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於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備，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或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公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視作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作出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上市申請尚未獲批准，而交易所及證監會可能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之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編纂]後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超過每[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示指示[編纂]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的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調減指示[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我們確認封面所示標誌乃本公司註冊商標。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取得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刊發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 www.vpower.com 刊載的資料並非本文件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9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6
監管概覽.....	109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37
財務資料.....	1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股本	269
主要股東.....	27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4
關連交易.....	28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5
[編纂]投資者.....	287
包銷	289
[編纂]安排.....	299
如何申請[編纂].....	31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先閱覽整份文件。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SI)商之一，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於分佈式發電市場經營業務，分佈式發電市場是發電行業的小眾分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2015年佔東南亞發電裝機總容量約11.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1,212.8百萬港元及509.0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1%，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溢利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0.7百萬港元、141.2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5%。

系統集成業務方面，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亞洲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最大的系統集成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的SI業務錄得收益535.5百萬港元、785.5百萬港元、965.6百萬港元及37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3.0%、84.5%、79.6%及74.0%，售出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容量共計286.3兆瓦、345.6兆瓦、407.6兆瓦及158.3兆瓦。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方面，我們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裝機總容量為507.1兆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整個東南亞發電裝機總容量為203.0吉瓦，其中23.9吉瓦為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八個分佈式發電站已投入商業營運，個別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149.8兆瓦，包括七個持續運行的環保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及一個調峰燃油分佈式發電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裝機容量分別為31.9兆瓦、165.9兆瓦、258.8兆瓦及300.9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84.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的IBO業務錄得收益40.2百萬港元、144.3百萬港元、247.3百萬港元及132.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15.5%、20.4%及26.0%。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假設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經營協議及承購協議並無終止，按我們所有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乘以合約剩餘期限(按月計)計算，我們的年終訂單為3,196兆瓦月、10,015兆瓦月、21,671兆瓦月及20,548兆瓦月，複合年增長率為160.4%。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加納擁有一個在建的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該分佈式發電站預計於2016年12月開始投入營運。

概 要

我們已發展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促進IBO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與項目聯合開發商(例如中國中車)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例如中技公司)密切合作，物色項目機會、評估風險、選定合適技術、協商及落實項目條款、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和建造分佈式發電站。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合作關係相當穩固。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深諳當地市況，增加我們甄選當地分包商的途徑，我們因而能在投標前或回應客戶要求前迅速且可靠估計項目時間表和成本。2015年4月，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訂立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共同開發建造燃氣、燃柴油及燃HFO分佈式發電站。該協議覆蓋印尼、緬甸及孟加拉與非洲及拉丁美洲其他國家。

我們的競爭優勢

- 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 與MTU、Bergen、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穩固夥伴關係
- 定期合約IBO收益，增長前景看好
- 不同業務分部共享專有知識，相輔相成
- 短機齡的發電系統，節能並技術先進，具有重要的競爭價值
- 經驗豐厚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可迅速執行項目

我們的業務戰略

- 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
- 憑藉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拓展新區域
- 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氣發電領域
- 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
- 通過收購公司或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進軍新市場及增加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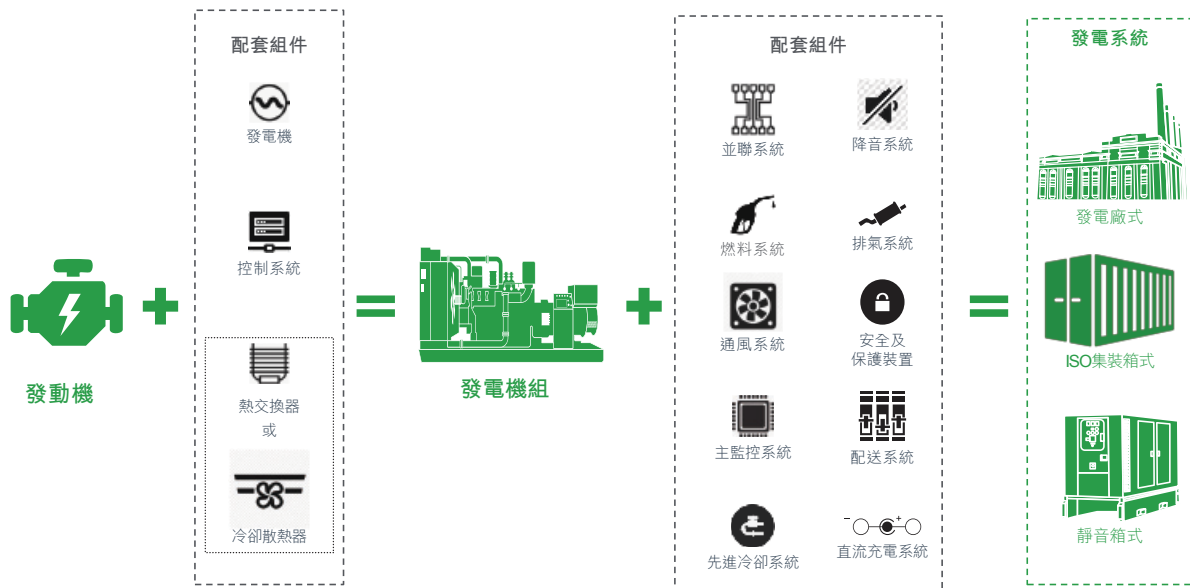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SI業務及(2)IBO業務。

SI業務

SI業務方面，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去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是技術工序，兼顧有關能耗、成本、燃料效率、可移動性、易安裝、可重新部署、噪聲控制及溫度控制等各類客戶需求。

概 要

下圖顯示系統集成涉及各種組件：



附註：簡化圖像及過程僅供說明。

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配備主要由全球知名領先發動機製造商MTU和發動機製造、建設及採礦設備公司小松製造的發動機。

IBO業務

我們於2012年開展IBO業務，專注於快捷交付電力級分布式發電項目，短時間內即已於各市場建立穩固地位。我們為有半永久電力需求但不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例如建成大型電力供應及基建設施前一直迫切需要過渡電力的新興國家政府電力公司）營運及租賃分布式發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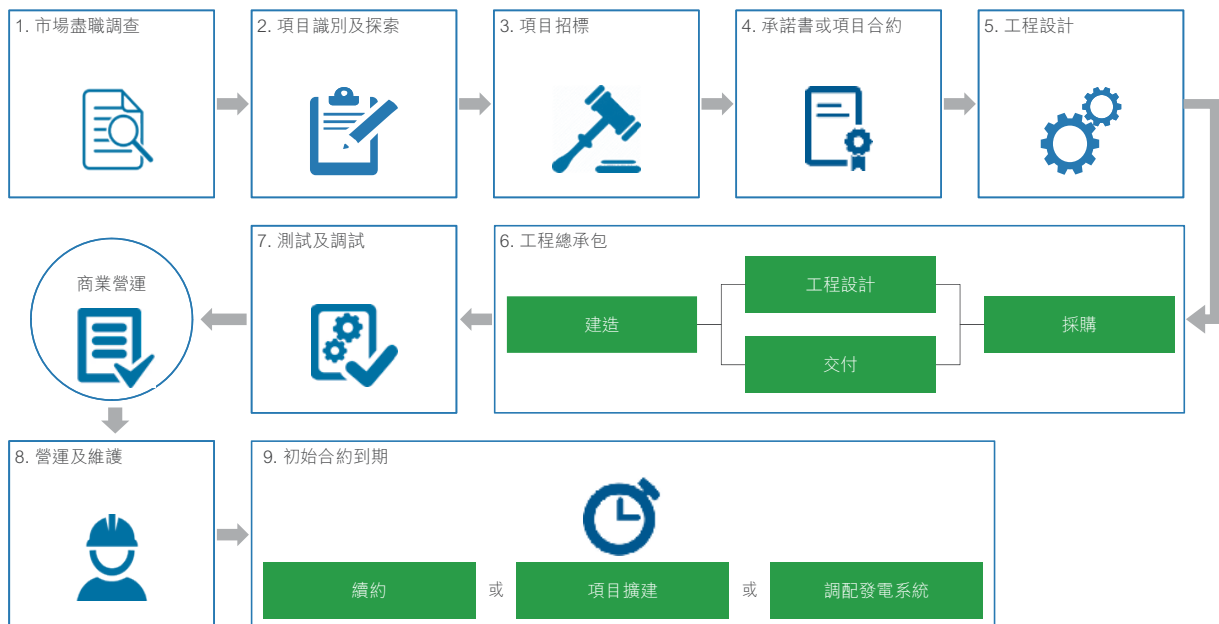
作為IBO業務分布式發電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領導分布式發電項目的整個開發流程，參與該等項目的採購、開發、建設及融資，以及經營該等項目。項目開發初期，我們開展市場盡職調查、項目識別及探索、招標及協商經營協議最終主要項目條款。項目設計方面，我們評估項目戰略、設立項目安排、與項目聯合開發商確定最終技術方案及製作分布式發電站的初步設計與進度表。建設期間，我們管理項目的建設，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工程總承包商及其承包商合作施工。我們亦積極監督施工並提供必要的技術建議。竣工後，我們一般負責分布式發電站的營運和維護。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透過移動及實時應用程序對分布式發電站進行日常監控。分布式發電站的所有權及融資需求方面，我們擁有分布式發電站所用的資產，以發行股權及經營所得現金、融資租賃、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的分期安排及銀行借貸為IBO業務融資。其他有關我們參與分布式發電站開發流程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IBO業務 — 分布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概 要

我們通常與中間承購商或最終承購商（電力公司或政府機關）訂立經營協議。我們於必要時與既有中間承購商合作以滿足相關政府機構的地方監管及財務規定。我們根據其對當地能源市場的了解、可獲得的商機、項目執行能力、是否符合當地監管規定及財政能力選擇中間承購商。與彼等訂立的大部分經營協議的期限介乎兩至五年。我們參考約定提供的發電量及合約容量收費。上述費用通常包括根據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計算的最低訂約電力承購金額或每月固定付款另加根據實際發電單元計算的可變金額。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配發電系統及變電站，均為模組設計，使分佈式發電站在移動性及擴容方面明顯優於傳統集中式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機齡為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機齡最短。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新興市場IBO業務，預期該等市場會貢獻更多收入。

我們IBO業務的項目開發流程圖如下。



我們就與MTU的戰略聯盟合作達成共識，確保我們及指定項目合夥人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獲得MTU提供IBO項目所需的發動機，並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有助快捷交付IBO項目零件。

相輔相成的業務分部

我們可將經營SI業務累積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運用於IBO業務。我們已建立SI業務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新興市場當地電力行業的重要市場見解，協助我們識別IBO業務

概 要

的潛在客戶及承購商。我們相信經營SI業務所形成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市場網絡可減少擴展IBO業務至新市場的風險並提高效率。反之，我們不斷增長的IBO業務收集的及時市場資訊亦有利於SI業務，為我們提供持續資訊，有助我們更好的管理供應鏈及定製產品設計以更貼合最新市場需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相輔相成，可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SI業務向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SI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SI客戶主要在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我們主要基於發動機成本、發電機組的功率輸出、訂單量、技術規格與儲存及運輸成本對產品定價。

IBO業務的主要客戶是承購商，而印尼、孟加拉及加納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約，中間承購商向當地電力公司(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供應電力。緬甸方面，我們與國有電力公司直接訂約。很多IBO客戶乃經SI業務渠道與戰略夥伴MTU、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銷售及商業網絡推介。我們選擇的中間承購商具有較強項目執行力。

最終承購商主要利用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持續運行功率，亦將分佈式發電站在常規供電出現故障時用於調峰，以應對需求高峰或平衡與穩定國家電網的輸入量。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兩至五年期協議，通常訂有照付不議或容量計費條款，為我們提供合約承諾收益流以擴張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SI業務客戶及一名IBO業務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57.6%、67.1%、65.7%及74.6%，而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4.5%、22.3%、24.5%及26.7%。

我們的供應商

SI業務方面，發動機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比例。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主要使用MTU及小松所製造的優質發動機。SI業務方面，我們與我們的戰略夥伴中國中車合作採購，獲取得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中國中車授予我們長達180天的付款期。我們亦自歐洲及亞洲的其他優質製造商購買發動機。我們一般直接自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購入發電機、優質散熱器及發電系統必不可少的發電機組配套設備。

IBO業務方面，我們通常向項目聯合開發商預付不超過項目投資額15%的按金，餘款按項目進度支付。項目聯合開發商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後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所有

概 要

權轉讓予我們(作為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項目開發成本按進度付款，並佔分佈式發電站的絕大部分投資，按直線基準折舊。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合約通常於工程設計完成後訂立，一般為指定日期及時間確定的整體解決方案。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首五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佔同期總採購量分別約69.4%、79.1%、83.2%及86.0%，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總採購量分別約52.0%、55.8%、68.6%及68.6%。該等供應商為中國中車、MTU及其他機械設備公司。彼等一般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中國中車持有我們3.84%的股本。有關中國中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

與MTU及Bergen的關係

我們是MTU及Bergen的全球戰略夥伴。自2008年起，我們一直自MTU採購SI業務所需發動機，並不斷自MTU直接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及獲取服務。MTU是享譽全球的主要高速發動機製造商，擁有百年以上發動機生產經驗。有關我們在SI業務方面與MTU的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 — MTU」及「業務 — 與MTU及Bergen的關係」。IBO業務方面，我們是MTU的全球戰略夥伴，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以滿足分佈式發電行業在新興市場及其他地區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我們與MTU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SI業務及IBO業務方面，我們亦與MTU及Bergen達成多項共識及戰略協議，有助於我們的聯合營銷活動及共享當地市況及商機信息。SI業務方面，我們與MTU訂立戰略聯盟協議，共同開發天然氣及沼氣市場，於中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等多個國家擴大使用MTU製造的燃氣及燃沼氣發電機組。IBO業務方面，我們亦作為合夥夥伴與MTU共同開發全球(特別是新興市場)分佈式發電站以滿足全球分佈式發電站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因而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取得產能供應，保證供應分佈式發電站所需的MTU的燃氣、燃柴油及燃HFO發動機。MTU亦通過全球網絡，為我們的印尼、緬甸、孟加拉、非洲及中東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專項支援。2014年9月，我們訂約與Bergen獨家合作，使用Bergen中速發動機於印尼開發PLN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有關我們與MTU及Bergen訂立的共識及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MTU及Bergen的關係」。

與中國中車的關係

SI業務及IBO業務方面，我們與中國中車進行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中國中車的關係」。自2013年起，我們與中國中車訂立採購安排，採購SI業務所需發動機。我們自中國中車採購MTU發動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

概 要

透過中國中車所採購發動機總額100%、100%、55.2%及82.4%)及另一發動機供應商製造的發動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透過中國中車所採購發動機總額的零、零、44.8%及17.6%)。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採購安排通過中國中車採購的發動機與直接自MTU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採購的發動機的最大差價分別不超過2.0%及2.2%。謹此說明，倘MTU發動機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的發動機價格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上漲2.0%及2.2%，我們的毛利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估計會分別減少約1.05%、0.87%、0.77%及0.83%。此外，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透過中國中車採購MTU發動機時，倘我們不能享有採購安排所涉較長付款期，我們會尋求一般銀行融資應付採購安排下額外120天的資金需求。根據經驗，估計一般銀行融資的利率不會超過1.0%，因此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純利23.7%、2.9%、2.6%及6.9%。2013年利息開支佔純利百分比的估計增幅高於其他期間，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開展IBO業務導致初始成本(包括聘請高級員工等經常費用)大幅增加及辦公室租金增加，而IBO業務於當時仍未獲得並貢獻收益，我們亦於2013年作出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9.6百萬港元。由於IBO業務於後來的期間貢獻的收益增加，我們的純利增加，導致估計利息開支佔純利百分比減少。因此，我們預計利息開支的估計增加不會對日後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有關上述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允許我們就分佈式發電站按進度付款。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倘不可按項目進度向中國中車付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零、0.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零、0.37%、1.11%及0.44%(相當於純利的零、0.55%、3.20%及8.54%)。詳情請參閱「業務 — IBO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 工程總承包」。2015年4月，我們訂立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有關上述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有關上述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

2015年，中國中車成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編纂]**完成後，中國中車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概 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75,777	929,781	1,212,843	294,872	509,011
銷售成本	(483,803)	(681,338)	(868,855)	(188,294)	(353,388)
毛利	91,974	248,443	343,988	106,578	155,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5	50,378	45,946	21,770	5,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1)	(35,722)	(25,061)	(7,531)	(9,153)
行政開支	(47,124)	(88,495)	(131,402)	(47,358)	(76,274)
其他開支，淨額	(5,277)	(18,968)	(34,359)	(25,392)	(14,967)
融資成本	(8,712)	(14,640)	(34,697)	(12,849)	(23,388)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35,218	37,448
所得稅開支	(5,894)	(20,250)	(23,192)	(5,711)	(9,38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09	120,746	141,223	29,507	28,063
非控股權益	372	—	—	—	—
年／期內溢利	9,681	120,746	141,223	29,507	28,063

2015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合約轉讓／更替收入9.3百萬港元、匯兌差額淨額8.4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8.0百萬港元。2014年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匯兌差額淨額41.2百萬港元。有關合併收入表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SI								
香港	21,708	3.8	20,575	2.2	143,520	11.8	9,952	1.9
中國內地	378,671	65.8	312,066	33.6	506,054	41.7	203,368	40.0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119,534	20.8	450,893	48.5	313,595	25.9	163,473	32.1
其他國家／地區	15,630	2.6	1,920	0.2	2,418	0.2	97	0.0
總計 — SI	535,543	93.0	785,454	84.5	965,587	79.6	376,890	74.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IBO								
孟加拉.....	9,333	1.6	65,956	7.1	92,171	7.6	38,100	7.5
印尼.....	30,901	5.4	78,371	8.4	109,521	9.0	50,321	9.9
緬甸.....	—	—	—	—	45,564	3.8	43,700	8.6
總計 — IBO	40,234	7.0	144,327	15.5	247,256	20.4	132,121	26.0

SI業務方面，我們一般向客戶實質轉移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

IBO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基於向客戶交付的實際電量計算收益，並於根據合約安排生產電量並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亦按根據經營協議向中間承購商提供的合約規定有效功率計算收益，並於出具發票後按月確認收益。

取得合約的方式

SI業務方面，我們透過投標及與客戶訂立直接合約進行銷售。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投標及直接合約的實際收益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投標.....	69,291	12.9	39,014	5.0	38,738	4.0	14,619	3.9
直接合約.....	466,252	87.1	746,441	95.0	926,849	96.0	362,271	96.1
總計	535,543	100	785,455	100	965,587	100	376,890	100

IBO業務方面，除孟加拉Pagla及加納的項目是直接與中間承購商私下協商經營協議外，我們所有項目均透過投標獲得。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SI業務的中標率為66%、69%、60%及6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IBO業務分別參與四次及三次投標，各中標三次及兩次。2013年或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並無就IBO業務參與投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千港元)	(佔毛利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SI.....	63,770	69.3	11.9	148,870	59.9	19.0	201,760	58.7	20.9	77,433	49.8	20.5
IBO.....	28,204	30.7	70.1	99,573	40.1	69.0	142,228	41.3	57.5	78,190	50.2	59.2
總計	91,974	100.0	16.0	248,443	100.0	26.7	343,988	100.0	28.4	155,623	100.0	30.6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478,210	845,248	1,766,482	1,726,077
流動負債總額	562,830	1,124,610	1,594,506	1,686,6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4,620)	(279,362)	171,976	39,434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為滿足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資金需求，我們有大量短期借款(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我們用於分期撥付予發展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進度款，其中部分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有關我們分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務一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然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的現金入賬列為長期資產。因此，我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預付按金與根據經營協議獲得的收益或會有相當長的時差。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111,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77)	(502,641)	(162,224)	(98,4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845	504,703	350,659	(15,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721	77,165	204,305	(2,8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	6,412	83,377	286,87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21	(200)	(808)	(4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2</u>	<u>83,377</u>	<u>286,874</u>	<u>283,538</u>

有關現金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及截至 該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9.6%	70.9%	36.7%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1.6%	10.6%	6.5%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8	0.8	1.1	1.0
速動比率	0.5	0.5	0.8	0.6
負債對資產比率	0.8	0.9	0.8	0.8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2.3	1.4	1.0	1.1
利息覆蓋	2.8	10.6	5.7	2.6

有關上述比率計算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分佈式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我們計劃於2016年及2017年動用出售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融資租賃、銀行借貸及**[編纂]**分別投資約676.7百萬港元及1,868.8百萬港元用於(i)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支付IBO業務項目分期付款項和(ii)SI業務按金及資本開支(如改進系統集成裝配線)。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管道工程所獲項目數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新興市場或中國的經濟狀況、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取得或安裝設備的技術或其他問題、新興市場或中國的監管環境變化，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 計劃資本開支」。

概 要

主要營運數據

我們的已投產及在建分佈式發電站為電力級別，我們日後擬繼續主要開發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以利用IBO業務的更高利潤及增長潛力。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已投產及在建的分佈式發電站。

已投產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合約容量 (兆瓦)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燃料類型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 承購商	對手方	項目類別	發動機類型
Teluk Lembu I	20.3 ⁽¹⁾	12.0	9.6 ⁽²⁾	天然氣	2012年12月	52 ⁽²⁾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Teluk Lembu II	65.8	50.0	50.0	天然氣	2014年6月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Palembang	56.2	50.0	40.0	天然氣	2015年5月	18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Jambi	56.4	50.0	40.0	天然氣	2016年9月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印尼小計	198.7	162.0	139.6							
Kyauk Phyu I	49.9	45.0	35.6 ⁽³⁾	天然氣	2015年3月	2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Kyauk Phyu II	49.9	45.0	35.6 ⁽³⁾	天然氣	2016年3月	6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Myingyan	149.8	133.0	105.1 ⁽³⁾	天然氣	2016年6月	6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緬甸小計	249.6	223.0	176.3							
孟加拉Pagla	58.8	50.0	不適用	柴油	2014年9月 ⁽⁴⁾	60 ⁽⁴⁾	BPDB	中間承購商	調峰	高速
小計	507.1	435.0	315.9							

在建

項目	計劃裝機 容量(兆瓦)	合約容量 (兆瓦)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燃料類型	預期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承購 商	對手方	項目類別	發動機類型
加納	56.2	50.0	50.0	天然氣	2016年12月	60	ECG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小計	56.2	50.0	50.0							
總計	563.3	485.0	365.9							

附註：

「裝機容量」、「合約容量」及「最低合約容量」的定義，請參閱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1) Teluk Lembu I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為28.1兆瓦。2016年第一季度，分佈式發電站拆除五個容量7.8兆瓦的發電系統，調配至其他分佈式發電站。
- (2) Teluk Lembu I初始合約為期四個月，裝機容量14.0兆瓦，合約容量12.0兆瓦，最低合約容量12.0兆瓦，自2012年12月起投入商業營運。其後三次修訂以延長合約期並增加裝機容量。於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投入商業營運時，裝機容量先後分別增加4.7兆瓦及9.4兆瓦。合約最近一次續期12個月，於2017年4月到期，最低合約容量9.6兆瓦。
- (3) 我們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的最低合約容量於旱季(12月至6月)及雨季(7月至11月)有所不同。Kyauk Phyu I、Kyauk Phyu II及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旱季100%合約容量；雨季50%合約容量(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營運首年，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100%合約容量)。上表所示最低合約容量指計及季節因素的加權平均最低合約容量。
- (4) Pagla經營協議為期60個月，自2013年11月24日生效至2018年11月23日終止。2014年9月15日，Pagla分佈式發電站以我們新安裝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開始商業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孟加拉 — Pagla」。

概 要

下表載列2015年我們經營IBO業務所處各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主要風險指數：

	2015年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加納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 ⁽¹⁾	88/168	139/168	147/168	56/168	136/168	48/168
標準普爾主權信用評級	BB+ / 正面	BB- / 穩定	未評級	B- / 穩定	B / 穩定	A- / 穩定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 ⁽²⁾	59.15/100	46.84/100	43.55/100	65.24/100	42.72/100	62.69/100
中國信保評級 ⁽³⁾	5/9	7/9	7/9	6/9	7/9	4/9

附註：

- (1) 指數越低則越腐敗。
- (2) 評分越高則監管表現越佳。
- (3) 級別越高則信用越高。

2013年及2014年的風險指數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相關風險因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貨幣風險：

	倘港元升值5%	
	毛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毛利率增加／ (減少) (%)
2013年		
兌歐元	8,841	1.54
兌人民幣	(2,698)	(0.47)
兌印尼盾	(1,339)	(0.23)
2014年		
兌歐元	16,751	1.80
兌人民幣	5,260	0.57
兌印尼盾	(3,587)	(0.39)
2015年		
兌歐元	20,810	1.72
兌人民幣	5,738	0.47
兌印尼盾	(6,406)	(0.53)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兌歐元	7,903	1.55
兌人民幣	2,972	0.58
兌印尼盾	(2,285)	(0.45)

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林先生及陳女士通過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會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先生、陳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將會

概 要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會經營位於乍得的分佈式發電站，而我們將繼續與控股股東進行若干交易。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盡可能降低本集團與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之間的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章節。

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投資

於2015年4月22日及2015年10月26日，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分別訂立了兩份股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Crest Pacific的413,412股股份及344,359股股份。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有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7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因可能行使任何6,670,000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當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不考慮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東緊隨上市完成後的股權會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確認股份補償開支。我們估計，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將就**[編纂]**購股權確認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1.0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

近期發展

營業紀錄期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兩名有意中間承購商就於三角洲、尼日利亞及印尼棉蘭建造及營運合約容量為30兆瓦及5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達成兩項共識。我們亦與一名有意中間承購商就於印尼冷岳建造及營運合約容量為15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訂

概 要

立意向書。由於上述共識及意向書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我們現時正與該等有意中間承購商就經營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我們亦與中間承購商就將孟加拉Pagla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增加50兆瓦達成共識。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難以贏得IBO業務投標或滿足其責任」。

我們於緬甸Myingyan及印尼Jambi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別於2016年6月及9月竣工，並已開始商業營運。該兩座分佈式發電站現已全面營運。

2016年10月，緬甸電力及能源部批准我們有關Kyauk Phyu I分佈式發電站的經營協議續期五年，惟須待緬甸政府內閣批准。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自2016年5月31日以來皆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上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上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其中約[編纂]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列為開支，其餘[編纂]確認為預付款項，預期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支銷。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估計[編纂]確認為開支，其餘[編纂]預期於[編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規模	:	初步為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編纂]	:	不超過我們初步提呈之[編纂][編纂]
每股[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安排	:	[編纂]及[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分別宣派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5.4百萬港元及13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該等股息。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亦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身為我們股東的人士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0.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6月22日付清。**[編纂]**的投資者及上市後將成為股東的人士，不會享有上述股息。

董事會或會視乎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和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減少的任何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於日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視乎上述因素及在並無出現會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減少的任何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於上市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年度溢利最多2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於任何年度按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宣派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我們現時或日後的財務協議、可運用可分派儲備及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制約所限。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編纂]**費用及應付的**[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我們擬動用該等**[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佔 [編纂] 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約百萬港元
[編纂]	截至2018年底，通過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發展及投資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在非洲、中東及中國等地開拓新市場；及•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現有市場項目；	[編纂]
[編纂]	通過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擴充我們的SI業務，包括(a)截至2017年底，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約 [編纂] ）用於增加我們購買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的預算；及(b)截至2018年底， [編纂] 淨額約 [編纂] （約 [編纂] ）用於（其中包括）(i)提高系統集成能力，(ii)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和服務員工及(iii)熱電聯供和使用新型氣體進行發電的研發；	[編纂]

概 要

佔[編纂]淨額 百分比	未來計劃	約百萬港元
[編纂]	(a)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及(b)加強我們SI及IBO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等關鍵市場的地方實力；	[編纂]
[編纂]	研發活動，包括(i)與發動機供應商和世界著名的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ii)聘請外部顧問及工程設計公司；(iii)安裝新的測試台及實驗室；(iv)投資新的機械工具及計算機系統；(v)擴充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及(vi)購買軟件及專業技術以不斷提高發電系統性能及推出擴大發電系統的使用等新的研究活動，如(a)提升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燃料效率；(b)提高熱量回收能力；(c)集成加熱及冷卻模塊，迎合更廣泛客戶需求；及(d)加強天然氣儲存及物流，達致更完整綜合的解決方案；及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我們收購目標及／或合資企業夥伴的選擇標準包括(i)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擴大我們的收益流；(ii)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提升我們於SI及／或IBO市場以及整體分佈式發電行業的地位；(iii)我們SI及IBO業務的市場份額會否增加；(iv)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為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帶來良好發展前景；(v)有意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的研發能力；及(vi)有意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於相關SI及IBO市場的聲譽。

上述[編纂]用途為本文件發佈時我們[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建議時間表(如適用)，或會因應日後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變化而改變。尤其是，我們不保證能夠按上述時間表動用[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我們面對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
- 於新及現有市場擴張業務會增大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挑戰。
- 我們透過中間承購商經營分佈式發電站，與彼等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均為國有電力公司，令我們面對若干風險。例如，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印尼政府透過我們其中一個最終承購商PLN與獨立發

概 要

電商重新協定能源銷售合約。2014年，PLN亦重新協定下調與本公司無關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費用。

- IBO業務的業務模式未必能持續。
-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
- 我們依賴中技公司及其他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 我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依賴當地承包商建設、營運及定期維護IBO業務。
- 我們可能難以贏得IBO業務投標或滿足其責任。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 我們依賴少數製造商來提供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鍵組件。
- 我們IBO業務的最終承購商數量有限。
-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
-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我們行使若干分佈式發電站的全部所有權，而我們拖欠還款亦會遭到罰款。
-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有不利影響。
- 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求有不利影響。
- IBO業務高度依賴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其利益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有衝突。尤其是，政府或會禁止我們遷移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或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革而不給予充分補償(如有)。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或「一帶一路」 指 中國政府提出的發展戰略框架，旨在推動亞歐大陸各國之間的聯繫與合作，主要包括陸路「絲綢之路經濟帶」與水路「海上絲綢之路」兩部分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編纂]**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指定人士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審核委員會」 指 為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孟加拉」 指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ergen」 指 Bergen Engines AS，為發動機製造商及MTU聯屬人士，或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或「董事會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DB」 指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負責孟加拉輸變電的國營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乍得」	指	乍得共和國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文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技公司」	指	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專門從事海外建築工程，包括海外工程總承包電力項目，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我們公司」或「本公司」或「偉能」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於文義所指時間本公司尚未成為控股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陳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

釋 義

「Crest Pacific」	指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成立之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66)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及我們現時股東之一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公司」	指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66)的附屬公司
「Cummins」	指	Cummins Inc.，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及系統集成商及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各控股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財務成本、稅項、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的收益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全職僱員，且(a)已年滿18歲；(b)有香港地址；(c)於本文件日期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d)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前並無請辭或收到終止聘用通知；(e)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其聯繫人；(f)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及(g)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編纂]

釋 義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指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GE」	指	Electric Power Generation Enterprise (正式名稱為Myanmar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為緬甸國有電力公司及任何存續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歐盟」	指	28個主要位於歐洲的獨立國家組成的聯盟
「F.K.」	指	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F.K. Generators & Equipment Ltd.或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加納」	指	加納共和國

[編纂]

「集團」、「我們的集團」、「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我們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相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小松」	指	Komatsu Ltd.(發動機製造與建設及礦山設備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Millennium Fortune」	指	Millennium Fortune Corporation，2015年7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我們現時股東之一
「歐陽先生」	指	歐陽泰康先生(Au-Yeung Tai Hong Rorce)，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Castiel先生」	指	Joel CASTIEL先生，為我們的顧問
「張先生」	指	張陽先生(Cheung Yeung Earnest)，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陳金成先生」	指	陳金成先生(Chan Kam Shing)，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林先生」	指	林而聰先生(Lam Yee Chun)，為陳女士的丈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創文先生(Lee Chong Man Jason)，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	指	李建國先生(Li Kin Kwok)，為我們的僱員
「盧先生」	指	盧少源先生(Lo Siu Yuen)，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陳日初先生」	指	陳日初先生(Chan Yat Chor)，為我們的僱員及陳女士的弟弟
「陳女士」	指	陳美雲女士(Chan Mei Wan)，為林先生的妻子及陳日初先生的姐姐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湯女士」	指	湯文靜女士(Tang Wenjing)，為我們的僱員
「MTU」	指	MTU Friedrichshafen GmbH(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領先發動機製造商)或其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OK或挪威克朗」	指	挪威王國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提名委員會」	指	履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職責的董事會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潤東」 指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潤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編纂]

「PLN」 指 印尼國營公司PT. PLN (Persero)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項目收益協議」 指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2016年5月30日訂立的項目收益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優質機動設備」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評級的優質機動設備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為履行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的職責而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沙特阿拉伯」	指	沙特阿拉伯王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kteeth Investments」	指	Sharkteet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編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泰國」	指	泰王國

釋 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GH」	指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2007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Power Chad」	指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2013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arkteeth Investment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Power Eco Energy」	指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於2014年9月2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指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於2014年9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持有62.5%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指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2014年9月2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Power Technology Chad」	指	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於2014年1月9日在乍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VPower (Africa)」	指	VPower Group Holdings (Africa) Limited，於2013年11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偉能(中國)」	指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釋 義

「偉能(深圳)」	指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VPower (Singapore)」	指	VPower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2014年9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西氣東輸管道工程」	指	自西向東橫貫中國的一組天然氣管道

[編纂]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本文件所載若干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倘該等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語。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吸收式冷凍機」	指	用熱力推動製冷循環的裝置
「發電機」	指	發電機組的主要部件之一，透過發動機機械運動發電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一般用於計量天然氣的消耗及生產
「沼氣」	指	有機物發酵產生的氣體燃料，污水、肥料、垃圾或農作物經細菌分解作用產生的甲烷及二氧化碳混合氣體
「冷熱電三聯供」	指	冷熱電三聯供，通過發電設施同時發電、供冷及供熱
「熱電聯供」	指	熱電聯供，通過發電設施同時發電及供熱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主要由甲烷及乙烷組成的氣態壓縮天然氣，通常利用高壓的圓柱形或球形容器存放及配送
「二氧化碳」	指	二氧化碳
「聯合循環」	指	一組串聯工作的熱力發動機將同一熱源轉化為機械能量驅動發電機
「持續運行功率」或 「持續運行」	指	賴以滿足所有電力需求或按基本負荷不斷向電網供應電力級能源的發電機組級別，可持續按額定輸出的100%供應電力，每年利用時數不限。取決於發動機製造商的規格，有0至10%的超負荷容量可供利用，通常用於代替公用電力
「合約容量」	指	我們根據合約須提供的分佈式發電站發電容量。裝機容量通常比合約容量高10%至20%，令發電系統可短暫停機以進行常規現場維護
「冷卻散熱器」	指	可以有效轉移熱量的散熱器
「集中式發電」	指	集中發電或使用集中式設施大規模發電，規模通常為50兆瓦至2吉瓦且遠離負載中心

技術詞彙

「直流電」	指	直流電流
「直流充電系統」	指	直流充電系統，主要由蓄電池、一個蓄電池充電器、佈線和一個絕緣保護裝置組成
「調度」	指	分配發電量至指定地區的系統
「配送系統」	指	通過電網配電的系統
「分佈式發電」	指	分佈式發電，有時亦稱為非集中式發電，發電規模通常為10兆瓦至200兆瓦，位置鄰近終端用戶
「電子發電機組 控制系統」	指	控制發電機組中內燃機的關鍵內部組件的系統
「緊急備用功率」	指	斷電時於有限時間作為應急電力的發電機組的級別，即該等發電機組能夠按不超過70%至85%的額定輸出供電，每年運行200至500小時，且不具有內置的超負荷容量
「EPA Tier 2」	指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為非道路交通用柴油發動機採用的EPA Tier 2排放標準
「工程總承包」	指	工程、採購及建築，部分行業合約安排所用的特定形式，在該等行業中，工程總承包商負責一切活動的設計、採購、建築工作，為終端用戶或擁有人進行調試並移交項目
「快捷交付」	指	分佈式發電行業分部，規定於分佈式發電項目公開招標中標者一般須於獲得該項目後12個月內開始商業運營
「燃料系統」	指	包括燃料過濾、計量、增壓控制及重新灌裝的燃料管理系統
「發電機組」	指	發電單元，發動機式發電機組方面，配備發電機組電子控制器、發電機、熱交換器或冷卻散熱器系統及其他電路和連接等配套裝置的發動機組合
「吉瓦」	指	吉瓦特，十億瓦特，量度電力的單位

技術詞彙

「熱交換器」	指	發電機組冷卻系統的主要部件之一，將熱能轉換成一種或多種液體的裝置
「HFO」	指	重質燃料油，自石油蒸餾取得的部分
「高速發動機」	指	運行速度大於或等於每分鐘轉速度1,200轉的發動機
「赫茲」	指	赫茲，為頻率測試方式
「IBO」	指	投資、建設及營運
「工業級分佈式發電」	指	主要針對工業公司的非聯網分佈式發電
「裝機容量」	指	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集成」	指	使技術組件形成具備完善功能系統的工程、設計及組合過程
「中間承購商」	指	我們經營合約的訂約方，調度分佈式發電站電力予最終承購商(一般是電力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獨立的標準設定機構
「ISO集裝箱」	指	大型標準貨運集裝箱，以獨有ISO 6346申報標誌識別
「千伏」	指	千伏特，量度電勢差的單位
「千瓦」	指	千瓦特，量度電力的單位
「千瓦時」	指	千瓦特每小時，指一千瓦特電力的發電機於一小時可產生的電量
「堆填區沼氣」	指	堆填區有機物分解產生的沼氣，通常含50%的甲烷
「大型發電機組」	指	電壓大於或等於800千伏的發電機組，通常為重型工業用戶或電力級能源生產商所使用
「LFO」	指	輕質燃料油，一種輕質餾分燃料油，一般用作柴油燃料油
「LNG」	指	液化天然氣，將天然氣冷卻至約零下260華氏度而得到的液態天然氣

技術詞彙

「承諾書」	指	承諾書
「負載中心」	指	對電力有高需求的地點
「主監控系統」	指	配合所有輔助設備以監控、操作及保護發電機組的系統
「中速發動機」	指	運行速度介乎每分鐘轉速度720轉至每分鐘1,200轉的發動機
「最低合約容量」	指	持續運行的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根據照付不議責任或最低保證承購額釐定的容量 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承購商付款以便一直有最低發電量可供使用的容量
「兆瓦」	指	百萬瓦特，量度電力的單位
「兆瓦時」	指	百萬瓦特每小時，每一小時以一百萬瓦特電力生產的電量
「兆瓦月」	指	按特定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乘以該合約剩餘月數計算
「不可調度電力」	指	無法因應電力需求改變而開或關的電能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
「O&M」	指	營運及維護
「並聯系統」	指	用於連接及控制多個發電機組進而供電的並聯系統
「調峰」	指	於電力公司指定高峰期減少電力公司發出的電量，方式包括安裝發電系統或節能裝置，或只減少高峰時段的用電量
「發電系統」	指	由發電機組與配套裝置組合，安裝在電廠的圍封式靜音箱或ISO集裝箱的發電系統
「即插即用」	指	易於部署及重新部署的裝置
「購電協議」	指	購買電力協議
「常用功率」	指	平均輸出負荷系數不超過額定輸出的70%至75%情況下於可變電力負荷應用中每年可用有限或無限時數的發電機組級別
「每分鐘轉速度」	指	每分鐘轉速度，計量旋轉頻率，尤其於一分鐘內圍繞固定軸的旋轉次數

技術詞彙

「確認裝機容量」	指	營運中及在建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量
「SI」	指	系統集成，或設計及集成發電機組、配套設備及發電系統
「簡單循環」	指	發電、航空(噴氣式發動機)、石油與天然氣(發電及機械傳動)應用最普遍的一種燃氣渦輪機，與聯合循環不同，只有一種動力循環，無法回收利用餘熱
「降音系統」	指	用於減少聲浪的系統
「靜音箱式發電系統」	指	安裝於箱式設計以減低運作噪音的發電系統
「照付不議」	指	規定其中一方須接受指定數量貨物或服務否則支付指定最低款項的合約書面條款
「臨時發電」	指	臨時發電，發電規模通常為16千瓦至25兆瓦，位置鄰近終端用戶且擬僅供臨時使用
「電網」	指	自供應商向客戶輸電的互聯網絡
「傳輸損耗」	指	將電力由供電點輸送至配電點期間的損耗，以佔功率輸出百分比顯示
「渦輪機」	指	一種收集液體流動的能量並將其轉為有用作業的旋轉機械裝置
「輸配電」	指	輸電、變電、配電和用電的整體功能
「最終承購商」	指	直接或間接購買分佈式發電站電力的最終機構，再通過電網將電力調度給終端用戶
「電力級分佈式發電」	指	針對公用電力公司聯網分佈式發電
「通風系統」	指	實現空氣強制對流的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打算」、「計劃」、「尋求」、「應該」、「將會」、「將要」及相反的用詞及其他類似語句，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市場地位；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競爭及情況；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匯率波動、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電力市場需求及有關電氣化的政府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項、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發展或改變；
- 我們的戰略夥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以及對彼等有影響的發展；
- 第三方依照合約條款及要求行事的能力；
- 資金供應轉變或新的融資需求；
- 發動機、發電機組、部件或其他組件成本與供應及我們控制或降低該等及其他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未來的業務風險，並且成功管理「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
- 分佈式發電系統及其他燃料種類的競爭或我們競爭對手的其他行動及對其有影響的發展；及
- 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有關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如其本質而言，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並且應該在一個或多個這些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實現或基本假設被證實不正確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情況可能與以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實現，甚至不會實現。因此，前瞻性陳述不能作為日後表現之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將會達致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對我們進行投資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載的特定風險。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令閣下損失投資。閣下尤須注意，我們在新興市場及中國經營業務，當地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請留意，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詳盡。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

我們採用全球業務模式於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其他國家維持重大業務及設備運作。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79.4%及74.0%分別來自亞洲SI業務銷售。2015年，我們總收益的9.0%、7.6%及3.8%分別來自位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的9.9%、7.5%及8.6%分別來自位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日期我們位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IBO業務貢獻的毛利及固定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例：

	毛利貢獻(%)				固定資產佔總資產比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五個月	於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印尼	22.5	19.3	16.9	16.3	12.1	23.4	19.9	18.6
孟加拉	8.1	20.7	18.7	18.7	2.2	11.3	6.1	5.6
緬甸	0.0	0.0	5.8	16.6	0.0	0.1	6.8	13.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198.7兆瓦、58.8兆瓦及249.6兆瓦，分別佔所有已投產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的39.2%、11.6%及49.2%。儘管我們的資產特意設計成可重新配置，但若發生恐怖活動、不可預見的政治事件等其他情況，我們亦不保證必能搬遷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倘印尼、孟加拉及緬甸項目同時受該等情況的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於該等國家訂立合約或搬遷資產，我們可能遭受2016年5月31日我們全部分佈式發電站的資產價值最多1,033.9百萬港元的損失(未計及我們所投購保單的任何賠付額)。

風 險 因 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經營IBO業務所處各現有及潛在新市場的主要風險指數：

	2013年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加納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 ⁽¹⁾	114/177	136/177	157/177	63/177	144/177	63/177
標準普爾主權信用評級	BB+ / 穩定	BB- / 穩定	未評級	B / 負面	B / 穩定	A- / 穩定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 ⁽²⁾	58.80/100 ⁽⁴⁾	47.47/100 ⁽⁵⁾	43.13/100	67.34/100	43.74/100 ⁽⁶⁾	70.21/100
中國信保評級 ⁽³⁾	6/9	7/9	7/9	6/9	7/9	4/9

	2014年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加納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 ⁽¹⁾	107/175	145/175	156/175	61/175	136/175	55/175
標準普爾主權信用評級	BB+ / 穩定	BB- / 穩定	未評級	B- / 穩定	B / 穩定	A- / 穩定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 ⁽²⁾	56.81/100	49.14/100	43.93/100	66.57/100	47.87/100	69.80/100
中國信保評級 ⁽³⁾	6/9	7/9	7/9	6/9	7/9	4/9

	2015年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加納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透明國際全球清廉指數 ⁽¹⁾	88/168	139/168	147/168	56/168	136/168	48/168
標準普爾主權信用評級	BB+ / 正面	BB- / 穩定	未評級	B- / 穩定	B / 穩定	A- / 穩定
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 ⁽²⁾	59.15/100	46.84/100	43.55/100	65.24/100	42.72/100	62.69/100
中國信保評級 ⁽³⁾	5/9	7/9	7/9	6/9	8/9	4/9

附註：

- (1) 指數越低則越腐敗。
- (2) 評分越高則監管表現越佳。
- (3) 級別越高則信用越高。
- (4) 為2013年印尼雅加達之評分。
- (5) 為2013年孟加拉達卡之評分。
- (6) 為2013年尼日利亞拉哥斯之評分。

風險因素

我們的企業管理團隊及董事主要駐於香港，亦委任經理監督地區營運。我們業務的全球性或會分散管理資源，亦可能導致企業管理人員難以有效監督地區執行團隊。由於我們業務全球化的性質及有限的管理資源，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和不同時區執行戰略與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不可預知及難以克服的困難、風險、情況、未知因素及挑戰。倘挑戰出現並加劇，而我們未能適當解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不同且不斷變化的經濟、營運、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的影響，包括：

- 法律、行政法規及指令或其詮釋的變動；
- 經濟及金融狀況，包括信貸市場穩定性、外匯管制；
- 全球或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能源產品的供應及價格；
- 匯率波動；
- 與了解海外市場及預測未來走勢相關的成本增加；
- 難以於所處司法權區配備及管理當地的人員；
- 難以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與遵守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勞工法律及法規等各種商業、監管及法律規定相關的困難及成本增加；
- 政治風險，包括稅項種類變動、稅率、限制措施、資產沒收及國有化、民眾動亂、恐怖活動及戰爭引致的潛在損失、地區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和貿易保護主義、限制或禁運的風險；
- 依賴政府、電力公司或其他實體滿足土地、水電、電訊、交通及其他公共事業或基礎設施需求；
- 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在該等市場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牌照或證書；及
- 合約對手未履行對我們的責任和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當地居民或社區的潛在糾紛。

隨着全球若干國家的民粹主義政治趨勢愈演愈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部分政府或部門或政治壓力團體或會尋求加大政府參與力度規管能源等行業的經濟活動，從而導致經濟決策牽涉其他政治因素。例如，波利維亞曾經歷政治及經濟動盪，致使其總體經濟政策和法

風 險 因 素

規出現重大變動，並於2006年採納新憲法，包括禁止部分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私有化。2010年5月，波利維亞政府將Empresa Eléctrica Guaracachi S.A.、Empresa Eléctrica Valle Hermoso S.A.及Empresa Eléctrica Corani S.A.(均為波利維亞重要的發電公司)國有化。2012年5月，波利維亞政府將Red Eléctrica de España原有的附屬輸電公司Transportadora de Electricidad S.A.國有化。2012年12月，Electricidad de La Paz S.A.(Electropaz)及Empresa de Luz y Fuerza de Oruro S.A.(Elfeo)亦被國有化，此兩間公司之前與波利維亞政府均無所屬關係。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亦可能面對國有化風險。雖然我們已就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資產沒收投購保單，惟保單未必能覆蓋項目資產的全部價值。即便我們可因資產國有化獲得相應補償，但於曾將我們資產國有化的國家繼續營運面對較高經營風險，或會阻礙我們在該國的擴充，繼而制約擴充策略的實施。此外資產遭沒收會立即阻斷我們的現金來源，繼而影響我們迅速償債的能力。因此，倘分佈式發電站被國有化，即使我們就有關國有化獲得公平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意外及不利的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影響，我們或會遭遇項目中斷、資產損失及人員流失或其他間接損失，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削弱我們管理國際業務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新及現有市場擴張業務會增大我們的營運及融資挑戰。

我們計劃進一步於新及現有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及我們預期近期對分佈式發電需求增長幅度大的其他地區)擴張業務。我們計劃提高現有及新市場的SI業務銷量。IBO業務方面，我們計劃提高現有市場的裝機容量及於新市場開發新分佈式發電站。業務擴張要求我們完善營運、財務及內部控制。我們亦須維持資金來源。未能管理相關增長或提供資金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執行該增長戰略(尤其是在我們可能進入的新司法權區)的其他困難包括：

- 準確識別及確定進軍區域市場的優先次序，包括估計市場需求；
- 取得利潤率理想的合適項目；
- 物色可靠、有能力和合適的中間承購商；

風 險 因 素

- 及時取得進口許可證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 按時安全運輸所需設備至項目現場；
- 我們自行或與我們的中間或最終承購商共同取得建築、環境及其他許可證及批文；
- 安裝及調試發電設備；
- 管理當地營運、資本投資或組件採購監管要求；
- 物色、吸引及留任合資格研發專家、技術工程專家及其他人員；
- 以有吸引力的條款取得足夠具成本競爭力的資金；
- 增加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操作及維護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以保持功率輸出及系統性能；及
- 按預期收取費用。

此外，我們進入不同司法權區的新市場會面對不同的監管制度、業務慣例、政府規定及行業狀況。因此，我們先前在其他司法權區的經驗及知識未必直接適用，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資源熟悉新環境及狀況。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擴張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IBO業務的業務模式未必能持續。

我們的IBO業務包括通常在常久發電站無法進行集中式發電的地區與承購商合作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有關發電項目類型的詳請，請參閱「行業概覽 — 發電項目類型」。由於建設常久發電站須投入大量前期資本及時間，並須倚賴成熟的基礎設施，故我們能於該等常久發電站及相關基礎設施建成前，在新興市場為電力公司及政府機關提供中間發電解決方案。然而，該等常久發電站一旦建成，通過實現規模經濟，燃料成本較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低，而電價亦更具競爭力。倘常久發電站將於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地區建成，我們或須長期以調峰模式營運及降低價格以應對市場供應增加，或須將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搬遷至其他地區，否則將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常久發電站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成本和時間日後隨技術改善而減少，對中間發電解決方案(如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或會下降，從而令我們的IBO業務模式無以為繼，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策略實施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孟加拉及時採取措施，於2011年2月發佈2010年電力系統發展總體規劃(「電力系統總規劃」)，促進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站投入使用，以滿足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電力需求。但由於大型發電廠預期會進行調試，2013年及2014年該等發電站增速放緩。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透過中間承購商經營分佈式發電站，與彼等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的IBO業務，我們通常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經營協議。中間承購商持有經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牌照，彼等若拒絕合作可能增加經營分佈式發電站的難度或致使分佈式發電站無法運行。我們在印尼、孟加拉及加納的中間承購商與最終承購商訂立合約，我們未必能對最終承購商執行合約。倘中間承購商未能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例如並無向我們付款，我們未必能直接自最終承購商收款，可能因此拖欠貸款，或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間承購商：

- 業務或經濟利益或目標或與我們不一致；
- 或會採取與我們的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相違背的行動；
- 或不能或不願履行有關分銷及服務協議的責任；
- 或有財務困難；或
- 或會與我們產生糾紛。

我們亦依賴中間承購商提供分佈式發電站燃料。倘燃料數量、純度及壓力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根據合約發電的責任。我們大部分經營協議載有照付不議責任，倘我們不能根據合約規定發電，則會違反經營協議。

在中間承購商與最終承購商訂立購電協議前，我們已經並且會不時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營運協議。倘若在分佈式發電站啟用前中間承購商未能與最終承購商訂立購電協議，則中間承購商未必可以從最終承購商取得款項，因而可能不能履行有關營運協議所規定的付款責任及其他責任。

我們的中間承購商未必能履行責任或隨時終止與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未必能成功覓得替代中介。我們亦可能耗費巨額開銷以彌補損失。我們的中間承購商通常位於外國司法權區，彼等若不履行責任，我們可能難以對其資產、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裁決。我們的中間承購商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中間承購商的關係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均為國有電力公司，令我們面對若干風險。

國有電力公司既是我們的直接對手方，亦是所有合約容量的最終承購商。請參閱「業務

風 險 因 素

— IBO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國有實體能否履行經營協議及相關電力購買協議中的責任取決於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若干情況下取決於政府補助的支持。

過往，我們的最終承購商之一PLN曾經歷重大財政困難。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印尼政府透過PLN與獨立發電商重新協定能源銷售合約。2014年，PLN亦重新協定下調與本公司無關的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費用。此外，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過後，菲律賓電力需求大幅下降。菲律賓國會於2001年跨機構審查菲律賓政府的獨立發電商合約，旨在削減有關獨立發電商高昂的固定費用，結果當時既有的獨立發電商合約逐份重新協定，獨立發電商下調電費。PLN或任何其他國有電力公司未必能履行相關購電協議的責任，且任何其他身為經營協議直接訂約方的國有電力公司未必能履行經營協議的責任。此外，有關政府及／或國有電力公司可能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間承購商重新協定經營協議的費用或其他條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成功按持續獲利或可行的條款重新協定經營協議。

此外，國有電力公司亦可能面對經營所在地區日益增加的市場壓力(包括被私有化)。例如，政府或會提倡電力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可能令國有電力公司新增更多競爭對手(包括配送電力予終端用戶的私營企業)或國有電力公司或會被私有化。因此，國有電力公司或難以克服未來可能面對的競爭挑戰，令其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

中國中車是我們IBO全球業務分佈式發電站的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協助我們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中國中車向我們提供分佈式發電站進度付款安排。中國中車亦積極與我們交換市場信息。

倘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改變或惡化，或中國中車不再作為我們的項目聯合開發商，我們未必能根據相同條款就分佈式發電站按進度付款，甚至無法付款，從而導致我們利息開支增加。根據可獲取的資料，我們估計，若不可按項目進度向中國中車付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零、0.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零、0.39%、1.11%及0.44%(相當於我們純利的零、0.55%、3.20%及8.54%)。上述假設性估計或與實際影響有重大差別，而實際影響視乎當時利率等眾多因素而定。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假設性

風 險 因 素

估計。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商機。而且，倘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改變或惡化，或中國中車不再作為我們的項目聯合開發商，我們未必可取得市場信息，可能會影響我們物色新分佈式發電項目及／或接觸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能力，因而會影響我們推行擴展策略的能力。此外，倘中國中車對分包商監督不力，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項目可能嚴重延誤或質量下滑。我們與中國中車的協議並無非競爭或獨家條款，中國中車隨時可能從事與我們現有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亦可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相似的分銷或服務協議，以致在擔任我們的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方面有利益衝突。倘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技公司及其他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我們依賴中技公司及其他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中技公司於過往三年為我們大部分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分包商。中國中車是我們最近IBO項目的主要聯合開發商，中技公司為工程總承包服務分包商。中技公司出現營運及財務困難或會嚴重影響其向中國中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的能力，因此影響中國中車作為我們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完成項目的能力。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無法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如期獲得質素理想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可能難以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或按商業合理條款覓得其他工程總承包服務供應商。

倘中技公司未能及時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或質素、數量及成本未達要求，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送電能力可能受損，而我們或會面臨處罰。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依賴當地承包商建設、營運及定期維護IBO業務。

我們、項目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依賴當地承包商建設、營運及定期維護IBO業務。請參閱「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 工程總承包」、「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 營運和維護」及「業務 — 分包商」。IBO業務的建設、營運及維護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需投入大量研究、計劃及盡職調查，因以下多項原因而未必能成功：

- 計劃意外變動、存在執行缺陷或延遲執行；
- 難以取得及維持現行法律法規或先前預期之外的其他法規要求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 不可預見的工程問題、建設或其他意外延誤及承包商表現未達要求，尤其是關於進口或建築許可證；
- 勞動力、設備及材料供應延誤、短缺或中斷，包括勞務糾紛或停工；

風 險 因 素

- 惡劣天氣、環境及地理狀況、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
- 以上一項或多項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及
- 未預期的維護需要或停電。

我們未必能彌補任何該等損失。倘由於設備進口或安裝延誤、調試延誤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工程嚴重延誤，我們可能被認為違反工程合約，且我們的最終承購商或中間承購商可能終止或取消合約或對我們施以懲罰。

倘分佈式發電站建設、營運及維護不當，則可能出現性能下降、使用壽命縮短或停運，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合約責任或根據營運協議遭懲罰。倘營運或當地狀況發生變化，有關勞動力、設備、保險及稅務的成本等系統運作成本或會增加。倘當地承包商失職或疏忽職守，我們的資產或物業或會蒙受損失，亦可能對周邊環境造成破壞。我們的資產、物業或業務或會因蓄意破壞及盜竊而受損，會影響日常業務營運和發電系統或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能力。此外，發電機組或組件質量缺陷或會影響分佈式發電站安裝的發電系統的效率。倘上述任何情況影響我們履行經營合約的責任的能力或操作及維護項目相關的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或然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贏得IBO業務投標或滿足其責任。

我們通常於透過中間承購商或自行在政府機構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中標後開發IBO業務項下的分佈式發電站。該等公開招標競爭十分激烈且近年來不斷加劇。我們之前於公開招標時中標並不能保證日後可在相同政府的招標程序中標，各公開招標會獨立根據本身的價值評估。

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合作透過公開招標取得機會。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能否於公開招標有效競爭取決於我們自身的執行及融資能力和業績紀錄以及我們能否物色有豐富本地電力市場知識及項目執行能力的合適中間承購商與承包商及分包商。投標程序亦有嚴格規定，競標過程中我們或中間承購商未能遵守規定將會導致我們失去參與競標的資格。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或能遵守競標過程的規定。倘分佈式發電站無法於預定日期開

風 險 因 素

始商業營運，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未來取得投標合約的能力亦會下降。若成本超支，我們或須承擔額外成本。我們或中間承購商或會難以準確預計履行我們於競標的責任所需成本和設備及我們或中間承購商可能無法兌現我們取得的全部投標機會。未能兌現投標機會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績紀錄並大幅增加取得新投標機會的難度。

競標過程中競爭加劇或我們的競爭力削弱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為IBO業務取得額外機會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與三名有意中間承購商就於尼日利亞及印尼建造及營運三個合約容量合共95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別達成兩項共識及訂立一份意向書。我們亦與我們的中間承購商就擬將孟加拉Pagla的分佈式發電站合約容量增加50兆瓦達成共識。緬甸電力及能源部已批准我們有關Kyauk Phyu I分佈式發電站的經營協議續期五年，惟須待緬甸政府內閣批准。

該等交易受限於我們與各中間承購商訂立經營協議，該等經營協議的條款尚未落實，且並不保證有意或目前的承購商有充足及持續的需求以支持增加裝機容量。由於共識及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有意中間承購商可能不同意開始或完成該項目須遵守之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共識或意向書的目標會全部或部分實現或根本不能實現。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為SI業務購買由MTU及小松等少數發動機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我們SI業務的客戶購買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時要求特定的發動機。倘我們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該等發動機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未必能覓得客戶可接受的其他發動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IBO業務方面，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使用主要來自MTU及Bergen的優質發動機以保持燃料效率，此乃取得投標合約的重要競爭優勢。倘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無法從該等發動機製造商取得發動機，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可能無法保持同等燃料效率水平，影響我們取得額外投標的能力。我們倚賴優質發動機的持續供應以滿足SI業務或IBO業務的需求。倘我們的發動機製造商未能維持我們的質素標準，我們或需向我們並不熟悉的替代製造商採購發動機。此外，MTU及若干發動機製造商或會出售發電系統，可能引致與我們競爭，而與其作為我們發動機製造商的身份有利益衝突。

此外，發動機製造業由MTU等少數全球大型製造商主導，因此系統集成商及分佈式發電企業(包括我們)難以避免會與該等主要供應商或製造商有大量業務往來，或會導致該等供應商或製造商向我們收取巨額發動機成本或使我們轉向其他供應商，從而產生大量成本。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的SI及IBO業務可能因發動機製造商數目有限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計發動機製造商會不斷提升發動機的燃料效率，以吸引主要客戶(包括我們)向其購買發動機，表明我們對特定發動機供應商的依賴或不能長久。然而，無法保證發動機製造業的競爭會持續激烈或該等發動機製造商會繼續以同等水平投資研發燃料效率更高的發動機，甚至根本不會投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SI及IBO業務會繼續依賴自少數大型全球發動機製造商採購發動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所需發動機及組件數目的估計，亦可能需為計劃購買的組件提供按金。倘我們高估所需發動機數量，或會產生不必要的按金成本。我們的發動機及相關組件庫存未必足以應付需求且我們的發動機製造商或會難以滿足需求而導致大量訂單積壓、價格上升、預付款及按金增加和交貨延誤。倘出現延誤或庫存短缺，我們或無法及時滿足SI業務客戶需求且可能無法取得IBO業務的投標。已訂購的發動機交付延誤或會推遲在建分佈式發電站完工。發動機價格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成本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量足質優的發動機，或會錯失潛在收益或因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對我們的客戶或承購商等第三方負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製造商來提供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鍵組件。

我們所依賴的散熱器及發電機等部分主要組件製造商有限。倘彼等未能向我們供應所需部件及組件，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干擾。我們難以在不出現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或按商業合理條款覓得該等部件或組件的替代供應商。製造商未能及時供應組件或未能供應符合我們質素、數量或成本要求的組件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組裝產品的能力或大幅增加生產成本，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需要SI業務或IBO業務未有庫存的設備，我們未必能按商業有利條款獲得相關設備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設備。倘出現以上市場情況，則可能導致建設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成本高於預期、支付條款不利或供應不足。部件價格上漲或會增加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成本。已訂購組件交付延誤或會推遲在建分佈式發電站完工。

我們IBO業務的最終承購商數量有限。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數量有限，而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數量亦有限。印尼方面，壟斷電力供應行業的國有企業PLN是我們三個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緬甸方面，我們直

風 險 因 素

接與電力部下屬國有機構EPGE訂立承購協議，EPGE是我們在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孟加拉方面，BPDB是我們在該國家的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

我們依賴該等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履行及時繳足費用的責任。我們計劃繼續在業務所在的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維持數量有限的分佈式發電站最終承購商。倘彼等出現財務或政治困難或我們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難以物色新的承購商或自現有承購商收回費用。倘該等公司不履行責任而我們未能執行合約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最終承購商一般在各自的市場壟斷電力供應，因此最終承購商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在所經營的司法權區操控電力的購買價格。倘最終承購商決定降低電力的購買價格，則我們收取承購商的費用可能相應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與該等最終承購商的關係轉差，且承購商不再願意承購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生產的電力，則我們在承購商的司法權區內會很難物色可承購我們的電力的其他最終承購商，令我們失去重大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

SI業務方面，我們與中國中車透過合作採購取得更有利的發動機定價，而中國中車向我們提供最多180日的付款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憑藉與中國中車的該等安排採購發動機253.3百萬港元、392.1百萬港元、722.5百萬港元及258.9百萬港元。有關中國中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期限不會於未來合約重新協定及我們的商業利益及經營理念會一直與中國中車一致或相容。倘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惡化，中國中車不再與我們共同採購發動機，且我們不能再根據與中國中車的採購安排購買發動機，我們或需按不及之前優惠的條款直接向MTU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發動機，對我們的毛利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採購安排通過中國中車採購的發動機與直接自MTU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採購的發動機的最大差價分別不超過2.0%及2.2%。謹此說明，倘MTU發動機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的發動機價格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上漲2.0%及2.2%，我們的毛利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估計會分別減少約1.05%、0.87%、0.77%及0.83%。此外，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透過中國中車採購MTU發動機時，倘我們不能享有採購安排所涉較長付款期，我們會尋求一般銀行融資應付額外120天（相較於直接向MTU採購獲得的最多60天付款期）的資金需求。根據經驗，估計一般銀

風 險 因 素

行融資的利率不會超過1.0%，因此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純利23.7%、2.9%、2.6%及6.9%。上述假設性估計或與實際影響有重大差別，而實際影響視乎當時利率及發動機價格等眾多因素而定。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假設性估計。已訂購燃氣發動機及組件交付延誤亦或會拖延在建分佈式發電站完工。

倘與中國中車產生重大糾紛或關係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通過中國中車獲得數量充足的發動機，或會損失潛在收益，亦可能因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對我們的客戶或承購商等第三方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我們行使若干分佈式發電站的全部所有權，而我們拖欠還款亦會遭到罰款。

我們與中國中車香港資本公司（「出租人」）於2015年12月就若干印尼及孟加拉的分佈式發電站資產（「租賃資產」）訂立售後租回方式的融資租賃安排。於2016年5月31日，該等融資租賃安排總額為263.5百萬港元，佔借款總額的26.6%。根據租賃，我們按協定收購價（「本金」）出售租賃資產，出租人向我們出租租賃資產而收取定期租金。租賃屆滿時，我們會按本金自出租人購回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安排列作其他借貸。有關租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 其他借款」。

租賃期間，出租人擁有租賃資產的全部所有權。未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轉讓、分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賃資產、將租賃資產遷移至非協議所訂明的地點、容許任何第三方持有及使用租賃資產或作出任何其他會影響或損害租賃資產擁有權的行為。出租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完全一致，出租人推遲發出或扣留其書面同意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須為與租賃資產有關的若干損失負責。我們承擔所有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而出租人則不會承擔任何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所涉損毀及交付。倘租賃資產損毀，我們須立即通知出租人並自費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減低損失或損毀。倘租賃資產全面報銷，出租人可選擇(i)終止相關租賃協議，並要求我們支付到期未付的利息、未到期應付的利息、本金及協議規定的其他付款責任，或(ii)要求我們以其他功能及價值相若或較高的資產取代租賃資產。

此外，我們訂有兩項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作為該等貸款融資的抵押，我們已將印尼兩個分佈式發電站所用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中間承購商，同時保留權利無條件以零代價購回。該等資產則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質押。基於上述安排，我們不可完全行使該兩個分佈式發電站資產的所有權且未必能行使購回的合約權利。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

風 險 因 素

我們支付貸款融資利息及租金的能力，在一定程度取決於我們現金結餘及經營現金流而定。倘無法付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即使我們未能就租賃資產或作為貸款質押的分佈式發電站自中間承購商收取款項，我們仍須支付貸款融資及租賃的款項。倘我們違反貸款融資或租賃的付款責任，我們會遭罰款，自有關款項到期未付當日起至還款當日止期間計算。此外，倘我們違約或租賃提前終止，出租人亦將有權取得及出售租賃資產，並要求我們補償任何相關損失或費用。任何該等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拖欠有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抵押代理有權取得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對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

我們已經或計劃進入的市場上，分佈式發電行業尚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受當地、地區及全球對電力需求及其他潛在替代能源的供應所影響。尤其是在新興市場大型發電廠及輸電基礎設施的建設進度、技術及融資能力競爭越來越激烈的情況下，市場對我們SI業務及IBO業務的需求會減少，我們可能無法出售SI業務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或我們或中間承購商可能無法成功競標IBO業務分佈式發電項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SI業務方面，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銷往各行各業，主要包括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的工業級分佈式發電站、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用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倘該等市場或全球經濟放緩，或我們行業集群客戶對我們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需求減少，對SI業務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IBO業務方面，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過往保持高利用水平，且除一份協議外，其餘已到期經營協議全部均已續約，電力需求減少會降低分佈式發電站利用水平或續約率，並可能減少我們的預期現金流量。由於(i)分佈式發電行業尚未成熟，(ii)我們僅建造少量分佈式發電站及(iii)大部分初始合約期未滿，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業績。隨著分佈式發電站增多及合約屆滿，我們可能難以保持相若高利用水平及續約率。例如，由於承購商決定以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取代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故印尼加里曼丹的項目並未續約。此外，分佈式發電站停用至重新部署的時間間隔可能較長。此外，我們可能於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或意料之外不續約時產生設施搬遷開支。倘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使用率大幅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SI業務受假期季節影響。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第一季度SI業務銷售一般較低。中國工廠生產減慢至少四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甚至完全停工。同樣，我們的組裝設施及部件製造商通常於該等假期不會營業。因此，我們的銷售一般於上述期間減少，於假期前後則會增加。例如，2015年首五個月佔SI業務總收益的21.0%。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季度期間的業績作為SI業務未來年度經營業績的指標。

發展業務時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由於SI業務銷售額持續增長，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均有增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存貨」及「財務資料 —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呈報存貨635.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573.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存貨已消耗20.7%。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結清51.0%。倘我們不能管理存貨及／或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會對財務狀況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業務在所在若干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我們致力整合可快速部署的高燃料效率發電機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產品代表我們的最高技術水平。儘管如此，業內技術日新月異，我們若不持續改進產品，我們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SI業務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使用發動機或渦輪機(使用天然氣、柴油或其他液體燃料)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製造商。IBO業務方面，我們與使用傳統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的電力公司或分佈式發電站競爭。隨著技術進步，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或會遭淘汰或效率降低，亦可能削弱我們充分利用分佈式發電站的能力，以致收益減少。倘我們目前已裝置於分佈式發電站內的發電系統機組成為過時的技術或我們無法維持預期的科技進步狀態，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可能逐漸削弱，需求會隨之下降。倘其他發電形式競爭力日益增強，市場對我們兩項業務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有效需求會減少。例如，煤或石油等傳統發電形式的科技進步或發現該等燃料的大量礦藏或新資源會降低該等資源的發電成本或令其更環保，因而，減少市場對天然氣電力的需求或導致我們的項目吸引力下降。

特定市場上或整體而言，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規模經濟、營運、財務、技術、管理或其他資源方面更勝我們一籌。若干有實力的當地競爭對手或會有近水樓台的優勢，且有當地的人脈關係，可能讓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的發展及營運能

風 險 因 素

力、聲譽、經驗、往績及採購設備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與其他競爭對手形成戰略聯盟或聯屬公司，而對我們不利。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或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併而可能限制我們選擇製造商、供應商或承包商和全面執行項目的靈活性。此外，政府或會宣佈補助其他形式的燃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相若或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甚至優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比我們更快適應變化。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成本增加、價格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

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波動或會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求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要優質天然氣或柴油方可發揮作用。因此，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和價格波動(尤與其他燃料及可替代清潔能源相較)可能對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有不利影響。天然氣及柴油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導致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吸引力下降，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天然氣及柴油價格波動亦可能對承購商對天然氣及柴油的態度及對採用該等燃料發電的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需求有不利影響。由於天然氣及柴油成本由承購商本身負擔，我們一般不會承擔分佈式發電站的燃料價格波動風險。天然氣及柴油價格每年均可能大幅波動。天然及柴油價格長期高企或明顯波動可能會令承購商選擇HFO、液化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等其他替代燃料，而對我們燃氣及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或會減少。此外，儘管我們IBO業務的承購商根據IBO合約負責供應燃料，但彼等若無供應優質、足量或足壓的燃料，仍可能影響我們發電及收取收益的能力。此外，天然氣及柴油的不利價格和供應變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標能力。

過往，天然氣及柴油價格和市場不穩定，價格波幅大，且可能持續波動。尤其是，東南亞部分國家外匯持倉量較少，易受進口天然氣及柴油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從而影響對使用該燃料的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例如，2012年2月，由於石油進口量增加對國家外匯儲備造成壓力，孟加拉禁止進口建設燃油分佈式發電站主要所需的新型一站式燃油發電機。此外，2015年物價大幅下跌，導致全行業天然氣及柴油生產商資本開支減少，鑽探、竣工及供應進程放緩。2016年延續該趨勢。雖然市場低迷，但天然氣及柴油產量仍不斷增長(或下降速率慢於預期)，或會對天然氣及柴油供應及價格有長遠的影響。天然氣及柴油價格因應供求、市場不確定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微小變化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全球恐怖主義威脅；
- 鑽探井所在地區政治局勢不穩；

風 險 因 素

- 石油供應及石油生產國的石油生產目標；
- 客戶產品需求水平；
- 全球及地區天氣狀況；
- 中東等石油生產地區的政治狀況及政策；
- 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協定及維持石油價格及生產控制的能力；
- 進口價格；
- 國內外政府法規及行動；
- 替代燃料的價格、供應及接納度；及
- 整體經濟狀況。

天然氣及柴油價格上漲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獲得業務計劃擴張所需資金。

分佈式發電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建設成本。一般須經過較長時間方可收回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資本投資。因此，我們必須使用現有營業所得現金或從權益或債務融資取得資金發展及建設項目，為分佈式發電站採購或設備提供資金及支付經營業務所需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取得融資提供增長所需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資本市場的穩定、取得銀行融資、資產的持續營運表現、未來電力市場價格、未來利率水平及當時投資者對我們信貸風險的評估和投資者對天然氣發電能源資產(尤其是對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興趣。其中，對緬甸實施新的或其他制裁會限制我們為緬甸的項目獲得融資的能力。倘外部資金來源受限或不可取得或僅可以苛刻的條款取得，我們會推遲項目發展及建設、縮小項目規模或放棄或出售部分或全部項目或違反未來購買設備的合約承諾(如有)來進行，上述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向最終承購商供電的能力取決於能否使用互聯設備及輸電系統。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向最終承購商供電的能力受調度電力至約定上網點所需的各種輸配電網絡的供應、使用及連接所影響，該等網絡通常由國有公司擁有及營運。倘無法供應及使用輸配電網絡、現有互聯設備出現操作故障，或有關互聯或輸電設備運力不足，或會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輸送電力至各方的能力或對手方接納電力及支付輸送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遵守貸款協議的財務及其他契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若干貸款協議條款，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i)借貸總額對有形資產淨值比率上限、(ii)借貸總額對EBITDA比率上限及(iii)最低有形資產淨值。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的所有財務契諾。然而，財務契諾制約我們的債務融資能力及業務活動，降低本公司未來擴展的經營及財務靈活度。倘我們不遵守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屬違約。若有違約，我們的債權人或會終止放貸予我們的承諾、提早催收債務及宣佈所有借款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或終止協議。

我們IBO業務的營運歷史有限。

我們的IBO業務始於2012年，經營歷史有限，故難以準確評估IBO業務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我們過去面臨且將來亦會繼續面臨分佈式發電行業等迅速變化的行業中的成長型公司經常遇到的困難及風險，包括與下文相關者：

- 我們成功維持及擴展業務(尤其是全球性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 我們成功管理收購的能力；及
- 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

我們快速發展的業務(尤其是IBO業務下營運歷史有限的業務)未必足以評估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且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倘我們未能成功管理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或會於運輸、安裝或調試過程或因其他原因損毀。

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或會於運輸、安裝或調試過程或因其他原因損毀，可能令我們承擔維修或置換開支並可能令分佈式發電站對我們延遲交貨。我們通過陸路及海路長途運輸SI及IBO業務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及其組件，導致採購至交貨之間的交付周期較長，令推銷及存貨管理變得複雜。例如，於2015年，我們工程總承包分包商的發電機於運送途中損毀，因此，分佈式發電站未能準時交付予我們。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或會於安裝或調試過程損毀。我們亦可能須維修或置換發生故障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乃易損的高端複雜產品，維修及替換部件費用高昂，且未必能即時從市場上覓得替換部件。我們的貨運保險保障運輸過程中損壞或失竊系統及設備的部分損失，但未必足夠且可能須自付部分。此外，索取保險賠償需大量時間和資源，我們未必能就業務中斷獲得全額賠償。

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長途運輸亦帶來物流挑戰。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個國家對進口外國產品的進口規則及法規各不相同，其變更或會導致其他延誤、成本及交貨障礙。僅有少數運輸公司服務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一家或多家主要運輸公司不能或未能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難以符合進口規則及法規、運輸公司就運輸價格或條款串通一氣、監管運費或進口產品的規則變動或我們進口產品的能力受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意外故障或事故均可能導致發電減少或中斷、人員傷亡或環境破壞。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有易損組件，容易發生意外設備故障或事故，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導致的故障或事故。由於電站結構複雜，設備故障、管道破裂、氣體洩漏、火災、爆炸、工業事故、自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引致的中斷或會導致營運能力嚴重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分佈式發電站營運受人為疏忽、蓄意破壞、勞力中斷、臨時停工及其他營運風險影響。部分營運風險或會導致人員傷亡、資產、物業及設備損毀和環境破壞，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和招致民事責任或刑罰。例如，我們於孟加拉的分佈式發電站發生火災，導致設備損毀，我們目前有390,000美元(相當於大約3.0百萬港元)的保險索償。倘設備發生故障，我們未必能加以維修，亦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將其恢復至原有運作水平。

此外，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未必能按計劃或預期營運。所有該等設施運作均按特定發電產能或以上水平設計。該等設施運作一直且會繼續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的項目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悉數為潛在營運風險提供保障，我們亦未必能，甚至根本不能按商業合理條款續保。此外，我們於2013年自MTU收購孟加拉Pagla業務，或因電站原擁有人及運營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責任。災難事故可能導致我們招致承購商以安全缺陷、不良產品或分佈式發電站故障為由提出的訴訟。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招致巨額賠償或其他懲罰。無論結果如何，辯護或解決此類或其他類似訴訟耗資又耗時。倘訴訟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該等結果如屬重大，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或營運中斷、招致法律責任和聲譽及企業形象受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判斷的變化可能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發電系統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之分包商)用以建設我們的若干分佈式發電站，分別就此確認收益約74.3百萬港元、297.6百萬港元及55.1百萬港元。分佈式發電站建成後，我們自工程總承包商購買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分佈式發電站包括我們及其他第三方的發電系統。我們的管理層就此作出重大判斷，確定這並非相連交易，是由於(a)購買發電系統的結算資金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彼此獨立且無關連及(b)分包商可根據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全權酌情自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購買發電系統，且發電機組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分包商，故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我們於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上述銷售分別錄得毛利約14.5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工程總承包合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IBO業務」。

然而，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根據可獲得的資料及情況不斷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會導致須就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調整。日後，根據其他或不同的資料及情況，我們的管理層或會認為新訂合約條款令同類交易成為相連交易。此外，新會計準則推出可能導致同類交易變成相連交易。因此，我們或會將有關銷售及收購入賬為SI業務分部與IBO業務分部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致須於合併時對銷。這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並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我們的跨國業務涉及稅務風險。

我們在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加納及其他國家營運，辦事處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受我們成立及營運所在地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國家及市場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管轄。

近年來，許多國家的稅務法律、條約及慣例(尤其是與我們不甚熟悉的司法權區跨境稅務交易相關者)日益複雜並且持續變化。評估及管理稅務安排時，我們的管理層以專業建議及市場慣例為依據作出判斷。該等判斷、專業建議及市場慣例未必正確。此外，稅務機關對跨國集團旗下不同聯營企業乃至該等集團經營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之收入分配的檢查日益嚴格。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向分佈式發電站所在的司法權區作出所得稅申報。未能按時辦理有關報稅可能導致被徵收單次罰款（數額可能為經評估收入的指定百分比），倘我們持續逾期辦理報告，可能會再被多次罰款。分佈式發電站方面，中間承購商通常會就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超出分佈式發電站營運協議中我們所同意承擔的稅務責任範圍而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一般而言，中間承購商亦會同意為我們承擔及處理所有因履行與該中間承購商的營運協議而引起的所有潛在稅務責任（包括罰款（如有））。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務部門可能會直接向我們追討稅務責任或罰款，而我們未必能令中間承購商負責，中間承購商亦未必會就該等責任或罰款向我們進行彌償。

綜上所述，我們越來越可能面臨稅務審核，尤其是在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方面，或會招致質疑及引致訴訟。無論如何，稅務調查或審核視乎具體情況及與個別對手方的合約安排可能引致重大稅務責任及罰款和重大處罰，金額可能遠超我們的財務報表所列稅項負債。我們亦可能面臨營運所在國家各類稅務機關的定期常規調查或審查。此外，稅務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更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及淨流動資產172.0百萬港元及39.4百萬港元。

為滿足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資金需求，我們有大量短期借款（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分期安排，其中部分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有關我們分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然而，我們以所借現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入賬列為長期資產。我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預付按金與根據經營協議獲得收益或會有相當長的時差。收回建設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大額預付按金耗時較長。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年期內按相若條款續借短期貸款，可能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我們以往依賴股本出資、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支付工程總承包合約的首筆預付按金。

我們預計日後不會有淨流動負債或經營活動所支付現金淨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順利應付未來經營資本或資金需求或未來可維持流動性，一旦無法達成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營運協議中的收費，收費下降或提前終止營運協議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取決於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協議。協議載有關於收費的權利及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的客戶違反營運協議的責任或營運協議或其中任何部分被取消、修訂、終止、成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或全面失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或會因宏觀經濟或其他因素而尋求重新磋商收費，或會對我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根據營運協議達成具有商業吸引力的收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營運協議的責任(可能包括無法達致最低產能、無法根據設計規格建設分佈式發電站或無法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而未加以糾正，我們的客戶可終止營運協議或對我們處以重罰。此外，倘發生持續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的營運協議可能會被終止。該等協議條款的詮釋及應用或會不時出現異議。倘我們的營運協議在期滿前終止或出現重大異議且解決方案對我們不利，我們不再根據營運協議收取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I業務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一直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SI業務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會一直按同樣條款或價格購買同樣數量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按相若條款獲得新的採購訂單或維持客戶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主要客戶無法償還款項或發生任何付款糾紛或延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產品信貸銷售額。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73.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2天、89天、149天及192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IBO業務較SI業務有較高增長，而IBO業務的發票視為於發票日期後90日到期，結算方式通常較不規則；及(ii)我們向F.K.及Pan-Exp Engineering Pte. Limited提供的信用期較長。倘我們的客戶無力償債、嚴重拖延付款或無力或不願及時結算未償還應收款項或完全無法結算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嚴重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應收款項撥備，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保修條款收回款項的能力或有限，亦可能產生額外的維修費用。

MTU及Bergen提供的保修期全球適用，分別於商業營運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內有效。倘於保修期屆滿後出現損壞，我們會承擔維修或更換成本。倘我們無法維修或更換發動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產能會受影響，經營成本亦會增加。即使我們的發動機可予保修，我們對製造商執行保修條款時仍可能面臨困難或產生費用。倘我們產生意外成本或產能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合同的承保範圍未必充分，我們或須承擔保險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賠償。

我們有針對SI及IBO業務的保險合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合同的保險所得款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日後我們會一直有金額足以涵蓋經營虧損或物業損壞的相關保險合同。例如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在保修期內超出保險範圍的維修成本。

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爭取保險承保範圍和我們保險合同的保險費。由於國際保險業市場尚不健全，我們曾在爭取緬甸等司法權區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方面遭遇困難。倘保險承保範圍大幅縮減，我們可能面對並無或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獲得全面保險承保範圍或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倘我們的營運或設施所需保險的保險費大幅提高，我們可能就此產生相當高昂的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對所有營運風險完全投保，包括於新興市場開展業務、戰爭、恐怖主義、沒收、國有化、現有合約重新協商或撤銷、稅項政策變更、貨幣匯兌限制、政治狀況變化或國際貨幣波動等若干風險。倘我們的經營遭受無承保的重大意外損失或承保意外損失大幅超出保險承保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保險合同收回款項的能力或會受我們各項保險合同責任的財務限制所影響。我們收取保險賠償之前的損失金額和損失及業務中斷時間亦有限制。我們部分損失類別的可回收金額亦有限制。該等保險合同條款限制我們索取全部損失賠償的能力而使我們蒙受損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我們的戰略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上述的聯屬人士的負面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戰略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上述的聯屬人士不時可能會涉及業務或職員的負面報道，包括反腐、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報道。例如：2013年12月，MTU的聯屬公司Rolls-Royce Holdings plc(「Rolls-Royce」)宣佈接獲英國嚴重欺詐辦公室(Serious Fraud Office)(「SFO」)通知，就其在海外市場(包括印尼及中國)的違規指控展開正式調查。Rolls-Royce是全球發動機生產商，是我們若干主要發動機生產商的聯屬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上述調查對我們與發動機供應商之關係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報道即使其後證實不確或誤導，甚至所提及的機構或人員屬於我們戰略夥伴、供應商、客戶或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而非我們的成員或僱員，亦可能由於我們與該等戰略夥伴、供應商、客戶或聯屬人士有關連而對我們的觀感有暫時或長期的負面影響。我們在市場的聲譽對我們能否爭取及保留業務相當重要，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尤其難以補救並且需要相當時間方可補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經驗豐富管理團隊中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實施戰略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因此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挽留及激勵主要僱員並招募合資格新僱員的能力。我們的一部分僱員須經專業培訓及認證。倘我們無法持續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無法持續維持充足人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受阻。

我們與其他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所有者及運營商在招募擁有必備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緊缺人才方面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吸引我們的人員，可能增加我們挽留合資格人員的成本。倘我們失去一名管理團隊成員或主要僱員，未必能夠物色到替任者。

特別是當我們進駐其他司法權區的新市場時，我們可能難以在當地物色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無法吸引及留住足夠的本地技術及管理人員可能制約我們有效建設或維持項目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項目須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將增加合規成本及不確定因素。

分佈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營運受高度監管，相關規則因地而異。該等業務須遵守進口、僱傭、稅務、電力行業、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及外國投資者營商要求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亦可能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而增加成本、延遲生產及其他進度安排。監管合規成本高昂且耗時較長，而我們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取得所有批文或所需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當前及日後的營運(包括分佈式發電站發電)可能需要申請多個政府機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尤其是與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部件的進口相關者)。開發物業或分佈式發電站投產前，我們與中間承購商須取得許可證、牌照及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和其他研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取得或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且根據相關條款我們與中間承購商未必能以合理成本開展營運。各國批文、許可證及牌照的申領程序有所不同，因此跟進各個地方的規定並遵守不同標準的工作較為繁重且成本較高。無法取得必需的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或遵守相關條件可能招致罰款、制裁、吊銷、撤銷或不獲續發批文、許可證或牌照，甚至刑事處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牌照或許可證規定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監管或司法機關頒令終止或限制經營，亦可能包括需要資本支出、安裝額外設備或予以補救的糾正措施。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活動引致的損失或損壞作出賠償，並可能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被徵收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對我們或我們的營運有所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其詮釋變更，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營運或增加合規開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利好電力行業的政府政策，但該等政策未必會持續。

我們目前或擬發展業務的多個國家的分佈式發電市場受惠於政府政策。該等政策的實行主要是為支持電氣化及分佈式發電，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帶來或預期將帶來需求。該等政策的延續主要取決於特定國家的環境相關政治因素及政策發展。政策變化可能導致有關國家大幅減少或停止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目標市場及全球政府激勵項目大幅減少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耗費較高，而法律變更或會增加我們的相關成本。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有關水、空氣和噪聲污染、危險及有毒化學品、物料及廢料管理以及工作環境及僱員受有害物質影響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通常要求我們取得各類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批文並遵守所載條件。新項目建設相關監管合規

風險因素

成本高昂且過程冗長。新興市場的環境法律和法規未及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完備，即使我們採取符合行業最佳慣例的措施，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一直完全遵守所有環境法律和法規。環境法規轉變可能引致有關許可證申領及監管合規的重大開支，並可能產生高額延誤支出或項目大幅減值的風險。

若採用新頒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或法規，或現行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政策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轉變，以致當前監管環境變化，可能導致合規程序相關成本增加，會嚴重損害我們的項目經營能力。此外，倘我們被認定未遵守新頒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提起行政、民事及刑事訴訟，環保團體及其他個人亦可能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而我們可能因此遭巨額罰款及處罰，或須根據法院或行政命令限制或暫停營業。

我們的營運會排放影響環境的廢棄物，例如天然氣發電會產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及其他副產物。該等排放物如無妥善管理或達到極限水平，可能破壞環境、污染、損壞或損毀財物並導致人身傷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意外排放該等廢棄物及污染物以致上述損壞或損毀。此外，我們發電設備的裝置地點如無合適外殼裝置，則可能產生噪音污染。上述任何一項因素未妥善處理，均可能導致重大環境清理成本、臨時或永久停業及／或有損我們於經營所在社區的聲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任何環境申索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IBO業務高度依賴政府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其利益與我們的商業利益或有衝突。尤其是，政府或會禁止我們遷移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或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革而不給予充分補償(如有)。

我們的最終承購商過往一直擔任政府服務供應商。因此，彼等各自政府過去曾經且應會繼續影響彼等的策略及營運。該等政府亦能影響及控制與我們項目有關的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天然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不會實施對該等政府擁有或政府相關實體有利的控制及影響。倘該等實體須以政府利益行事，而有關利益有別於我們的利益或與之衝突，或政府較我們的利益更重視該等實體的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拆除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的禁止

尤其是，儘管(如有必要)我們可因經營協議屆滿或因承購商嚴重違約而拆除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並搬遷至新址，但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允許我們拆除或搬遷發電系統，例如須待有關經營協議期限及／或違約的訴訟作出裁決後方可執行。儘管我們已就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的資產沒收投購保單，惟保單未必能覆蓋項目資產的全部價值。此外，我們並無設立任何應急預案以降低有關風險。因此，若我們不能拆除或搬遷發電系統，我們或會面對失去發電系統的重大風險。此外，我們有關資產產生的收益流或會被沒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革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或會實施可能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革而不給予充分補償(如有)。例如，2011年3月民選政府取代軍政府後，緬甸大型水電項目密松大壩工程於2011年9月被叫停。我們的營運受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稅務法律法規及持牌規定規限。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目前我們的中間承購商持有經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牌照，而我們擁有分佈式發電站的資產。倘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合作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實施監管改革，禁止我們以當前業務模式營運而不給予充分補償(如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執行策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孟加拉法定監管指令的豁免，我們於孟加拉毋需繳納任何預扣稅。我們無法保證孟加拉政府日後不會撤銷該豁免。如遭撤銷，或會對我們於孟加拉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 所得稅開支」。

我們可能牽涉耗資費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程序，需要管理人員密切關注。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行政訴訟或仲裁程序，而隨著業務擴張，該等程序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或提出有關工程缺陷或未完工程、殘次品、人身傷亡、損壞財物、違背承諾、延遲完工、拖延付款、知識產權或監管合規等事項的訴訟。我們面對的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訴訟可能耗資費時、干擾日常業務營運且需要管理層密切關注。

倘我們被認定須就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索賠承擔責任，所設立相關儲備不足之數，會自我們盈利扣除索賠差額。倘我們作出的索償最終可收回的金額實際低於我們在財務報表

風險因素

記錄的結餘，則已計入溢利的金額將會扣除而導致盈利減少。該等法律訴訟相關扣除及撇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尤其是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

我們出售乍得之業務或會承擔責任。

2015年10月，我們已出售乍得之附屬公司VPower Chad。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乍得之業務」。

我們之前在乍得之附屬公司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乍得經營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分佈式發電行業有關於違反當地法律法規的固有風險。請參閱「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設備意外故障或事故均可能導致發電減少或中斷、人員傷亡或環境破壞」、「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耗費較高，而法律變更或會增加我們的相關成本」及「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項目須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將增加合規成本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之前在乍得之業務亦同時涉及不少我們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要遵守反腐法例、健康及安全法例、經濟制裁的法律、出口管理及其他有關國際業務的法律法規，亦涉及財務與信譽的風險、一般責任保險不足、法定僱員福利供款不足，且有訴訟、稅務及其他法律與規管的風險。

為出售乍得業務，我們與VPower Chad訂立協議，VPower Chad據此同意就有關我們在乍得的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在出售之前、當時及其後的一切損失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VPower Chad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VPower Chad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且並無收過指稱違規的具體通知。出售投資及轉移負債予VPower Chad，目的是限制我們在乍得的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可能涉及的負債。然而，由於我們之前於乍得持有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我們或面對原告人及監管當局要求我們承擔責任的風險。此外，倘若我們的乍得業務有虧損或負債，並不保證VPower Chad可以滿足彌償保證的申索，又或我們未必可以向VPower Chad提出彌償保證的申索。

我們的研發結果未必理想。

我們投資研發，但研發項目未必成功。我們可能無法順利開發足具商業價值的新產品。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創製替代技術，會削弱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另外，我們可能會在以後發現我們已大舉投資的研發活動未必能達致預期結果。即便成功開發產品，亦可能不為客戶所接納。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於中國乃至國際上獲得及保護技術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目前主要依賴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商標及許可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實施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我們、我們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可能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倘第三方勝訴，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受影響的產品、訂立代價高昂的和解或許可協議、支付賠償金或面臨禁止營銷或銷售若干產品的臨時或永久禁令。

爆發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公共衛生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亞洲、非洲或其他地區曾爆發傳染病，包括2003年亞洲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2004年及2005年亞洲爆發的禽流感、2009年全球爆發的甲型流感（「H1N1」）及2014年西非爆發的伊波拉病毒。該等傳染病的爆發及因此實施的旅行限制或隔離措施可能對亞洲及其他地方的經濟及商業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會有損我們的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傳染病。沙士、禽流感、H1N1、伊波拉或其他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公共衛生問題於亞洲擴散、加劇或復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公投的結果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業務有負面影響。

2016年6月，英國全民公投中多數選民贊成脫歐。公投已提供民意參考，英國政府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後至少有兩年時間進行脫歐條款談判。不過，公投令英國與歐盟的關係前景迷霧重重，包括不確定英國脫歐後實施法律及法規時對歐盟法律的廢留。英國公投亦引致其他歐盟成員國民眾呼籲政府考慮脫歐。該等事態發展或其他成員國可能脫歐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有嚴重不利影響，亦會大幅降低全球市場資金流動性並限制主要市場參與者於若干金融市場的經營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均會抑制經濟活動並限制我們獲得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以致股價下挫。

與新興市場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資產位於可能遭受恐怖襲擊或政治動盪的地區。

我們有發電系統、分佈式發電站或其他資產位於可能遭受恐怖襲擊、經濟及政治動盪的地區。例如，孟加拉的達卡於2016年7月新近遭遇伊斯蘭國的恐怖襲擊。我們的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遠離遇襲地點。然而，襲擊造成孟加拉的商業及金融市場動盪不安且前景不明。我們擬擴大全球（包括同類地區）資產。具體而言，與動盪局勢互為因果的暴力行為會嚴重削弱新興市場的投資及市場信心、表現及經濟發展，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暴力行為亦可能損壞我們的資產或物業或削弱產品需求。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國家的政治及

風 險 因 素

社會發展以往變化莫測，因此經濟信心較低。政治動盪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長期中斷及／或不利當地經濟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政治局勢動盪可能導致我們的新興市場業務被國有化，而我們的資產可能被查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更大規模的社會動盪及民眾騷亂，亦無法保證此類動亂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有資產位於地震、火山爆發及其他自然災害頻仍的地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地質事件或其他自然災害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市場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特別是氣候狀況、自然事件或其他事件可能延誤建設分佈式發電站及營運和維護分佈式發電站。尤其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國家極易發生自然災害，包括熱帶季候風、暴雨、山泥傾瀉、火山爆發、地震及地震活動及水災。我們所在市場的強烈地震或其他地質擾動或其他自然災害均可能損壞我們的資產或物業、擾亂當地經濟及減少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近年的全球變暖及厄爾尼諾現象可能加劇極端天氣狀況及導致我們有關地區的業務受損或營運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缺乏透明度、舞弊、公共部門貪污及牽連政府官員的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動可能增加我們承擔反腐敗法及反賄賂法的潛在責任的風險。

我們作為國際企業，在透明國際所發佈全球貪污感知指數較高的發展中經濟體系及國家均有業務。我們致力秉持自身道德準則及按所有相關法律經營業務，該等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禁止為獲取或維持業務或鞏固不法優勢而作出不當付款或向外國政府及其官員和政黨提供不當利益，且要求維持內部控制防止該等付款的其他國際反賄賂法。我們於營運所在國家遵守反腐敗法可能與當地習俗及慣例相違，因此我們、我們的聯屬實體、我們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理可能採用被認定違反反腐敗法的行為。儘管我們的部分當地代理或戰略伙伴可能毋須如我們一般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監管，但我們的代理或伙伴所作不當付款若與我們的業務相關，則我們或須對違反反腐敗法的有關行為負責，可能引致民事及刑事處罰及其他制裁（包括監禁），該等代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嚴重不利影響。

違反反腐敗法或會引致刑事或民事制裁，並可能導致我們須於美國、英國或其他地方承擔責任，亦或會導致我們違反融資協議或其他商業協議。實際或涉嫌違反反賄賂法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

風險因素

們維持反賄賂合規方案並就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相關事宜開展僱員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不會採取令我們根據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相關反賄賂法須承擔潛在責任的行為。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多個使用不同貨幣的司法權區營運，故面對貨幣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合約主要以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挪威克朗計值。我們的客戶合約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我們亦進行對沖活動，因此美元兌本地貨幣貶值亦會使我們產生對沖合約虧損、利潤率下降及整體盈利能力削弱。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過往新興市場及中國的貨幣波動日後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印尼盾兌美元等其他貨幣貶值及波動是1997年中始於印尼之經濟危機的最主要直接原因之一。此外，當地一般限制本地貨幣與美元的自由兌換及轉換。匯率政策更改亦可能導致國內利率暴漲、流動資金短缺、資本或外匯管制或跨國貨方預扣額外財政資助。該等變更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經濟衰退、拖欠貸款及進口商品價格上漲。上述各項的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匯兌限制可能制約我們獲得及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

任何匯兌限制均可能制約我們使用本地貨幣計值收益撥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活動資金的能力。例如，中國目前限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其他地方政府亦可能增加對匯兌管制。我們無法自由兌換貨幣，曾經及將繼續限制業務活動。無法更為靈活地把握商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變化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新興市場的經濟及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曾發生且日後可能仍會發生經濟危機，包括貨幣貶值、國內生產總值下降、利率上升、社會動盪及不尋常的政治發展。全球經濟發展亦可能對亞洲及我們營運所在其他地區產生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經濟衰退會拖累我們的產品需求並損害我們獲得商機及其他服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受法律體系的大量不確定因素影響。

印尼、緬甸、孟加拉、非洲各國、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法律原則或與香港、美國、歐盟成員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大有不同。業內並無確立營運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其他多數市

風 險 因 素

場的法律或司法先例亦無相關認可。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法律制度更完備的司法權區不會出現的索賠或抗辯。對此，我們或難以向對手方索賠或就對手方的索賠作出抗辯，這不利於我們取得及執行判決，亦可能增加索賠成本及時間，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新興市場的勞工運動及動亂可能對我們嚴重不利。

印尼、緬甸、孟加拉、非洲各國、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勞工動亂及運動可能干擾我們分佈式發電站、供應商、客戶、項目聯合開發商、承包商及分包商的營運，可能全面影響亞洲公司的財務狀況，壓低其證券價格及當地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在許多司法權區，工人成立工會的權利正在提升，且僱主干預行為愈來愈受關注。倘准許工會成立的相關法規繼續放寬且經濟持續疲軟，勞工動亂及運動可能增多。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緊接[編纂]前，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且股份市價可能於[編纂]後下跌或波動。

緊接[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編纂]價由[編纂]與我們商定，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後，股份交易[編纂]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當前營運及日後收益和成本結構的預期與時間安排的評估；
- 對參與我們同類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
- 新興市場、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增長率；及
- 香港及國際證券市場的任何波動。

閣下可能無法以[編纂]或更高價格[編纂]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風 險 因 素

股份市[編纂]可能波動，可致購買[編纂]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市[編纂]或會因各類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大幅迅速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動；
-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證券分析師估計或市場預期改變；
- 我們公佈的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關鍵僱員；
- 影響我們主要客戶之發展；
- 影響我們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之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乃至其他行業的業績及股價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我們既有股份的交易量波動或我們解除有關既有股份或額外股份銷售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近年股市普遍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其中部分與上市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場[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或發行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可能對股份市場[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的市場[編纂]或股份可供出售對現時市場[編纂]的不時影響(如有)。股份市場[編纂]可能因未來實際或預期可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於適當時按合理價格籌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會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期，現已發行的若干數目的股份須遵守及／或將須遵守約定及／或法定轉售限制。例如，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有六個月禁售期。

我們或任何股東未來實際或預期可能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證券(包括於相關禁售期結束後任何時間禁售者)，或會致使股份交易[編纂]下跌或低於並無出售或發行或相關預期的情況下應有的價格。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交易時間相隔數日，因此[編纂]的[編纂]可能於[編纂]開始交易前下跌。

[編纂]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須經遞交(預期於[編纂]後四個香港營業日)，然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買賣[編纂]。同時，自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的[編纂]於交易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行情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的投資賬面值將即時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會進一步攤薄。

基於[編纂]範圍，[編纂]預期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的每股[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此外，日後我們或會為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融資、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我們現時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使價值高於股份或權利優先於股份。

本公司大量股份被出售或可供出售會影響股份成交[編纂]。

[編纂]完成後，倘於公開市場有大量股份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場[編纂]有不利影響，並會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有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禁售期屆滿後，彼等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日後被大幅拋售(如有)將對股份市場[編纂]造成的影響。

我們的現有主要股東目前及於[編纂]後繼續擁有我們的實質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或行動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違。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既有股份

風 險 因 素

約[編纂]。因此，彼等取得股東批准後可對所有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任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對須以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根據相關條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作出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權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我們或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實施有違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戰略目標，可能對我們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不利。

我們未必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會否或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派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取決於多項指標及限制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未來仍未必有足夠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的行動、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授予我們的信託責任主要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閣下未必認可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不會為我們的股東產生有利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擴張IBO及SI業務、增加行政支持，鞏固我們SI及IBO業務在主要市場的當地市場地位及研發活動，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可酌情在計劃用途披露範圍內調整[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即必須依賴管理層對本交易[編纂]淨額之具體用途的判斷。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詳閱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發佈前新聞媒體曾經報道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消息，包含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日期至[編纂]完成前仍可能出現此類報道。我們並無授權新聞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及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對此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對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相關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和行業的事實和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和行業的事實和數據(包括關乎電力行業者)摘錄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各類刊物及我們與認為可靠的各類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溝通。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信度。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當並合理審慎摘錄和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重大事實以致虛假或有所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於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或數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而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經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和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和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全部詳情。

我們按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9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最多6,670,0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承授人包括六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承授人**」）、兩名其他現時股東（「**現時股東承授人**」），餘下87名承授人包括85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兩名顧問（「**其他承授人**」）。兩名現時股東承授人為分別持有8,917,979股及371,582股已發行股份的Joel Castiel先生及李建國先生。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鑑於上述有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以下資料：

- (i) **[編纂]**購股權授予98名承授人，可認購最多6,670,000股股份。承授人包括六名關連承授人、三名管理層承授人、兩名現時股東承授人及87名其他承授人；
- (ii)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所授出全部**[編纂]**購股權的詳情過於繁重，會大幅增加編彙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時間，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個別承授人（特別是其他承授人）獲授**[編纂]**購股權對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的價值有限；
- (iii) 另一方面，董事計劃在本文件披露**[編纂]**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令彼等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已在本文件披露以下資料：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
 - ii. 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iii.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iv. 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管理層承授人及現時股東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v. 按合併基準授予其他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詳情，包括(a)其他承授人總人數；(b)[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c)[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d)當時就[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作出的合適否定聲明；及(e)[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所授豁免及免除的詳情；
- (v) 按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 (ii)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
- (iii) 於本文件披露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iv) 於本文件披露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v) 於本文件披露按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管理層承授人及現時股東承授人的[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纂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vi) 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按合併基準授予其他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詳情，包括(a)有關承授人總人數；(b)**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c)**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d)就**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作出的適當否定聲明；及(e)**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vii) 按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已獲授**編纂**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文件披露本公司按個別基準授予關連承授人、管理層承授人及現有股東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按合併基準授予其他承授人的所有**編纂**購股權詳情，包括(a)有關承授人總人數；(b)**編纂**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c)就**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或作出的適當否定聲明；(d)**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e)**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按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已獲授**編纂**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衙前圍道75號 銀巒閣 地下D室	中國
李創文先生	香港 九龍 運動場道10號 格蘭大廈10樓	中國
歐陽泰康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7座10B室	中國
盧少源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3座 1樓D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衙前圍道75號 銀巒閣 地下D室	中國
陳家強博士	香港 尖沙咀 匯翔道8號 The Austin 第2A座 18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畢拉山道10號2樓	中國
楊煒輝先生	香港 鯉魚涌 西灣臺1號 柏架山3A室	中國
孫懷宇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窩美村 地下至2樓28D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孟加拉法律：

Dr. Kamal Hossain and Associates

Metropolitan Chamber Building 2nd Floor

122-124 Motijheel CA

Dhaka 1000, Bangladesh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加納法律：

JLD & MB Legal Consultancy

1B Quartey Papafio Avenue

Airport Residential Area

Accra

Ghana

印尼法律：

Linda Widyati & Partners in association with

Clifford Chance

DBS Bank Tower

Ciputra World One, 28th floor

Jl Prof Dr Satrio Kav 3-5

Jakarta 12940

Republic of Indones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緬甸法律：

DFDL Myanmar Limited
No. 134/A, Than Lwin Road
Golden Valley Ward (1)
Bahan Township (Box 729 GPO)
Yangon
Myanmar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郵編：510623

新加坡法律：

Clifford Chance Pte Lt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25th Floor, Tower 3
12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2

[編纂]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斯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座 20樓2019-2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座 20樓2019-25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1座 20樓2019-25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金成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鰂魚涌 太古灣道15號 海天閣 20樓H室
授權代表	歐陽泰康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7座10B 盧少源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圍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3座 1樓D室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楊煒輝先生 陳美雲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楊煒輝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孫懷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懷宇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 蔡大維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Citibank, N. A.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Citi Tower 21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及分佈式發電市場的資料。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公開的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行業統計數據及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恰當，我們亦已合理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有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任何事實遭遺漏導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有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無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和分佈式發電市場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提供市場研究服務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向其支付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608,160港元）。我們支付上述費用與否並非視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盡的初步研究，內容涉及與業內人士進行深入的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開展了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年報、行業及政府刊物和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以及考慮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得出不同市場規模估計數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綜合多項預測技術和對其在市場研究工作中調查所得出的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元素包括識別市場驅動及限制因素和綜合專家意見等。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假設：

- 預期全球經濟及報告所涉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會維持穩定。
- 預期新興國家的電力需求增加、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及補充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等關鍵市場驅動因素會繼續推動全球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市場增長。
- 預期天然氣供應改良、清潔能源轉型、分散式電力供應及政府支持會繼續推動中國、東南亞及報告所涉其他國家燃氣分佈式發電的發展。

本文件參考及／或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若干資料。董事於作出合理周詳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並無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市場概覽 — 發動機、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簡介

發動機將天然氣、柴油或其他燃料轉化成機械動能。燃料在往復式內燃機內燃燒產生熱壓縮氣體，這些氣體的流動會推動活塞在汽缸內線性運轉，然後令曲軸旋轉，產生機械動能。

在發動機式發電過程中，發動機內的曲軸旋轉透過磁場帶動發電機旋轉產生電力。當發動機集成配備發電機及控制系統等其他配套設備(如熱交換器或其他冷卻系統和其他附屬部件)時，該發動機通常稱為發電機組。

倘若發電機組進一步集成配備監控、通風及排氣系統等其他配套設備，並安裝於(i)ISO標準集裝箱，(ii)靜音箱，或(iii)發電站內，則稱為發電系統。

發電機組的功率輸出或容量一般介乎於幾千瓦至10兆瓦以上，在SI業務下，偉能系統集成配備各種額定功率輸出範圍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按額定常用功率輸出劃分的發電機組類型

額定功率輸出	發電機組類型	常規應用
<300千瓦	小型發電機組	現場供電且輸出功率要求低，例如小型建築工地
≥300千瓦及<800千瓦	中型發電機組	商業及工業終端用戶用作後備電源
≥800千瓦	大型發電機組	重型工業用戶使用或電力級發電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發電機組市場

2010年至2015年，發電機組全球市場的銷售收益以約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5年至2020年，預期市場銷售收益將會以約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出貨量則以約4.8%的年增長率增長。增長主要是由於新興市場、數據中心對電力的需求不斷增加，補充不可調度電力的需求不斷增加、對分佈式發電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燃氣可用度不斷提高。

本集團主要的SI市場 — 亞太發電機組市場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的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高於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中國、印度及東南亞其他新興國家需求強勁推動該增長。預期非洲及中東的發電機組市場於未來幾年或會成為全球增長率最高的地區，與非洲國家的經濟發展同步。目前，本集團現有SI客戶大多位於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

行業概覽

酋、南韓及菲律賓，同時非洲作為本集團的SI業務目標市場，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從該等地區的市場增長中獲益。

按地域劃分的全球發電機組市場收益(2010年至2020年預測)

十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年- 2020年)
非洲及中東.....	1.5	1.7	1.8	2.0	2.3	2.5	2.8	3.2	3.5	3.9	4.2	10.3%	11.0%
亞太.....	4.2	4.7	5.2	5.9	6.6	7.4	8.2	8.9	9.8	10.7	11.8	11.9%	9.8%
歐洲.....	2.4	2.4	2.5	2.6	2.7	2.7	2.9	3.0	3.2	3.4	3.6	3.0%	5.6%
拉丁美洲.....	1.0	1.1	1.2	1.3	1.4	1.7	1.8	2.0	2.2	2.4	2.6	11.5%	8.9%
北美.....	3.0	3.1	3.4	3.6	3.8	4.1	4.4	4.7	5.0	5.3	5.7	6.5%	6.9%
總計.....	12.1	13.0	14.1	15.4	16.8	18.4	20.0	21.8	23.6	25.7	27.9	8.8%	8.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計各額定功率輸出範圍的發電機組市場未來幾年將繼續穩定增長。

按額定功率輸出劃分的全球發電機組市場收益(2010年至2020年預測)

十億美元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複合年 增長率 (2010年-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年- 2020年)
<300千瓦.....	4.7	5.0	5.5	6.0	6.6	7.3	8.0	8.7	9.5	10.3	11.2	9.4%	8.8%
≥300千瓦及													
<800千瓦.....	2.8	3.0	3.3	3.6	4.0	4.4	4.8	5.2	5.7	6.2	6.7	9.5%	8.9%
≥800千瓦.....	4.6	4.9	5.3	5.7	6.2	6.7	7.2	7.8	8.5	9.2	10.0	7.7%	8.4%
總計.....	12.1	13.0	14.1	15.4	16.8	18.4	20.0	21.8	23.6	25.7	27.9	8.8%	8.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市場由多項因素推動，包括：

- **天然氣供應增加。**預期低價天然氣供應量可得性的提升將推動燃氣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發展。
- **新興市場電力需求增加。**經濟增長加上中國一帶一路政策預期將繼續推動亞洲、非洲、中東及南美洲的新興市場的電力需求，將為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市場等發電行業持續創造機遇。
- **數據中心對可靠供電需求增加。**全球數據通信增加已推動全球數據中心市場增長，繼而全球數據中心市場增長將進一步推動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用作可靠主要及/或備用電源的需求。
- **補充不可調度電力的需求增加。**全球市場愈加重視減排，預期市場會繼續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然而，太陽能、風能及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屬不可調度，或需憑藉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等資源補充發電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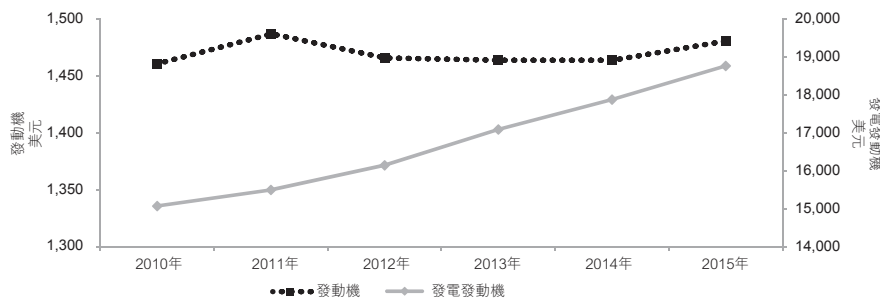
- **沼氣供應增加。**有利沼氣持續發展的監管環境(尤其在中國)預計會增加沼氣供應，進一步推動燃氣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市場的發展。
- **對分佈式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及微型電網的發展。**分佈式發電及微型電網應用愈加廣泛(尤其在中國)預期會推動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市場的增長。

預計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發展趨勢如下：

- 技術發展或會增加雙燃料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市場的普及性。雙燃料發動機較純柴油發動機優勝之處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碳及顆粒物的排放量大幅減少，燃料成本及維護成本亦較低。
- 隨著現代製造工藝的改良，預期將製造出更小型、更減噪、更智能、更低燃料消耗及低污染排放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 預計對單位能效更高及單位碳排放量更低的熱電聯供系統的採用將更普遍。

組件過往價格走勢

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主要組件為發動機。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5年全球發動機及發電發動機的過往價格。2010年至2015年期間，發動機的價格普遍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汽車及海運行業下游需求不足。而發電發動機的價格則由2010年每組15,072美元升至2015年每組18,773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主要是由於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及地區工業不斷發展及城市化持續推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發動機製造商

全球發動機(尤其是大型發電機組發動機)主要由Cummins、MTU及Bergen、Caterpillar Inc. (「**Caterpillar**」)、Kohler Company (「**Kohler**」)、Perkins、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小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Mitsubishi**」)及Wartsila Oyj Abp (「**Wartsila**」)等大型全球製造商生產。

行業概覽

2015年全球五大發動機(作發電用途)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千組)	市場份額
1	Cummins	83.7	11.1%
2	MTU及Bergen	45.6	6.0%
3	Caterpillar ⁽¹⁾	44.8	5.9%
4	Kohler	39.9	5.3%
5	Perkins	35.2	4.7%

附註：

(1) 不包括Caterpillar附屬公司Perkins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系統集成商

在亞洲，按2015年收益計算，偉能為大型發電機組及使用大型發電機組的發電系統的最大系統集成商。同時偉能為2015年全球五大系統集成商之一。

2015年亞洲大型發電機組及使用大型發電機組的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基地	業務類型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偉能	中國	系統集成商	108.7	4.4%
2	Cummins	全球	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及 系統集成商	99.5	4.0%
3	Caterpillar	全球	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及 系統集成商	70.1	2.8%
4	F.G. Wilson Inc. (「FG Wilson」)	全球	系統集成商	44.7	1.8%
5	Tellhow Sci- tech Co., Ltd. (「Tellhow」)	中國	系統集成商	44.0	1.8%

2015年全球大型發電機組及使用大型發電機組的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商*

排名	公司名稱	基地	業務類型	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1	Caterpillar	全球	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及 系統集成商	876.3	13.1%
2	Cummins	全球	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及 系統集成商	710.9	10.7%
3	MTU及Bergen	全球	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及 系統集成商	373.3	5.6%
4	FG Wilson	全球	系統集成商	195.5	2.9%
5	偉能	中國	系統集成商	112.5	1.7%

附註：

* 輸出800千瓦及以上功率的機組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系統集成的入行門檻包括：

- **技術門檻。**新行業參與者需時建立大量有關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技術以及系統集成的專業知識，以向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方案及可靠產品。
- **與發動機供應商的關係。**發動機製造商一般與特定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分銷商和系統集成商建立了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令新行業參與者難以獲得可靠而優質的發動機和其他主要部件。
- **客戶關係。**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客戶決定購買時，通常重視整體產品可靠度。新行業參與者或會難以吸引新客戶，並需時建立起良好的營運紀錄。

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的競爭格局

部分全球發動機製造商(如MTU、Caterpillar及Cummins)亦利用自製發動機組裝發電系統以供出售，包括向亞洲等新興市場銷售。相反，中國多數系統集成商(例如偉能及Tellhow)則購買發動機用以組裝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偉能與該等全球發動機製造商及亞洲和全球的系統集成商競爭。

雖然發動機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均為客戶提供發電系統，但分別運用兩種不同的業務模式迎合不同顧客的需求，互相補足。偉能等系統集成商靈活部署不同發動機製造商的發動機，提供定製化應用更廣的發電系統。相關配置及組件的選擇更為靈活，可促進發電系統應用多樣化。相對而言，MTU等發動機製造商則通常出售普通規格的發電系統(使用該特定發動機製造商製造的發動機)，配置變化及定製靈活度有限。定製產品耗資未必高於標準化產品，是由於標準化產品須採用靈活的內置設計以迎合更廣泛的應用。

系統集成商專注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大型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雖然彼等能靈活部署不同製造商的發動機，但為與發動機供應商建立穩健關係並取得更優議價權力，對大部分發電系統或發電機組使用選定的少數發動機製造商是行業慣例。

發電行業及技術概覽

影響發電規劃的主要因素

不同類型的發電方式會按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具體情況主張或應用。從國家電力行業監管者或國有電力公司的角度，以下為規劃部署於特定負載中心的發電組合及類型時一般主要考慮的若干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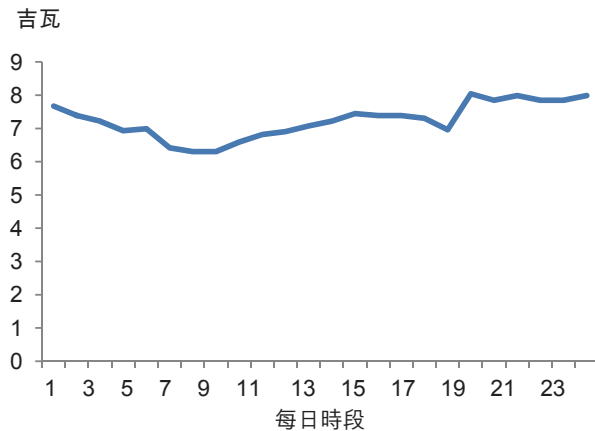
- **燃料供應的情況與獲取。**燃料一般是發電的最大成本部分，惟再生發電方式如太陽能、風力和水力發電除外。特定燃料類型的價格及供應、能否接駁燃料管道或燃料運輸是否便捷均為重要因素。

行業概覽

- **輸電及配電基礎設施。**電力是由發電中心經輸電及配電基礎設施輸送至終端用戶，而該設施需要相當資金和時間興建。輸電基礎設施亦受地理限制，例如群島地貌會增加施工難度而提高成本。因此，當考慮發電類型時，輸電及配電網絡供應是重要因素。利用長距離電線網絡輸電至終端用戶時會出現通常以熱能形式產生的輸電損耗。傳輸損耗佔全球發電量約8.6%。傳輸基礎設施不完善和產能規劃落後導致新興市場的輸電損耗更加嚴重。然而，倘發電設施建於終端用戶附近將大幅減少輸電損耗。因此，位置及基礎設施要求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部署時間。**一般而言，電力行業監管者或國有電力公司會考慮國家及特定負載中心的即時與長期電力需求，以及目前電力供求的差距，制定長期及短期發電計劃。不同發電類型所需的興建時間有別，故此視乎電力需求的迫切程度於不同情況下部署不同的發電類型。
- **融資能力。**發電基礎設施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有時更牽涉複雜的項目融資及規劃(視發電設施類型而定)。相比在發達市場融資，在很多新興市場，能否為電力項目融資常為重大議題，而電力公司往往面對更多融資限制。
- **電力負荷分佈。**電力需求於一天的不同時段有所不同，視乎負載中心的活動而定，一般工業、商業及住宅用電均不同。電力負荷於全年的不同時間亦有不同。整體上，聯網發電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負荷發電(持續運行)，輔以僅於高峰需求時運作的小部分調峰發電。
- **燃料及電網穩定。**大部分再生能源方式(例如水力、太陽能及風力)為不可調配及隨季節變化且電網輸出的穩定度仍不可靠。能源儲存技術的發展迅速，但仍未達電力規模得以廣泛應用的經濟效益。隨著再生能源於發電組合日漸重要，調峰發電將有更大需求以確保電網輸出穩定，發電種類的靈活性及供應將日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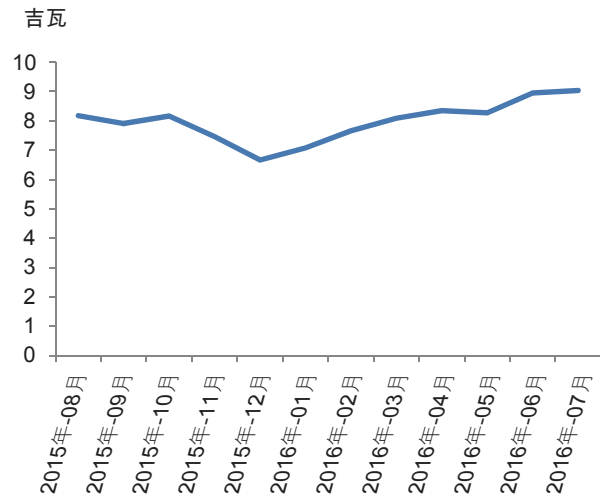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6年7月31日，孟加拉每日負荷曲線



資料來源：BPDB、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5年至2016年孟加拉每月最高用電量



資料來源：BPDB、弗若斯特沙利文

發電項目類型

發電項目大致可分為三類：(i)集中式發電、(ii)分佈式發電及(iii)臨時發電。本集團以IBO業務分部經營分佈式發電行業。本集團亦以SI業務分部銷售分佈式發電及臨時發電所用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 **集中式發電**指一般為大型的常久發電站，包括化石燃料(例如煤及天然氣)、風力、太陽能、水力及核能發電廠。集中式發電廠為聯網，電廠擁有人透過向電力公司出售電力賺取收益。集中式發電一般佔國家聯網發電組合的一大部分，作基本負荷應用。為達致盈利規模，集中式發電廠需通常有龐大產能，並基於選址及環保考量因素而通常遠離人口密集的負荷中心。集中式發電在三種發電方式中燃料成本一般最低，惟需要相當的輸電及配電基礎設施投資，且輸電損耗量最高。有時，由於集中式發電廠發電規模可能較鄰近負荷中心的需求大，而其他負荷中心可能因需求不足而未能抵銷傳輸過程中的輸電損耗，故對偏遠地區而言集中式發電廠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由於集中式發電需長時間規劃及興建(一般為1年至10年)，電力公司只會將集中式發電作為發電組合的長期規劃部分。通常，興建集中式發電廠須同步籌備興建燃料管道、項目選址及輸電及配電基礎設施，增加不確定因素而可能推遲項目。集中式發電一般牽涉高昂的前期資本而增加項目融資複雜性，往往是新興市場面對的主要問題。電力公司一般會與集中式發電營運商簽訂10年或以上的長期合約。因此，集中式發電於市場通常因已設立的基礎設施及大量持續用電需求而深受客戶歡迎。
- **分佈式發電**指較小規模發電設施，相較於集中式發電更接近終端用戶，因而對輸電及配電基礎設施的要求更低且輸電損耗更少。視乎不同項目需求或規格，分佈式發電可全部、部分聯網或不聯網。分佈式發電設施所有者一般1)發電供自用；2)售予鄰近電力用戶；3)將自用的過剩電力售予電力公司；或4)將分佈式發電站

行業概覽

出租或將全部電力出售予電力公司。分佈式發電可用作基本負荷、調峰、支持電網穩定或鄉郊地區電氣化設施。分佈式發電建造及部署較快(一般為兩個月至一年)，而電力公司經常將分佈式發電站用於滿足迫切的中短期電力需求。儘管分佈式發電主要因經濟規模較低導致燃料效率較低令發電成本一般比集中式發電高，但對前期資本投資的要求較低，而於新興市場經營的電力公司鑑於融資限制及迫切的電力需求，前期資本投資通常是重要的考慮因素。電力公司考慮分佈式發電部署時，通常已有可用燃料及地址，因而可降低時間的不確定性。相較於集中式發電，電力公司一般與分佈式發電營運商訂立較短期合約，一般至少一年。分佈式發電市場的行業慣例為分佈式發電企業通常使用來自1至2名發動機供應商的發電系統機組。

- **臨時發電**指短期租賃發電設施(不論有無營運及維護)應用於各種專用現場發電，包括工業用途(例如石油與天然氣、採礦、建築及製造行業)、活動專用發電(例如世界杯及奧運會)及應急發電(例如備用電源及救災)。臨時發電設施或租賃設備所有者以出租設施或設備獲得收益，合約一般不超過12個月(亦可能短至數天)。臨時發電設施主要以柴油發電，原因在於柴油易於運輸且一般情況可獲得，惟燃料成本較高。臨時發電通常不聯網，而大部分臨時發電承購商／客戶為非電力級公司。

下表概述偉能營運的新興市場中各類型發電的特點。分佈式發電營運商及臨時發電供應商的電廠規模雖有所重疊，但因業務性質、客戶要求及長期穩定供電能力有別且如上文所述，臨時發電項目通常須視具體情況而定，故相互之間通常並無競爭。

特點	集中式發電	分佈式發電	臨時發電
電廠規模	50兆瓦至2吉瓦	10兆瓦至200兆瓦	16千瓦至25兆瓦
電廠位置	遠離負載中心	鄰近終端用戶	鄰近終端用戶
營運模式	基本負荷	基本負荷／調峰	基本負荷、調峰或備份
利用率	最高	高	低
併網	是	視具體情況而定	否
項目前期所需資本	高	低	低
燃料類型	煤炭、石油、天然氣、水力發電、核能、太陽能、風能等	天然氣、柴油、HFO、太陽能、風能、小型水力發電、沼氣、生物燃料及混合系統等	主要為柴油；偶爾為天然氣及HFO
合約期限	10年或以上	1年或以上	數天至1年
建設交付週期	1年至10年	2個月至1年	少於3個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分佈式發電站通常接近電力終端用戶。分佈式發電站可或無須與電網相連，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分佈式發電設施所有者一般發電作以下用途：(i)自用；(ii)直接售予鄰近終端用戶；及／或(iii)售予電力公司。分佈式發電站可用作基本負荷或調峰，或用作支持電網穩定或鄉郊地區電氣化設施。

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

具體而言，在分佈式發電市場，本集團重點支持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項目。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屬於分佈式發電細分市場，具備下列主要特點：

- **快捷交付。**項目一般須於落實後十二個月內開始商業營運，以應付增產的迫切需求。
- **合約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且續訂率高。**主要由於相關市場電力長期短缺，加上對可調度電力的持續需求，以作為可再生能源的補充，故續訂率高。
- **與電力級承購商訂立嚴謹的承購合約。**承購合約通常包含照付不議條款或固定容量電價。最終承購商通常為獨立信貸狀況穩健及／或得到政府大力支持的電力公司。
- **可移動性高。**發電站通常設計以多模塊發電系統建造，方便電廠設備重新調配至其他地點或用作其他用途。
- **燃料來源及場地供應。**電力級承購商通常須提供場地及燃料。
- **合適燃料。**由於燃料的可得性以及對快速安裝和可靠能源輸出的要求(太陽能、風能和水力等可再生能源不適用)，天然氣、柴油和HFO是最為合適的燃料類型。

通常建立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項目的目的是為了輔助集中式發電及其他分佈式發電項目。此細分市場正於供應缺口日漸加大的新興市場快速發展。

發電常用的燃料類型

在化石燃料發電中，儲存於化石燃料(例如天然氣或煤)的能量通常會轉換為熱能，然後轉換成動能，最後成為電能。此轉換過程的效率¹及其產生的排放物性質及數量都不定，取決於主要因素例如燃料的質素及所使用的儀器種類。

與通常用作發電的其他化石燃料相比，天然氣在熱效率及每能量生產單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方面均較優勝。

¹ 通常概括指熱效率，即輸出電能佔所投入能源的百分比。

行業概覽

2015年全球化石燃料的熱效率及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比較

	煤			殘餘燃料油	蒸餾的 燃料油 (柴油)	天然氣
	褐煤	煤次煙煤	煙煤			
熱效率	26%–41%	26%–41%	26%–41%	25%–46%	25%–46%	30%–60%
二氧化碳排放量(公斤／千瓦時)	1.0	1.0	0.9	0.8	0.8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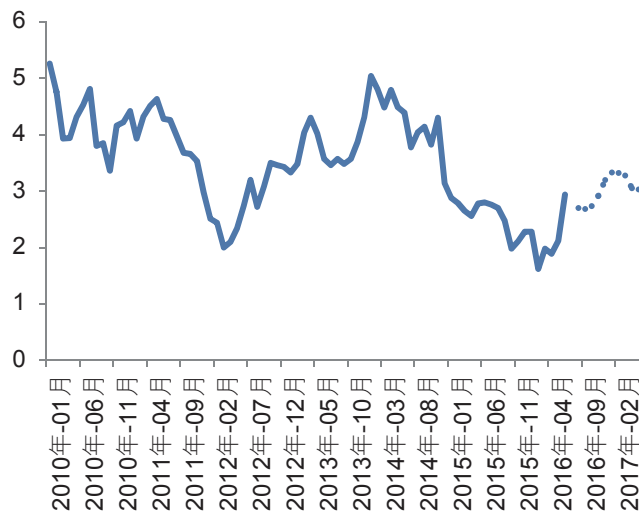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天然氣可透過陸上管道或液化後在海上以LNG罐長途運送，因此天然氣可供應範圍較廣。國際LNG市場發展蓬勃。2014年，全球約三分之一的天然氣交易以LNG形式進行²。

上述均為天然氣成為眾多東南亞發電市場中最重要燃料之一的關鍵因素。其中，中國、印尼及緬甸等眾多市場近期亦將天然氣視作優先燃料種類，並增加對天然氣供應設施的投資。

全球天然氣現貨價(2010年至2017年(預測))

美元／百萬英熱單位



附註：天然氣價格以美國Henry Hub現貨價為基準。未來一年的預測價格以2016年7月11日期貨的結算價為基準。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署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² 《2015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年鑑》(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5)。

行業概覽

全球柴油現貨價(2010年至2017年(預測))



附註：柴油價格以新加坡現貨價為基準。未來一年的預測價格以2016年7月11日期貨的結算價為基準。

資料來源：歐佩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氣發電技術

發動機發電技術及渦輪機發電技術是當今全球通用的兩項燃氣發電技術。

在燃氣渦輪機，會將天然氣注入燃燒室與熱空氣融合及燃燒，形成高溫及高壓的氣流，再進入渦輪機然後擴散。此等高溫氣體進入渦輪機並推動其葉片，透過磁場帶動發電機轉動，產生電力。由於此簡單循環過程形成過高的熱力，會導致所投入的大量能源流失，使熱效率維持於介乎約30%至40%的範圍。大型(200兆瓦及以上)的渦輪機式集中式發電項目主要以聯合循環模式運作，廢熱回收蒸汽發電機利用渦輪機排氣管內的多餘熱力產生蒸汽，以蒸汽推動蒸汽渦輪機產生額外電力。聯合循環模式能達到介乎約40%至60%的熱效率。關於分佈式發電的應用，由於燃氣渦輪機通常只能以簡單循環模式運作，故會令效率降低，因而增加發電成本。

本集團的發電系統是以發動機發電。相較於以簡單循環模式及慣常分佈式發電項目規模運作的渦輪機而言，發動機使用週期更長，營運及維護成本更低，全負荷及非全負荷的燃料效率均較高，排放量亦低，且較不易受運作時產生的溫度及濕度影響。此外，由於發動機啟動時間較短，啟動速度較高，可更靈活操作，能應付不同的負荷組合。最後，由於發動機機型較小，故亦較靈活及方便移動。

行業概覽

燃氣發動機及燃氣渦輪機的技术比較

	啟動時間	啟動速度 兆瓦/分鐘	環境溫度	環境溫度引致輸出功率 下調的幅度	非全負荷下的 平均熱效率
燃氣發動機	<5分鐘	100	較不易受溫度及濕度影響	較低，通常攝氏35度以上會出現降額，但較不易受濕度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負荷下 30%至40% 全負荷下 35%至55%
燃氣渦輪機 (簡單循環)	>30分鐘	35至50	達致攝氏15度以上後，每上升攝氏1度，效率下降0.2%	較高，通常攝氏15度以上會出現降額(每上升攝氏1度，效率下降0.2%)，亦較易受濕度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負荷下 <30% 全負荷下 30%至4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特定電力市場的分佈式發電

全球大部分新興市場受電力不足的問題(主要為低電氣化率)困擾。通常，發電和電網建設的投資不足是電力供應計劃不完善及執行不力以至資本匱乏的結果。在某些情況下，此等問題在島嶼國家或地形複雜的國家更為嚴峻，因為電網建設的成本過高及／或有技術困難。即使已有電網基建，也會因為維修及／或管理不足導致傳輸損耗高。

2014年全球電氣化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

2010年至2015年，東南亞地區電力需求增長強勁，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0年。大部分情況下，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此等需求一直無法得到滿足。

行業概覽

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為其中三個電力需求增長強勁的市場，特別是與其他東南亞市場相比，該等地區的電氣化率更低且傳輸損耗更高。

東南亞分佈式發電市場面臨以下重大風險：

1) 燃料成本波動可能對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有不利影響

燃料價格變動是東南亞政策制定者制定電力輸出的發電容量比例決策的重要考慮因素。由於東南亞多個國家外匯持倉量較少，易受進口燃料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因此，燃料價格波動可能對使用該燃料的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有不利影響。例如，2012年2月，由於石油進口量增加對國家外匯儲備造成壓力，孟加拉禁止進口建設燃油分佈式發電站主要所需的新型一站式燃油發電機。

2) 於電力公司及政府機關在新興國家建成大型電力供應及基建設施前向其提供的中間解決方案未必長期可行

儘管電力需求快速增長及調試大型發電廠的預定時間延遲會導致對中間解決方案（如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需求強勁以緩解電力供應短缺，一旦電力需求飽和及大型發電廠建成，該等中間解決方案日後未必可行或分佈式發電站可能須轉用於調峰。預期大型發電廠會進行調試，可能對分佈式發電的發展有不利影響。例如，孟加拉及時採取措施，於2011年2月發佈2010年電力系統總體規劃（「電力系統總體規劃」），促進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投入使用，以滿足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電力需求。但由於大型發電廠預期會進行調試，2013年及2014年該等發電站增速放緩。

3) 新興市場的當地政府可能禁止分佈式發電企業將發電系統遷出分佈式發電站，因此分佈式發電企業將面臨損失資產的重大風險

新興市場政府或會尋求加大對自然資源的控制及政府參與力度規管能源等行業的經濟活動。外國投資者面臨資產被當地政府徵收而不給予充分補償的風險。據我們所知，過往並無當地政府禁止分佈式發電企業遷移自有分佈式發電站發電系統的事件。

4) 新興市場監管制度改革或會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而分佈式發電企業未必能從該等國家政府索賠

新興市場政府或會實施可能對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改

行業概覽

革。例如，2011年3月民選政府取代軍政府後，緬甸大型水電項目密松大壩工程於2011年9月被叫停。

2014年東南亞供電及傳輸損耗數據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孟加拉	緬甸	東南亞地區 平均水平	全球 平均水平
電氣化率.....	100.0%	99.4%	99.3%	97.3%	89.7%	84.3%	68.0%	26.0%	77.9%	83.1%
傳輸損耗.....	1.6%	6.2%	5.7%	9.8%	11.5%	9.1%	11.8%	25.3%	8.6%	8.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5年，分佈式發電分別佔印尼、緬甸、孟加拉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總裝機容量約14.4%、20.3%、21.4%及9.2%。在滿足該等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電力需求方面，預期分佈式發電繼續擔當重要角色，並為偉能等分佈式發電供應商創造機會。預期東南亞的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在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亦預期緬甸等市場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6%。

2010年至2020年（預測）東南亞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 年增長率	2015年至 2020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印尼.....	4.3	5.3	6.4	7.3	8.1	8.6	9.3	10.1	10.8	11.6	12.5	15.1%	7.8%
緬甸.....	0.2	0.2	0.3	0.4	0.9	1.1	1.3	1.5	1.8	2.2	2.6	38.8%	19.6%
孟加拉 ⁽¹⁾	0.6	1.7	2.1	2.2	2.5	2.6	3.0	4.0	4.1	4.1	4.1	34.5%	9.4%
東南亞其他地區.....	8.5	8.7	9.1	9.7	10.4	11.6	12.9	14.4	16.1	18.1	20.4	6.4%	12.0%
總計.....	13.6	15.9	17.9	19.5	21.8	23.9	26.4	30.0	32.8	36.0	39.7	12.0%	10.7%
柴油+HFO ⁽¹⁾	9.3	11.2	12.7	13.3	14.3	15.4	15.4	17.1	18.0	18.9	19.5	10.4%	4.9%
天然氣.....	2.7	3.0	3.3	4.0	4.8	5.5	7.4	8.7	10.1	11.8	14.1	15.7%	20.7%
煤炭.....	0.5	0.6	0.6	0.6	0.7	0.7	0.7	0.8	0.8	0.8	0.7	5.6%	0.9%
可再生能源 ⁽²⁾	1.0	1.1	1.3	1.6	2.0	2.3	2.9	3.4	3.9	4.5	5.3	17.7%	17.9%
總計.....	13.6	15.9	17.9	19.5	21.8	23.9	26.4	30.0	32.8	36.0	39.7	12.0%	10.7%

附註：

- (1) 對燃HFO分佈式發電廠的預測乃假設BPDB會招標建設十個總容量1.0吉瓦且全部計劃於2017年建成的燃HFO發電廠。
- (2) 包括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及生物燃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在2015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0.7%增長，較同期的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整體增長速度快，主要是由於燃氣分佈式發電的輸出能量持續穩定、可用作燃料的天然氣供應充裕、天然氣發電的成本效益較高，加上天然氣較其他化石燃料更潔淨環保。

東南亞分佈式發電企業

2015年，偉能為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在營或在建確認裝機容量為456.0兆瓦。倘計及渦輪機式裝機容量，偉能為東

行業概覽

南亞第四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東南亞多個國家(包括印尼及緬甸)的國營實體(如PLN及EPGE)及私營實體均擁有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私營企業包括若干全球參與者(例如Aggreko、APR Energy、偉能)、若干亞洲參與者(例如Maxpower)及多個單一國家參與者。按2015年裝機容量計算，五大私營企業所佔市場份額合共為40.2%，而偉能佔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3.6%。由於燃氣分佈式發電可於一年內完成部署(發動機式需時三到六個月)，故於2015年底，僅有數個參與者(例如IBO業務處於快速擴展階段的偉能及Amata B Grimm)宣佈重大在建項目。

2015年東南亞燃氣分佈式發電確認裝機容量五大私營企業

兆瓦	渦輪機發電的 裝機容量	發動機發電的 裝機容量	總量
Amata B. Grimm Power Holding Ltd. (「 Amata B Grimm 」)	707.0	—	707.0
Gulf JP Company Limited (「 Gulf JP Co. 」)	684.0	—	684.0
Glow Energy PCL (「 Glow Energy 」) . . .	501.0	23.0	524.0
偉能	—	456.0	456.0
Maxpower Group (「 Maxpower 」)	—	236.7	236.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中，按相同標準計算，偉能亦為東南亞最大私營擁有人及營運商。

2015年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確認裝機容量

兆瓦	
偉能	456.0
Maxpower	236.7
Aggreko plc (「 Aggreko 」)	155.0
APR Energy LLC (「 APR Energy 」)	102.0
PT ABM Investama Tbk. (「 ABM Investama 」)	22.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印尼

2010年至2015年，印尼的電力需求大幅增長。主要受政府刺激工業生產增長的政策、人口持續增加及城市化增長的驅動，預期印尼對電力的需求於2015年至2020年將繼續強勁增長。為滿足此需求，國家電力公司PLN宣佈計劃於2013年至2022年期間對電力基礎設施投資約711億美元，並計劃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將發電量提高約16.9吉瓦，2015年至2020年期間約3.9吉瓦分佈式發電容量將被佈署。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20年(預測)印尼主要電力指標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年至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峰值需求.....	28.9	33.9	38.5	45.8	46.5	49.9	56.6	62.7	71.5	89.8	94.7	11.5%	13.7%
峰值需求 + 儲備容量 ⁽¹⁾	34.9	39.9	44.5	51.8	54.5	57.9	64.6	70.7	80.5	99.8	105.7	10.7%	12.8%
裝機容量 ⁽²⁾	34.0	39.9	45.3	50.7	54.6	59.5	65.2	72.0	79.8	89.0	99.6	11.8%	10.9%
基於現有及計劃裝機容量的 超出額/(不足額).....	(0.9)	(0.0)	0.8	(1.2)	0.2	1.6	0.6	1.3	(0.6)	(10.8)	(6.0)		

附註：

- (1) 儲備容量乃根據PLN公開資料計算的實際儲備容量。
- (2) 2016年(預測)至2020年(預測)的裝機容量相當於現有及計劃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i)若不增加發電，將會導致電力供應嚴重不足，及(ii)PLN為印尼全國電力的承購商的角色，因此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亦特別適用。此外，由於印尼境內天然氣儲量豐富及燃柴油發電補貼逐步取消，與大部分其他潛在替代能源相比，印尼的燃氣分佈式發電平準化成本相對較低。

2015年印尼分佈式發電平準化成本

美元/兆瓦時	太陽能	柴油	地熱能	生物燃料	風能	天然氣	煤炭
分佈式發電平準化成本....	300	270	200	139	110	105	8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基於上述因素，預期2015年至2020年印尼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4%增長，與其他潛在替代能源相比，為該期間增長率最高。絕對數字方面，則表示2015年至2020年間將增加約2.7吉瓦。

印尼按燃料劃分的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2010年至2020年預測)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年至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燃氣.....	0.8	1.0	1.3	1.5	1.7	1.9	2.5	2.9	3.3	4.0	4.6	19.8%	19.4%
水力發電.....	0.1	0.2	0.2	0.3	0.3	0.4	0.5	0.5	0.5	0.6	0.7	23.7%	11.2%
柴油.....	3.0	3.7	4.4	4.9	5.2	5.4	5.4	5.6	5.8	5.8	6.0	12.8%	2.0%
煤炭.....	0.2	0.2	0.2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10.0%	(1.4%)
地熱能.....	0.2	0.3	0.3	0.4	0.5	0.6	0.7	0.8	0.8	0.9	1.0	23.7%	11.2%
總計.....	4.3	5.3	6.4	7.3	8.1	8.6	9.3	10.1	10.8	11.6	12.5	15.1%	7.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印尼分佈式發電參與者

於2015年底，按在營或在建確認裝機容量計算，偉能是印尼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亦是印尼最大的私營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行業概覽

按2015年裝機容量計算，五大私營企業所佔市場份額合共為45.2%，而偉能佔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8.0%。

2015年印尼五大私營參與者的燃氣分佈式發電確認裝機容量(在營及在建)

兆瓦

偉能	206.4
PT Krakatau Posco (「 Krakatau Posco Energy 」)	200.0
Maxpower	186.7
PT Dalle Energy (「 Dalle Energy 」)	170.0
PT Asta Keramasan Energy (「 Asta Keramasan Energy 」)	14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5年印尼五大私營參與者(包括燃氣和燃柴油)的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確認裝機容量(在營及在建)

兆瓦

偉能	206.4
Maxpower	186.7
ABM Investama	185.9
Aggreko	170.0
APR Energy	135.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緬甸

2010年至2015年，緬甸的電力需求大幅增長。受國家急速工業化發展及更多市場化經濟政策推出驅動，預期緬甸對電力的需求於2015年至2020年將繼續強勁增長。供應方面，緬甸嚴重倚賴不可調度的水力發電，水力發電現時佔2015年國家總裝機容量約65%。然而，由於緬甸的水力發電大多受周期影響，故在11月至4月旱季期間僅有約35%的可靠容量。

2010年至2020年(預測)緬甸主要電力指標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年至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峰值需求	1.5	1.6	1.8	2.1	2.4	2.7	3.1	3.6	4.1	4.8	5.5	12.2%	15.0%
裝機容量—總計	3.3	3.4	3.6	3.9	4.7	5.3	5.5	6.4	6.7	7.2	7.7	10.2%	7.8%
裝機容量—水能	2.3	2.5	2.5	2.7	3.0	3.5	3.5	4.0	4.0	4.1	4.2	8.5%	3.8%
裝機容量—可靠	0.6	0.7	0.9	1.1	1.7	1.9	2.1	2.8	3.4	3.9	4.5	24.8%	19.2%
基於可靠裝機容量 ⁽¹⁾ 的 超出額/(不足額)	(0.9)	(0.9)	(0.9)	(1.0)	(0.7)	(0.8)	(1.0)	(0.8)	(0.7)	(0.9)	(1.0)		

附註：

(1) 按峰值需求減可靠裝機容量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由於(i)迫切且反覆需要解決旱季期間的嚴重供應短缺問題，(ii)因集中式發電項目並無現存架構及營運紀錄，導致項目實施不斷延遲，及(iii)EPGE為緬甸全國電力的承購商，因此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亦特別適用。此外，由於緬甸境內天然氣儲量豐富，故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為緬甸獨特的供應組合提供極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因素，預期2015年至2020年緬甸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將增加約1,507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2%，與其他替代能源相比，為該期間增長率最高。

2010年至2020年(預測)緬甸按燃料劃分的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

兆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燃氣	30	50	50	150	562	770	962	1,172	1,472	1,802	2,277	91.4%	24.2%
柴油+HFO	180	190	262	228	310	310	310	330	350	370	370	11.5%	3.6%
總計	210	240	312	378	872	1,080	1,272	1,502	1,822	2,172	2,647	38.8%	19.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緬甸分佈式發電參與者

於2015年12月31日，按在營或在建確認裝機容量計算，偉能是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按2015年裝機容量計算，五大私營企業所佔市場份額合共為47.6%，而偉能佔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6.5%。

2015年緬甸五大私營參與者的燃氣分佈式發電確認裝機容量(在營及在建)

兆瓦	
偉能	249.6
Aggreko	115.0
APR Energy	102.0
Maxpower	50.0
UPP Holdings Ltd. (「UPP」)	5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孟加拉

2010年至2015年，孟加拉的電力需求大幅增長，主要受預期經濟強勁增長、人口持續增加及城市化發展的驅動，預期孟加拉對電力的需求於2015年至2020年將繼續強勁增長。為滿足此需求，電力能源及礦物資源部宣佈計劃於2010年至2030年期間對電力基礎設施投資約705億美元，並計劃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將發電裝機量提高約30吉瓦，其中約1,485兆瓦預期為分佈式發電。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20年(預測)孟加拉主要電力指標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至
												2015年	2020年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增長率
峰值需求.....	6.5	6.8	7.5	8.3	9.3	10.3	11.5	12.9	14.4	16.1	17.9	9.9%	11.6%
峰值需求+30%儲備容量 ⁽¹⁾	8.4	8.8	9.8	10.9	12.0	13.4	15.0	16.8	18.7	20.9	23.3	9.9%	11.6%
裝機容量 ⁽²⁾	5.8	7.3	8.7	9.2	10.4	12.3	13.8	16.5	18.3	20.5	22.9	16.1%	13.2%
基於現有及計劃裝機容量 的超出額/(不足額)...	(2.6)	(1.5)	(1.1)	(1.7)	(1.6)	(1.1)	(1.2)	(0.3)	(0.4)	(0.4)	(0.4)		

附註：

- (1) 儲備容量乃根據BPDB公開資料計算的目標容量。
- (2) 2016年(預測)至2020年(預測)的裝機容量相當於現有及計劃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i)經濟及電氣化需求增長及基本負荷發電廠延後交付，及(ii)BPDB為孟加拉全國電力的承購商，故此孟加拉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亦特別適用。此外，由於孟加拉天然氣成本價一直位於低水平，因此燃氣分佈式發電為孟加拉提供極具吸引力的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基於上述因素，預期2015年至2020年孟加拉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將增加約335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3%。

2010年至2020年(預測)孟加拉按燃料劃分的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

兆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至
												2015年	2020年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增長率
燃氣.....	453	550	600	680	680	795	1,000	1,090	1,130	1,130	1,130	11.9%	7.3%
柴油.....	90	280	350	380	440	440	510	510	540	540	540	37.4%	4.2%
HFO ⁽¹⁾	55	870	1,140	1,135	1,348	1,398	1,448	2,448	2,448	2,448	2,448	91.0%	11.9%
總計.....	598	1,700	2,090	2,195	2,468	2,633	2,958	4,048	4,118	4,118	4,118	34.5%	9.4%

附註：

- (1) 對燃HFO分佈式發電廠的預測乃假設BPDB招標建設十個總容量1.0吉瓦且全部計劃於2017年建成的燃HFO分佈式發電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2010年至2015年，中國的電力需求大幅增長。2015年至2020年，儘管電力需求增長預期隨著整體經濟增長放緩而放慢，但燃料供應結構的計劃調整預期將對清潔能源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電力安裝產生大量需求。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20年(預測)中國按燃料類型劃分的總電力裝機容量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太陽能	0.2	2.2	3.4	15.9	24.1	41.7	59.2	76.3	94.6	114.6	136.8	189.6%	26.8%
其他	25.2	17.9	21.0	25.6	23.0	25.4	27.6	30.2	33.3	37.1	41.7	0.2%	10.4%
石油	9.1	7.0	6.1	5.9	5.1	5.1	5.0	5.0	4.9	4.9	4.8	(11.1%)	(1.0%)
核能	10.8	12.6	12.6	14.7	20.1	26.1	36.5	40.5	44.5	50.3	58.0	19.2%	17.3%
燃氣	26.4	34.2	37.7	42.8	57.0	66.4	71.5	96.9	124.0	152.7	183.1	20.2%	22.5%
風能	29.6	46.2	61.4	76.5	97.2	129.3	154.9	179.6	205.1	231.3	258.4	34.3%	14.8%
水力發電	216.1	233.0	249.5	280.4	302.3	319.4	327.6	342.0	357.7	374.9	393.6	8.1%	4.3%
煤炭	649.0	709.3	754.9	795.8	832.3	893.4	915.7	943.2	971.4	1,000.6	1,030.6	6.6%	2.9%
總計	966.4	1,062.4	1,146.6	1,257.6	1,361.1	1,506.8	1,598.0	1,713.7	1,835.5	1,966.4	2,107.0	9.3%	6.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家發改委已認可分佈式發電為優化中國能源業整體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此外，由於中國逐步轉為使用化石燃料中較潔淨的天然氣發電，預期2015年至2020年中國目前新興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增長將會超越分佈式發電的整體增長。

2010年至2020年(預測)中國按燃料劃分的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生物燃料	0.5	0.6	0.8	1.0	1.2	1.5	1.8	2.1	2.5	3.0	3.5	24.6%	18.5%
風能	0.0	0.0	0.0	0.3	0.5	0.7	1.1	1.6	2.4	3.5	5.3	不適用	49.9%
太陽能	0.2	0.7	1.8	2.6	4.7	6.9	10.9	17.4	27.7	44.0	70.0	103.0%	58.9%
燃氣	0.2	0.2	0.2	0.3	3.8	5.6	8.3	12.3	18.3	27.0	40.0	94.7%	48.2%
小型水力發電	61.0	64.2	67.6	71.2	75.0	79.1	83.5	88.0	92.9	98.0	103.3	5.3%	5.5%
總計	61.9	65.7	70.5	75.5	85.2	93.9	105.6	121.4	143.7	175.5	222.1	8.7%	1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2011年中國政府發佈《關於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的指導意見》，闡述於2011年至2015年建造約1,000個燃氣分佈式發電項目的計劃，目標至2020年總裝機容量達50吉瓦。然而，該計劃目前落後於時間表，2011年至2015年期間僅實際建成約100個項目，總容量約5.0吉瓦，主要位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等大城市。滯後主要是由於燃氣價格高昂且供應不穩定，缺乏具體實施規則及不統一的省級支持政策、併網問題及技術本土化薄弱而導致安裝費高昂。

展望未來，由於支持性執行政策持續發展，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增長速度預期會提升。2014年中國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關於印發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實施細則的通知》，設立項目申請及審批程序。長沙及上海等市政府亦已發佈支持政策，預期其他主要城市亦會跟隨。

中國亦在確保未來天然氣供應充裕和多元化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地產品迅速增加(由

行業概覽

2010年99.0十億立方米增至2014年134.5十億立方米)，大力投資天然氣管道(例如西氣東輸管道工程)及液化天然氣氣化設施，並加強與重要地區及全球天然氣供應商的合作。

此外，預期市場導向天然氣定價政策持續演變、同時專注發展熱電聯供及冷熱電三聯供系統以及本地電力市場的全面改革等因素均對日後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的持續發展有利。

非洲

相對於東南亞而言，非洲有更多適合開發分佈式發電的條件。隨著地區經濟快速發展及發達國家所提供的援助(包括美國牽頭的Power Africa項目，旨在倍增撒哈拉以南非洲的電氣化率)預期增加，預期非洲未來數年的總電力需求會快速增長，供應限制意味著將有大量需求無法滿足。

如下表所示，非洲的電氣化比率較低，且傳輸損耗高。

2014年非洲電氣供應及傳輸損耗

	加納	尼日利亞	南非	埃及	阿爾及利亞	安哥拉	摩洛哥	肯尼亞	非洲平均	全球平均
電氣化率.....	72.0%	45.0%	85.4%	99.6%	99.0%	30.0%	98.9%	20.2%	42.8%	83.1%
傳輸損耗.....	21.5%	15.3%	8.5%	11.1%	18.4%	11.3%	16.3%	18.0%	12.8%	8.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期分佈式發電在非洲的發電組合方面日益重要，2015年至2020年的年均增長率將約為6.5%。隨著天然氣供應情況改善，預期燃氣分佈式發電在整體分佈式發電燃料組合中仍佔重要位置。

2010年至2020年(預測)非洲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0年至	2015年至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2015年	2020年
												複合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增長率
柴油+HFO.....	2.0	2.1	2.2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4.0%	3.3%
燃氣.....	4.3	4.5	4.8	5.1	5.4	5.7	6.1	6.5	6.9	7.3	7.8	5.9%	6.5%
其他.....	0.4	0.4	0.5	0.5	0.6	0.7	0.8	0.9	1.1	1.2	1.4	14.6%	15.5%
總計.....	<u>6.6</u>	<u>7.0</u>	<u>7.4</u>	<u>7.8</u>	<u>8.3</u>	<u>8.8</u>	<u>9.3</u>	<u>9.9</u>	<u>10.6</u>	<u>11.3</u>	<u>12.0</u>	<u>5.9%</u>	<u>6.5%</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沙特阿拉伯王國

未來數年，隨著沙特阿拉伯展開「Saudi Vision 2030」計劃，通過結構改革、發展新行業及提高經濟效率，減低對石油的依賴，預期沙特阿拉伯經濟將會有重大變化。根據該等計劃，發電方面會有重大投資計劃，另外亦會推動改善電力行業的整體效率，為分佈式發電行業奠定良好的基礎。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20年(預測)沙特阿拉伯主要電力指標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年至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峰值需求.....	46.0	48.0	52.0	54.0	57.0	60.0	62.0	65.0	68.0	71.0	75.0	5.5%	4.6%
峰值需求+15%													
儲備容量 ⁽¹⁾	52.9	55.2	59.8	62.1	65.6	69.0	71.3	74.8	78.2	81.7	86.3	5.5%	4.6%
裝機容量 ⁽²⁾	49.1	51.1	53.6	58.5	65.5	73.0	80.7	88.4	97.4	108.4	120.4	8.3%	10.5%
基於現有及計劃裝機容量的 超出額/(不足額).....	(3.8)	(4.1)	(6.2)	(3.6)	(0.1)	4.0	9.4	13.6	19.2	26.7	34.1		

附註：

- (1) 儲備容量乃根據Saudi Electricity Company公開資料計算。
- (2) 2016年(預測)至2020年(預測)的裝機容量基於現有及計劃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i)急需增加容量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電力需求及(ii)基建設施不可靠且數量不足，加上急速城市化發展，因此沙特阿拉伯尤其適合分佈式發電。由於政府計劃減少依賴石油發電，因此燃氣分佈式發電更顯重要。預期沙特阿拉伯燃氣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於2015年至2020年將增加約11.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1%，與該期間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整體增長一致。

2010年至2020年(預測)沙特阿拉伯按燃料劃分的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

吉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2018年 (預測)	2019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2010年至 2015年 複合年 增長率	2015年至 2020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燃氣.....	2.3	2.4	3.1	3.9	5.5	6.5	7.9	9.6	11.7	14.6	17.5	23.0%	22.1%
柴油.....	0.7	0.7	0.9	1.2	1.7	2.0	2.5	3.1	3.8	4.9	5.9	24.6%	23.6%
HFO.....	0.6	0.6	0.8	1.1	1.6	1.9	2.3	2.8	3.5	4.4	5.2	25.8%	22.9%
原油.....	1.7	1.7	2.1	2.5	3.4	3.8	4.5	5.3	6.2	7.5	8.6	18.3%	17.4%
可再生能源.....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1	不適用	47.6%
總計.....	5.2	5.5	6.9	8.8	12.2	14.2	17.2	20.9	25.3	31.4	37.3	22.2%	2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貨幣匯率：

	於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兌港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匯率	平均	匯率	平均	匯率	平均
人民幣.....	1.281	1.262	1.250	1.259	1.194	1.234
歐元.....	10.684	10.301	9.384	10.303	8.419	8.604
挪威克朗.....	1.278	1.321	1.034	1.234	0.876	0.963
美元.....	7.754	7.757	7.755	7.755	7.750	7.753
印尼盾.....	0.00064	0.00075	0.00063	0.00065	0.00056	0.00058

資料來源：Factset

監管概覽

監管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須符合經營及／或擁有資產所在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與本公司目前及日後業務直接相關的重大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任何董事和僱員概無在印尼、孟加拉、緬甸及加納（「**IBO司法權區**」）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本集團亦無於任何IBO司法權區設立法定實體或其他公司制或非公司制實體。至於在IBO司法權區的分佈式發電站擁有項目的IBO業務，我們並無在IBO司法權區進行銷售活動，而主要由IBO司法權區以外的辦事處進行。我們以有效的臨時簽證派遣人員前往該等國家，僅為提供輔助支援。因此，我們在IBO司法權區簽訂、交付及執行IBO合約毋須取得任何執照、許可、證書等。

中國法規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廠房及經營須符合以下中國重大法律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設立、運營及管理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匯限制、稅務及勞工事宜的設立程序及審批程序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成立外資企業須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批准證書。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行業項目、允許行業項目、限制行業項目和禁止行業項目四

監管概覽

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外商投資項目屬於允許類項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的現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詳細訂明有關鼓勵行業、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

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政府制定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及2015年8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先後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等。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期間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

監管概覽

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必須申請商標註冊，未經核准註冊的，不得在市場銷售。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自行改變註冊商標、註冊人名義、地址或者其他註冊事項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期滿不改正的，由中國商標局撤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勞動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用人單位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員工在法定時限以外工作，並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用人單位應及時向員工支付薪金，且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

監管概覽

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應當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挪作他用。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印尼法規概覽

對於我們在印尼設有分佈式發電站的IBO業務，下列印尼重要法律法規與我們或承購商相關。

電力行業

規管印尼電力市場的主要法規為於2009年9月23日生效的2009年第30號法例電力法(「**電力法**」)。根據電力法，供電視為必須受國家控制並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基於地區自治的原則而定)透過國有或地方政府控股的企業管理的戰略行業。不過，電力法亦允許私營商業實體、合作社及非政府組織參與供電業務，但國有企業在向公眾供電方面享有優先權。倘國有企業並無在個別地區向公眾供電，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視乎所獲授權而定)可授權地方政府控股的企業、私營商業實體或合作社從事向公眾供電的業務。

根據電力法，電力行業主要分為供電業務及電力支援業務兩個分部。在印尼，發電設施的安裝、經營及維護以及供電活動由我們的當地合作方或最終承購商負責。

根據現行電力法例及法規，中間承購商及／或最終承購商須就相關電力項目取得(i)供電業務牌照或(ii)電力支援業務牌照。

監管概覽

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

2007年第25號印尼投資法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訂明除非依據經議會批准的法令，否則政府不可剝奪任何投資者(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所有權。倘發生沒收事件，政府須按市價向投資者支付賠償，金額根據國際準則獨立評估。該保障僅適用於持有印尼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我們概無擁有任何印尼公司的股份，我們的資產由當地合作方根據1995年印尼海關法(經修訂)第10號及其補充法規(「**印尼海關法**」)進口。我們預計回收位於印尼的資產並無法律風險，惟須遵守印尼海關法。

外國投資者營業規定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分為兩類：有外國投資資本的公司(「**外資公司**」)及無外國投資者參與的公司(「**非外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可成立外資公司或投資現有非外資公司或外資公司。外國投資者亦獲准於印尼開設代表辦事處。根據2014年第39號總統法令(「**禁止投資名單**」)(於2014年4月24日生效)，印尼電力行業屬禁止外國投資，受有關政府機構限制，或須達致其規定的若干條件方獲准進行的行業及業務範圍。禁止投資名單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實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無須開設任何形式的實體以履行現有IBO合約責任，故並無於印尼投資任何外資公司，亦無開設代表辦事處。

環保事宜

印尼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對有關場所營運商於該等場所開展業務及活動(可能會影響環境及工人和其他在場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有關人士亦可能會受場所活動的影響)訂有規定，包括須取得環境牌照的規定。

印尼的環境保護受《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09年法例第32號》(「**2009年第32號法例**」)及《有關環境牌照的2012年政府條例第27號》(「**2012年政府條例第27號**」)等多項法律、法規及法令規管。2009年第32號法例規定，須獲取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或進行環境管理及環境監察(*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UKL & UPL**」)的所有業務及／或活動，亦須獲環境部長、州長或市長／執政者(根據彼等的工作權限)發出的環境牌照。

有關機關會根據(i)AMDAL評估委員會(*Komisi Penilai AMDAL*)按環境部長、州長、市長或執政者(如適用)的建議發佈通過AMDAL審批的環保可行性決策；或(ii)負責相關區域環境管控的主管政府機構發佈的UKL及UPL建議授出環境牌照。

2012年政府條例第27號規定實體須採取措施實行AMDAL。

監管概覽

2012年政府條例第27號亦規定2012年2月23日前批准的AMDAL、UKL及UPL等任何環保文件有效並視為環境牌照。

除環境牌照外，2009年第32號法例亦要求參與方取得環境保護及管理許可，例如所有廢棄物處置、存放及處理業務許可。參與方僅可於國家環境部長釐定的指定地區處置廢棄物。

同時亦須遵守《有關有害有毒廢棄材料管理的2014年政府條例第101號》及《有關有害或有毒材料管理的2001年政府條例第74號》等有關若干材料及廢棄物管理的其他法規。易燃、有毒或傳染性廢棄物須遵守上述法規，除非公司可科學證明廢棄物屬有關法規所載類別以外的範疇。該等法規要求使用有關材料或產生廢棄物的公司須取得國家環境部長或其他環境政府機構頒發的牌照，以存放、收集、利用、加工及／或儲存有關廢棄物。倘公司違反有關廢棄物的法規，則牌照或會遭撤銷，公司亦可能被要求停業。

我們目前並無在印尼從事任何須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業務。遵守該等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的主要責任由場所營運商(PLN)承擔，進入或在場的任何人員須遵守營運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指示。

印尼亦對進口至本國的設備設有質量及安全標準。進口設備至印尼、在印尼推廣及持有相關設備須遵守有關技術、質量、健康和安全的規定。進口設備的中間承購商亦負責將設備通過內陸運輸送至PLN指定的相關地點，並負責確保設備符合標準。

孟加拉法規概覽

對於我們在孟加拉設有分佈式發電站的IBO業務，下列孟加拉重要法律法規與我們或承購商相關。

電力行業

孟加拉能源監管委員會(「孟加拉能源監管委員會」)根據2003年能源監管委員會法案(「2003年法案」)設立，旨在營造有利於私人投資發電以及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輸送、運輸與推廣的環境，確保該等行業的管理、營運及關稅決策透明。孟加拉能源監管委員會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推動建立具競爭性市場而設立並有權釐定孟加拉的離網電價。

根據2003年法案，能源監管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頒佈、取消、修訂與釐定許可證的條件、鼓勵寬鬆環境以促進持證人之間的競爭、擴大合作及必要時就發電、輸電、能源推廣、供應、分配及儲存向孟加拉政府提出建議，確保妥善處理消費者糾紛。

根據2003年法案，沒有孟加拉能源監管委員會頒發的許可證，任何人士概不可從事發電、能源輸送、能源分配與推廣、能源供應及能源儲存業務。

監管概覽

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

孟加拉政府可通過立法或行政措施對企業施加沒收條件。外國投資者可就因此導致的不公平待遇或利益損害申請司法覆核，要求孟加拉最高法院高等法庭審查相關法案／措施。

根據1980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和保護)法，孟加拉政府承諾：

- (i) 給予外國私人投資公平及公正的待遇；
- (ii) 不可單方面更改發行予外國私人投資者的許可證、核准或批准條款及條件，對其造成損害；
- (iii) 於特定情況下賠償外國私人投資者；
- (iv) 不沒收或國有化外國投資，亦不採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惟出於公眾目的及立即作出足夠賠償除外；及
- (v) 允許收回外國投資。

倘孟加拉政府通過立法或行政措施對外國投資者實施任何不公正條件或制裁，以致違反1980年外國私人投資(促進和保護)法之條文，外國投資者有權提起司法覆核形式的合法請願，要求孟加拉最高法院高等法庭審查該等立法及／或行政措施。

孟加拉為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簽署國，其他成員國投資者根據該計劃可就(i)貨幣無法兌換及限制匯出，(ii)沒收資產，(iii)戰爭、恐怖主義及內亂，(iv)違約及(v)未能履行財務責任引致之損失獲得賠償。

根據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的協議，後者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獲取自孟加拉運出設備的必要批准。

外國投資者營業規定

除「保留行業」(其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與營運)外，外國投資者參股並無限制。外籍人士或外國實體可收購於孟加拉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股權。然而，根據孟加拉法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須有兩名股東，而上市有限公司至少須有七名股東。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溢利及／或股息可經銀行渠道全額匯出，惟須繳納來源地稅項。

監管概覽

於孟加拉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例如我們)可於孟加拉從事銷售或租賃服務業務，而無須於孟加拉開設實體。由於進口商必須在孟加拉設有實體，對於我們的情況，在冊進口商為孟加拉承辦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法律開設任何形式的實體(包括註冊成立孟加拉公司)以履行我們現有IBO合約項下的責任。

環保事宜

頒佈1995年環境保護法(「**孟加拉環境保護法**」)旨在處理(其中包括)環境保護、改善環境標準、控制及減少環境污染等事宜。孟加拉環境保護法亦設立環境部(「**環境部**」)，並賦予該部門防止環境污染的廣泛權力。

除孟加拉環境保護法外，規管孟加拉環保事宜法律框架的其他主要法律包括1997年環境保護規則(「**孟加拉環境保護規則**」)、2000年環境法院法等。環境法旨在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控制環境惡化及污染、控制環境災害及開發、鼓勵適當利用自然資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根據孟加拉環境保護法，開展工業經營及項目前均須取得環境部許可／環保許可證。經考慮工業單位及項目選址及對環境的影響，所頒發的環保許可證分為(i)綠色、(ii)橙色A、(iii)橙色B及(iv)紅色四類。

申請人須攜帶孟加拉環境保護規則所載文件及資料申請環保許可證。頒發環保許可證所需的資料／文件取決於孟加拉環境保護規則對申請人所作分類(即紅色、橙色、綠色等)。環境部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並按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頒發環保許可證。環保許可證於特定期間發放，須定期更新。

2000年環境法院法設立環境法院，審判有關環境污染及相關事項的違法行為。

作為發電公司，我們在孟加拉的中間承購商須獲環境部頒發環保許可證，方可在孟加拉開展業務。

緬甸法規概覽

對於我們在緬甸設有分佈式發電站的IBO業務，下列緬甸重要法律法規與我們或承購商相關。

電力行業

2014年10月，緬甸通過電力法，電力法第41條規定國家電網零售電價由電力部(「**電力部**」)設定，並須經聯邦政府內閣批准。緬甸地方或中央政府根據電力法第42條與電力部協

監管概覽

作，釐定離網批發及零售電價。電力法並未指定釐定國家電網批發電價的具體機構，但應會由電力部執行。電力部及地方或國家政府根據電力法第41及42條獲授釐定電價的權力。第5(c)條規定，預備成立之電力監管委員會僅可就電價向電力部及地方及國家政府與領導機構提出建議，而不可設定電價。離網電價可與電力部協商。¹

發電須受緬甸法律及根據2012年緬甸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不時發出有關明令禁止或限制相關生產活動的外國投資的通知規限。根據我們與EPGE的合約，EPGE乃根據租賃或租用條款使用我們供應及維護的設備發電的一方。因此，我們相信不會被視作於緬甸從事發電業務。

此外，目前我們於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EPGE根據IBO合約負責燃氣發動機的進出口。

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

外國投資法明確保證，根據外國投資法成立的經濟實體，於合約期限或任何合約延續期間內不會被國有化。外國投資法亦明確規定，於合約屆滿後，政府保證投資者可以將其投資及盈利以作出投資時所使用的外幣匯出。外國投資法亦確認外國投資者有權向國外匯出外幣。

儘管外國投資法保證不會沒收資產，但緬甸政府有權沒收蘊藏歷史遺跡、礦產資源或涉及國家安全的土地。

自2011年成立準民選政府及2012年通過外國投資法以來，緬甸並無沒收外國投資的案例。

緬甸亦為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簽署國。

緬甸法律認可保留所有權。投資者將名下的發電機等設備租賃予EPGE等政府機構，可於租期結束時或依照合約規定的其他時點收回全部資產。

外國投資者營業規定

外國公司在緬甸成立公司或辦事處分處及取得「貿易許可證」(「**貿易許可證**」)和註冊成立證書(倘為分處，則登記證書)後，方可於緬甸「經營業務」。「經營業務」並無法定或司法詮釋。根據現時法律及慣例，於緬甸向EPGE出租或租賃燃氣發動機及提供IBO合約規定的服務並不屬於「經營業務」。

¹ 緬甸新政府已決定將電力部及能源部重組合併為新部門「電力及能源部」(請參閱新網站 www.moep.gov.mm)。上述變動尚未通過刊登政府憲報的必要規定正式落實，落實時間尚不明確。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即非居民人士或公司於緬甸的業務、項目或資產的資本投資)將於以下情況作出：

- (i) 緬甸投資委員會(「**緬甸投資委員會**」)就業內建議項目及外國投資法規定的業務領域根據外國投資法發佈投資許可證(「**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或根據外國投資法的規例及通知發佈)後；或
- (ii) 倘毋需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或有關業務領域並無遭禁止、限制或在符合外國投資法所載條件的情況下，緬甸投資及公司管理部發佈上文所述的貿易許可證及註冊成立證書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法律就執行、交付及履行與EPGE訂立的IBO合約以及於緬甸擁有、使用、租賃或營運資產取得任何牌照、許可及證書。

環保事宜

緬甸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經逾十年討論後於2012年頒佈。環境保護法旨在實施1994年緬甸國家環境政策，為造福當代及後代重點保護自然和文化遺產、保護生態系統、對自然資源減少及流失進行管控並實施相應措施、提高公眾環保意識，確保政府部門、機構及國際組織間就環保事宜協調合作。

環境保護法將環境定義為「人類環境中的土地、水、空氣、氣候、聲音、氣味及味道等物理因素，動植物等生物因素和歷史、文化、社會及感知因素」。

環境保護委員會根據環境保護法成立，職責為實施環境保護政策、制訂規則指引監管污染及開展教育活動。環境保護委員會須監控對環境可能有害的活動，環境保護法列明違反所述條例的多項制裁及處罰。

環境保護與林業部(「**環境保護與林業部**」)於2014年出台環境保護規例(「**環境保護規例**」)，該規例界定「環境影響評估」與「初始環境檢驗」；列明政府機構於環保中的職能；提供環保資金及環境應急狀態等詳情。2015年，環境保護與林業部出台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概述如何執行環境影響評估。

另外50多部不同法律亦載有環保條例。例如，適用於建造與管理酒店海灘度假勝地的海灘區域指令載有保護當地環境的規則。農業、醫療、油氣、採礦及酒店旅遊業等具體法律可能載有其他相關特定行業的環保條例。上述其他法律文書或會另行列明項目的許可／批准要求。

監管概覽

緬甸環境影響評估合規證書要求

一般而言，倘投資者開展可能有害或影響環境的活動(如經政府批准的工廠或建築)，須尋求環境保護與林業部事先批准。環境保護與林業部或會要求投資者編製初始環境檢驗(「**初始環境檢驗**」)報告，然後根據初始環境檢驗報告編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1條，環境保護與林業部可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授出環保合規證書或要求項目再次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陳述該決策的理由。向緬甸投資委員會(「**緬甸投資委員會**」)申請批准前須根據2013年緬甸公民投資法或2012年外國投資法編製初始環境檢驗報告或初始環境檢驗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倘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初始環境檢驗報告，則須根據批准申請提交予緬甸投資委員會。環境評估管理方案亦須提供初始環境檢驗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MECF列明需要初始環境檢驗報告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122種項目類型，載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草案附件。

開展項目的緬甸境內登記實體亦須遵守緬甸環保法及獲得環境影響評估合規證書的規定。於緬甸登記並持有該項目許可證的實體須遵守緬甸環保法。獲得環境影響評估合規證書的要求適用於中間承購商，但不適用於我們。

加納法規概覽

對於我們未來在加納的IBO業務，下列加納重要法律法規與我們或承購商相關。

電力行業

能源委員會根據1997年能源委員會法案(第541號法案)設立，作為加納電力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技術監管機構。能源委員會的主要宗旨為規範和管理加納能源資源的使用，及協調電力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相關政策。能源委員會負責發放加納的電力和天然氣傳輸、批發供應、分銷及銷售的牌照，設定執業技術標準，倡議行業規劃及政策並向能源部長提出有關電力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建議。公用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釐定加納的離網電價。

能源委員會法案規定，除非根據能源委員會法案獲授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或天然氣的傳輸、批發供應、分銷及銷售業務或商業活動。

能源委員會法案第11條規定，合資格獲授牌照者須為加納公民、根據1963年公司法(第179號法案)註冊的法團或根據1962年法人私人合夥法(第152號法案)註冊的合夥企業。

沒收風險及資產回收

2013年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案(第865號法案)(「**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案**」)規範所有經

監管概覽

濟領域的投資。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案保護投資者免遭沒收及國有化，惟須符合1992年加納憲法（「**憲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的嚴格條件。

根據憲法，僅於收購符合國家利益或出於公共目的且根據法律支付公平充分的補償時，方可進行沒收。補償充分與否根據司法覆核而定，且須即時支付，不得無故拖延。此外，以可兌換貨幣匯回補償須獲授權（如適用）。

外國投資者營業規定

加納對外國參與營業的規定因應不同行業而各異。然而，除若干保留行業（包括小規模採礦、提供市場服務及藥物成品交易等）外，大部分行業允許外國參與。

倘須註冊成立公司或登記外界公司，實體須取得註冊成立或登記的證書、經營業務證書、營業執照及（倘有外國參與）加納投資促進中心頒發的登記證書。

電力行業允許外國參與。然而，根據1997年能源委員會法案（第541號法案）（「**能源委員會法案**」）第11條，參與任何電力傳輸、批發供應、分銷或銷售業務或商業活動須取得能源委員會頒發的牌照。能源委員會僅授牌照予：(a)加納公民或(b)根據1963年公司法（第179號法案）或加納其他法律註冊的法團或(c)根據1962年法人私人合夥法（第152號法案）註冊的合夥企業。此外，根據加納投資促進中心法案，外國投資者須向所參與企業提供若干海外注資方可開始營業。對於有加納人參與的合營企業，加納合夥人須持有至少10%的股權，外國合夥人須注入至少200,000美元現金或資本品。對於全外資實體，外國擁有人須向企業注入至少500,000美元現金或資本品。對於貿易公司，外國合夥人／擁有人須向企業注入至少1,000,000美元現金或資本品並僱傭至少20名加納技工。該等最少資金規定不適用於組合投資或僅進行出口貿易及製造業務的企業。

環保事宜

1994年環境保護署法案（第490號法案）（「**加納環保署法案**」）主要關於環境保護署（「**加納環保署**」）的設立及管理，以及環保政策的執行及管制。加納環保署就電力行業擔負的職能為確保能源以環保可持續的方式生產、供應及使用。

根據加納環保署法案的授權，加納環保署可要求本身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有不利影響的企業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加納環保署根據加納環保署法案條文發出環境影響評估通知時，須知會負責發出相關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的政府機構或部門有關通知已發出，且須於有關通知獲遵守後經加納環保署事先書面批准，相關機構或部門方可發出牌照、許可證、批准或同意。

1999年環境評估規例(L.I.1652)（「環境評估規例」）分為三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關於企業須申請加納環保署許可證的情況及許可證申請程序；第二部分載列關於初步環境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規定的條文；第三部分載列雜項條文，包括有關提交年度環境報告、暫停、取消或撤銷許可證和證書、投訴以及違規與處罰的條文。環境評估規例附表1及2分別載列須取得環境許可證和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各種業務；附表3及4分別載列環境影響評估範圍通知及環境影響評估的通知表格；附表5載列環境敏感地區。

加納環保署許可證要求

根據加納環保署法案及環境評估規例，對環境或公眾健康已經或可能造成影響的業務須於加納環保署登記並取得加納環保署許可證。

若干業務亦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獲發加納環保署許可證。要求環境影響評估的業務包括：蒸汽發電站及聯合循環發電站的建造等。

其他重要要求包括取得環境證書，提交年度報告及提交環境管理計劃。

我們目前並無於加納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毋需加納環保署許可證。然而，當我們根據相關IBO合約於加納開始試運行及測試活動時，有關活動須取得加納環保署許可證，根據相關IBO合約將由中間承購商取得。本公司須遵守加納環保署許可證的條款及條件和加納關於保護健康及安全、生活和環境不受危險或有毒物質、廢物、污染物影響的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現時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創辦人

1997年，林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在中國經營買賣發電機組及集成發電機組並聯櫃(主要為用以連接和控制中國的工業級分佈式發電站的多個發電機組)業務。林先生於1995年獲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認可為「並聯櫃專家」，彼憑藉於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期間積累的發電機組及並聯櫃的設計、執行及集成經驗開展業務。

這為現有業務奠定了基礎。2001年，林先生與李先生以私人儲蓄共同創辦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通過為中國客戶生產、檢修、翻修、推廣及分銷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開展發電系統業務。有關創辦人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的發展

1997年至2006年 — 中國SI業務

營業(計及林先生於本公司成立前經營的年期)首10年，我們集中於中國銷售燃柴油發電機組、集成並聯櫃及在中國提供發電系統的設計、工程、安裝、檢修及維修服務，為我們的SI業務奠定基礎。

我們為從我們及其他製造商與供應商購買發電機組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2003年，我們於深圳成立檢修、維修及售後服務支援中心及中國附屬公司偉能(深圳)，以發展及監管中國的業務。我們於全國擴大推廣活動，涵蓋工業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和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等多個領域。

2004年，我們開始於深圳廠房組裝發電機組並設計、策劃及生產可放置於發電廠內、安裝於靜音箱或ISO標準集裝箱內的發電系統。2005年，小松成為我們的發動機供應商。

2006年至今 — 全球SI業務與東南亞及非洲IBO業務

成立後第二個十年內，我們在全球擴展了SI業務及在東南亞及非洲啟動了IBO業務，從而建立該兩項業務的市場地位。

2006年，借助我們於廣泛的技術及客戶上的經驗並利用新興市場的電氣化政策以及需求，管理團隊決定將SI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的新市場。我們進行了市場研究並建立覆蓋亞洲、中東、非洲及南美的銷售網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7年，我們註冊成立VGH，開展IBO業務。

2008年，MTU成為我們的供應商。2011年，我們與MTU組成戰略合作關係，以合作設計切合全球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市場的燃氣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原型，我們亦就產品標準化及售後支援與MTU訂立聯合存貨安排。根據聯合存貨安排，我們訂購10組MTU4000系列高速發動機，MTU會額外製造及儲存10組，確保存貨足以應付我們即將開展的項目，有助於我們在世界各地建立燃氣發電站項目團隊。

2012年底，我們於印尼Teluk Lembu的首個分佈式發電站 — 裝機容量為14.0兆瓦的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進行調試。2014年，我們於相同位置調試另一個根據五年期合約裝機容量為65.8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兩個項目的總裝機容量於2014年再被擴充至93.9兆瓦。

2013年，我們繼續向MTU購買MTU2000系列高速發動機及零件，並開始通過與中國中車的合作安排訂購MTU4000系列高速發動機。

2014年，我們於孟加拉的首個裝機容量為58.8兆瓦的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進行調試。此外，2014年，我們與MTU及Bergen訂立多項附加協議及備忘錄，加強雙方的戰略合作關係。根據與MTU的協議，雙方同意共同發展亞洲若干國家的燃氣及燃沼氣發電機組市場。根據與Bergen達成的共識，我們同意與Bergen合作利用Bergen中速發動機獨家於印尼為PLN開發燃氣分佈式發電站。

2015年，我們於緬甸的首個裝機容量為49.9兆瓦的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進行調試，並於2016年取得額外兩個分佈式發電項目，使得緬甸裝機容量總和為249.6兆瓦。我們亦將全球業務擴展至加納，於當地獲得一個五年期56.2兆瓦的合約。

目前，我們的業務覆蓋逾20個國家。按2015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五大功率輸出達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7.1兆瓦，和一個在建分佈式發電站，將於2016年12月可供輸電，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確認裝機容量計算，我們亦是2015年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者及營運商及2015年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者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主要事件：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林先生與李先生共同創辦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從事發電系統業務，為中國客戶生產、維護、檢修、推廣及分銷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營業，就中國30兆瓦以上工業級分佈式發電站與工業客戶訂立服務合約。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偉能(深圳)獲得ISO9001:2000認證。小松成為本集團的發動機供應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向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就青藏鐵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鐵路，最高海拔達5,072米)合共提供50組1.2兆瓦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組件，為鐵路客車供電。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GH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展我們的IBO業務。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TU成為本集團的發動機供應商。• 我們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授予「高新技術證書」。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偉能(深圳)獲得ISO14001:2004認證及CE認證。• 我們獲得並完成香港房屋委員會及環球貿易廣場等眾多客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多個項目。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為小松於全球市場電力租賃及快速發電站業務應用領域的主要業務夥伴。• 我們獲得首筆來自F.K.的銷售訂單，向巴西亞馬遜瑪瑙斯市的140兆瓦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供應使用MTU發動機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組件。2014年，我們售予巴西的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累計超過600兆瓦。• MTU向我們頒授「歐元百萬獎(The Million Euro Award)」。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靜音箱式發電系統獲香港環境保護署批准為「優質機動設備」。• MTU與本集團達成戰略合作關係，合作設計切合全球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市場的ISO集裝箱式燃氣發電系統原型，我們亦與MTU訂立聯合存貨安排，加強本集團於增長中的新興市場的競爭實力。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小松頒發「最佳全球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Top Global Power Solution Providers)」獎項。• 我們與MTU於德國奧格斯堡的MTU工廠完成ISO集裝箱式燃氣發電系統原型的測試。• 我們擴大於印尼的網絡，印尼Teluk Lembu首個14.0兆瓦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投入使用。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當時最大的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項目投入使用，裝機容量為65.8兆瓦。此乃本集團首次在本身的分佈式發電站使用Bergen中速燃氣發動機。我們於印尼Teluk Lembu的分佈式發電站裝機容量進一步擴大至93.9兆瓦。• 我們於孟加拉的首個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項目投入使用，裝機容量為58.8兆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MTU達成全球能源項目業務戰略聯盟合作協議共識，並與Bergen就位於印尼且適用Bergen中速發動機的PLN項目與Bergen開展獨家合作達成共識。• 我們與MTU訂立長期零部件及服務支持協議。• 我們與MTU訂立五年戰略聯盟協議，在亞洲共同開發燃氣和燃沼氣發電系統市場。• 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訂立共同開發協議，於一帶一路覆蓋國家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中國中車亦成為了本集團的投資者。• 我們成功開發新型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每套1.56兆瓦)，相較之前的40呎型號，可節省成本。• 我們於緬甸皎漂的首個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項目進行調試，裝機容量為49.9兆瓦。• 我們於印尼的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50.1兆瓦。• 我們獲頒發2015年亞洲電力獎三個獎項，即(1)「年度天然氣電力項目(Gas Power Project of the Year)」；(2)Kyauk Phyu的EPGE 230千伏變電站項目獲「年度快捷交付發電廠(Fast-Track Power Plant of the Year)」；及(3)印尼佩坎巴魯的PLN的柴油電廠升級為天然氣電廠獲「年度公用電力—印尼(Power Utility of the Year — Indonesia)」。• Millennium Fortune成為本集團投資者。• 我們擴大全球業務至加納，於當地獲得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的項目。我們再獲得緬甸另外兩個項目，計劃裝機容量為49.9兆瓦及149.8兆瓦。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緬甸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共計249.6兆瓦。• 我們與MTU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以將原有長期服務協議擴展至亞洲、非洲及中東。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由林先生(24%)、李先生(20%)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五名其他人士持有，實繳股本總額為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一部分，經過2002年2月26日及2009年1月2日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原先由林先生及五名個人持有的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之80%股本轉讓予偉能(中國)。於2009年1月2日，偉能(中國)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2013年，林先生將Crest Pacific之10%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作為交換李先生於2013年1月31日將所持該公司其餘20%權益轉讓予偉能(中國)的代價，其後偉能(中國)成為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我們透過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開展SI業務，向本集團全球客戶進行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由林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及20%，實繳股本總額為200,000港元。2005年7月6日，實繳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股份按比例配發予各股東。2009年1月2日，林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所持全部股份轉讓予偉能(中國)，偉能(中國)成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我們透過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採購及買賣發電機組及組件。

偉能(深圳)

偉能(深圳)於2003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偉能(中國)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12,500,000港元。偉能(深圳)為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組件提供設計、工程、製造、維護、檢修及售後服務支援。

VGH

VGH於2007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林先生為唯一股東，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其後林先生於2012年7月11日向當時由其全資擁有的Radiant Horizon Limited轉讓所持全部股份。林先生其後將Radiant Horizon Limited轉讓予Crest Pacific。VGH主要從事本集團全球IBO業務。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及VPower (Singapore)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及VPower (Singapore)均同於2014年9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由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VPower (Singapore)則由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全資擁有。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及VPower (Singapore)主要進行本集團於緬甸的IBO業務。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於2013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林先生於2015年11月18日按面值將該公司1股股份出讓後，該公司由Paragon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Crest Pacific

Crest Pacific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實繳股本總額為500美元。作為本集團公司重組一部分，於引入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作為投資者前以及重組前，通過於2013年按面值進一步發行股份，Crest Pacific分別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及湯女士持有60% (包括按下文「管理層及顧問股東」一節詳述由林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持有的股份)、20%、10%及10%。李先生持有的10%權益反映其作為聯合創辦人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有權益(如上文「公司架構—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一段所詳述)，該權益已於2013年1月31日轉讓予偉能(中國)。湯女士所持10%權益乃由林先生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轉讓，總代價乃由林先生與湯女士參考轉讓時本集團的潛在盈利及增長前景公平協商釐定，由湯女士於2013年1月24日支付予林先生。2013年3月28日，林先生及陳女士將偉能(中國)全部權益出讓予Crest Pacific。Crest Pacific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行事。

管理層及顧問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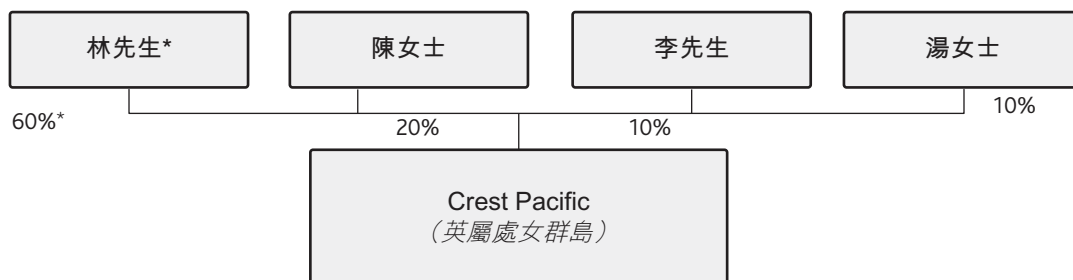
過去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業務發展乃林先生、歐陽先生、盧先生、顧問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之間合作的成果。基於林先生與上述各人士當時協定的合作安排，為嘉獎彼等對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的技術及商業專業知識和奉獻的時間，林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同意按面值向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分別轉讓本集團控股公司(其後註冊成立)的1.20%、0.84%、0.48%及0.24%實益權益，林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各位人士持有該等股份。於2013年1月註冊成立Crest Pacific(本集團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的營運公司後，林先生於2013年7月以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為受益人並於2013年9月以歐陽先生為受益人作出信託聲明以確認及反映上述信託安排。有關林先生向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轉讓Crest Pacific股份的付款開支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其後引入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作為投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於Crest Pacific的股權分別攤薄至約1.11%、0.78%、0.45%及0.22%。林先生於2016年4月1日轉讓以信託方式代各位人士持有之股份時，上述信託安排終止。請參閱本文件「—重組—管理層及顧問股東受讓股份及僱員認購股份」一節。

投資者簡介

為提供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Crest Pacific於2015年為本集團引入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作為投資者。

下圖載列Crest Pacific於該等投資前之股權。



* 包括以信託方式代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持有之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中車

中國中車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香港股份代號：1766))之全資附屬公司。

2015年4月22日，中國中車與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Crest Pacific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5年6月26日補充)，據此中國中車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同意發行413,412股Crest Pacific新股份，相當於Crest Pacific當時經擴大股本後的3.97%。總代價為155,174,000港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本集團的潛在盈利及增長前景公平協商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4月24日支付。

於2015年5月29日，股份認購協議的代價不可撤銷地由中國中車結清且向中國中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中國中車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項目聯合開發商之一。本集團引入中國中車作為投資者進一步促進中國中車與本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並加強中國中車給予我們的商業支持。

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行使[編纂]之前)，中國中車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基於該等參數及中國中車的投資成本，其成本相當於每股[編纂]港元，較本文件所載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折讓[編纂]%

Millennium Fortune

Millennium Fortune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環保基金)全資擁有。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的普通合夥夥伴由非執行董事陳家強博士獨資擁有。

2015年10月26日，Millennium Fortune與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中國中車及Crest Pacific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illennium Fortune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同意發行344,359股Crest Pacific新股份，相當於Crest Pacific當時經擴大股本的3.20%。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乃由各訂約方參考中國中車所付代價及投資時本集團的潛在盈利及增長前景公平協商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12月10日支付。考慮到重組，各訂約方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反映重組所導致本集團的架構變動。

於2015年12月10日，股份認購之代價不可撤銷地由Millennium Fortune結清且向Millennium Fortune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引入Millennium Fortune作為投資者可令本集團從Millennium Fortune於新興市場的電力網絡及能源行業經驗中獲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及行使[編纂]之前)，Millennium Fortune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基於該等參數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投資成本，其成本相當於每股[編纂]港元，較本文件所載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港元折讓[編纂]。

2015年10月26日，Millennium Fortune、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中國中車及Crest Pacific訂立規管彼等於Crest Pacific的權利及義務之股東協議。此股東協議替代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於2015年4月22日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包括賠償條款)。考慮到重組，各訂約方再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補充協議。該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包含下列特殊條款：

- **溢利保證**：倘2014年純利低於120,000,000港元(「最低溢利」)，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將基於2014年純利與最低溢利之差額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以零代價向中國中車轉讓特定數目的Crest Pacific股份。溢利保證已經達成並且獲得中國中車於2016年4月21日確認；
- **退出選擇權**：倘Crest Pacific未能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上市，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各自有權要求林先生按相同計算方法所計價格(即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為各自的Crest Pacific股份所付代價加7%的年息或有關股份應佔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購回彼等各自所持全部Crest Pacific股份；
- **事先同意轉讓／抵押股份**：向任何第三方(其中包括)出售、轉讓、抵押、授出購股權須經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兩者事先書面同意；
- **反攤薄**：倘Crest Pacific於發行證券前的估值低於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完成彼等各自收購Crest Pacific股份時的價值，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均有權按相同條件認購一定數量的證券，使彼等的持股水平不低於發行前彼等各自股權的90%；
- **知情權**：Crest Pacific須向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提供而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有權與全體股東及Crest Pacific召開會議討論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規劃及預算與未經審核每月財務報表；Crest Pacific須向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提供所有股東通函、通告、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 **一致同意**：任何集團公司自願清盤、財政年度及會計制度改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貸款、抵押或財務資助及於Crest Pacific日常業務過程外進行業務或交易須取得一致同意。

上市完成後或當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不再為Crest Pacific的股東時，股東協議不再有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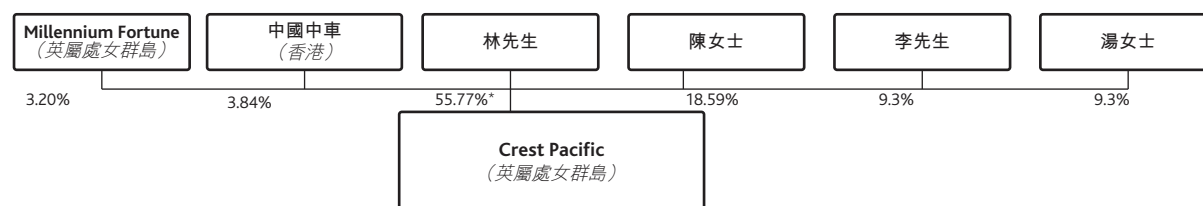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3日，中國中車執行單方面豁免契據，據此，中國中車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股東協議內的特別權利，包括退出選擇權、一致同意、反攤薄及知情權。

以下載列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投資的概要：

	中國中車	Millennium Fortune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10月26日
代價	155,174,000港元	20,000,000美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12月10日
每股成本.....	2.02港元	2.43港元
較本文件 所載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港元 [編纂] ..	[編纂]	[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用作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促進中國中車與本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並加強中國中車給予我們的商業支持	令本集團從Millennium Fortune於新興市場的電力網絡及能源行業經驗中獲益
上市後持股比例(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 [編纂] 及已經或可能根據 [編纂]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編纂]	[編纂]

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編纂]**(代表本身及**[編纂]**)作出承諾，自**[編纂]**起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Crest Pacific被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認購後之股權：



* 包括以信託方式代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持有之股份

聯席保薦人確認，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投資(i)因為投資代價已經在有關上市申請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首次提交前多於28天前結清，符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且(ii)由於中國中車或Millennium Fortune所獲得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因此符合上市指引HKEX-GL43-12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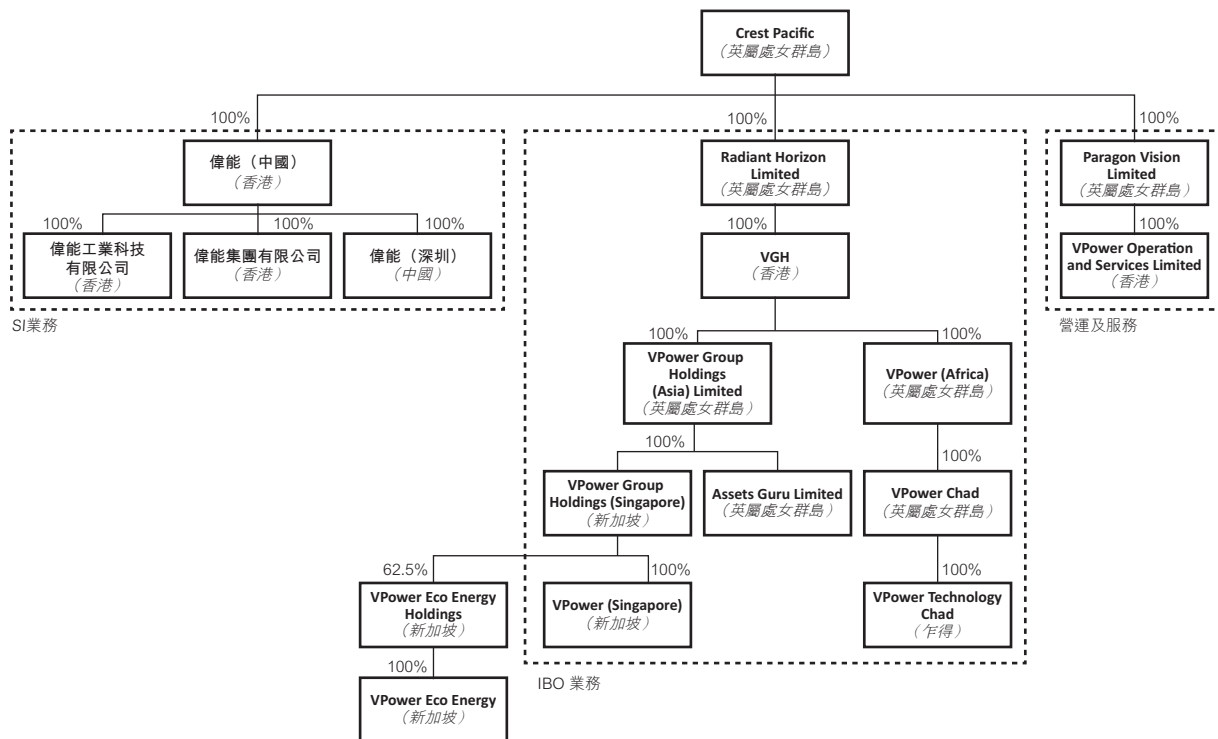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D.購股權計劃」分節。

重組

為上市，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重組本集團，詳情載列如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向林先生出售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及VPower Eco Energy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持有62.5%的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股份，餘下股份由Alternative Energy Corporation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持有VPower Eco Energy全部股本。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及VPower Eco Energy均為不活動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上市，本集團於2015年12月4日以代價6,250美元將所持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權益出售予林先生。出售已於2015年12月7日完成。因此，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及VPower Eco Energy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乍得之業務

於2015年10月30日，VGH與VPower Chad訂立協議轉讓本集團所有有關乍得業務的固定資產，包括發電機組、變壓器、集裝箱、高壓配送系統、燃料系統、配件及組件，代價為44百萬港元，乃基於相關資產之賬面淨值釐定。該等金額於2016年6月結清。

於2015年12月8日，VPower (Africa)以面值1美元將所持VPower Chad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出售已於2015年12月8日依法完成並結清，因此，VPower Chad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乍得之業務由VPower Chad之全資附屬公司VPower Technology Chad接手，並非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由於董事認為乍得業務的地理位置獨特且分開管理，而相關業務的財務資料可識別，故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計入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因此，上文所述VGH轉讓資產予VPower Chad與VPower (Africa)轉讓所持VPower Chad權益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並無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任何損益。VPower Chad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呈報基準」一節。

VPower Chad於乍得從事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VPower Chad於乍得經營一個分佈式發電站，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乍得項目」）。註冊成立VPower Chad旨在經營乍得項目，出售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前，VPower Chad錄得純利。根據VPower Chad的未經審核管理合併賬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VPower Chad的收益分別為10.9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毛利分別為6.7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總資產則分別為27.5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提供於乍得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此自VPower Technology Chad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入。本集團亦錄得合約轉讓／更替收入，乃與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連方交易」。

由於乍得為新市場，並無資產保障的良好紀錄，因此本集團進行業務戰略重組將VPower Chad自本集團分拆出來。乍得周邊國家（如利比亞及蘇丹）飽受恐怖襲擊或內戰的困擾，自VPower Chad進入市場起經營及政治環境已惡化。因此，直至乍得經營及政治環境更為穩定之前，董事認為不宜就上市而將VPower Chad納入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Sharkteeth Investments已授權我們可於上市後收購VPower Technology Chad。我們預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收購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權利。董事相信兩年可讓我們充分評估乍得經營及政治環境和根據我們的市場准入新政策重新評估該市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於該國經營業務的利益。若我們行使該權利收購VPower Technology Chad，本集團將有機會進軍乍得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及「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市場准入新政策」兩節。

向VPower Chad盡職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營業紀錄期間及出售前，VPower Chad及其附屬公司VPower Technology Chad並未牽涉任何實際或潛在法律訴訟、申索、訴訟或其他重大爭議或不合規事件。

Sharkteeth Investments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股權。

管理層及顧問股東受讓股份及僱員認購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分別以代價1,395,000港元、930,000港元及930,000港元認購Crest Pacific的3,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Crest Pacific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0.02%及0.02%。有關代價乃各訂約方參考Millennium Fortune所支付代價及投資時本集團的潛在盈利及增長前景公平協商釐定，代價已於2015年12月31日支付。

另外，如上文「一 管理層及顧問股東」一節所披露，Crest Pacific之若干股份乃由林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若干管理層及顧問股東成員持有。於2016年4月1日，林先生將Crest Pacific之120,000股、84,000股、48,000股及24,000股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分別轉讓予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及陳日初先生。

2016年5月16日，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及湯女士按面值將各自所持Crest Pacific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nergy Garden Limited。Energy Garden Limited為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及湯女士透過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間接持有58.87%、20.57%、10.28%及10.28%權益。

本公司成立及向本公司轉讓Crest Pacific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向林先生發行一股0.1港元之股份。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6年9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9月1日，林先生將所持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Energy Garden Limited，該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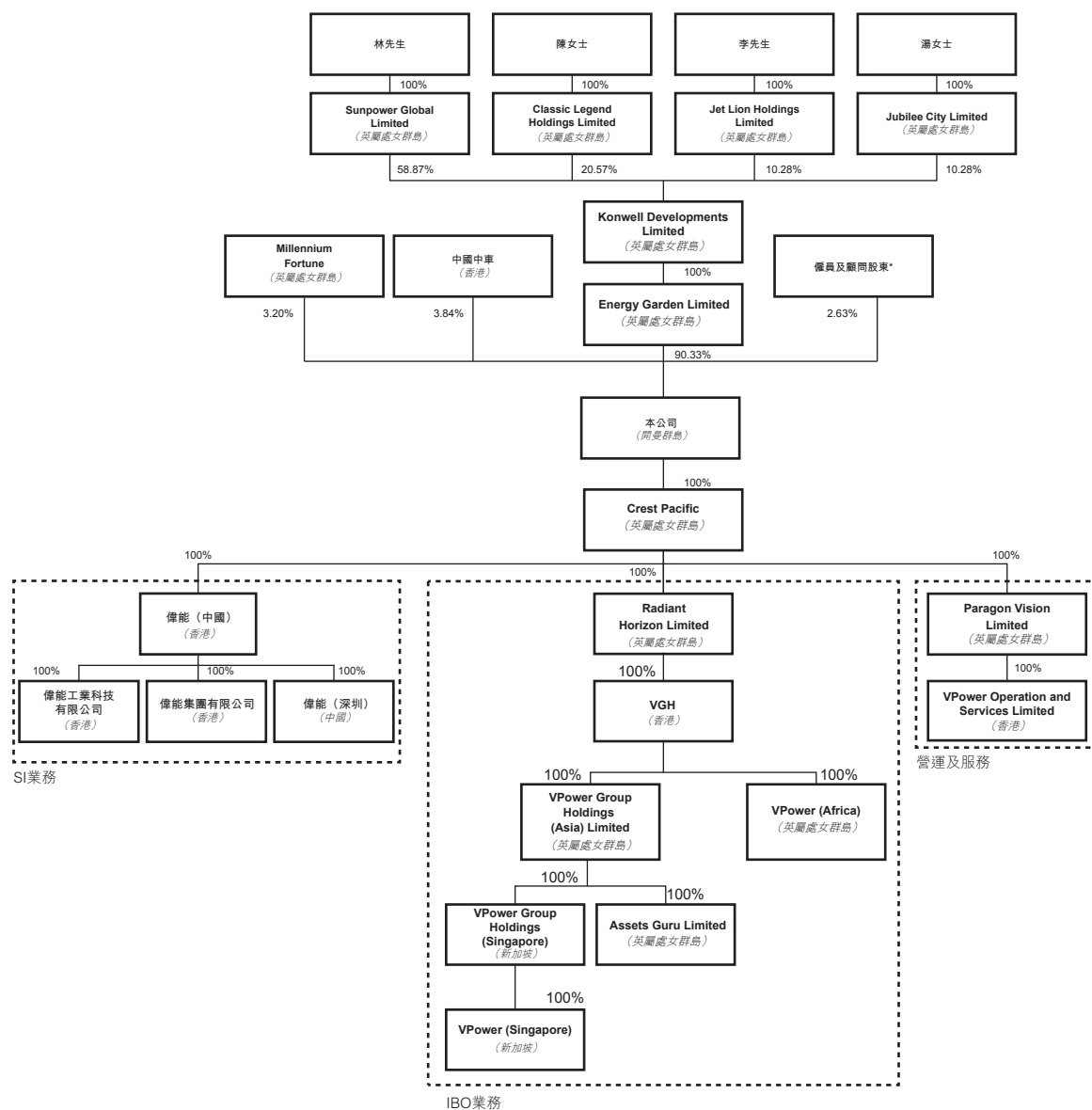
同樣於2016年9月1日，Crest Pacific股東將彼等所持全部Crest Pacific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交換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份。因此，各股東所持的股份數目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Energy Garden Limited	1,806,633,881	90.33
中國中車	76,808,322	3.84
Millennium Fortune	63,978,881	3.20
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股東		
• 歐陽先生	22,294,947	1.11
• 盧先生	15,606,463	0.78
• Castiel先生	8,917,979	0.45
• 陳日初先生	4,458,989	0.22
• 張先生	557,374	0.03
• 陳金成先生	371,582	0.02
• 李建國先生	371,582	0.02

Castiel先生、陳日初先生、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與中國中車各自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視為公眾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所持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林先生、李先生、歐陽先生、盧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Energy Garden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Millennium Fortune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家強博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毋須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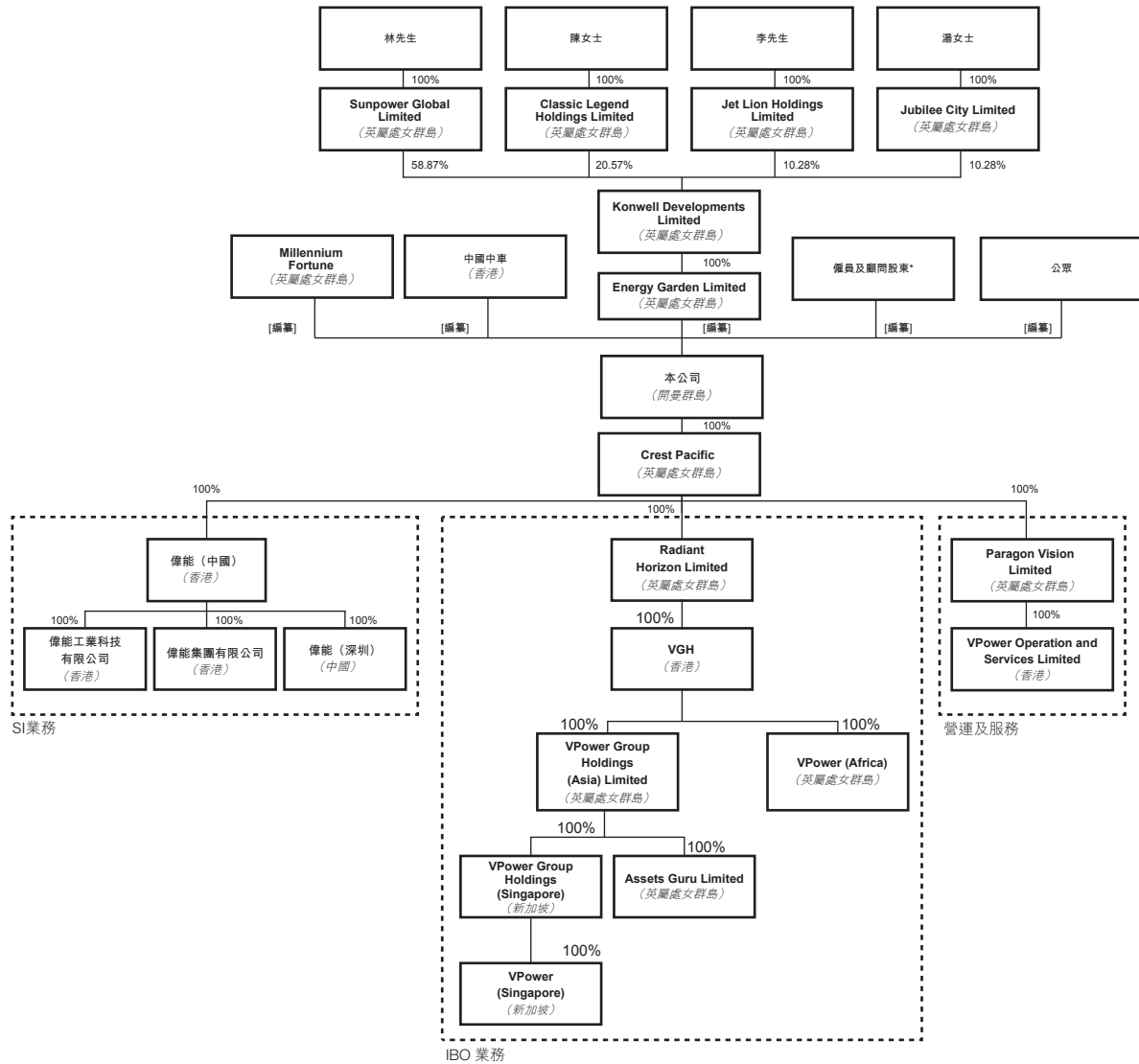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 由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陳日初先生、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分別持有1.11%、0.78%、0.45%、0.22%、0.03%、0.02%及0.02%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東架構(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由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陳日初先生、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分別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於分佈式發電市場經營業務，分佈式發電市場是發電行業的小眾分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佔東南亞發電裝機總容量約11.8%。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1,212.8百萬港元及509.0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1%。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溢利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0.7百萬港元、141.2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1.5%。

SI業務方面，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然後與配套設備整合。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是技術工序，兼顧有關能耗、成本、燃料效率、可移動性、易安裝、可重新部署、噪聲控制及溫度控制等各類客戶需求。為此，發電系統須經精密的設計，然後與監控、冷卻、通風、充電等配套設備整合集成。發電系統內置於發電廠、可封裝於靜音箱或內置於ISO標準航運集裝箱。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配備主要由全球知名領先發動機製造商MTU和發動機製造、建設及採礦設備公司小松製造的發動機。我們與MTU的重要客戶中國中車聯手，通過合作採購獲取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亞洲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最大的系統集成商。

我們向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SI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SI客戶主要在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的SI業務錄得收益535.5百萬港元、785.5百萬港元、965.6百萬港元及37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93.0%、84.5%、79.6%及74.0%，售出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容量合共286.3兆瓦、345.6兆瓦、407.6兆瓦及158.3兆瓦。

IBO業務方面，我們為有半永久電力需求但不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例如建成大型電力供應及基建設施前一直迫切需要過渡電力的新興國家政府電力公司)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裝機總容量為507.1兆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整個東南亞發電裝機總容量為203.0吉瓦，其中23.9吉瓦為分佈式發電裝機容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八個分佈式發電站已投入商業營運，個別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149.8兆瓦，包括七個持續運行的環保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及一個調峰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加納有一個在建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該分佈式發電站預計於2016年12月開始營運。我們

業 務

就於尼日利亞及印尼建造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分別達成兩項共識及訂立一份意向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配發電系統及變電站，均為模組設計，使分佈式發電站在移動性及擴容方面明顯優於傳統集中式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機齡為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機齡最短。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的IBO業務錄得收益40.2百萬港元、144.3百萬港元、247.3百萬港元及132.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15.5%、20.4%及26.0%。我們計劃繼續關注新興市場IBO業務，預期該等市場會貢獻更多收入。我們致力將各市場貢獻的收益及毛利維持在約20%的水平。詳情請參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市場准入新政策」。

我們與項目聯合開發商(例如中國中車)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例如中技公司)密切合作，以交換市場信息。憑藉我們的專長及項目聯合開發商、工程總承包商和分包商當地的人脈關係，我們與承購商合作物色項目機會、評估風險、選定合適技術、協商及落實項目條款。項目聯合開發商亦協助我們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合作關係相當穩固。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深諳當地市況，增加我們甄選當地分包商的途徑，我們因而能在投標前或回應客戶要求前迅速且可靠估計項目時間表和成本。2015年4月，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訂立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共同開發建造燃氣、燃柴油及燃HFO分佈式發電站。該協議覆蓋印尼、緬甸及孟加拉與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其他國家。此外，我們就與MTU的戰略聯盟合作達成共識，確保我們及指定項目合夥人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獲得MTU提供IBO項目所需的發動機，並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有助快捷交付IBO項目零件。

印尼、孟加拉及加納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約，中間承購商向當地電力公司(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供應電力。緬甸方面，我們與國有電力公司直接訂約。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兩至五年期協議，通常訂有照付不議或容量計費條款，為我們提供合約承諾收益流以擴張業務。承購商通常提供項目土地，並訂約向我們全部IBO項目的分佈式發電站供應發電所需燃料並承擔相關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電力供應嚴重短缺，因此我們相信將可續訂經營協議。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取決於以下優勢：

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及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自1997年開始在中國分銷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以來，我們提升業務能力及技術專長，發展成為全球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SI業務收益計，我們是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五大系統集成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IBO業務的確認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其中在緬甸及印尼我們也是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自1997年開展SI業務以來，我們累積發電機組系統集成知識，亦充實發電系統相關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調試、管理、營運及維護知識。我們向全球各司法權區各類客戶供應發電系統，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和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和電訊項目。SI客戶主要在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

我們憑藉SI業務積累的豐富全球業務經驗及綜合實力，於2012年開始經營IBO業務。根據IBO業務模式，我們與承購商合作於印尼、緬甸、孟加拉、加納及其他新興市場營運及租賃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由於我們在項目完工快捷、分佈式發電站燃料效率高、價格優惠、資金雄厚、商業及技術安排清晰及營運安全等方面的往績，因此我們於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投標程序中取得成功。我們憑藉快速執行的雄厚實力迅速回應新商機及贏得新客戶合約，並利用當地經驗和透過分包商經營及維護全球各地的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最近憑藉印尼及緬甸的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項目贏得2015 Asian Power Awards的三項殊榮：(1)「年度天然氣電力項目 — Myanmar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230千伏變電站」；(2)「年度快捷交付電廠 — Myanmar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230千伏變電站」；及(3)「年度公用電力項目 — 將印尼佩坎巴魯PLN柴油電廠改建為天然氣電廠以提升發電效率」。

與MTU、Bergen、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穩固夥伴關係

我們是MTU及Bergen的全球戰略夥伴。自2008年起，我們一直自MTU採購SI業務所需發動機，並不斷自MTU直接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及獲取服務。MTU是享譽全球的主要高速發動機製造商，採用尖端技術生產優質發動機，擁有百年以上發動機生產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單位付運量計，MTU連同其聯屬公司Bergen於2015年在全球發電用發

業 務

動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二，而按銷售額計，我們是2015年電力行業MTU高速燃氣發動機的最大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MTU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其發動機效率高且體積小，更加便於整合成為發電機組。有關我們在SI業務方面與MTU的合作詳情，請參閱「— SI業務—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

SI業務及IBO業務方面，我們亦與MTU及Bergen達成多項共識及戰略協議，有助於我們的聯合營銷活動及共享當地市況及商機信息。更重要的是，該等協議亦令可我們直接與MTU進行交易而不受限於MTU的分銷網絡，包括MTU分銷商及代理的區域分銷及政策限制。因此我們可直接自MTU採購發動機及零部件並獲取維修保養服務而毋須與各特定銷售區域不同分銷商協商不同條款，從而可大幅度節省時間與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與靈活度。為確保SI業務的長期關係，我們於2015年2月與MTU訂立五年期戰略聯盟協議，共同開發天然氣及沼氣市場，於中國、新加坡、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等多個國家擴大使用MTU製造的燃氣及燃沼氣發電機組。根據戰略協議，我們可不必通過MTU分銷商及代理的銷售網絡而直接從MTU購買燃氣、燃沼氣及燃柴油發動機，用於集成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售往指定司法權區。

IBO業務方面，我們亦作為合夥夥伴與MTU共同開發全球(特別是新興市場)分佈式發電站以滿足全球分佈式發電站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因而能在較短通知期內直接取得產能供應，保證供應分佈式發電站所需的MTU的燃氣、燃柴油及燃HFO發動機。MTU亦通過全球網絡，為我們的印尼、緬甸、孟加拉、非洲及中東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售後服務方面的專項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通常需在短短兩到十二個月的時間內完成，然而根據我們的經驗，一份新的發動機訂單從訂購至交付所需的時間通常為四至八個月。與MTU訂立戰略關係，我們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收到通知後可確保在較短時間內為我們分佈式發電站提供MTU發動機，確保我們於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市場的競爭力。2014年9月，我們訂約與Bergen獨家合作，使用Bergen中速發動機於印尼開發PLN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有關我們就IBO業務與MTU及Bergen訂立的共識及協議詳情，請參閱「— 與MTU及Bergen的關係」。

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支援並提升了我們的全球採購、執行及融資實力，使我們能夠有效競逐SI業務及IBO業務。我們與中國中車的穩固合作關係，是基於我們專業的技術及營運表現與合作長逾10年的亮麗往績。SI業務方面，我們選擇與MTU的重要客戶中國中車合作採購MTU特定系列發動機以獲取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及長達180日的付款期。IBO業務方面，中國中車一般是我們項目的聯合開發商。中國中車在新興市場(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具備豐富的當地項目管理經驗。憑藉此經驗，中國中車

業 務

協助我們管理及協調當地分包商。中國中車亦積極與我們交換市場信息。憑藉我們的專長及中國中車當地的人脈關係，我們與承購商合作物色項目機會、評估風險、選定合適技術、協商及落實項目條款。此外，中國中車容許我們按進度分期支付分佈式發電站的款項，而毋須在前期支付全額款項。根據其網站，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規模最大、品種最全、技術領先的軌道交通裝備供應商，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於2015年5月成為我們的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84%權益。

中技公司一般是我們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商或分包商。我們自2010年起與中技公司廣泛合作。中技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專營在印尼、緬甸、孟加拉及加納及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多個新興市場提供建設電力項目等海外工程總承包服務。我們憑藉中國中車與中技公司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增加我們接觸當地分包商的途徑，在投標前或回應客戶要求前迅速且可靠估計項目時間表和成本，增加競爭力從而贏得IBO項目並在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開發時間表內完成項目。與中技公司合作，我們取得穩健的當地土木、電力與機械工程能力和有關項目機會、項目執行及當地法規的寶貴信息。

根據我們的持續合作，我們於2015年4月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訂立正式的五年期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發及建設電力基建項目，令我們得以快速施行IBO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帶一路沿線多數國家的電氣化率極低，均急需要電力。這些國家特別需要快速部署發電產能。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合作一帶一路項目，可受惠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電力基建開發的增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該共同開發框架承建五個項目，裝機容量為362.2兆瓦，即印尼Jambi項目、Kyauk Phyu I項目、Kyauk Phyu II項目、緬甸Myingyan項目及我們的加納項目。

定期合約IBO收益，增長前景看好

我們的IBO業務產生持續收益，且增長前景看好。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新興市場成功沿用現有業務模式，主要包括印尼、緬甸、孟加拉及加納等現時人均電力供應水平較低且電力廣泛短缺的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營運所在及計劃進軍的國家及地區(包括印尼、孟加拉、緬甸、中國、沙特阿拉伯及非洲)的分佈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由2015年的129.1吉瓦增至2020年的290.6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已是印尼及緬甸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最大私營電力供應商。以上兩國均極力促進電氣化。印尼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裝機容量合共198.7兆瓦的項目正在營運。緬甸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裝機容量合共249.6兆瓦的項目。

相較集中式發電項目須長年規劃、融資及建造，我們認為分佈式發電站給予承購商相當的優勢。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分佈式發電站的批准及建造快速，有時僅需幾個月。分佈式發電站可配置接近用電中心，減少傳輸損耗。分佈式發電站亦可用作調峰，是一般集中式發電廠不會採用的發電方法。此外，建造分佈式發電站所需土地面積較集中式發電項目小，減少承購商的土地成本，使得IBO模式更具吸引力。再者，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分

業 務

佈式發電站以多個發電系統模塊單元設計及構造，安裝所需土木工程更少，承購商所承擔成本更少。

此外，IBO業務模式使得我們獲得續訂率高的定期合約承諾收益。我們一般就IBO項目訂立為期2至5年的經營協議，一般載有照付不議或容量方面的條款，為我們提供合約承諾收益流以擴展業務。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行業的協議續訂率通常較高。對於Teluk Lembu I項目，我們已成功續訂經營協議三次，期限由初始4個月至累積52個月。由於我們客戶所處市場電力嚴重短缺，故我們相信能夠續訂經營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八個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507.1兆瓦，另有一個已訂約在建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56.2兆瓦。我們預計該等發電站將於2016年12月開始商業營運。

業務分部共享專有知識，相輔相成

我們的SI業務與IBO業務相輔相成，可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我們經營SI業務多年，已累積大量的技術及營運專有知識，憑藉該等經驗我們能把握IBO業務中的電力項目機遇。透過該兩個業務的營運，我們可靈活滿足各類客戶並適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SI與IBO業務亦發揮經營協同效應。通過該兩種業務，我們認為可擴大經濟規模、提升作為業界領袖之聲譽、議價能力及行業見解。我們可將經營SI業務累積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運用於IBO業務。我們已建立SI業務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新興市場當地電力行業的重要市場見解，協助我們識別IBO業務的潛在客戶及承購商。我們相信經營SI業務所形成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市場網絡可減少擴展IBO業務至新市場的風險並提高效率。反之，我們不斷增長的IBO業務收集的及時市場資訊亦有利於SI業務，為我們提供持續資訊，有助我們更好的管理供應鏈及定製產品設計以更貼合最新市場需求。

短機齡的發電系統，節能並技術先進，具有重要的競爭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機齡為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機齡最短。我們認為，短機齡的燃氣發動機式發電系統機組使得我們能夠更好的滿足當前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市場對低成本、更清潔的能源及更快捷交付可靠分佈式電力的需求。根據MTU的資料，我們發電系統機組所用的MTU燃氣發動機一般預定使用壽命為25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快捷交付發電系統燃料效率為業內最高水平之一，使我們具備獨特競爭優勢可從全球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中受惠。

業 務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主要以燃氣發動機驅動，而燃氣被視為最清潔的化石燃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燃料成本低廉、燃料效率高及排放低等特點，因此燃氣發電系統日漸應用於分佈式發電站。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低於200兆瓦的項目而言，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的靈活性、成本效益及燃料效率亦遠高於渦輪機技術，因此是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站的有利之選。因此，我們大舉投資在主要使用MTU(全球領先發動機供應商之一)所造發動機的燃氣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提高長期競爭力。

我們安裝於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快捷交付、適應性強、節省成本及技術先進。我們可於接獲承諾書後短短90天內完成發電系統的配置。我們發電系統屬「即插即用」設計，較集中式發電項目易於運輸、儲存、安裝及拆除。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對預付投資的要求亦較集中式發電項目低。

經驗豐厚的管理及技術團隊可迅速執行項目

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林先生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均為業內經驗豐富的經營者，分別具備逾20年及15年行業經驗。彼等成立本公司由中國發電機組分銷商起步，發展壯大成為全球綜合SI業務及IBO業務。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歐陽先生具備逾15年跨國工作經驗，曾在多個能源及環保基礎設施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從事法務、商業開發及綜合管理。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包括具備深厚技術、法律及金融背景的資深專業人士，均有逾10年相關經驗。我們技術團隊的關鍵成員與我們默契協作逾10年，累積豐富的行業知識。我們的團隊具備深厚技術背景，兼有法務、金融、項目開發及項目執行人才輔助，可迅速透徹了解關鍵問題，有效執行各項目。彼等深厚且全面的專業知識，亦是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線關係並確保新合約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與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提供快速、可靠、高性價比和環保分散式電源及發電系統。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

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

我們擬發展IBO業務，從其較高邊際利潤及增長潛力中獲益。我們的目標是先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取得的成功，並擴充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項目範疇。我們已建立持續性高且有吸引力的商業模式，積累豐富經驗，並在各IBO市場建立重要關係。我們認為現有市場有巨大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增加緬甸、印尼及孟加拉的發電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緬甸、印尼及孟加拉的電力峰值需求預計分別將由2015年的2.7吉瓦、49.9吉瓦及10.3吉瓦增至2020年的5.5吉瓦、94.7吉瓦及17.9吉瓦。

業 務

我們亦計劃參與合約期較長的較大分佈式發電項目。我們過往重點發展25兆瓦至50兆瓦及合約期介乎二至五年的項目。我們相信，上市[編纂]可助我們競標合約期限超過五年的較大型項目。由於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的燃料效率高於簡單循環發動機，我們擬於建立較大項目時適時安裝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

我們將於當地建立業務發展辦公室，與我們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最終承購商及其他私營及國營電力公司發展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提高我們投標監控力度及應對商機的能力。我們擬以開展當地政府投標程序以外的方式拓展機遇。我們亦會物色機會與現有市場的中間承購商進一步合作。

憑藉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業務模式，拓展新區域

我們計劃於非洲、中東及中國的新興市場複製我們於東南亞的成功商業模式，物色合適的中間承購商，通過與彼等合作迅速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業務發展重點通常位於非洲及中東等電力需求強勁且電氣化低的國家。我們旨在憑藉於東南亞電力級項目(其最終承購商為政府所擁有的電力公司)的經驗，爭取於其他地區的類似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分佈式發電於非洲的市場份額將自2015年的8.8吉瓦增至截至2020年的12.0吉瓦，而於沙特阿拉伯的市場份額則自2015年的14.2吉瓦增至截至2020年的37.3吉瓦。我們計劃憑藉我們於加納的首個項目經驗拓展其他非洲國家市場，在非洲持續物色有意合作夥伴及保持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多元化組合，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市場。我們的內部業績目標乃保持各市場貢獻約20%的平衡收益及毛利。

憑藉雄厚實力、市場知識及行業關係，我們亦是少數具備優勢把握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日益湧現之機遇的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預期由2015年的5.6吉瓦增至2020年的40吉瓦，乃由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持續支持、燃氣價格下跌及發電技術的發展。我們於中國擁有逾19年的SI業務經營經驗。我們認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發動機式發電將成為中國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發展的主要動力。

我們亦計劃憑藉與MTU、中國中車、中技公司、上游燃氣儲備擁有者及其他當地參與者的戰略關係，進一步於中國及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業務。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將令我們擴展分佈式發電站至更多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氣發電領域

我們擬開發適用於國內外數據中心、工業園區、醫院、酒店及機場的熱電聯供燃氣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熱電聯供技術使我們能利用吸收式冷凍機將燃氣發電系統的餘熱用於冷卻，並且產生蒸汽及熱水用於保暖。出售分佈式發電站產生的副產品(除發電以外)可以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於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的燃料效率高於簡單循環發動機，我們擬於建立較大項目時適時安裝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

業 務

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亦擬擴至新型燃氣發電領域，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燃氣式發電系統傳統上依賴管道燃氣，要求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選址須與燃氣管道相接。然而，其他地方亦需要快速可用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令天然氣可利用貨車、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至沒有相接燃氣管道的地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有助於以往難以建設燃氣管道的區域興建分佈式發電站，進一步發揮燃氣分佈式發電供電的潛力。我們已開始開發技術，令我們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可使用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我們計劃與印尼當地政府合作，建立液化天然氣分佈式發電站，該電站發電高達100兆瓦。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優勢和與發動機製造商的主要戰略關係可鞏固於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式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領先地位。

由於有關項目具備成本優勢，我們亦計劃積極競投燃HFO分佈式發電需求日益增長國家的燃HFO分佈式發電項目。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孟加拉方面，燃HFO分佈式發電的裝機容量由2011年的0.9吉瓦增至2015年的1.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2.6%。2016年5月，BPDB發出通知招標建設10個燃HFO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吉瓦。

我們計劃為我們的發電系統採用環保技術，如垃圾衍生燃料(包括沼氣、堆填區沼氣及合成氣)發電技術。我們漸漸觀察到在SI業務中，環境保護問題不斷推動環保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正開發應用MTU燃沼氣發電機組，功率介乎0.24兆瓦至2.1兆瓦。

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發電機組

我們認為，能源效率將一直為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重大區分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發電系統機組為競爭者中燃料效率最高的機組之一，然而我們認為仍有很大空間進一步提升燃料效率。憑藉現有的技術優勢，我們正積極與MTU、主要供應商、研究院、大學及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合作，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發電機組。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改善集裝箱化的發電機組設計，繼續提高自身領先於該行業的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專業知識。例如，我們正與多家國內及國際公司合作開發餘熱回收設備，提高我們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及燃料效率。我們亦積極開發更有效的水冷卻系統，會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率，並計劃改進系統集成的裝配綫。

通過收購公司或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進軍新市場及增加業務

我們計劃利用經營SI業務建立的全球網絡，參與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IBO業務，加快進軍新市場及增加於現有市場的業務。我們亦會重點關注可協助我們拓展至新的關鍵地區市場裡我們相信能於合理期間內建立有效的市場地位的目標公司。我們會優先收購現有及新市場若干具有豐富當地市場經驗的SI客戶，增強物色並收購分佈式發電站的能力。

業 務

我們亦會尋求機會與當地的營運商攜手在新市場成立合營企業，減少風險、建立當地關係及取得市場情報。

我們亦會尋求機會收購公司、與發動機生產商及供應商成立合營企業和與大學及研究院合作，開發小型液化天然氣發電及垃圾衍生燃料發電等主要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SI業務及(2)IBO業務。關於SI業務，我們負責針對各類客戶設計、集成及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配套設備及發電系統及提供售後服務及零件。關於IBO業務，我們負責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自發電或提供合約容量獲得收益。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SI	535,543	93.0	785,454	84.5	965,587	79.6	202,643	68.7	376,890	74.0
IBO	40,234	7.0	144,327	15.5	247,256	20.4	92,229	31.3	132,121	26.0
總計	575,777	100.0	929,781	100.0	1,212,843	100.0	294,872	100.0	509,011	100.0

我們IBO業務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標項目，惟孟加拉Pagla及加納的項目資產是通過直接與最終承購商私下討論協商經營協議。SI業務收益來自投標及直接合約。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我們SI業務投標及直接合約劃分的實際收益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投標	69,291	12.9	39,014	5.0	38,738	4.0	16,185	8.0	14,619	3.9
直接合約	466,252	87.1	746,441	95.0	926,849	96.0	186,458	92.0	362,271	96.1
總計	535,543	100	785,455	100	965,587	100	202,643	100.0	376,89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實際金額及所佔毛利百分比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百分比)				
SI.....	63,770	69.3	148,870	59.9	201,760	20.9	47,076	44.2	23.2	77,433	49.8	20.5
IBO.....	28,204	30.7	99,573	40.1	142,228	69.0	59,502	55.8	64.5	78,190	50.2	59.2
總計.....	91,974	100.0	248,443	100.0	343,988	26.7	106,578	100.0	36.1	155,623	100.0	30.6

我們的SI業務及IBO業務相輔相成。SI業務專注偏好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各類客戶，IBO業務則專注有半永久電力需求但不擬擁有發電系統的客戶，例如新興國家政府建成大型電力供應及基礎設施前一直迫切需要過渡能源的電力公司。我們專注於負載中心附近建立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已累積大量SI業務的技術及營運知識，包括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系統設計、集成、安裝、測試和調試及維護經驗，憑藉該等經驗我們能把握IBO業務中的電力項目機遇。我們的SI與IBO業務亦發揮經營協同效應。通過該兩種業務，我們認為可擴大經濟規模、提升作為市場領袖之聲譽、提升議價能力及行業見解。我們可將經營SI業務累積的技術知識及經驗運用於IBO業務。我們與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密切合作，優化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及於建設過程進行監督。我們已建立SI業務的全球銷售網絡，為我們提供有關新興市場當地電力行業的重要市場見解，協助我們識別IBO業務的潛在客戶及承購商。我們相信經營SI業務所形成的專業知識及網絡可減少擴展IBO業務進入新市場的風險並提高效率。此外，我們的IBO業務及時收集市場資訊有助SI業務更好的管理其供應鏈及根據目前市場需求釐定產品設計。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SI業務客戶及一名IBO業務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57.6%、67.1%、65.7%及74.6%，而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收益的34.5%、22.3%、24.5%及26.7%。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F.K.、中技公司及小松，在營業紀錄期間其中一年或以上屬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滿足臨時需求，會以一次過的方式自F.K.及中技公司採購發動機，而我們通常向F.K.及中技公司供應發電機組。我們間中自小松採購燃柴油發電系統以滿足臨時需求，而我們通常向小松供應發電機及冷卻散熱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1) F.K.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13.3%、0.3%及0.0%，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6.7%、0.0%及0.0%；(2)中技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6%、14.8%、24.5%及14.8%，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0.0%、0.0%及0.0%；及(3)小松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5%、4.2%、3.2%及0.3%，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6%、6.0%、1.0%及0.0%。我們SI業務的五大客戶均不曾拖欠我們任何款項。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SI業務以集團為基準的五大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SI總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SI總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SI總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SI總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SI總收 益百分比)
中技公司.....	— ⁽¹¹⁾	— ⁽¹¹⁾	137,244	17.5	297,586	30.8	— ⁽¹¹⁾	— ⁽¹¹⁾	75,491	20.0
F. K.	— ⁽¹¹⁾	— ⁽¹¹⁾	123,808	15.8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小松	31,463	5.9	— ⁽¹¹⁾	— ⁽¹¹⁾	38,920	4.0	30,858	15.2	— ⁽¹¹⁾	— ⁽¹¹⁾
客戶A ⁽¹⁾	— ⁽¹¹⁾	— ⁽¹¹⁾	206,917	26.3	212,526	22.0	15,810	7.8	136,014	36.1
客戶B ⁽²⁾	198,820	37.1	77,465	9.9	100,718	10.4	57,008	28.1	86,231	22.9
客戶C ⁽³⁾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93,992	9.7	18,910	9.3	— ⁽¹¹⁾	— ⁽¹¹⁾
客戶D ⁽⁴⁾	41,658	7.8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客戶E ⁽⁵⁾	— ⁽¹¹⁾	— ⁽¹¹⁾	40,825	5.2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客戶F ⁽⁶⁾	28,770	5.4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客戶G ⁽⁷⁾	24,924 ⁽⁷⁾	4.7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客戶H ⁽⁸⁾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13,285	3.5
客戶I ⁽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12,807	3.4
客戶J ⁽¹⁰⁾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 ⁽¹¹⁾
總計 :	325,635	60.9	586,259	74.7	743,742	76.9	140,482	69.2	323,828	85.9

附註：

- (1) 客戶A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供電設備(包括發電機組、同步盤、電度表及發動機控制器)製造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約14年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亞洲。
- (2) 客戶B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發動機相關產品(包括軸承、閥門、泵及凸輪軸)製造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約三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中國。
- (3) 客戶C是總部位於香港的工業機械及設備(包括發動機)批發商，與我們有約一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東南亞及中國。

業 務

- (4) 客戶D是總部位於中國的銀行服務供應商，與我們有約三年的業務關係。
- (5) 客戶E是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能源解決方案(包括租賃、銷售安裝及營運)供應商，與我們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中東。
- (6) 客戶F是總部位於南韓的發電機組產品(包括發電機)製造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約三年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南韓。
- (7) 客戶G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發電機組產品(包括發電機、可攜式發電機及電動控制器)製造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約四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中國。
- (8) 客戶H是總部位於中國的造船公司，與我們有不足一年的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中國。
- (9) 客戶I是總部位於中國的工業機械及設備(包括發動機)供應商，與我們有約十年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中國。
- (10) 客戶J是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與我們有約三年業務關係。根據公開資料，其目標客戶主要位於中東。
- (11) 本年度，該客戶並非五大客戶之一。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IBO業務的客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僅有兩名、兩名、四名及四名IBO客戶。該等客戶為我們IBO項目的中間或最終承購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IBO總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IBO總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IBO總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IBO總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IBO總收 益百分比)
客戶K ⁽²⁾	30,901	76.8	78,371	54.3	79,231	32.0	38,512	41.8	29,615	22.4
客戶L ⁽³⁾	9,333	23.2	65,956	45.7	92,171	37.3	38,475	41.7	38,100	28.8
客戶M ⁽⁴⁾	— ⁽¹⁾	— ⁽¹⁾	— ⁽¹⁾	— ⁽¹⁾	45,564	18.4	14,582	15.8	43,700	33.1
客戶N ⁽⁵⁾	— ⁽¹⁾	— ⁽¹⁾	— ⁽¹⁾	— ⁽¹⁾	30,290	12.3	660	0.7	20,706	15.7
總計	40,234	100.0	144,327	100.0	247,256	100.0	92,229	100.0	132,121	100.0

附註：

- (1) 本年度，該客戶並非五大客戶之一。
- (2) 客戶K是於印尼註冊成立及從事電力營運及建設等業務的企業，與我們的貿易關係超過三年。客戶K並無拖欠我們款項。
- (3) 客戶L是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的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建設、向孟加拉電力公司等公共及私人客戶供電、推廣柴油及天然氣發電機組及提供安裝測試、調試和售後服務，與我們的貿易關係超過三年。客戶L並無拖欠我們款項。
- (4) 客戶M是於緬甸註冊成立的國有電力公司，與我們的貿易關係約為兩年。客戶M並無拖欠我們款項。

業 務

- (5) 客戶N是於印尼註冊成立並在該國多個地區經營若干項目的電力項目營運商，與我們的貿易關係約為兩年。客戶N並無拖欠我們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給予SI業務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付款方式主要為信用證、支票或電匯。我們給予部分客戶更長的信貸期。我們通常給予IBO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有關我們與中間承購商所訂立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IBO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少數供應商佔已售貨品成本的絕大部分。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合共佔同期總採購量分別約69.4%、79.1%、83.2%及86.0%，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佔總採購量分別約52.0%、55.8%、68.6%及68.6%。該等供應商為中國中車、MTU、Bergen及其他機械設備公司。彼等一般授予我們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中國中車持有我們3.84%的股本。

SI業務

我們設計、集成及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配套設備及發電系統，亦提供售後服務及部件。我們專注集成高速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發電功率輸出介乎80千瓦至2,800千瓦，頻率為50赫茲及60赫茲，恒定速率為每分鐘轉速度1,500轉及1,800轉。我們亦可應要求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SI業務方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容量合共286.3兆瓦、345.6兆瓦、407.6兆瓦及158.3兆瓦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下圖列示我們SI業務的一般模式：



- **業務採購** — 客戶需要我們的產品時會與我們聯絡。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或參與客戶發起的招標過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SI業務的中標率為66%、69%、60%及63%。

業 務

- **評估客戶需求** —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內部技術專家與客戶及工程顧問會面，評估具體訂單要求及規格，包括對燃料消耗量、當地氣候條件、操作參數、排放標準及噪音水平的要求。對於新客戶，我們會前往擬建設項目場地視察當地狀況。我們有多種預先制定的發電機組解決方案供客戶選擇，包括功率輸出範圍大的發動機式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
- **項目預案** — 我們的內部工程師直接向客戶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項目預案。我們的預案訂明發電機組的關鍵部件，包括發動機的具體品牌及型號和主要配套設備。我們亦會設計發電系統的佈局及根據要求提供定製的發電系統設計。一旦預案獲接受，技術及項目部會就按已簽訂的銷售合約系統組裝及集成。
- **發電機組組裝及系統集成** — 我們有傑出的工程能力及良好的內部工作流程，可根據協定的規格及設計組裝、安裝及集成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為生產發電系統，我們進一步集成備有配套設備的發電機組。我們有嚴格的組裝及質量監控流程，檢驗規格及性能參數符合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 **包裝及交付** — 我們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通常為滿足長途運輸及安裝要求而將高速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裝入ISO標準航運集裝箱。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的長度通常為20呎或40呎。我們設有標準方案供包裝及向各地區交付發電機組。我們與知名國際運輸公司及當地運輸公司合作，通過陸海運運送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
- **現場安裝、測試及調試** — 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現場安裝及調試服務。倘客戶要求安裝服務，我們的工程師與客戶的當地技術團隊合作，監控安裝過程。我們在安裝發電系統後進行測試及調試。
- **維護及服務支持** — 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就除發動機外的零件而言，我們於調試後一年或交付後十八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內提供覆蓋維修服務的保修期。我們的維護服務包括每月檢查發電系統及提供所需零部件。我們亦可於保修期外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惟需收取額外費用。發動機、發電機及散熱器生產商就相關設備提供獨立的保修期。任何與這些設備相關的維修維護工作，根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相同保修期條款，由生產商進行。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於香港總部的SI業務協調所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於深圳及上海有覆蓋中國市場的專門銷售團隊，在國際銷售上，我們也有專門的當地銷售渠道。我們透過交易會、學術會、業內雜誌及其他媒體渠道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亦不時透過銷售代理銷售產品，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正式經銷商安排。

業 務

我們向各行各業客戶出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樓宇、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我們的SI業務客戶大部分位於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我們亦於巴西等其他國家有終端用戶。2010年，我們自F.K.接獲其首份銷售訂單，供應採用MTU發動機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部件予巴西Amazonas之Manaus 140兆瓦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我們亦供應採用小松發動機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予該地一家發電量約35兆瓦的發電站。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自2009年起出售至巴西的發電系統累計裝機容量已逾600兆瓦，並獲得建設及調試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的寶貴經驗。我們亦與電氣承包商合作，一同參與香港政府發佈的項目招標。

銷售協議

我們銷售配有或並無安裝及調試服務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根據典型銷售協議，我們保留所有技術資料及提供予客戶的其他文件的所有知識產權。協議聲明，發電系統的發動機及組件的技術數據、營運成本、消耗數據、功率輸出、重量、尺寸及使用壽命均由發電系統部件的原製造商提供。協議明確規定，規格僅為概約數字，惟經我們明確書面規定的規格除外。該等協議載有產品規格、付款期限、保修期、保密義務、終止條款等其他一般條款與條件。我們產品的保修期有限，乃基於產品各部件原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而定，我們建議客戶就其規格諮詢產品部件的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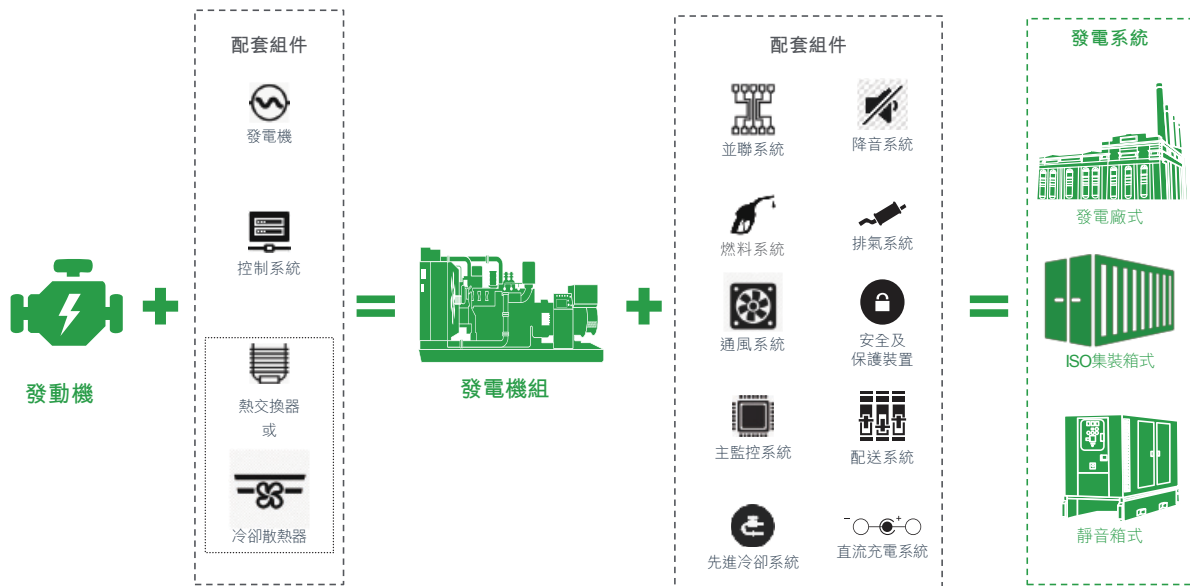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付款通常以電匯及／或信用證結算。我們視乎客戶情況，要求彼等通過信用證方式、分期付款支付或於交付前全額付款。我們亦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產品

我們的SI業務銷售獨立的發電機組或將其與配套組件集成，作為發電系統銷售。

業 務

下圖顯示系統集成涉及各種組件：



附註：簡化圖像及過程僅供說明。

發電機組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使用發動機產生的機械能驅動發電機發電。製造發電機組須將內燃機與發電機、電子發電機組控制系統、冷卻散熱器或熱交換器和其他佈線及連接集成。發電機組的內燃機可燃燒天然氣、沼氣、堆填區沼氣、汽油、LFO、HFO、柴油及生物柴油等多種燃料。



發電機組

我們主要生產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於大多數為燃氣發電機組，碳排放通常較使用其他類型化石燃料的發動機低。我們正著手組裝同時燃燒天然氣與柴油的雙燃料配置發電機組。我們的發電機組通常安裝MTU及小松等優質發動機製造商的發動機產品。

業 務

發電系統

我們將發電機組與多個組件組裝成發電系統。我們的發電系統均經過精心設計，然後與監控、冷卻、通風、充電等配套設備集成。發電系統安置於電力站，封閉於靜音箱中或置於ISO標準航運集裝箱內，亦稱為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我們主要銷售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



靜音箱

靜音箱

我們的靜音箱式發電系統一般為燃柴油發電系統，功率輸出介乎80千瓦至240千瓦，帶有CE標誌，並經香港環境保護署批准為「優質機動設備」。



20呎集裝箱

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

對於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發電機組安置於ISO標準航運集裝箱內，集裝箱長20呎或40呎，即插即用，便於運輸、儲存、安裝及拆除。我們採用柴油發動的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功率輸出最高1,400千瓦，採用天然氣發電的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功率輸出最高1,560千瓦。兩類ISO集裝箱式20呎發電系統均符合EPA Tier 2排放標準。ISO集裝箱式設計可降低發電系統的尺寸及營運與交付成本。我們亦有採用柴油發電的4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功率輸出最高2,800千瓦，亦符合EPA Tier 2排放標準。



40呎集裝箱

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的集裝箱根據勞氏船級社集團集裝箱認證計劃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設計，方便運輸並可用簡易起重機安置，而無須使用任何特殊設備。發電系統可在數日內通過簡單斷開若干電纜接點、處理使用過的電纜及使用常規起重機將發電系統裝載於一般平板卡車的方式拆除及遷移，可迅速重新部署至新位置。

其他應用



鐵路信號站發電系統

我們擁有設計及交付發電系統的技術與知識，可以應付高海拔或極端氣候等高難經營環境。例如，2005年，我們為全球海拔最高的青藏鐵路沿線和中國通信分電場設計、集成及交付發電系統共50組1.2兆瓦的發電機組。我們將發電系統組件安裝於火車發電機箱上，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安裝於信號中心，以供應急後備之需。發電系統設計針對發電系統在高達海拔5,072米在攝氏零下45度至攝氏40度的溫度下正常運行。2008年，我們向中國鐵路總公司售出360套密封靜音箱式發電系統，供應至全國遭暴雪吹襲的18個省份之其中9個。

業 務

發電機組級別

發電機組基於其額定功率輸出分為小型、中型或大型，不同類型的發電機組有不同用途，涵蓋廣泛的公用、工業及商業用途。我們主要銷售額定功率800千瓦或以上的大型發電機組，用於重型工業用戶或電力級生產商。

發電機組視乎緊急備用功率、常用功率或持續運行功率模式有三種功率輸出級別。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所提供功率介乎80千瓦至2,800千瓦及頻率為50赫茲或60赫茲的各類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節選資料：

燃料類別	功率級別	輸出功率(千瓦)	
		50赫茲	60赫茲
柴油	常用功率	80至2,500千瓦	80至2,800千瓦
燃氣／沼氣	持續運行 功率	220至2,500千瓦	240至2,100千瓦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相差甚大。我們主要基於發動機成本、發電機組的功率輸出、訂單量、技術規格與儲存及運輸成本為產品定價。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SI分部總收益(包括售後服務及零部件收益)除以SI業務所出售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總功率計算的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發電機組系統集成(每千瓦港元)	1,870	2,273	2,369

2013年至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27.3%，是由於我們對客戶的議價能力加強及將上升的發動機成本轉嫁予客戶所致。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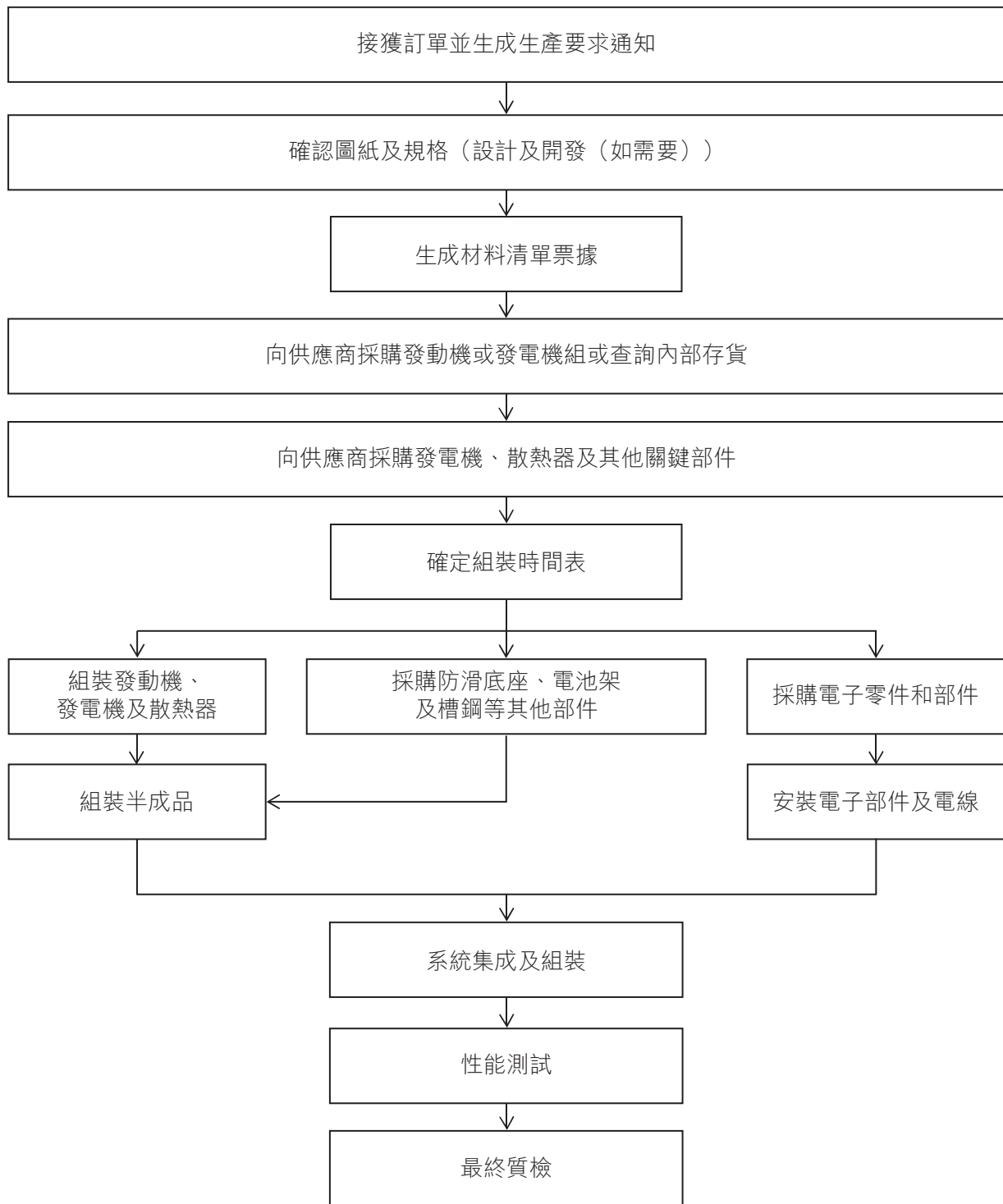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的影響，每年第一季度SI業務銷售一般較低。中國工廠減產至少四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甚至完全停工。同時，我們的組裝設施及部件製造商通常於該等假期不會營業。因此，我們的銷售一般於上述期間減少，於假期前後則會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SI業務受假期季節影響」。

生產及系統集成過程

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於中國的生產設施裝配。我們購買發電機組的所有關鍵部件及發電系統的配套設備。我們不外判任何集成過程。我們不時內部生產配套組件。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一般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



註：定製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產品會對上述工序作出適當調整。

接獲客戶訂單後，我們的訂單管理員會通知生產部門有關客戶的規格要求。技術組收到要求後準備製圖及（如有需要）設計發電系統及確定用於生產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技術。技術組創建材料清單送往採購部，由採購部核對存貨及購買任何必要的部件和配套設備。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討論及確認部件及配套設備的設計，並於檢查其質量後向彼等採購部件及配套設備。然後，集成技術人員和工程師根據系統集成方法將發動機、發電機及散熱器和所有其他部件及配套設備組裝成發電機組。為生產發電系統，我們進一步集成發電機組與配套設備。我們於測試中心對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成品進行性能測試及質檢。發電機組及／或發電系統通過測試後須進行最終質檢，然後進行包裝。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成品將運往客戶指定地點或由客戶簽收。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現場安裝及調試發電系統。

生產部件及配套設備規格和確認部件及配套設備設計所需時間視乎所設計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採購部件及配套設備所需時間取決於我們內部存貨水平。

技術人員根據預定的專有設計借助組裝工具集成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能夠擴大廠房面積、僱用更多僱員及採購更多組裝設備(主要包括用於搬運發動機及集裝箱的起重機)來提高裝機容量。組裝產品毋須特製設備，因此我們預期提高裝機容量並無困難。

認證

我們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國際認證。下表載列我們的設施所獲主要國際認證概要：

認證／標準	說明
ISO 9001 : 2008	有關發電機組之製造、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ISO 14001 : 2004	有關發電機組之製造、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CE標誌	已對發電機組施行標準及換位標準認證
TLC	工業及通信行業對發電機組進行產品資質評估認證
優質機動設備	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評為「優質機動設備」

質量控制

我們力求保證產品質量、功能及可信性，並為部件採購、測試、組裝、營運與維護設立了全面的程序及條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成立了一支有8名僱員的質量控制專責團隊，負責確保我們

業 務

的製造程序及質量是持續符合控制條款。彼等亦與研發團隊協作，持續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標準。質量控制團隊的成員大多擁有10年以上的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的部件乃購自通過我們嚴格資格認證及質量監控程序的指定供應商。部件到位後，我們會使用自行設計的測試模式進行隨機抽樣檢查。

我們採取若干措施檢驗內部生產設施符合製造標準、質量控制條款、產品規格及國家和行業標準，包括維持及更新詳盡的組裝程序及條款，及控制組裝過程中的重要方面。

系統集成工序完成後，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成品將於測試中心進行測試，測試中心可同時測試兩組功率輸出為2兆瓦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

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主要使用MTU、小松及若干其他美國製造商製造的發動機。MTU是享譽全球的主要高速發動機製造商，擁有百年以上發動機生產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單位付運量計，MTU連同其聯屬公司Bergen於2015年在全球發電用發動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小松是多種工業用品（尤其是建築及採礦設備領域）的國際供應商。

MTU

我們自2008年起直接從MTU及透過下述與中國中車的合作採購安排從MTU採購SI業務發動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合共285.2百萬港元、401.4百萬港元、410.8百萬港元及222.9百萬港元的MTU發動機，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總額的58.6%、57.1%、39.0%及59.1%。根據MTU，按銷售額計，我們是2015年電力行業MTU高速燃氣發動機的最大客戶。

2013年起，我們與MTU重要客戶中國中車主要就MTU4000系列高速發動機及其他產品開展合作採購安排。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透過與中國中車的安排分別採購253.3百萬港元、392.1百萬港元、399.0百萬港元及213.4百萬港元的MTU發動機，分別佔我們透過中國中車所採購發動機總額100%、100%、55.2%及82.4%。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透過與中國中車的採購安排採購的MTU發動機金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2.0%、55.8%、37.9%及56.6%。由於2015年我們的發動機採購總額增加且因客戶需求從其他製造商採購更多發動機，故2015年透過中國中車採購的MTU發動機降至37.9%。因中國中車通常自MTU購買MTU4000系列發動機及相關產品用於軌道交通建設，因此一般可就較大額訂單與MTU議價，故與中國中車的安排讓我們獲得更優惠的發動機價格及長達180天的付款期，而我們自MTU直接採購MTU4000

業 務

系列高速發動機的付款期一般不超過60天。根據中國中車的資料，中國中車就我們所購買的發動機(由MTU或另一發動機供應商製造)向我們收取高於其向發動機供應商採購相關發動機成本的溢價。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透過中國中車採購MTU發動機時，倘我們不能享有採購安排所涉較長付款期，我們會尋求一般銀行融資應付額外120天的資金需求。根據經驗，估計一般銀行融資的利率不會超過1.0%，因此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約2.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純利23.7%、2.9%、2.6%及6.9%。2013年利息開支佔純利百分比的估計增幅高於其他期間，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開展IBO業務導致初始成本(包括聘請高級員工等經常費用)大幅增加及辦公室租金增加，而IBO業務於當時仍未獲得並貢獻收益，我們亦於2013年作出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9.6百萬港元。由於IBO業務於後來的期間貢獻的收益增加，我們的純利增加，導致估計利息開支佔純利百分比減少。因此，我們預計利息開支的估計增加不會對日後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該採購安排提供的便利可令我們節省議價時間、資源及精力。由於我們一直與MTU直接討論所購買發動機的技術細節、規格要求及估計交付時間，故MTU十分了解我們與中國中車的合作採購安排。我們亦透過與中國中車的採購安排及直接與製造商進行的採購安排，自歐洲及亞洲的其他優質製造商購買發動機。自與中國中車訂立合作採購安排起，除2016年6月直接自MTU採購的兩組MTU4000系列原型用於新開發及實地測試於緬甸的其中一個分佈式發電站外，我們並無另行採購並非上述安排的MTU4000系列發動機。我們與中國中車的採購安排僅限於發動機採購訂單，付款期或信貸期出現任何變動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其他採購安排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

儘管我們與中國中車訂有安排，但鑑於我們與MTU自2008年起開始長期合作及過往的業務合作情況，我們已單獨直接自MTU採購發動機及零件。我們認為，若直接自MTU購買相關型號的發動機，價格應無重大差異。由於並無較長的付款期，故我們可物色其他融資安排。由於中國中車並無定期購買相關型號的發動機，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繼續直接自MTU採購MTU2000系列高速發動機及相關零部件與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自MTU直接採購33.9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59.8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的發動機與零部件，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採購量的6.9%、2.6%、5.7%及4.1%。我們並無就SI業務自Bergen或其他MTU聯屬人士採購發動機。

小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直接採購合共7.8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及

業 務

11.0百萬港元的小松發動機，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採購總額的1.6%、6.0%及1.0%。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小松發動機。

另一發動機供應商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透過中國中車分別採購合共零、零、323.5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的另一品牌發動機，分別佔我們透過中國中車所採購發動機總額的零、零、44.8%及17.6%，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採購額分別零、零、31.1%及12.1%。

部件製造商

我們一般直接自其他第三方製造商購入發電機、優質散熱器及發電系統必不可少的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我們亦向為我們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製造其他關鍵組件的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詳細規格。

我們設法維持充足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倘我們不能從任何特定製造商獲得充足的發動機(此情形可能性較小)，我們會從經銷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採購相同品牌及類型的發動機。倘我們不能從任何來源取得相同品牌及類型的發動機，我們會與客戶商討採用替代發動機。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部件供應未出現短缺或延誤情況。我們一般能將部件價格的漲幅轉嫁予客戶。我們審慎管理存貨，根據內部年度預測維持足夠部件應付所需。

IBO業務

IBO業務方面，我們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的現有分佈式發電站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149.8兆瓦，合約年期一般介乎2至5年。我們的IBO業務主攻電力短缺的市場，尤其是地方政府欲利用分佈式發電站提高民用和商用電氣化率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之確認裝機容量計，我們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亦是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作為IBO業務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領導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整個開發流程，參與該等項目的採購、開發、建設及融資，以及經營該等項目。項目開發初期，我們開展市場盡職調查、項目識別及探索、招標及協商經營協議最終主要項目條款。項目設計方面，我們評估項目戰略、設立項目安排、與項目聯合開發商確定最終技術方案及製作分佈式發電站的初步設計與進度表。建設期間，我們管理項目的建設，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工程總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合作施工。我們亦積極監督施工並提供必要的技術建議。竣工後，我們一般負責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和維護。我們於香港及中國透過移動及實時應用程序對分佈式發電站進行日常監控。分佈式發電站的所有權及融資需求方面，我們擁有分

業 務

佈式發電站所用的資產，以發行股權及經營所得現金、融資租賃、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的分期安排及銀行借貸為IBO業務融資。其他有關我們參與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 IBO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我們通常向項目聯合開發商預付不超過項目投資額15%的按金，餘款按項目進度支付。當無法按項目進度付款，我們可物色其他融資安排。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倘不可按項目進度向中國中車付款，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零、0.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零、0.37%、1.11%及0.44%（相當於純利的零、0.55%、3.20%及8.54%）。根據可獲取的資料，我們估計，倘不可按項目進度向中技公司付款，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估計會分別增加零、0.1百萬港元、0.04百萬港元及零，佔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估計會分別增加零、0.07%、0.01%及零（相當於純利的零、0.10%、0.03%及零）。項目聯合開發商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後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包括配備MTU高速發動機或Bergen中速發動機的發電系統）所有權轉讓予我們（作為項目擁有人及營運商）。工程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負責項目建設直至投入商業營運。我們通常負責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及維護。我們一般向當地公司分包分佈式發電站的部分日常營運及基本維修及維護工作，並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專責小組透過移動及實時應用程序等方式監控日常營運。我們的承購商負責向分佈式發電站供應燃料及土地。

我們致力按標準規格設計及建造「即插即用」型分佈式發電站，使發電系統毋需更多的安裝工作，以降低電站的運輸、建造、安裝、調試及營運成本和人力需求。

業 務

我們有中標及在沒有聯合開發商或工程總承包商參與的情況下自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的良好往績。對於我們透過投標取得的分佈式發電項目，並無任何聯合開發商(包括我們全球分佈式發電站的主要聯合開發商中國中車)參與有關投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1)中國中車參與；(2)中國中車僅於商業營運日期後參與及(3)中國中車並無參與的分佈式發電項目IBO業務收益以及佔收益總額及佔IBO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5月31日 止五個月	
	收益佔以下百分比：		收益佔以下百分比：		收益佔以下百分比：		收益佔以下百分比：	
	收益總額	IBO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IBO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IBO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IBO 收益總額
中國中車作為工程總承包商 或聯合開發商參與的IBO項目..... (Kyauk Phyu I, Kyauk Phyu II及 Palembang)	—	—	—	—	6.3%	30.7%	12.7%	48.7%
中國中車作為工程總承包商 或聯合開發商僅於商業營運日期後 參與的IBO項目..... (Teluk Lembu I ⁽¹⁾ 及Pagla ⁽²⁾)	5.5%	79.0%	10.4%	67.0%	9.5%	46.5%	9.0%	34.6%
中國中車 並無參與的IBO項目..... (Teluk Lembu II and 加里曼丹 ⁽³⁾)	1.5%	21.0%	5.1%	33.0%	4.6%	22.8%	4.3%	16.7%

附註：

- (1) 中國中車協助我們將該分佈式發電站的裝機容量增加額外9.4兆瓦(額外容量於2014年4月投產)，我們已第二次增加該分佈式發電站的裝機容量。
- (2) 中國中車協助我們於該分佈式發電站安裝新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以取代原有靜音箱式發電系統。
- (3) 由於PLN要求我們將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更換成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故我們已停用加里曼丹柴油分佈式發電站。

業 務

下文列示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之佈署：



業 務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高速發動機式燃氣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主要部分為使用MTU高速發動機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及變電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裝機容量計算，我們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別75.9%及24.1%使用MTU及Bergen發動機。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可置於大多數地形且地基工程無需耗時。我們的發電系統及變電站採用模塊化設計，用於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大多置於ISO標準化集裝箱內，較集中式發電項目的建造及安裝成本為低。該等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根據勞氏船級社集團集裝箱認證計劃及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設計，方便運輸並可使用常規起重機安置，而毋須使用任何特殊設備。此外，我們的發電系統能迅速擴容以增加每個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量，並可隨時拆除及搬遷。



中速發動機式燃氣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於若干情況下裝配中速發動機式燃氣發電系統，該系統安裝於發電廠而非內置於ISO集裝箱。中速發動機式發電系統體積較大，單位發電量最高9.4兆瓦，

業 務

雖然造價較昂貴但燃料效率較高。該等發電系統主要適用於容量大且合約期長而且發電系統的移動靈活度不大重要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只應客戶要求裝配中速發動機，例如我們的印尼Teluk Lembu II及Jambi分佈式發電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八個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7.1兆瓦，包括七個持續運行的環保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及一個調峰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我們亦於加納有一個在建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該發電站預計於2016年12月開始營運。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配發電系統及變電站，均為模組設計，令分佈式發電站在移動性及擴容方面明顯優於傳統集中式發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機齡為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機齡最短。

我們的已投產及在建分佈式發電站為電力級別，我們日後擬繼續主要開發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現有已投產及在建並訂約交付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全資擁有以下所有項目。

已投產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a)	合約容量 (兆瓦) ^(a)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a)	燃料類型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最終承購商	對手方	項目類別	發動機類型	付款安排 ^(b)
Teluk Lembu I	20.3 ⁽¹⁾	12.0	9.6 ⁽²⁾	天然氣	2012年12月	52 ⁽²⁾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融資租約
Teluk Lembu II	65.8	50.0	50.0	天然氣	2014年6月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有抵押貸款
Palembang	56.2	50.0	40.0	天然氣	2015年5月	18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有抵押貸款
Jambi	56.4	50.0	40.0	天然氣	2016年9月	60	PLN	中間承購商	持續	中速	分期安排
印尼小計	198.7	162.0	139.6								
Kyauk Phyu I	49.9	45.0	35.6 ⁽³⁾	天然氣	2015年3月	2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分期安排
Kyauk Phyu II	49.9	45.0	35.6 ⁽³⁾	天然氣	2016年3月	6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分期安排
Myingyan	149.8	133.0	105.1 ⁽³⁾	天然氣	2016年6月	60	EPGE	最終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分期安排
緬甸小計	249.6	223.0	176.3								
孟加拉Pagla	58.8	50.0	不適用	柴油	2014年9月 ⁽⁴⁾	60 ⁽⁴⁾	BPDB	中間承購商	調峰	高速	分期安排及 融資租賃
小計	507.1	435.0	315.9								

業 務

項目	計劃裝機 容量(兆瓦) ⁽⁹⁾	合約容量 (兆瓦) ⁽⁹⁾	最低合約 容量(兆瓦) ⁽⁹⁾	燃料類型	在建		最終承購商	對手方	項目類型	發動機類型	付款安排 ⁽⁹⁾
					預期 開始營運	合約期限 (月數)					
加納	56.2	50.0	50.0	天然氣	2016年12月	60	ECG	中間承購商	持續	高速	分期安排
小計	56.2	50.0	50.0								
總計	563.3	485.0	365.9								

附註：

- (1) Teluk Lembu I於2015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為28.1兆瓦。2016年第一季度，分佈式發電站拆除五個容量7.8兆瓦的發電系統，調配至其他分佈式發電站。
- (2) Teluk Lembu I初始合約為期四個月，裝機容量14.0兆瓦，合約容量12.0兆瓦，最低合約容量12.0兆瓦，自2012年12月起投入商業營運。其後三次修訂以延長合約期並增加裝機容量。於2013年4月及2014年4月投入商業營運時，裝機容量先後分別增加4.7兆瓦及9.4兆瓦。合約最近一次續期12個月，於2017年4月到期，最低合約容量9.6兆瓦。
- (3) 我們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的最低合約容量於旱季(12月至6月)及雨季(7月至11月)有所不同。Kyauk Phyu I、Kyauk Phyu II及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旱季100%合約容量；雨季50%合約容量。(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營運首年，Myingyan的最低合約容量為100%合約容量)。上表所示最低合約容量指計及季節因素的加權平均最低合約容量。
- (4) Pagla經營協議為期60個月，自2013年11月24日生效至2018年11月23日終止。2014年9月15日，Pagla分佈式發電站以我們新安裝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開始商業營運。更多詳情請參閱「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孟加拉—Pagla」。
- (5) 合約容量指我們須按合約提供的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一般而言，裝機容量會比合約容量高出10%至20%，令我們可暫停個別發電系統，進行常規現場維護。
- (6)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7) 最低合約容量：
 - 持續運行的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全天24小時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照付不議責任，規定承購商的最低保證承購額(即最低合約容量)。最低合約容量通常為合約容量的80%至100%。
 - 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我們的發電系統通常僅於高峰時段運行。我們的營運或承購協議訂有容量條款，承購商總是支付固定金額以預訂最低發電容量(即最低合約容量)。
- (8)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貸」和「財務資料—債務—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裝機容量分別為31.9兆瓦、165.9兆瓦、258.8兆瓦及300.9兆瓦，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4.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假設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經營協議及承購協議並無終止，我們的年終訂單為3,196兆瓦月、10,015兆瓦月、21,671兆瓦月及20,548兆瓦月，2013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4%。我們按照具體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乘以合約餘下期限(按月計)計算兆瓦月的數額。我們通過股票發行及經營所得現金、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為IBO業務融資。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IBO業務產生的債務賬面值佔分佈式發電站賬面淨值的43.4%。

自2012年開始IBO業務以來，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通常只使用新設備，機組數量逐年攀升。我們所有的燃氣發電機組均為短機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

業 務

日，我們已投入商業營運的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機組平均機齡為1.3年，與東南亞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機齡最短。

我們於印尼、緬甸及孟加拉設有分佈式發電站。詳情請參閱「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我們亦開始於加納發展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預期於2016年12月投入商業營運。我們以加納作為業務重點，是基於(i)非洲和加納的平均電氣化比率偏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非洲為42.8%，而加納為72.0%，傳輸損耗分別為12.8%及21.5%)；(ii)美國實行旨在倍增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電力覆蓋的Power Africa計劃及其他外國的援助；及(iii)非洲快速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特定電力市場的分佈式發電 — 非洲」及「我們的經營協議」。

我們認為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需要數年時間規劃、融資及建設，IBO業務模式賦予承購商明顯優勢。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具備「F-A-C-T」優勢：

- (i) 「F」— 快捷交付 — 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於收到承諾書並確定職責起12個月內送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集中式發電項目需要數年時間完成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融資、基建升級及項目建設等階段後方可投入商業營運。
- (ii) 「A」— 適應性強 — 我們的發電系統適應性強，由於採用模塊化設計，可容易於大部分地點部署，包括難以接入國家電網的偏遠地區。發電系統設計為「即插即用」式，方便運輸、儲存、安裝及拆除，因此分佈式發電站可按需要透過增加或移除發電系統輕鬆擴大或降低容量。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裝有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及模塊化變電站和變壓器，可透過簡單斷開若干電纜接點，扔掉舊電纜並將發電系統裝載於一般平板卡車，在數日內從現場拆除及移除，而無須使用任何特殊設備。
- (iii) 「C」— 節省成本 — 我們的發電系統所須前期成本相比集中式發電項目更少。由於燃料利用效率較高，我們的發電系統營運成本較低。此外，我們不斷完善全球營運及維護機構以保持較低的營運及維護成本。受益於與MTU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因此獲得具成本效益的部件供應及發動機服務安排。
- (iv) 「T」— 技術先進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模塊化燃氣發電系統的燃料利用效率為業內最高，且體積小，亦可進一步完善以供廣泛應用。

此外，IBO業務模式賦予我們明顯優勢：

- **定期合約承諾收益** — 我們一般就IBO項目訂立為期兩至五年的經營協議，通常訂有照付不議責任或容量計費條款。協議一般包括照付不議責任，規定承購商的最

業 務

低保證承購額。最終承購商乃國有電力公司或電力部門。對於需要持續發電的項目，承購商須就每千瓦時電力支付固定費用，對於毋需持續發電的項目，承購商每月支付固定金額以便一直有最低發電容量可供隨時使用，並為滿足需求時所發電力另按每千瓦時固定費率付費。

- **高續訂率**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行業的協議續訂率一直很高。我們Teluk Lembu I項目的經營協議已經成功續期三次，由最初期限4個月累積至52個月，於2016年4月續約12個月。孟加拉Pagla項目方面，我們協助中間承購商與BPDB續約額外五年，於中間承購商現有經營協議到期時承擔經營及維持分佈式發電站的責任。對於營業紀錄期間屆滿的合約而言，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合約容量計算的續訂率為78.3%。唯一未獲續訂的合約為加里曼丹先前的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合約，最終承購商PLN選擇以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替換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在此情況下，我們重新部署發電系統以作其他用途。我們現有的經營協議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到期，若有意續約，我們會於經營協議到期日前約兩至三個月開始與相關中間或最終承購商(視情況而定)協商。由於我們經營的市場能源嚴重短缺，故我們相信有能力續訂經營協議。
- **可調配的資產** — 如有必要，我們一般可於合約到期或因承購商嚴重違約而拆除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並搬遷至新地址，惟有關搬遷須取得必要同意。此舉可減少對任何既定合約或交易對手的依賴。有關我們調配發電系統的案例，請參閱「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印尼 — Teluk Lembu I」。
- **最低燃料及土地風險** — 我們簽訂的IBO業務協議的結構意在減少營運及財務風險。由於我們所有現有及訂約IBO業務項目的最終承購商或(加納方面)中間承購商負責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供應燃料，成本自行承擔，因此我們並不直接負擔燃料成本。此外，承購商一般為項目選址提供土地。因此，我們的成本不會直接受到燃料或土地供應或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安排亦增加承購商違約的成本，因而減低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

我們的經營協議

對於我們的IBO業務，我們通常透過香港或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與中間承購商或最終承購商(電力公司)訂立經營協議。例如，有關緬甸業務的合約是透過新加坡的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根據經驗，新加坡銀行較香港銀行更多與緬甸合作，故我們選擇成立新加坡附屬公司以於新加坡銀行開戶。

我們參與政府主導的電力級別項目。我們與當地政府公用事業機構的大部分合約均載有關於主權豁免權的豁免。我們於必要時與既有中間承購商合作以滿足相關政府機構的地

業 務

方監管及財務規定。我們根據其對當地能源市場的了解、可獲得的商機、項目執行能力、是否符合當地監管規定及財政能力選擇中間承購商。

我們已與IBO客戶訂立多項固定期限經營協議。大部分經營協議的期限介乎兩至五年。我們參考約定提供的發電量及合約容量收費。上述費用通常包括根據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計算的最低訂約電力承購金額或每月固定付款另加根據實際發電單元計算的可變金額。有關價格以當地貨幣或美元釐定，由中間承購商或最終承購商直接支付。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已安裝電度表，定期記錄分佈式發電站的能源輸出及容量。我們通常參照紀錄結果向最終承購商發出每月發票。根據我們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的經營協議，除電度表的紀錄外，我們亦須向EPGE提供每日調度指示，包括我們可於24小時前向其提供的容量。EPGE會每月根據我們於該月份提供的容量按照調度指示向我們付費。在進入新市場時，我們與IBO承購商訂立合約，通常要求提前支付三至六個月的合約款項作為保證金。我們釐定保證金時，計及移動和復位相關設備的估計成本及相關設備總投資的三個月利息成本。倘為特定項目訂購之設備未能投入使用，可於合理時間內將其調配至其他項目。

印尼方面，我們的中間承購商負責達成PLN招標的地方特定要求。尤其，中間承購商負責提供財務擔保以符合資格與PLN訂立合約、通過彼等牽頭的財團以投標保函出價及隨後發出項目履約保證金、取得進口發電機組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牌照、許可及／或登記，亦負責將設備輸送至PLN指定的內陸分佈式發電站。PLN通常會將月費匯入由中間承購商、融資銀行及我們控制的指定賬戶，中間承購商再根據我們與之訂立的經營協議於收到PLN的付款後向我們匯款。經營協議載有慣常的終止理由，包括出現我們不可控情況令經營協議作廢或失效或令我們無法遵守經營協議或履行經營協議所涉任何責任、中間承購商強制或自願清盤或財團解體，導致中間承購商未能履行協議責任、PLN未能準時將月費匯入指定賬戶、中間承購商或PLN未能履行購電協議責任。有關我們與印尼中間承購商之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印尼—Teluk Lembu I」及「一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印尼—Teluk Lembu II」。在印尼，我們已將2016年5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434.4百萬港元的兩個分佈式發電站使用的主要設備資產所有權轉讓予中間承購商以便銀行貸款，因此中間承購商(一家印尼公司)可就分佈式發電站登記主要設備資產作為貸款信託抵押。根據印尼法律，信託擔保需於信託授予人所在地登記，因此，實際

業 務

上只有位於印尼並擁有資產的實體或個人方可動用該等分佈式發電站的主要設備資產作為貸款擔保。交易時，中間承購商同意於整個期間在分佈式發電站使用而非出售主要設備資產。我們亦保留權利可無條件以零成本購回主要設備資產。因此，我們認為轉讓所有權對本身的財務業績無影響，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繼續於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資產。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我們行使若干分佈式發電站的全部所有權，而我們拖欠還款亦會遭到罰款」。

孟加拉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合作，擁有分佈式發電站。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為用作調峰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我們須確保隨時有可用的最低容量以收取固定月費。我們亦須根據BPDB配電中心的要求發電，按實際產生的千瓦時收取可變費用。我們就中間承購商對BPDB的責任與之訂立協議，BPDB是我們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能源承購商。中間承購商為分佈式發電站提供土地，並負責就進口發電機組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牌照、許可及／或登記。中間承購商自BPDB收取月費，並向我們匯款。我們的經營協議訂明慣常的終止理由，包括未向我們付款、存在其他重大違約及中間承購商未能促進分佈式發電站營運。有關我們與孟加拉中間承購商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孟加拉 — Pagla」。

緬甸方面，我們直接與國有電力公司EPGE合作，就租賃三個分佈式發電站訂立協議。根據經營協議，我們負責為EPGE提供合約容量並建設230千伏變電站。根據經營協議，EPGE負責承購年內若干月份（緬甸的旱季）的全部發電量及其餘月份（緬甸的雨季）分佈式發電站容量至少50%。根據我們與EPGE訂立的營運協議，EPGE根據雙方的營運協議以美元直接將費用存入我們的銀行戶口。倘EPGE已按時履行經營協議所涉全部責任，而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未能按經營協議規定發電，則EPGE可終止經營協議。倘EPGE未能根據協議按時付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有關我們與緬甸最終承購商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緬甸 — Kyauk Phyu I及Kyauk Phyu II」。

加納方面，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就Tema電廠訂立設備租賃及技術服務協議，為期五年，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五年。根據經營協議，我們負責向中間承購商供應裝機容量為56.2兆瓦的燃氣分佈式發電設備，及於發電系統進口加納並由中間承購商於分佈式發電站安裝後進行測試及調試。我們提供不少於最低容量水平以獲取固定月費。由於市場風險，我們就該協議收取的費用高於我們其他現有分佈式發電站的容量合約的費用約25%至35%。而中間承購商則以電力生產商身份負責經營分佈式發電站，建造所需的輸電纜線和輸氣管，並且供應燃料。經營協議期內，我們將繼續向中間承購商提供有關維修及維護分佈式發電站的若干配套服務，包括供應全部關鍵零部件。根據經營協議，倘中間承購商銷售

業 務

及分銷電力或從事經營協議所涉任何活動的牌照遭吊銷或撤回、中間承購商未遵守加納法律法規、相關購電協議終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可執行、中間承購商無力償債或未履行經營協議任何責任、中間承購商不再獲取燃氣及分佈式發電站營運所需的其他關鍵原料和相關設施或未能向發電系統穩定持續供應該等原料及設施、或中間承購商作出錯誤或虛假保證，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若非我們自身原因致使協議終止，中間承購商仍須支付五年期的費用。分佈式發電站計劃於2016年12月進行調試。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間承購商正與最終承購商就購電協議磋商。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透過中間承購商經營分佈式發電站，與彼等關係惡化或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IBO業務的主要客戶是承購商，而我們所有的最終承購商均為電力公司。很多IBO客戶乃經SI業務渠道與戰略夥伴MTU、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銷售及商業網絡推介。例如，我們於2009年在印尼開展SI業務。2012年，經SI業務的行業資源推介，我們通過與PLN的合資格中間承購商合作而開展IBO業務。

最終承購商主要利用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持續運行功率，亦將分佈式發電站在常規供電出現故障時用於調峰，以應對需求高峰或平衡與穩定國家電網的輸入量。由於該等國家的能源嚴重短缺且我們項目資金通常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撥款，故我們相信該等承購商的違約風險較低。

自開展IBO業務以來，就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的合約而言，在最終承購商付款後計，我們亦未經歷拖欠付款六個月以上情況。就與最終承購商訂立的合約而言，我們亦未經歷拖欠付款六個月以上情況。對於新市場的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提前支付保證金或介乎三至六個月合約款項的信用證。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壞賬微不足道，而該等壞賬涉及我們的SI業務。

我們主要基於多種因素，包括項目開發成本、合約期限、發電系統種類及相關項目投資及O&M成本、項目地點及當地競爭環境、國家風險、政治風險及貨幣風險、承購商信譽評級等交易對手風險，和融資成本，釐定我們須就經營協議支付的費用。因此，我們一般在非洲收取較東南亞高的費用。

業 務

分佈式發電站開發流程

我們IBO業務的項目開發流程圖如下。



市場盡職調查

我們進行廣泛的市場盡職調查，評估各潛在新市場，通常慮及以下因素：(i)電力市場及IBO項目營運環境動態，(ii)政治、法規與監管環境(特別是有關合約執行)、合規風險、貨幣兌換與匯款規管及對外國投資者的整體法律保護，及(iii)商業環境，包括當地商業慣例。

於市場評估過程中，我們通常借助地方人脈及計劃合作方的專業知識，包括我們的有意聯合開發商、有意承購商，某些情況下甚至包括我們的潛在工程總承包商及工程總承包分包商。如合適，我們亦拜訪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當地中國政府及貿易代表、銀行及其他專業方，作為我們初步市場盡職調查的一部分。

項目識別及探索

我們對特定新市場完成盡職調查程序後，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獲授權通過利用SI業務的市場網點和業務夥伴、賣家及供應商開展項目識別及探索。該過程注重評估所識別潛在項目的法律及商業可行性。

我們爭取了解指定項目的相關特定風險，包括以下因素(i)潛在的實施及營運風險，(ii)與合同框架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貨幣風險，(iii)項目地點的整體環境及社會影響，及(iv)項目與我們中長期戰略及預算的相容性。現階段，我們亦通過合同結構化、企業結構化及與聯合開發商和承購商合作等方式評估如何盡量減輕該等風險。

業 務

現階段，我們亦估算項目識別、開發、探索及執行的初始成本及時間。我們將調查結果呈報業務發展團隊，而財務與法律團隊將調查結果遞交予投資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是否進軍市場作出初步決策。

項目招標

由於我們部分IBO項目由當地有關政府發起並提供支持，因而主要以招標程序發佈。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負責關注由當地有關政府發佈的潛在招標。招標通知通常會公開發佈，載明潛在投標人可參與投標過程的時間及方式。業務發展團隊借助SI業務、IBO業務與業務夥伴的地方人脈關注招標通知，亦會定期與當地業務聯繫人及當地政府代表會面，了解特定年度潛在招標的整體可行性及時間。我們可能通過中間承購商直接或間接參與投標。

招標程序開始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聯合開發商和中間承購商共同開始準備標書（如相關）。我們評估項目戰略，並設立項目安排，繼而確定最終技術方案、項目文件及與聯合開發商或中間承購商正式訂立合作安排。我們的技術方案力求滿足承購商的技術要求（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能否取得燃料類型及燃料質量、燃油效率、發動機的市場供應、功率輸出和排放量），同時權衡選擇分佈式發電站發動機及其他部件類型的成本。我們亦會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討論我們的技術方案。

現階段，我們亦與工程總承包商協商及獲取項目的指標主要條款、確定主要項目進度的估計成本及時間及協商回報要求，以釐定投標價及其他重要投標參數。此時，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通常亦與工程總承包分包商協商及獲取指標條款。隨後向招標人遞交最終整套標書，我們及／或中間承購商及／或我們的聯合開發商有時須根據我們的特定安排向招標人支付投標保證金。

我們相信中標通常涉及多個因素，包括技術系統設計及表現選擇、招標發售價、過往項目相關經驗、發電系統的容量、聯合開發商的財務狀況和聲譽及是否願意提供確認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就IBO業務分別參與四次及三次投標，各中標三次及兩次。2013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與中間承購商並無就IBO業務參與投標。

承諾書或項目合約

發出正式中標書面通知後，開始進行主要項目文件的最終協商。主要項目文件包括概述我們合約容量的條款、重要財務條款（包括費用及各組成部分）、最小合約容量（如相關）、

業 務

主要項目時間表及交付期限。若干情況下，項目開發商與中間承購商達成共識或訂立意向書，提呈簽署正式項目協議的主要條款，倘為投標，中標人與招標人於訂立最終正式項目協議前會簽署承諾書。其他情況下，中標人與招標人會直接協定項目的書面項目協議。我們與中間承購商的經營協議(如有)亦會於該階段終止，連同與最終承購商終止的條款。

工程設計

我們的技術團隊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共同概括最終的技術方案及製作分佈式發電站的初步設計與進度表，然後工程總承包商確定最終的設計、計算及詳細的工程圖紙，以便進行建造及安裝工作。

工程總承包

工程總承包合約通常於工程設計完成後訂立，一般為指定日期及時間確定的整體解決方案。工程總承包合約通常僅允許有限的價格調整。工程總承包商負責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部件的採購及交付、詳細項目工程設計及實際建築任務，並由我們的工程團隊監督。

根據項目文件所載要求，工程總承包商負責採購符合特定技術要求的發電系統及其他設備。根據我們與MTU的戰略聯盟合作共識，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可通過發出通知在短期內獲得MTU發動機。我們的工程師團隊與工程總承包商合作，優化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及施工方法，監察工程總承包商的工作。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條款，工程總承包商通常承擔項目建設相關的全部風險，包括有關建設、規管方面、保險費用、許可及相關安全、勞工及環保法律法規的風險。我們一般要求工程總承包商為全部承包商風險投保，涵蓋項目的建築工作全程，並採用各種措施保護周邊基建及環境不受施工破壞。

建設分佈式發電站須耗費大量資金。通常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合約要求於開始工程總承包工作前支付按金，建設全程及商業營運日期後按進度分期付款。有關付款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測試及調試

我們於分佈式發電站完工後進行一系列涉及發動機供應商的調試。

倘存在瑕疵及／或分佈式發電站未能符合規定技術要求，工程總承包商通常須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條款修復任何該等瑕疵或性能缺陷。倘項目任何部分未通過調試，我們或會重新測試該項目，拒絕驗收，要求工程總承包商支付罰款或直接從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應付工程總承包商費用扣除失誤造成的損失。

業 務

我們於商業營運日期驗收項目，工程總承包商將向我們轉讓分佈式發電站資產的所有權。

營運和維護

我們一般負責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和維護。大部分情況下，我們將日常營運及例行維護分包予當地承包商，並由我們自有的香港技術團隊監督。經專門的中國團隊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可於香港總部透過移動程序監察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日常營運，該程序提供我們所有分佈式發電站的主要實時營運及表現數據。我們技術團隊的工程師會到訪指定項目建址，監督當地承包商。我們亦負責實施分佈式發電站的燃料處理及管理系統，淨化及減壓天然氣以供用於發電系統。此外，該等電廠一直有人站崗並設有保安圍欄及攝錄機，受我們遠程監視。

MTU為我們當地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營運提供全球服務網絡支持，我們已與MTU訂立區域服務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MTU同意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培訓營運商，並於營運起始期間提供全職現場技術人員。根據該協議，MTU確保以固定折扣價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供應充足的零部件。該等協議減輕了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有關我們與MTU訂立的協議詳情，請參閱「與MTU及Bergen的關係」。

根據MTU的操作指引，在假設利用率為90%並經適當維護的情況下，每63,000小時（相當於約八年）須對MTU燃氣發動機進行一次大修。MTU建議於兩次大修（約相當於預計使用年期25年）後更換發電系統機組所用的MTU燃氣發動機。此外，MTU發動機買家若返還發動機予MTU，MTU將按優惠的折讓價格出售經認證翻新的發動機，保修期與新發動機相同。

我們在當地甄選營運及維護分包商時維持高標準。我們僅與各當地電力市場(i)由行業聯繫人轉介；(ii)透過過往交易，無論是與我們的SI或IBO分部，建立良好合作關係；(iii)在當地有維修及維護能力及／或(iv)有履行合約責任的財政實力的卓越參與者交易。

初始合約屆滿

與最終承購商的初始合約屆滿前，我們一般直接或通過與中間承購商合作爭取續訂該合約，個別情況亦會同時協商擴大初始分佈式發電站，提升至超逾初始合約容量。若不可行，如加里曼丹最終承購商PLN選擇拆除燃柴油分佈式發電，我們將重新部署發電系統以作其他用途。

保證

MTU及Bergen的保修期全球通用，分別於商業營運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內有效。期內，MTU及Bergen將更換有瑕疵的組件，除非瑕疵明顯且於收貨後3天內並無呈報或由於未

業 務

遵守相關生產商程序規定及規格要求或因未獲授權的工人引致的損害。MTU及Bergen不會就相關瑕疵引致的財務虧損或相應損失對我們作出賠償。

資產重新部署

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於經營協議屆滿時或因承購商重大違約而停運時僅需使用便攜工具及常規起重機拆除，而無需任何特殊設備。我們與安裝分佈式發電站的工程總承包商密切合作，盡量減少資產拆除及清拆時間。僅供說明之用，拆除及包裝32套發電系統(即裝機容量約49.9兆瓦的燃氣分佈式發電站)以供運輸只需幾日。當物色到一個新的分佈式發電站項目時，將32套發電系統機組遷移到一個新的地方重新部署估計需時約兩個月，不包括運輸及相關通關流程的時間。就一般分佈式發電站而言，土木工程及安裝佔分佈式發電站總投資額至多約8%，視乎使用高速發動機抑或中速發動機發電而定，而餘下投資成本包括廠房、物業及設備，基本是可重新配置的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印尼

印尼是東南亞最大的分佈式發電市場，2015年容量為8.6吉瓦。由於印尼為群島，天然氣資源豐富，燃氣分佈式發電預期會於解決印尼缺電問題發揮重要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燃氣分佈式發電佔印尼總裝機容量的14.4%。

Teluk Lembu I



Teluk Lembu I—40呎ISO集裝箱

我們於印尼市場的第一個分佈式發電站為Teluk Lembu I，初步裝機容量為14.0兆瓦，合約為期4個月。遞交標書前，我們基於印尼分佈式發電的市場潛力、Teluk Lembu I項目的利好因素(包括燃料供應、電站位置、未來擴張及續約可能性)及我們供應商對印尼的熟悉度及我們於印尼的執行能力評估該項目。於2012年12月17日，即簽署經營合約後約4個月，我們的Teluk Lembu I電站開始商業營運。

其後，合約已續簽三次，首次為12個月，其次為24個月及12個月。我們亦已增加電站的裝機容量，滿足該分佈式發電站日益增加的電力需求。截至2016年5月31日，該項目的總

業 務

裝機容量為20.3兆瓦。於2016年第一季度，我們自Teluk Lembu I取得五個總功率為7.8兆瓦的停運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於緬甸Myingyan重新部署新分佈式發電站，已於2016年6月開始商業營運。

經參考中間承購商與PLN訂立的合約，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營運協議。我們與中間承購商的營運協議的合約期限、操作參數、費用、結構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彼等與PLN訂立的營運協議條款極其相似。中間承購商有權每月收取應佔收益，按合約營運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電能(千瓦時)過剩或短缺及熱耗過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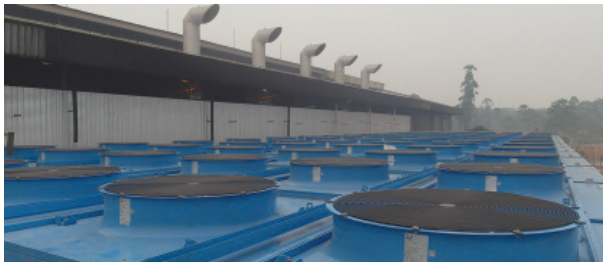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Teluk Lembu I項目的主要詳情。

	初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容量	12.0兆瓦	12.0兆瓦
裝機容量	14.0兆瓦	20.3兆瓦
項目類型	持續運行	持續運行
發動機類型	MTU高速燃氣發動機	MTU高速燃氣發動機
燃料類型	管道天然氣	管道天然氣
對手方	中間承購商	中間承購商
最終承購商	PLN	PLN
商業營運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2012年12月17日
合約期限	4個月	52個月(經累計)
付款條件	貨幣：印尼盾	貨幣：印尼盾

Teluk Lembu II



Teluk Lembu II — 使用中速燃氣發動機的發電系統



Teluk Lembu II — 發電廠

Teluk Lembu II是我們首個利用中速燃氣發動機的分佈式發電站，位於印尼Teluk Lembu佩坎巴魯PLN North Sumatera Power Plant內，合約為期60個月，為PLN North Sumatera Power Plant內首個及最大的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及Teluk Lembu II分別訂立的營運協議包含同類條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Teluk Lembu II項目的主要詳情。

	初始容量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容量	50.0兆瓦
裝機容量	65.8兆瓦
項目類型	持續運行
發動機類型	Bergen中速燃氣發動機
燃料類型	管道天然氣
對手方	中間承購商
最終承購商	PLN
合約期限	60個月
付款條件	貨幣：印尼盾

緬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緬甸是東南亞最不發達的電力市場之一及領先的天然氣生產國，是東南亞燃氣分佈式發電發展最快的市場。

Kyauk Phyu I及Kyauk Phyu II



Kyauk Phyu I及Kyauk Phyu II

我們於緬甸市場的首個分佈式發電站為Kyauk Phyu I，裝機容量為49.9兆瓦。Kyauk Phyu I位置偏遠，嚴重缺電，惟有Myanmar Oil and Gas Enterprise通過管道向Kyauk Phyu供應燃氣。於2014年8月1日遞交標書前，我們基於緬甸分佈式發電市場潛力、Kyauk Phyu I項目的有利條件(包括當地燃料供應、選址及日後擴張潛力)及供應商對緬甸電力市場的熟悉度及執行能力評估該項目。

業 務



Kyauk Phyu I — 40呎集裝箱式發電系統

我們於2014年10月7日與EPGE簽署承諾書。2015年3月18日，Kyauk Phyu I開始商業營運，包括「即插即用」模塊所建的230千伏變電站。

根據我們直接與EPGE訂立為期20個月的協議，EPGE須承購為期七個月的旱季所發全部合約容量及為期五個月的雨季至少50%的合約容量。雨季電價較旱季高。營業紀錄期間，EPGE承購了雨季平均60%的合約容量。



Kyauk Phyu II — 20呎集裝箱式發電系統

EPGE邀請我們參與緬甸裝機容量49.9兆瓦分佈式發電站Kyauk Phyu II的另一個招標，項目毗鄰Kyauk Phyu I。我們於2015年10月1日投遞標書，約三個月後於2015年12月3日簽訂承諾書，2016年3月31日Kyauk Phyu II開始商業營運。

我們於Kyauk Phyu II安裝2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每台發動機1.56兆瓦)，較我們在Kyauk Phyu I安裝的40呎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每台發動機1.56兆瓦)節省大量運輸成本及佔地空間。我們亦於電站建立移動車間，便於現場進行部件檢修。由於毗鄰Kyauk Phyu I，我們的車間可同時維護兩個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Kyauk Phyu I及Kyauk Phyu II項目的主要詳情。

	Kyauk Phyu I	Kyauk Phyu II
	初始容量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容量	45.0兆瓦 ⁽¹⁾	45.0兆瓦 ⁽¹⁾
裝機容量	49.9兆瓦	49.9兆瓦
項目類型	持續運行	持續運行
發電系統類型	40呎ISO集裝箱式	20呎ISO集裝箱式
發動機類型	MTU高速燃氣發動機	MTU高速燃氣發動機
燃料類型	管道天然氣	管道天然氣
承購商及燃料供應商	EPGE	EPGE
合約期限	20個月	60個月
付款條件	貨幣：美元	貨幣：美元

附註：

(1) 受最低季節承購容量所規限：

- 旱季(12月至6月) — 45,000千瓦
- 雨季(7月至11月) — 22,500千瓦

孟加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4年孟加拉電氣化率為68.0%，為東南亞倒數第二，僅高於緬甸，分佈式發電佔全國總裝機容量之21.4%。

Pagla



Pagla — 20呎及40呎ISO集裝箱(全景圖)

Pagla是我們唯一調峰分佈式發電站，是我們目前僅有的一家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調峰電站並非持續運營，而僅在每日電力需求超過附近負載中心電力供應的時段運行。Pagla電站鄰近河畔碼頭，接收輸送柴油，通常於午後開始經營，於傍晚結束。

2013年11月，BPDB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的三年期經營協議屆滿，但BPDB向中間承購商表示有意續期五年。MTU於2012年收購另一家剛開始在Pagla建造及經營電站的製造公司的過程中收購了用於Pagla電站的電力設備。MTU無意續訂與中間承購商的中間經營協議，詢問我們是否有意與中間承購商磋商及訂立經營協議以支援其延長與最終承購商BPDB購電協議，我們最後與中間承購商磋商經營協議的條款及與MTU磋商購買已用於Pagla電站的電力

業 務

設備。MTU知會我們，彼等目前在擁有或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方面既不專業亦無任何戰略利益，我們亦獲悉，MTU當前並無建造、擁有、租賃或經營任何分佈式發電站，在我們目前經營的IBO業務方面與我們並無競爭。於初始合約屆滿時，我們開始經營分佈式發電站和向中間承購商供電。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經營協議以營運分佈式發電站，自2013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追溯生效。根據我們的承諾，中間承購商於2014年6月10日終止合約並與BPDB正式續訂五年期合約，自2013年11月24日起追溯生效。我們改進燃料利用率及電站的設計，以更好適應分佈式發電站的氣候條件，並安裝新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取代原有靜音箱式發電系統。BPDB與中間承購商合約續期實施三個月後，2014年9月15日，分佈式發電站以我們新安裝的ISO集裝箱式發電系統開始商業營運。

經參考中間承購商與BPDB訂立的合約，我們與中間承購商訂立合約。我們與中間承購商的營運協議的合約期限、操作參數、費用、結構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彼等與BPDB訂立的營運協議條款基本相同。中間承購商每月自BPDB收取合約營運收入，計入指定銀行賬戶後，中間承購商扣除管理及服務費，向我們支付已扣除我們應付稅項後的剩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Pagla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主要詳情。

	初始容量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合約容量	50.0兆瓦
裝機容量	58.8兆瓦
項目類型	調峰
發動機類型	MTU高速燃柴油發動機
燃料類型	柴油
對手方	中間承購商
最終承購商	BPDB
合約期限	60個月
付款條件	貨幣：美元

與MTU及Bergen的關係

我們是MTU及Bergen的全球戰略夥伴。自2008年起，我們一直自MTU採購SI業務所需發動機，並不斷自MTU直接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及獲取服務。MTU是享譽全球的主要高速發動機製造商，擁有百年以上發動機生產經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直接從MTU及透過下述與中國中車的合作採購安排採購合共285.2百萬港元、401.4百萬港元、410.8百萬港元及222.9百萬港元的MTU發動機，分別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總額的58.6%、57.1%、39.0%及59.1%。有關我們在SI業務方面與MTU的合作詳情，請參閱「—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 — MTU」。有關我們與MTU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業 務

IBO業務方面，我們是MTU的全球戰略夥伴，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以滿足分佈式發電行業在新興市場及其他地區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裝機容量計算，我們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別有75.9%及24.1%使用MTU及Bergen發動機。有關我們與MTU關係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SI及IBO業務方面，我們與MTU及Bergen達成多項共識及戰略協議：

MTU共識及協議

天然氣及沼氣市場。為確保SI業務的長期關係，我們於2015年2月與MTU訂立五年期戰略聯盟協議，共同開發天然氣及沼氣市場，於中國、新加坡、香港、澳門、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等多個國家及地區擴大使用MTU製造的燃氣及燃沼氣發電機組。根據戰略協議，我們可不必通過MTU分銷商及代理的銷售網絡而直接從MTU購買燃氣、燃沼氣及燃柴油發動機，用於集成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售往特定地區。根據該協議，我們計劃合作開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各類應用，向MTU提供我們截至2018年的估計生產需求以協調存貨，且已同意與MTU建立聯合營銷、信息共享、培訓及支援項目組。

分佈式發電站項目。2014年3月，我們與MTU就新興市場分佈式發電項目達成三年期戰略聯盟合作協議共識，每次到期時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共識，我們可直接從MTU獲得MTU的燃氣、燃柴油及燃HFO發動機生產能力，及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零部件。該協議令我們能直接與MTU進行交易，而無須受MTU分銷網絡(包括由MTU分銷商及代理實行的地域分銷及政策)的限制。因無該等限制，我們能直接從MTU購買發動機和零部件並獲得維修服務，無須與各特定銷售區域不同分銷商協商不同條款，從而可大幅度節省時間與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與靈活度。該戰略關係令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任何項目開發商或工程總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發出較短期通知即可獲得MTU發動機，由於分佈式發電站須於兩至十二個月短期內完成，該戰略關係亦可確保我們有能力於快捷交付電力級分佈式發電市場競爭。此外，根據該共識，MTU將提供產品及零部件標準化定價及供應、資深服務人員及部件或工具。MTU亦將定期向我們提供技術資料與更新，並確保能以高效培訓及優質配件／服務支援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MTU亦將為我們的僱員定期組織產品培訓。根據共識，我們承諾提供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營運所在地區的MTU產品銷售預測。我們定期就我們IBO業務的所有潛在業務前景向MTU提供建議，並積極向相關承購商、項目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推廣使用MTU產品，並向MTU提供承購商新政策、規劃及潛在商機的最新資訊。

服務支援。2016年1月，我們與MTU訂立區域服務支援協議，為期三年，於初始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向MTU作出書面確認後可選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年。根據本協議，MTU

業 務

承諾在亞洲向我們提供MTU全球網絡的專門支援，尤其是向我們位於印尼、孟加拉、緬甸、非洲及中東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售後服務。根據該協議，MTU就我們的訂單提供直銷部件、工具及冷卻劑折扣，並確定空運費或加急訂單附加費。為此，我們承諾至少購買價值若干金額的零部件。根據協議，MTU亦承諾為我們若干類型的發動機保留足量部件存貨，該承諾為期六年（若發動機停產，則自停產當年起計最低十年）。另外，協議亦規定我們應就印尼、孟加拉及緬甸分佈式發電站支援服務支付的費用。根據該協議，MTU就購買的服務及零部件（不超過一定數額）向我們提供60天信貸期。我們因該協議獲得MTU全球支援網絡的服務，並可降低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持續維護成本。

有關印尼的Bergen共識

我們亦是Bergen的戰略夥伴。2014年9月，我們與Bergen達成兩年期共識，與Bergen獨家合作，於印尼為PLN開發使用Bergen中速發動機的燃氣分佈式發電站。詳情請參閱「— IBO業務 — 分佈式發電站案例研究 — 印尼 — Teluk Lembu II」。為此，我們同意與Bergen就印尼PLN的所有使用中速發動機的燃氣分佈式發電項目開展獨家合作。Bergen同意向我們提供就PLN燃氣發電站出租／租賃項目所有競標事宜之技術支援。Bergen亦同意按一般價格指引就該等PLN項目向我們提供產品優惠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磋商Bergen共識續期事宜。

2015年及2016年首五個月，我們直接從Bergen採購IBO業務所需零件分別達1.6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並無直接從Bergen採購任何零件。

與中國中車的關係

SI業務及IBO業務方面，我們與中國中車進行合作。

我們與中國中車的關係可追溯至2005年我們向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後為中國中車的集團成員）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組件，為青藏鐵路客車供電。2013年，我們了解到中國中車會定期採購MTU發動機，特別是4000系列發動機，為方便起見，我們開始與中國中車訂立合作採購安排，採購該系列MTU發動機，透過該安排我們可節省議價時間、資源及精力。我們亦透過中國中車購買另一發動機供應商製造的發動機。中國中車表示其為MTU及該另一發動機供應商的重要客戶，會定期向彼等採購大量發動機，因可合併訂單而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根據我們可獲取的資料作出的估計，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採購安排通過中國中車採購的發動機與直接自MTU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採購的發動機的最大差價分別不超過2.0%及2.2%。謹此說明，倘MTU發動機和另一發動機供應商的發動機價格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上漲2.0%及2.2%，我們的毛利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估計會分別減少約1.05%、0.87%、0.77%及0.83%。

業 務

然而，儘管訂有合作採購安排，為方便起見，我們仍直接與MTU溝通我們所訂購發動機的技術細節、所需產品的規格及獲取全面持續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董事認為，倘中國中車終止與我們的採購安排，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 SI業務 — 主要供應商及部件製造商」。有關上述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中車獲取我們SI業務所需發動機」。由於中國中車主要為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除與其訂立的採購安排外，中國中車並無參與我們的SI業務，亦並無從事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的系統集成，故與我們的SI業務並無競爭。

自2007年開展IBO業務以來，我們在開發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尤其在東南亞)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SI業務方面，為擴展我們與中國中車的持續關係，尤其借助中國中車對開發分佈式發電站所在地區的了解，我們邀請中國中車共同開發分佈式發電站。中國中車明白，在其概無參與的情況下，我們的SI業務仍穩健營運，於印尼的兩個分佈式發電站亦成功開發，故中國中車同意與我們合作開展IBO業務。目前，中國中車是我們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允許我們就分佈式發電站按進度付款。然而，作為項目聯合開發商，中國中車並不參與任何投標過程，我們就投標所提供的任何投標文件中亦不會提及其名稱。我們自2010年起與中技公司合作，中技公司首次擔任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負責Teluk Lembu II分佈式發電站。

2014年，中國中車成為我們項目的聯合開發商，中技公司則為中國中車的工程總承包分包商。2015年4月，我們決定將我們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的安排常規化，故與之訂立電力項目共同開發協議，在一帶一路覆蓋的國家(包括印尼、緬甸及孟加拉，和非洲及拉丁美洲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及建設燃氣、燃柴油及燃HFO分佈式發電站及其他電力基礎設施項目。根據該協議，中國中車負責共同開發IBO項目及建設分佈式發電站，中技公司(作為中國中車的工程總承包分包商)建設分佈式發電站，而我們負責IBO項目開發及分佈式發電站建設的投資、運作及技術事宜。我們於整個項目開發及執行過程中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均緊密合作。中技公司向中國中車(作為其分包商)交付分佈式發電站，而中國中車向我們(作為項目聯合開發商)交付分佈式發電站。我們的工程師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與中技公司密切合作，優化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並監督建造工程。中國中車於商業營運日期向我們交付全部完工的分佈式發電站。該協議規定三方日後的合作框架，界定各自的工作範疇及載列相關預期，令我們可借助中國中車廣泛的地區網絡(可助其有效管理項目建設)以及管理與統籌新興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覆蓋的市場)建設項目的當地分包商的經驗，加快執行IBO項目。該協議讓我們可集中爭取新分佈式發電站的潛在承購商，分佈式發電站的共同開發及建設工程交由中國中車承辦，故對中國中車和我們均有利。中國中車受我們工程團隊監督，負責分佈式發電站關鍵組件的採購及管理、詳細項目建設設計和實際建設施工。中國中車將大部分上述工作分包予中技公司，本身則負責監察和管理整體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該共同開發協議順利承建五個項目(即印尼Jambi項目、Kyauk Phyu I項目、Kyauk Phyu II項目、緬甸Myingyan項目及我們的加納項目)，總裝機容量為362.2兆瓦。

業 務

該協議為期五年，將於2020年12月屆滿。除非訂約方反對，否則協議到期時按屆時協定的期限續期。該協議可經各訂約方書面協定隨時終止。有關上述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中車我們IBO業務分佈式發電站主要項目聯合開發商」。儘管作為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項目聯合開發商，中國中車負責配合工程總承包商建設分佈式發電站，方便我們支付分佈式發電站的安裝費，但不提供任何技術專長或營運知識。我們持續監督建設分佈式發電站，提供技術專長並擁有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因此，中國中車與我們的IBO業務並無競爭。

只要我們一直身為東南亞主要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行業營運商，相信中國中車會繼續選擇我們作為建設分佈式發電站的最優先合作夥伴。根據我們所理解，以我們自行及與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建設分佈式發電站方面的技術專長、市場資訊及成功的經營紀錄，是中國中車傾向與我們合作的主要因素，亦因此與我們有穩定且長期的關係。因此，我們認為中國中車與其他任何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或營運商合作的動機不大。此外，中國中車主要為軌道交通公司，分佈式發電站並非其核心業務，故我們認為中國中車不擬投資及／或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據我們所知，中國中車並無與我們以外的其他任何聯合開發商合作開發分佈式發電站。

2015年，中國中車成為我們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編纂]**完成後，中國中車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分包商

除中國中車及中技公司外，我們主要就分佈式發電站日常營運及常規維護產生的多種工作聘請分包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已建立穩固合作關係的分包商支付約4.2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我們通常根據價格、獲得當地資源及工人的能力、財務狀況、聲譽及以往相關經驗等因素選擇分包商。

在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合同工營運及維持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介乎一至五年，並可根據該等協議條款續期。合同工是分包商的僱員，因此我們一般毋須負責支付合同工的薪酬、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根據服務協議，我們會每月向分包商補償其服務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及／或按協議所訂比率計算的服務費。分包商派遣有經驗的員工到項目地點，由我們的代表提供額外培訓並經常監督彼等的工作。根據一名分包商與我們就兩個於印尼的分佈式發電站所訂的

業 務

協議，我們須就合同工遵守我們的指引及／或指示的行為所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惟該分包商須遵守協議規定的責任。我們每年衡量分包商所派遣員工的表現及評估與該等分包商的合作關係。我們可無需理由單方面或在分包商表現欠佳並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協議。我們在緬甸及孟加拉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包商亦有權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無需理由終止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的七家分包商就營運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超過500名合同工。

我們與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的行政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根據該合作協議，行政服務供應商須(其中包括)就中間承購商與BPDB續約向關連方提供所需之服務，以及協助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協商及訂立營運電站直至2018年11月之新營運協議。行政服務供應商亦同意為我們與中間承購商之間的新營運協議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收取款項、申請關稅豁免、境外人員出入境手續及當地行政支援。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同意當收到中間承購商根據我們與其訂定的新營運協議條款與條件所規定的款項，會向行政服務供應商支付每月定額服務費。

我們亦聘請中國一家分佈式發電站營運及技術管理公司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提供營運管理、數據及營運監察與分析、維修服務及日常保養。協議為期兩年。我們向該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亦負責提供一切設備、工具及零件。我們亦須補償所有簽證、差旅、飲食及住宿開支，該分包商則負責支付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工作的人員薪金及福利。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牽涉我們僱員或合同工的事故招致任何重大責任。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同期，我們亦無接到有關勞務、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重大索償。

市場及競爭

SI業務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其他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及發動機生產商，包括FG Wilson、Tellhow和Cummins及Caterpillar。IBO業務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其他分佈式發電站擁有者或營運商，包括Aggreko、APR Energy、ABM Investama及Maxpower。

我們認為影響SI及IBO業務競爭格局的因素包括：樹立強大的業界口碑、營銷網絡及卓越的營業紀錄；確保發動機及組件優質、高效及成本低廉；確保迅速執行能力；維持高效營運，同時盡量降低營運成本；建立大型項目組合實現規模化，並有大量項目來源，以提高日後增長潛力；獲取孕育、開發及管理項目的專業知識；按具競爭力的條款融資及管理營運資金；及聘請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

我們相信我們的重大優勢是基於我們的互補的業務分部及強勁的全球採購能力、執行

業 務

及融資能力。我們亦認為短機齡、燃料高效且技術先進的機組、經驗豐富且有迅速執行能力的技術及管理團隊是我們的競爭優勢。

保險

在分佈式發電站項目的起始階段，我們或土木工程承包商購買工程保險以保護分佈式發電站資產於建設期間的全部價值。此外，我們購買財產風險保險，為項目的全部投資成本投保，惟加納的分佈式發電站由中間承購商負責為全部風險投保。我們以海路向客戶運輸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時辦理傳統貨運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此舉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慣例。

為保護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及遵循行業慣例，我們已向若干著名的全球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就沒收、騷亂、罷工及暴動等若干政治事件為經營資產投保。目前，該等保險的覆蓋範圍介乎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項目資產值的50%至80%。政策覆蓋程度乃根據管理層對所涉國家風險的評估釐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水平以監督對業務增長的充分程度。

除孟加拉因火災而受損的設備獲保險理賠390,000美元(相當於大約3.0百萬港元)外，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遭致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賠。

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保險合同的承保範圍未必充分，我們或須承擔保險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賠償」。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i)開發熱電聯供及新型氣體發電；及(ii)改善現有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質量、功能、效率、可靠性及成本結構。

我們擬為中國及海外數據中心、工業園區、醫院、酒店及機場開發熱電聯供燃氣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熱電聯供技術使我們利用燃氣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餘熱生成蒸汽及熱水以利用吸收式冷凍機進行加熱及冷卻。出售分佈式發電站所產生除電力外的副產品增加了我們的收益。由於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的燃料效率高於簡單循環發動機，我們擬於建立較大項目時適時安裝聯合循環中速發動機。

我們亦計劃為SI及IBO業務開發新型氣體(包括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發電。燃氣發電系統傳統上依賴管道燃氣，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位置局限於接近燃氣管道的地方。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可通過卡車、貨運或其他方式將燃氣運送至距燃氣管道遠(或有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求)的地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有助

業 務

於以往難以建設燃氣管道的區域興建分佈式發電站，進一步發揮燃氣分佈式發電供電的潛力。我們已開始開發可供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技術。我們計劃與印尼當地政府合作，共同開發最高可發電100兆瓦的液化天然氣分佈式發電站。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優勢和與發動機製造商的主要合作伙伴關係可鞏固於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式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為本身發電系統採用環保技術，例如廢物燃料發電技術，包括沼氣、堆填區沼氣和合成氣。我們正開發介乎0.24兆瓦至2.1兆瓦的MTU燃沼氣發電機組的應用。

我們亦致力提高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燃料效率。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脫穎而出，主要是基於高燃料效率所致。我們計劃增強集裝箱式發電機組的設計，繼續提高本身於行業中領先的自主系統設計和集成技術。例如，我們正與多家國內外公司合作，開發能夠提高本身發電系統發電量及提高燃料效率的餘熱回收設備。我們亦積極開發更高效的水冷卻系統，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率。

我們已開發數項自主系統設計提升發電系統的燃料效率。同時，該等設計提升了發電系統的模組化及減少尺寸。我們亦提高發電系統的隔音效果，顯著減少向周圍環境排放的噪音。減少發電系統向周圍環境排放噪音可減低發電系統違反噪音條例的風險，從而可於多地安裝使用。

我們主要內部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亦與MTU、主要供應商、研發機構、大學及第三方技術供應商合作設計新產品及技術。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專門研發團隊由擁有平均逾10年能源行業經驗的11名技術人員組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對開發成本進行資本化及攤銷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頒佈的各類法律、法規及標準，其規定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項目，並營造安全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均須符合國家或行業適用標準。

我們力求出色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並達至零意外運作。憑藉安全管理系統，我們能定期檢討及改善我們的安全表現，盡量減少人為失誤。我們於香港駐有安全總監持續代

業 務

理監督分佈式發電站。我們接收各分佈式發電站的每日狀況報告，載有保安漏洞或重大事件的詳細資料。我們向香港的每名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手冊，詳細載列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保障政策。

我們已針對內部生產設施及分佈式發電站實施我們於安全手冊所載之安全措施，監督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盡量減少僱員負傷的風險。我們定期檢測生產設施及分佈式發電站，監督符合現有法律及法規。各分佈式發電站獲分派一名安全專員，由安全總監監督。IBO業務方面，承購商一般須負責遵守健康及安全法例。請參閱「監管」。我們相信，我們於經營過程中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並無就個人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遭受任何重大申索。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反污染措施，有效遵守環保標準。IBO項目方面，承購商一般須負責遵守環保法例。我們認為，本身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保申索、訴訟、罰款或行政處分。然而，我們可能面臨遭受環保責任或訴訟的風險，或會導致損害賠償、對我們處以罰金或勒令暫停生產。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耗費較高，而法律變更或會增加我們的相關成本」。此外，環保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整頓營運或其他合規活動。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並不重大。董事預期，我們持續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維持及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並在不侵犯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1項註冊專利。

我們於中國有兩個待批准的商標申請及向非洲知識產權組織提交一個待批准的國際申請。我們亦分別於中國及香港有兩個及一個對本身業務至關重要的已註冊商標，即本公司標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對本身業務極為重要的兩個域名的擁有者。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商業機密和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訂立的保密及非競爭協議及相關條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知識產權

業 務

受到充分保護。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訴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均確認，就其所知悉，概無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或有關我們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尚未遭遇任何重大侵犯。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新近所獲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度	獎項及認可	授獎機構	分佈式發電站 所在地
2015年	Asian Power Awards 2015年度天然氣電力項目 — Myanmar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230千伏變電站	亞洲電力展覽會	緬甸Kyauk Phyu I
2015年	Asian Power Awards 2015年度快捷交付電廠 — Myanmar Electric Power Enterprise 230千伏變電站	亞洲電力展覽會	緬甸Kyauk Phyu I
2015年	Asian Power Awards 2015年度公用電力 — 印尼 — 佩坎巴魯柴油電廠改建為天然氣電廠的高效發電升級項目	亞洲電力展覽會	印尼Teluk Lembu II
2015年	The Asset Asian Awards 2015 — 最佳區域結構性貿易融資解決方案	The Asset	印尼Teluk Lembu II

「亞洲電力展覽會」為有逾24年歷史的貿易會議。該會議每年召開討論亞洲的發電、可再生能源、替代能源與輸配電行業。「The Asset」為涵蓋全亞洲金融、銀行、經濟及資本市場新聞的雜誌。

僱員

我們的營運、財務事宜、商業投資、項目執行及監控均由香港總部統籌。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全部常駐香港。除於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其他特殊目的實體外，我們並無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此外，我們的所有賬簿及紀錄均存置於香港或中國。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09名僱員，其中85名位於香港、122名位於中國及2名位於新加坡。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61
業務及營銷	23
生產及質量控制	51
營運及技術	55
研發	19
總計	209

僱員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我們非常重視招募、培訓及留任僱員，致力維持高招聘標準，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下述一項或多項要素：基本薪金、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我們基於僱員職位及所在部門設定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討其表現。相關檢討結果將用於釐定薪酬、獎勵及評定升職。我們向僱員提供各類社保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基金、退休金、醫療、生育及失業福利。

我們亦提供關於管理及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樓面面積2,349平方呎的香港物業，以月租70,000港元(包括冷氣費及管理費)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協議有效期為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擁有任何其他物業。

營運方面，我們就共計10項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指非物業業務。各項租賃協議條款均公平協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於到期時續訂現有全部租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業主尚無示意於到期時可能不會續訂租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概況如下：

所在地	用途	樓面面積	期限
中國深圳	辦公室及工廠	4,198.89平方米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國深圳	辦公室及工廠	2,212.12平方米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國上海	辦公室	194.5平方米	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中國深圳	辦公室	666平方米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香港	辦公室	788平方呎	2014年11月1日至2018年6月16日
香港	辦公室	725平方呎	2015年4月19日至2018年6月16日
香港	辦公室	725平方呎	2014年4月19日至2018年6月16日
香港	辦公室	4,003平方呎	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
香港	員工宿舍	400平方呎	2016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香港	員工宿舍	400平方呎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業 務

組裝工場

我們的組裝工場設於中國深圳，樓面總面積6,411.01平方米，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租用。我們利用工場組裝及整合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我們的組裝工場可以組裝及營運發電系統與其他電氣設備及零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一切主要且必要的執照，可以營運於中國的組裝工場。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組裝工場的產出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產出	286兆瓦	346兆瓦	408兆瓦	158兆瓦
利用率 ⁽¹⁾	56.9%	72.1%	85.0%	79.1%

附註：

(1) 最大產能為每年480兆瓦或每月40兆瓦，基於發電機組及／或發電系統在每個工作日運行8小時能生產1.6兆瓦，每年營運300天的假設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任何一項物業權益，故此【編纂】無須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日常業務中可能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主要包括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起的商業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正在進行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提起對我們的業務嚴重不利的索償或訴訟。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可能提起的重大索償或訴訟。儘管如此，未來我們的業務營運仍可能面對法律訴訟及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牽涉耗資費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程序，需要管理人員密切關注」。

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須遵守各類法律、規則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據董事所盡知，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訂及監督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及風險管理體制的有效程度，以保證能夠達到營運、呈報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開發及維繫內部監控體制程序。有關體制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金融及審核，一如我們所需。我們相信內部監控體制及現行程序已足夠全面、切實執行且行之有效。

為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管理內外部風險，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進行檢驗，並已落實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由於業務持續擴張，我們會精益求精，提升內部監控體制以妥善應對營運擴張後日漸改變的要求。我們會繼續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體制以監督符合香港及其他營運國家的監管規定。

市場准入新政策

由於我們的IBO業務專注於尚未建設或正在開發電力基礎設施的電氣化市場，故我們不時進軍新市場或與新客戶交易。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李先生、歐陽先生及盧先生組成)監督IBO業務有關的新市場准入政策(包括進入任何新市場的審批)及「了解您的客戶」政策(包括批准接納IBO客戶)。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質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進軍新市場前，投資委員會評估大量有關新市場的評級及因素，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業務交易的世界銀行排名、中國信保對國家風險及展望、當地能源市場格局、政治風險投保成本、法律及政治體系、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利率、當地貨幣及貨幣管制的評估。我們亦調查了解當地能源市場、電力需求、將面臨的主要挑戰、作為外國投資者進入當地市場可獲獎勵及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分析當地的能源行業。如合適，我們會於進入市場前拜訪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及銀行探查市場。我們亦會聘用中國信保等信用機構，獲取當地交易對手的信用報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會投資新市場，除非於我們決定投資的年度，其綜合排名與我們現有市場排名相若。例如，加納在2015年世界銀行跨境貿易評分中獲得62.24(滿分100)的評分，高於印尼、孟加拉及緬甸。我們認為經考慮專業評級機構的綜合評級、地方客觀因素、特定項目的專有商業性及內部業績目標後，我們可客觀考慮市場擴展政策。新市場特定項目的吸引力及我們與戰略夥伴依托網絡執行及運作項目的能力亦是評估過程的重要考量因素。

業 務

我們採用以下措施持續監控及管理新興市場風險：

(1) 定期檢討

我們不時檢討現有市場的風險狀況。

(2) 季度國家風險研究報告

我們已訂閱IHS Markit Ltd.之季度最新國家分析及預測報告，IHS Markit Ltd.是一間美國上市的研究公司，其數據庫獲保險公司廣泛使用。該報告每日對全球時事作出分析，載有詳盡的國家報告、專有國家及主權國家風險評級與綜合經濟預測和歷史數據。本集團現有市場之國家風險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提醒投資委員會留意。

(3) 國家巡視團隊

由8名成員組成的國家巡視團隊花費大量時間探訪在建項目所在國家，平均每月會對市場進行為期一周的巡視。該團隊與當地供應商及客戶會晤並拜訪當地電力部門，從而獲取一手資料及當地時事，本集團因而可實時掌握現有市場當地發展。

(4) 與當地合作夥伴保持聯絡，不斷獲取最新動態

當地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當地發展的資料及剪報，使我們能不斷獲取最新動態。

我們甄選新客戶時亦維持高標準，通常與當地電力市場(1)行業聯繫人轉介或(2)現時與我們有良好SI業務關係的突出參與者交易。我們致力將各市場貢獻的收益及毛利維持在約20%的水平。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和營運協議的條款，我們通過定期合約獲得IBO業務的收益。因此，我們預期一旦自特定市場收取的收益及毛利達致約20%，我們將尋求進入其他市場以分散風險。我們會繼續鎖定電氣化市場，而客戶則鎖定當地政府機構或獲政府機構批准的當地合作夥伴以減少交易對手風險。我們亦會保持嚴格的信貸控制措施。我們每月向客戶開具發票，客戶會於三個月內付款。IBO業務方面，我們一般事先收取最多相當於六個月合約款項的付款保證金。我們將繼續規避建址或燃料風險，並不會與任何特別指定國家(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不時釐定)的交易對手交易。我們亦自願於年報披露各重要市場的收益、毛利及資產，並於我們在新市場訂立IBO合約時發佈公告，載列我們對新市場的分析。

倘分佈式發電站所在市場的政治及營業環境惡化致使投資委員會認為須退出該市場，我們將停止投資該市場的新項目，但會盡力完成相關市場中分佈式發電站任何營運協議的

業 務

餘下條款。如有戰爭爆發等極端情況，我們將根據營運協議的不可抗力條款終止項目，撤回相關市場中的分佈式發電站資產，並就所引致的損失提出政治保險賠償，包括不可撤回的分佈式發電站資產。

我們於新興市場中易受損失的主要風險主要來自IBO業務之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即發電系統），屬可快速拆除之移動資產，詳見「一 產品 — 發電系統」一節所述。此外，為減少若干政治事件引致的損失，我們已為營運資產向全球多家卓越的保險公司投保。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

反腐政策

我們已訂立反腐政策，以保證一直遵守反貪腐法規。我們的反腐政策包括禁止及限制賄賂、餽贈及款待、疏通費及回扣、政治獻金及慈善捐款。我們對貪污腐敗的態度是零容忍。我們的政策亦列明處理懷疑貪污腐敗行為的建議及方法。我們的人事經理負責執行以上政策的主要及日常責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有效充分地執行我們的反腐政策：

- 新僱員須知已載有我們的反腐政策。我們為僱員提供更新資料及培訓，以加強對政策及相關法規的了解。
- 我們的法律顧問詳細記錄我們的僱員與政府官員或政府人員的交往。
- 我們設有業務開支補償表格，要求僱員提供餐飲補償申索的細節而非僅申報總額，且必須經相關部門主管批准。
- 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載有若干反腐規定，並且提醒所有營銷人員向所有潛在及現有客戶提供我們反腐政策的副本。

制裁國家政策

我們已訂立制裁國家政策，以避免違反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的經濟制裁及反恐法例（「制裁法例」）。此外，我們沒有且不打算與任何受到全面經濟制裁的國家或與任何受到全面經濟制裁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我們的制裁國家政策包括：

- 我們總部的法律部門會檢查我們目前及有意經營的各個地區及各交易對手並不受制於制裁法例。我們要求營運團隊經常監察各自的業務是否遵守相關的制裁法例。

業 務

- 我們總部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營運人員有否遵守政策。發現有可能違反制裁的風險須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授權相關部門主管調查，如有必要亦會向具有制裁法律事宜專長與經驗的外界國際法律顧問徵詢建議及意見。
- 我們會衡量有關的制裁風險，然後才決定是否把握經營業務機會。我們的管理高層對潛在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仔細審查，包括審查身份及業務性質，以確保並非名列任何制裁名單。若然發現有潛在制裁風險，我們會徵詢外界法律顧問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所提供資料作出的意見，我們認為在緬甸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活動並無違反澳洲、歐盟、聯合國或美國的經濟制裁，是因為(i)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有關制裁的領域、行業或產品及(ii)我們的業務交易對手並不在澳洲、歐盟、聯合國或美國的有關制裁清單內。

對沖政策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成本則以歐元、人民幣、美元及挪威克朗計值，因此我們面對貨幣風險。有關貨幣差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新興市場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有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我們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及成本和有關波動對未來6至12個月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金成先生及首席商務官張陽先生監督我們的對沖交易。有關陳先生及張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對沖政策包括以下準則：

- 我們不會訂立作投機用途的對沖工具。
- 對沖工具的利益須證明其成本合理。
- 選擇對沖工具前，我們須定期檢討匯率波動的風險及調查其他潛在對沖戰略的有效性、成本、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不對沖戰略。我們檢討整體貨幣風險並釐定將要對沖的淨貨幣風險，而非單獨對沖各貨幣。我們重視收益及成本部分以相同幣值或高度相關貨幣計值的收益及成本等項目的正常對沖，以減少實際淨風險。若決定對沖，我們通常會對沖不少於50%的估計淨貨幣風險。
- 我們根據對沖工具的成本、利益、流動性及交易對手風險評估所有實際可執行的對沖工具以修訂我們認為最適合市況、對沖目標及業務策略的對沖策略。該等工

業 務

具可能包括貨幣現貨或期貨交易、貨幣遠期合約、已設或未設前期成本上限的各類貨幣期權策略及(倘可行，則包括)浮動至固定匯率貨幣掉期合約。

- 基於我們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工具的政策，我們訂立現貨、期貨及遠期對沖交易純粹是為鎖定未來匯率，提高未來收益及成本的可預測性。倘我們認為該等倉盤不再有利，只會於獲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後提早將交易平倉。倘我們出售期權降低若干期權對沖交易的前期成本，我們會根據風險承受能力及技術圖表分析計算主要支持或抗跌水平後訂立適當的止損指令。止損水平一般將交易損失限制設定在10%內。
- 投資委員會須審批對沖戰略。
- 對沖工具一經訂立，我們須遵守決策、授權、執行、確認、會計、呈報、監控、審閱及調整程序並維持適當的監控措施及呈報架構。

我們制定對沖戰略，管理外匯波動對下列各項的影響：

- 公司經濟及財務穩健，例如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評級、違約及／或重大估值損失；
- 實際經營及現金流；
- 合併或附屬公司盈利；及
- 合併或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

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商務官會根據對沖政策及程序編製對沖提案，然後開始對沖交易的審批程序。首席投資官劉波陽先生和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創文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會審查有關提案，並提出意見。吸納所有意見後的經修訂提案會提交投資委員會終審。涉及下列相關價值的交易須經以下人士批准：

- 相關價值少於160百萬港元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及
- 相關價值超過160百萬港元須經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關於批准對沖交易的全部討論、意見及最終決定均會記載於投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首席財務官與首席商務官共同負責執行獲批准的對沖策略。

業 務

我們已制訂詳細的報告架構，定期評估對沖倉盤：

- 關於會計風險的外匯月度報告將由財務部門編製，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包括下列信息：
 - 按貨幣劃分的即期末平倉外匯合約及淨交易風險概要；
 - 當月交易(買入及賣出的合約)數目及當月所關倉盤的業績；
 - 簡述對沖目標、對沖策略、對沖結果及任何可能須管理層特別垂注的主要事件的最新風險分析，以有關分析支撐，以建議倉盤調整等建議措施補充。

外匯月度報告會遞交財務總監、商務總監、投資總監、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對比我們的外匯政策評估當月的外匯業務。

我們亦會為董事會編製季度報告，包括當季度的上述全部內容概要及概述當季度外匯波動對主要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項目的影響的經濟風險分析和年度備考業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

有關我們業務貨幣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一節。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我們相信已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法規的所有重要方面。據我們所知，我們並非任何政府訴訟或調查的當事方，以致財產及營運可能蒙受嚴重不利。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牽涉耗資費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程序，需要管理人員密切關注」。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執照審批、維持及續期並無延誤以致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可行範圍內定期與各司法權區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管理團隊或代表交換意見。我們徵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定期審查根據規定及條件維持業務所需牌照、特許、許可或證明書的遵例情況。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已就當前業務取得全部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費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統計，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按2015年12月31日的確認裝機容量計，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及1,212.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1%。各年度溢利分別為9.7百萬港元、120.7百萬港元及141.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1.5%。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4.9百萬港元增加72.6%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09.0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5百萬港元減少4.7%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1百萬港元。

SI業務方面，我們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和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根據費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亞洲功率輸出為800千瓦及以上的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最大的系統集成商。IBO業務方面，我們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根據費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5年12月31日的裝機容量及合約容量分別計算，我們是印尼及緬甸最大的私營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

SI業務方面，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新加坡、香港、阿聯酋、南韓及菲律賓的多種行業客戶(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大廈、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項目)銷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SI業務方面售出的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容量分別共計286.3兆瓦、345.6兆瓦、407.6兆瓦及158.3兆瓦。我們的SI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收益535.5百萬港元、785.5百萬港元、965.6百萬港元、202.6百萬港元及37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3.0%、84.5%、79.6%、68.7%及74.0%。

IBO業務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有八個分佈式發電站投入商業營運，總裝機容量為507.1兆瓦，個別裝機容量介乎20.3兆瓦至149.8兆瓦。我們亦有一個加納在建分佈式發電站，計劃裝機容量為56.2兆瓦，該發電站預期於2016年12月投入營

財務資料

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IBO業務錄得收益40.2百萬港元、144.3百萬港元、247.3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及132.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7.0%、15.5%、20.4%、31.3%及26.0%。

近期發展

營業紀錄期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兩名有意中間承購商就於三角洲、尼日利亞及印尼棉蘭建造及營運合約容量為30兆瓦及50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達成兩項共識。我們亦與一名有意中間承購商就於印尼冷岳建造及營運合約容量為15兆瓦的分佈式發電站訂立意向書。由於上述共識及意向書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我們現時正與該等有意中間承購商就經營協議條款進行磋商。

我們亦與中間承購商就將孟加拉Pagla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容量增加50兆瓦達成共識。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難以贏得IBO業務投標或滿足其責任」。

我們於緬甸Myingyan及印尼Jambi的分佈式發電站分別於2016年6月及9月竣工，並已開始商業營運。該兩座分佈式發電站現已全面營運。

2016年10月，緬甸電力及能源部批准我們有關Kyauk Phyu I分佈式發電站的經營協議續期五年，惟須待緬甸政府內閣批准。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及貿易狀況自2016年5月31日以來皆無重大不利變動。

呈報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本公司於2016年9月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受最終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陳女士共同控制。因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統稱「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本節「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如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董事認為，乍得業務的地理位置獨特且分開管理，相關業務的財務資料可識別，因此，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並無納入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電力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對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而該需求受電力需求波動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SI業務主要為多種行業的客戶(包括工業級及電力級分佈式發電站、政府、住宅及商業大廈、數據中心、酒店、建築工程、採礦業、鐵路項目及電訊業)設計、集成和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大部分SI業務客戶位於亞洲，擁有發電站或商業設施營運我們的系統。因此，SI業務的需求主要受我們在亞洲各國的目標工業營運商對電力的持續需求影響。彼等業務或該等國家的整體工業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波動或會影響我們SI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IBO業務主要設計、投資、建設，並與承購商合作營運及租賃向印尼、緬甸及孟加拉等亞洲新興市場供電的分佈式發電站。我們亦於加納發展一個分佈式發電站。由於(其中包括)進一步的城市化、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新興市場的電力需求持續急升。我們最初專注於印尼及緬甸市場，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兩國電氣化率較其他東南亞國家低。我們預期印尼及緬甸經濟繼續迅速發展會帶動電力需求，繼而帶動對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我們預期IBO業務收益將不斷提高，而IBO業務的毛利率較SI業務高。然而，與SI業務一樣，我們能否擴充IBO業務取決於印尼、緬甸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電力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新興市場的電力供應會持續不足以滿足需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有效管理及擴張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業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於新興或其他海外市場管理業務會增加我們的風險」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對我們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

其他分佈式發電系統及其他燃料種類的競爭

我們的SI業務方面，我們的產品主要與其他類型的發電系統競爭，包括其他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系統、渦輪機系統或其他發電方式。

IBO業務方面，分佈式發電站的最終承購商為電力公司。我們一般與其他分佈式發電商(包括Aggreko、APR Energy、ABM Investama和MaxPower)透過競爭投標程序獲取IBO業務合約。如我們現有競爭對手擁有我們沒有的能力或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則可能有損我們中標的能力，有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此外，發電系統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一般受其他能源(包括集中式發電站及其他燃料種類的分佈式發電系統)的供應和吸引力影響。大型發電量及輸電基礎設施項目的籌

財務資料

備、開發、融資及建設須用上多年的時間，因此缺乏可調配發電系統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可能有的靈活性。由於其他種類的燃料(尤其是煤)價格波動不定，或會影響燃氣發電系統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燃氣發電系統及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其中一個主要優點在於大部份由燃氣驅動，而燃氣為其中一種最潔淨的化石燃料。因此，其他潔淨能源發電方案的競爭力亦會影響我們燃氣分佈式發電系統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能夠與其他分佈式發電系統及其他燃料種類有效地競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燃氣分佈式發電行業乃至整個發電行業的激烈競爭」。

發動機及發電機組的供應及成本

我們為SI業務採購發動機並生產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IBO業務方面，工程總承包商為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獨立採購發電系統。就SI業務而言，我們的發動機成本佔SI業務的相當一部分銷售成本。我們使用自少量優質的發動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動機，包括MTU、Bergen、小松及其他美國發動機製造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使用少數製造商生產的發動機」。

發動機或發電機組任何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此外，客戶可能於購買我們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時要求指定發動機。倘我們未能提供以該等發動機製造的發電機組或發電系統，我們可能無法以彼等接受的發動機滿足彼等的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發動機或發電機組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部件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需要保養，我們預期根據建議的保養時間表更換關鍵部件，約八年進行一次大修。為妥善保養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我們須從製造商採購和使用原裝部件，我們未必可隨時獲得該等零件，或該等零件價格可能上升。因此，我們維持關鍵零件的存貨以用於日常保養。倘我們的發電系統需要其他關鍵零件，僅有少數合格供應商可提供該等零件。倘關鍵部件的價格上升，則對我們的利潤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製造商來提供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的關鍵組件」。

有關電氣化的政府政策

印尼、緬甸及孟加拉政府已採取優惠政策支持電氣化及分佈式發電，已經且預期會繼續提高對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然而，倘該等政策被取消或逐步廢除，我們分佈式發電站的需求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惠於利好電力行業的政府政策，但該等政策未必會持續」。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尼為具吸引力的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裝機容量計算，印尼分佈式發電站的總潛在市場預期將由2015年的8.6吉瓦增至2020年約12.5吉瓦，而印尼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的總潛在市場預期將由2015年的1.9吉瓦增至2020年約4.6吉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印尼擁有豐富的天然氣儲備，因此印尼政府希望通過燃氣發電取代柴油發電，而PLN計劃以燃氣分佈式發電的方案替代約3.5吉瓦的柴油電力。有關印尼分佈式發電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特定電力市場的分佈式發電 — 印尼」。

緬甸是東南亞電力最落後的市場之一，亦是東南亞最大天然氣生產國之一。2010年，緬甸政府開始改革，多項經濟制裁亦已解除，推動了經濟和工業增長。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4年底，緬甸的電氣化比率維持在26.0%，較大部分的人口沒有電力供應。由於緬甸嚴重倚賴水力發電（水力發電佔電網容量約3.0吉瓦），導致供求失衡進一步加劇。水力發電產量受季節影響且使用的設備陳舊。2014年6月，緬甸政府推出了國家電氣化計劃(National Electrification Plan)，以於2030年至2031年前實現全國電氣化為目標。根據計劃，緬甸政府擬透過發展微型電網及家庭電力系統，為很可能在其後十年間都無法連接至主要電網的鄉郊地區家庭提供電力供應。我們相信快捷交付電力級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是最合適的輔助能源來源，可補充緬甸受季節影響的水力發電功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總潛在市場將由2015年的1.1吉瓦增至2020年約2.6吉瓦。有關緬甸分佈式發電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特定電力市場的分佈式發電 — 緬甸」。

由於孟加拉的政治局勢動盪且基礎設施不完善，其電力市場仍然落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經濟發展及快速城市化帶動電力需求大幅上升，仍有超過30%的人口沒有固定的電力供應。孟加拉政府訂立了目標，期望在2021年前向全國人口提供電力。孟加拉政府亦推出改革及政策，鼓勵私營企業通過公私合營、發電站租賃及獨立發電站運營等不同方式發電。分佈式發電站將提供可行方案，可提升電氣化水平並使私營企業發電並於電網銷售電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的總潛在市場將由2015年的2.6吉瓦增至2020年約4.1吉瓦。

貨幣波動

我們SI業務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印尼盾及人民幣計值，以歐元採購發動機，並以美元、人民幣及挪威克朗採購其他配套設備。我們IBO業務方面，我們以美元採購分佈式發電站。因此，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於2013年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海外業務匯兌收益淨額分別3.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海外業務匯兌虧損淨額分別1.8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貨幣波動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閱「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季節因素

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每年第一季度SI業務銷售一般較低。中國工廠生產一般減慢至少四週，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甚至完全停工。同樣，我們的組裝設施及部件製造商通常於該等假期不會營業。因此，我們的銷售一般於上述期間減少，於假期前後則會增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SI業務受假期季節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或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日期的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財務報告期間報告收益及開支的金額。我們根據最近可獲得之資料、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由於使用估計乃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將繼續評估將來的假設及估計，並會按需要調整。由於下文所討論之政策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最高程度的判斷，故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至關重要。

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收益確認

(a) SI業務

我們一般向客戶實質轉移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包括出具發票、交付產品及履行國際貿易術語規定等)確認收益。

按照國際貿易慣例，我們通常僅於滿足以下三個國際貿易術語規定之一後方會確認收益：

- 船上交貨(「FOB」) — 對於FOB安排，我們會將產品運至指定裝運港的買方船上。一旦交收完畢，貨物遺失或損壞的所有成本和風險將轉至買方，屆時我們將確認收益。
- 成本加運費(「CFR」) — 對於CFR安排，我們會承擔將產品運至指定目的港的運費。但產品裝載上船後，貨物遺失或損壞的風險將轉至買方，屆時我們將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 成本、保險加運費(「CIF」) — CIF安排與CFR安排相若，惟我們須承擔額外責任，以買方為受益人對所售產品運往指定目的港時購買保險。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出售發電系統以建設我們的若干分佈式發電站分別確認收益約74.3百萬港元、297.6百萬港元及55.1百萬港元。建設分佈式發電站過程中，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向我們購買發電系統以裝入該等電站內，而我們在分佈式發電站落成前將發電系統交付予分包商，並記錄為SI銷售。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負責採購並根據招標文件所列要求自由選擇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分佈式發電站落成後，我們自工程總承包商收購分佈式發電站資產，並記錄為固定資產。分佈式發電站包括我們及其他第三方的發電系統。由於該等交易並無涉及分部間銷售，故無須作分部間抵銷。我們的管理層就此作出重大判斷，確定該等交易不屬相連交易，是由於(a)購買發電系統的結算資金與分佈式發電站資產彼此獨立且無關連及(b)分包商可根據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的合約全權酌情自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購買發電系統，發電系統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分包商，因此相關收益符合確認條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上述銷售分別錄得毛利約14.5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工程總承包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IBO業務」。

(b) *IBO業務*

我們主要基於向客戶交付的實際電量計算收益，並於根據合約安排生產電量並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我們亦按根據經營協議向中間承購商提供的規定有效功率計算收益，並於出具發票後按月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主要損益項目表描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75,777	929,781	1,212,843	294,872	509,011
銷售成本	(483,803)	(681,338)	(868,855)	(188,294)	(353,388)
毛利	91,974	248,443	343,988	106,578	155,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5	50,378	45,946	21,770	5,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1)	(35,722)	(25,061)	(7,531)	(9,153)
行政開支	(47,124)	(88,495)	(131,402)	(47,358)	(76,274)
其他開支，淨額	(5,277)	(18,968)	(34,359)	(25,392)	(14,967)
融資成本	(8,712)	(14,640)	(34,697)	(12,849)	(23,388)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35,218	37,448
所得稅開支	(5,894)	(20,250)	(23,192)	(5,711)	(9,38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09	120,746	141,223	29,507	28,063
非控股權益	372	—	—	—	—
年／期內溢利	9,681	120,746	141,223	29,507	28,063

收益

我們主要自SI業務及IBO業務的銷售獲得收益。我們的SI業務主要通過向客戶出售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獲得收益。我們的IBO業務一般通過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力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獲得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75.8百萬港元、929.8百萬港元、1,212.8百萬港元、294.9百萬港元及509.0百萬港元。

我們已就IBO業務與客戶訂立多項固定期限的經營協議。大部分經營合約的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費用通常包括最低合約金額及基於分佈式發電站發電量所計算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業務 — IBO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費用以當地貨幣或美元釐定，由我們每個營運所在國家的中間承購商或最終承購商支付。有關支付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IBO業務 — 我們的經營協議」。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SI	535,543	93.0	785,454	84.5	965,587	79.6	202,643	68.7	376,890	74.0
IBO	40,234	7.0	144,327	15.5	247,256	20.4	92,229	31.3	132,121	26.0
總計	575,777	100.0	929,781	100.0	1,212,843	100.0	294,872	100.0	509,011	100.0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香港	21,708	3.8	20,575	2.2	143,520	11.8	34,904	11.8	9,952	1.9
中國內地	378,671	65.8	312,066	33.6	506,054	41.7	114,384	38.8	203,368	40.0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 ⁽¹⁾	119,534	20.8	450,893	48.5	313,595	25.9	53,298	18.1	163,473	32.1
其他國家／地區 ⁽²⁾	15,630	2.6	1,920	0.2	2,418	0.2	57	0.0	97	0.0
總計	535,543	93.0	785,454	84.5	965,587	79.6	202,643	68.7	376,890	74.0

附註：

- (1)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包括新加坡、以色列、南韓、阿聯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蒙古、泰國及澳門。
- (2) 其他國家／地區包括澳洲、南非、美國、非洲其他國家、墨西哥、巴西、委內瑞拉及德國。

我們的IBO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與印尼盾計值。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印尼 ⁽¹⁾	30,901	5.4	78,371	8.4	109,521	9.0	39,172	13.3	50,321	9.9
孟加拉 ⁽²⁾	9,333	1.6	65,956	7.1	92,171	7.6	38,475	13.0	38,100	7.5
緬甸 ⁽²⁾	—	—	—	—	45,564	3.8	14,582	5.0	43,700	8.6
總計	40,234	7.0	144,327	15.5	247,256	20.4	92,229	31.3	132,121	26.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合約以印尼盾計值並以港元列賬。
- (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合約以美元計值並以港元列賬。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我們產生生產設施用地的租金成本。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SI業務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SI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發動機	72.7	64.6	66.4	65.9	72.2
配套組件 ⁽¹⁾	23.6	32.5	32.1	30.4	26.7
服務及零部件	2.5	1.6	0.4	1.3	0.4
其他 ⁽²⁾	1.2	1.3	1.1	2.4	0.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1) 配套組件包括發電機及散熱器等其他發電機組主要組件。
- (2) 其他成本包括經常費用、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及折舊。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承包商負責經營及維護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83.8百萬港元、681.3百萬港元、868.9百萬港元、188.3百萬港元及35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實際金額及所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S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 成本.....	96.3	465,873	92.2	755,423	86.8	151,906	80.6	297,463
員工成本.....	0.9	4,317	0.9	6,643	0.8	2,945	1.6	1,298
租金.....	0.3	1,350	0.2	1,309	0.2	551	0.3	563
折舊.....	0.0	233	0.1	452	0.1	165	0.1	133
總計 — SI.....	97.5	471,773	93.4	763,827	87.9	155,567	82.6	299,457
IBO								
折舊.....	1.3	6,087	3.5	65,231	7.5	21,612	11.5	33,483
經營開支.....	1.2	5,943	3.1	39,797	4.6	11,115	5.9	20,448
總計 — IBO.....	2.5	12,030	6.6	105,028	12.1	32,727	17.4	53,931
總計.....	100.0	483,803	100.0	868,855	100.0	188,294	100.0	353,388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92.0百萬港元、248.4百萬港元、344.0百萬港元、106.6百萬港元及155.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0%、26.7%、28.4%、36.1%及30.6%。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總體增加是由於毛利率較SI業務高的IBO業務有較高增長。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實際金額及所佔總毛利的百分比及各業務分部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SI.....	63,770	148,870	201,760	47,076	77,433	77,433
IBO.....	28,204	99,573	142,228	59,502	78,190	78,190
總計.....	<u>91,974</u>	<u>248,443</u>	<u>343,988</u>	<u>106,578</u>	<u>155,623</u>	<u>155,623</u>
	(佔總毛利百分比)	(佔總毛利百分比)	(佔總毛利百分比)	(佔總毛利百分比)	(佔總毛利百分比)	(佔總毛利百分比)
SI.....	69.3	59.9	58.7	44.2	49.8	49.8
IBO.....	30.7	40.1	41.3	55.8	50.2	50.2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毛利率百分比)
SI.....	11.9	19.0	20.9	23.2	20.5	20.5
IBO.....	70.1	69.0	57.5	64.5	59.2	59.2
總計.....	<u>16.0</u>	<u>26.7</u>	<u>28.4</u>	<u>36.1</u>	<u>30.6</u>	<u>30.6</u>

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SI業務的毛利率整體增加是由於歐元貶值，而我們IBO業務的毛利率整體減少是由於印尼盾貶值。我們SI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是由於2015年收到毛利率較高的大訂單導致我們的客戶組合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合約轉讓／更替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沒收銷售按金及保險索賠。收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及匯兌差額淨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6.3百萬港元、50.4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	1,722	2,301	1,434	334
其他利息收入.....	—	1,806	3,827	760	939
管理費收入.....	30	—	—	—	—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	9,250	3,814	3,826
租金收入.....	296	888	872	370	350
政府補貼.....	3,320	1,776	3,031	481	—
沒收銷售按金.....	127	84	2,993	—	—
保險索賠.....	—	—	3,023	—	—
其他.....	384	2,059	4,042	2,162	44
	4,247	8,335	29,339	9,021	5,493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	1,949	298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8,046	—	1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	4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淨額.....	9	105	177	—	—
匯兌差額，淨額.....	—	41,240	8,384	12,749	—
	2,058	42,043	16,607	12,749	11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305	50,378	45,946	21,770	5,607

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涉及銀行存款，而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涉及應收一名客戶長期還款額的利息。我們因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而錄得合約轉讓／更替收入。更多詳細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

財務資料

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政府補助涉及認可我們高科技成就而在中國所獲的補助，該等補助屬非經常性質。沒收銷售按金主要由於客戶放棄項目而錄得沒收客戶按金。我們錄得有關孟加拉火災導致設備損毀之未收保險索賠。此外，我們就對沖合約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及公平值收益。有關我們對沖合約的詳情，請參閱「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我們錄得主要由於歐元於2014年及2015年貶值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主要與SI業務有關的運輸及差旅成本、佣金、保險、員工成本及其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21.6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運輸及差旅.....	7,942	15,437	13,221	4,557	5,582
佣金.....	6,482	12,624	6,391	915	1,151
保險.....	3,914	3,068	626	350	147
員工成本.....	1,387	2,049	1,977	813	930
其他.....	1,866	2,544	2,846	896	1,343
總計.....	21,591	35,722	25,061	7,531	9,153

我們就SI業務產生產品運輸及差旅成本及就維護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產生消耗品使用成本。我們預期佣金會按特定期間的產品銷量而變動。我們就SI業務購買的保險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所減少，是由於以信用證擔保的銷售比例上升，導致信用保險減少。其他開支主要指廣告開支、包裝開支及租金開支等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一名中間承購商及一名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IBO業務的保險費亦計為行政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47.1百萬港元、88.5百萬港元、131.4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76.3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一般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的行政服務費由2013年

財務資料

的2.4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及2015年的29.8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與中間承購商及行政服務供應商就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於2013年年底投入商業營運）訂立相關協議且於2013年12月開始付款，並於2014年及2015年錄得全年影響所致。支付予中間承購商及行政服務供應商的行政服務費分別為每月定額200,000美元及120,000美元，為期五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行政服務費用.....	2,377	29,760	29,760	12,400	12,400
員工成本.....	22,802	24,094	43,509	18,896	19,24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98	7,884	12,398	3,344	24,316
差旅及相關開支.....	5,782	6,963	10,440	3,308	5,320
辦公室與其他開支.....	4,548	11,133	16,866	5,005	7,117
保險費用.....	533	2,423	7,253	1,770	3,886
租金開支.....	2,714	3,343	5,416	1,913	3,069
折舊.....	1,870	2,895	5,760	722	920
總計	47,124	88,495	131,402	47,358	76,274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及匯兌差額淨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5.3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34.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我們其中一項為對沖歐元波動而訂立的主要遠期外匯合約於2015年9月到期，且並無續約。我們計劃於日後繼續訂立小型外匯對沖工具。有關外匯風險的其他分析，請參閱「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利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8.7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

我們於其他應付款項錄得名義利息，有關款項為應付予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的工程總承包分期款項。我們將工程總承包分期款項的現值按加權平均銀行借款成本的比率折現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律，由於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於2013年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故可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每三年進行審核及續期。倘我們日後未能繼

財務資料

續享有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向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亦須按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我們於深圳的營運及有關稅項責任概無產生或有與之相關的轉讓定價安排。我們已就中國稅務申報聘請獨立執業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編製年度「轉讓定價」諮詢報告，持續每年呈報有關中國稅務機構。有關中國稅務機構根據報告內容釐定我們於深圳營運的適用稅率及實際應付稅項。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或源自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香港採用地域徵稅基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自緬甸、印尼及孟加拉的IBO業務所賺取之收益乃源自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位於香港境外的分佈式發電站，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新加坡法律，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賺取或視作賺取之國外收入按17%的現行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緬甸法律，我們自緬甸承購商收取租金及服務費須按3.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經諮詢緬甸稅務顧問並推斷我們自緬甸承購商收取的款項僅須繳納預扣稅，董事考慮了緬甸所得稅法所規定之交易形式及收益領取人。我們一間新加坡附屬公司(非居民企業)根據租金及服務款項交易收取付款。根據緬甸分佈式發電站之營運協議，我們須就服務費繳納預扣稅，而租金的預扣稅將由承購商承擔。

根據印尼法律，我們自印尼中間承購商收取款項須按5%之最高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滿足印尼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所載的若干規定且我們視為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基於向我們的印尼稅務顧問所作諮詢，由於我們將分佈式發電站的日常營運及例行維護主要分包予當地分包商致使我們駐於印尼的僱員有限，故董事認為我們於印尼的經營活動使我們視為常設機構的風險較低。此外，我們將分佈式發電站的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並通過短訪印尼以監督工程。經諮詢我們的印尼稅務顧問，董事亦認為僱員到訪分佈式發電站監察施工進程應不會使我們視為常設機構，是由於任一年度的探訪均不超過印尼與香港之間的稅務條約所規定的時限183天。此外，根據我們與印尼中間承購商的經營協議，彼等同意支付任何超過5%之最高稅率的預扣稅。

根據孟加拉法律，我們通常須就孟加拉中間承購商按經營協議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按1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中間承購商告知我們，基於中間承購商的業務性質加上與BPDB的供電協議，根據Statutory Regulatory Order (「SRO」) No. 188 — Law/Income Tax/2009及SRO No. 235 — Law/Income Tax/2011的豁免，BPDB根據供電協議應付中間承購商的款項

財務資料

可免稅(包括預扣稅)。董事諮詢孟加拉稅務顧問後認為，中間承購商就Pagla分佈式發電站應付的款項可享有稅務豁免，因此根據SRO No. 235 — Law/Income Tax/2011，中間承購商按照經營協議向我們作出的相關付款亦因而享有稅務豁免。此外，基於向孟加拉稅務顧問所作諮詢，董事認為中間承購商按照經營協議應付我們的款項須繳納預扣稅但已根據相關SRO獲豁免，而我們於孟加拉亦無設立法定實體，因此我們亦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孟加拉中間承購商同意承擔及處理我們可能根據孟加拉法律而須就營運協議承擔的所有相關潛在稅務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稅務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牽涉任何稅務合規調查。

除以上所作披露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5.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7.8%、14.4%、14.1%、16.2%及25.1%。我們2013年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2014年及2015年，是由於2013年我們有一次過以股份結算的股份計算開支9.6百萬港元，而該項開支不可扣稅。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率，主要是由於(i)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IBO業務份額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高，而IBO業務須繳納的稅率較SI業務低；及(ii)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編纂]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其他財務數據

我們於本文件呈列EBITDA，而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EBITDA指扣除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內溢利。我們相信當檢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與年／期內溢利進行對賬的經營業績時，EBITDA可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更全面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EBITDA是我們評估經營業績及所得現金的一項重要計量標準。

然而，EBITDA作為分析工具有一定限制，閣下不應視之為可獨立於或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財務業績的分析。該等限制包括：(a)儘管折舊及攤銷為非現金開支，但日後或須替換經折舊及攤銷的資產，而EBITDA並不反映該等替換的現金資本開支需求或新增資本開支需求；(b)EBITDA並不反映營運資金需求的變化或現金需求；(c)EBITDA並不反映

財務資料

股權薪酬的潛在稀釋影響；(d)EBITDA並不反映可能視為可用現金減少的稅項；及(e)我們行業的公司等其他公司或會以不同方式計算EBITDA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減低該等計量作為可比較計量的實用程度。基於上述及其他限制，閣下應將EBITDA與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表現計量(例如年內溢利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一併考慮。

下表載列各所示期間EBITDA與年／期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最直接可比較的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年／期內溢利.....	9,681	120,746	141,223	29,507	28,063
調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5,894	20,250	23,192	5,711	9,385
融資成本.....	8,712	14,640	34,697	12,849	23,388
折舊.....	8,190	27,066	71,443	24,254	34,542
EBITDA.....	32,477	182,702	270,555	72,321	95,378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4.9百萬港元增加72.6%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09.0百萬港元。

我們的SI業務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02.6百萬港元增加86.0%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7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新加坡SI業務的銷售增長，其中部分增長被香港銷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IBO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2.2百萬港元增加43.3%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3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位於緬甸裝機容量為49.9兆瓦的新項目於2016年3月投入營運；(ii)位於印尼裝機容量為56.2兆瓦的項目於整個期間的影響，該項目於2015年5月投入營運；及(iii)位於緬甸裝機容量為49.9兆瓦的項目於整個期間的影響，該項目於2015年3月投入營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88.3百萬港元增加87.7%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我們SI業務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1.9百萬港元增加95.9%至截

財務資料

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7.5百萬港元。IBO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2.7百萬港元增加64.8%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有所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06.6百萬港元增加46.0%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5.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1%減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0.6%，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較IBO業務低的SI業務有較高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8百萬港元減少74.3%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歐元於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貶值而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升值，導致外匯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5百萬港元增加22.7%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SI銷售有所增加導致佣金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47.4百萬港元增加61.0%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7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因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而增加；(ii)辦公室及其他開支因業務擴張而增加；(iii)保險開支主要因我們就IBO業務的新分佈式發電站訂立新保單導致保險增加而增加；及(iv)差旅及相關開支主要因我們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增加而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5.4百萬港元減少40.9%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歐元兌港元升值，導致(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減少；及(ii)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而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惟部分被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歐元兌港元升值導致的外匯虧損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8百萬港元增加82.8%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應付款項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加上我們2015年12月訂立了兩項融資租賃協議導致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7百萬港元增加64.9%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2%及25.1%。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IBO業務份額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高，而IBO業務須繳納的稅率較SI業務低；及(ii)我們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編纂]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9.5百萬港元減少4.7%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8.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9.8百萬港元增加3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2.8百萬港元。

我們的SI業務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5百萬港元增加2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的SI業務的銷售增長，其中部分增長被中東銷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IBO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7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位於緬甸裝機容量為49.9兆瓦的新項目於2015年3月投入營運；(ii)位於印尼裝機容量為56.2兆瓦的新項目於2015年5月投入營運；(iii)孟加拉項目的全年影響，該項目於2014年9月完成升級；及(iv)位於印尼裝機容量為65.8兆瓦的項目的全年影響，該項目於2014年6月投入營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1.3百萬港元增加2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8.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我們SI業務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6百萬港元增加2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5.4百萬港元。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44.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有所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4百萬港元增加38.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較SI業務高的IBO業務有較高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4百萬港元減少8.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歐元穩定，導致外匯收益較2014年有所減少，惟部分被我們因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而於2015年錄得的合約轉讓／更替收入所抵銷。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交易—項目收益協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減少2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I業務的中東銷售減少，導致佣金及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5百萬港元增加48.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增加81.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歐元貶值，導致於2015年錄得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28.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百萬港元增加137.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增加1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2015年及2014

財務資料

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1%及14.4%。實際稅率下降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銷售增長，而IBO業務須繳納的稅率較低。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7百萬港元增加1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5.8百萬港元增加6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9.8百萬港元。

我們的SI業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5.5百萬港元增加46.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東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IBO業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59.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底完成的位於孟加拉的分佈式發電站及位於印尼的分佈式發電站所得的收益及2014年完成位於印尼的項目所得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8百萬港元增加4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1.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SI業務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隨我們SI業務銷售的增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9百萬港元增加3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6百萬港元。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下的分佈式發電站規模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0百萬港元增加17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8.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BO業務相對而言有較高增長而毛利率比SI業務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港元增加70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貨幣歐元貶值，導致外匯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百萬港元增加6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東地區銷量增加導致佣金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百萬港元增加87.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孟加拉分佈式發電站的一名中間承購商及一名行政服務供應商支付行政服務費。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258.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歐元貶值，導致2014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港元增加67.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的長期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其中部分被資本化利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增加244.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7.8%及14.4%。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BO業務銷售增長，而IBO業務須繳納的稅率較低，另外2013年我們有一次過以股份結算的股份計算開支9.6百萬港元，而該項開支不可扣稅。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增加1,144.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貸款、結構性存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7.4百萬港元、93.2百萬港元、286.9百萬港元、283.5百萬港元及286.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6,632	111,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77)	(502,641)	(162,224)	(12,909)	(98,4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9,845	504,703	350,659	(17,659)	(15,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9,721	77,165	204,305	(23,936)	(2,8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	6,412	83,377	83,377	286,87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21	(200)	(808)	51	(4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	83,377	286,874	59,492	283,538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38	93,243	186,608	59,492	183,189
收購時原有期限不足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額	—	—	100,266	—	100,349
年／期末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8	93,243	286,874	59,492	283,538
銀行透支	(21,026)	(9,866)	—	—	—
年／期末列入合併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12	83,377	286,874	59,492	283,538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35,218	37,448
非現金調整.....	26,181	56,554	92,809	44,594	59,592
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之					
年／期內溢利.....	41,756	197,550	257,224	79,812	97,040
營運資金變化：					
存貨.....	(27,986)	(84,439)	(266,528)	(47,561)	(75,727)
貿易應收款項.....	(99,977)	(94,674)	(439,233)	7,125	142,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6)	(33,189)	25,389	1,167	3,7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4,093	81,327	466,781	(38,120)	(40,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08	25,406	1,557	9,000	(2,0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8,238	91,981	45,190	11,423	124,47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					
部分.....	—	(3)	(4)	(2)	(2)
已付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	(9,685)	(16,875)	(29,316)	(4,789)	(13,3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6,632	111,118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11.1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稅前溢利37.4百萬港元加上有關折舊的非現金項目正數調整34.5百萬港元減去融資成本23.4百萬港元，再因營運資金變化27.4百萬港元而增加及支付所得稅13.4百萬港元而減少。營運資金變化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大致因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而減少142.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主要因預期2016年下半年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存貨增加75.7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與供應商結清應付款項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4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6.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稅前溢利35.2百萬港元加上有關折舊的非現金項目正數調整24.3百萬港元減去融資成本12.8百萬港元，再因營運資金變化68.4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4.8百萬港元而減少。營運資金變化包括(i)主要由於累積存貨以應對SI業務銷售的預期增長而導致存貨增加47.6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結清與供應商的應付款項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38.1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有稅前溢利164.4百萬港元、折舊正非現金調整71.4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34.7百萬港元，但由於營運資金變化212.0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29.3百萬港元而減少。營運資金變化主要包括(i)主要因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39.2百萬港元，(ii)主要因預期2016年

財務資料

上半年SI業務銷售有所增長，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累積存貨，導致存貨增加266.5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增幅主要因為增加購買存貨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466.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7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有稅前溢利141.0百萬港元，及主要因分佈式發電站因折舊有正面非現金調整27.1百萬港元，因營運資金變化105.6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16.9百萬港元而減少。營運資金變化主要包括(i)主要由於IBO業務有所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4.7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擴展SI業務導致存貨增加84.4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為IBO業務購買發動機及零部件支付按金和支付投標按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3.2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增幅被下述者抵銷：(i)主要因SI業務銷量有所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81.3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就兩個已完工的分佈式發電站分期付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5.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38.6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因營運資金變化增加6.5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減少9.7百萬港元而導致的稅前溢利15.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化主要包括主要因SI業務銷售有所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14.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0.0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SI業務銷售有所增長。

投資活動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90	1,111	2,912	2,045	33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5,456)	(294,346)	(147,519)	(28,753)	(66,75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 按金增加.....	(67,853)	(104,337)	(5,406)	(3,9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7	105	—	—	—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187	(103,105)	(9,400)	16,794	(25,735)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 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672)	(2,069)	(2,811)	958	(6,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677)	(502,641)	(162,224)	(12,909)	(98,499)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5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66.8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銀行安排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25.7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9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入物業、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28.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主要因終止銀行安排而導致抵押存款減少16.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2.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147.5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02.6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294.3百萬港元；(ii)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104.3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就銀行安排抵押存款增加103.1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8.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67.9百萬港元；及(ii)我們分佈式發電站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35.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313,429	155,174	—
控股股東之注資／(向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10)	(48)	48	—	—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543,619	1,273,597	1,763,368	544,472	678,813
償還銀行借貸.....	(431,111)	(1,029,102)	(1,318,118)	(597,005)	(655,897)
來自業務夥伴墊款及股東貸款.....	—	262,631	—	—	—
償還業務夥伴、董事及股東款項.....	(20,073)	—	(263,389)	(138,732)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分.....	—	(74)	(103)	(41)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89)	13,022	2,375	28,222	—
已付股息及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100)	(2,500)	(125,938)	—	(20,624)
已付利息.....	(8,599)	(12,823)	(21,013)	(9,749)	(17,7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845	504,703	350,659	(17,659)	(15,509)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5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主要為償還貿易融資而償還銀行借款655.9百萬港元，(ii)已付

財務資料

股息20.6百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17.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主要因貿易融資產生的新增銀行借款及新增其他借款678.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主要為償還貿易融資而償還銀行借款597.0百萬港元，及(ii)由於償還應付Waton Holdings Limited費用及應付湯女士款項而向業務夥伴及股東還款138.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主要因貿易融資增加而產生的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新增借款544.5百萬港元，(ii)向中國中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55.2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VPower Chad墊款而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28.2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請參閱「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0.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新增長期定期貸款而產生的新增銀行借款及其他新增借款1,763.4百萬港元及(ii)向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發行股份所得款項313.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主要為償還貿易融資而償還銀行借款1,318.1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我們於2014年作出墊款及獲授貸款而向一名業務夥伴還款及向一名股東貸款26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04.7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因新增長期定期貸款而產生的新增銀行借款1,273.6百萬港元及(ii)來自業務夥伴墊款及股東貸款262.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1,029.1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銀行貸款還款主要為償還貿易融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9.8百萬港元。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543.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銀行借款主要為貿易融資，其中部分被下述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431.1百萬港元，相關銀行貸款還款主要為償還進出口貸款及(ii)為結算向我們提供的墊款而向主席林先生償還20.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為與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SI	3,386	1,991	4,905	1,946	970
IBO	35,558	533,221	415,373	406,169	201,699
總計	38,944	535,212	420,278	408,115	202,669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分佈式發電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主要與(i)應付予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的IBO業務項目分期付款和(ii)SI業務的按金及資本開支(如改進系統集成裝配線)有關。我們計劃以發行股權、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與[編纂][編纂]撥付資本開支。我們新IBO項目的計劃資本開支與預期位於印尼、孟加拉、緬甸、加納、尼日利亞及沙特阿拉伯的分佈式發電項目有關。

下表載列2016年及2017年的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IBO		
現有項目.....	382,968	545,251
新項目.....	291,075	1,318,633
SI	2,625	4,953
總計	<u>676,668</u>	<u>1,868,836</u>

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新興市場或中國的經濟狀況、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取得或安裝設備的技術或其他問題、新興市場或中國的監管環境變化及其他多種因素，而有別於上文所載金額。

營運資金

我們已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入、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為38.6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111.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72.0百萬港元、39.4百萬港元及78.4百萬港元。

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6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各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11	298,074	563,016	635,645	579,988
貿易應收款項	180,032	266,184	714,935	573,264	621,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963	56,647	30,798	29,015	59,4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6	255	29,318	35,657	10,227
應收董事款項	2,659	4,009	—	—	—
應收股東款項	—	700	—	—	—
可收回稅項	2,759	3,178	10,224	12,438	12,411
抵押存款	20,312	122,958	131,317	156,520	108,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8	93,243	286,874	283,538	286,424
流動資產總值	478,210	845,248	1,766,482	1,726,077	1,678,2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047	279,561	739,936	697,561	625,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654	253,739	281,547	333,831	205,854
應付股息	2,500	—	—	23,41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8	13,022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6,138	12,102	—
應付股東款項	—	42,879	—	—	—
股東貸款	—	101,706	—	—	—
衍生金融工具	—	8,160	11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2,778	417,904	555,688	610,159	756,034
應付稅項	2,093	7,251	10,308	8,156	11,177
修復撥備	—	388	775	1,420	1,420
流動負債總額	562,830	1,124,610	1,594,506	1,686,643	1,599,8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620)	(279,362)	171,976	39,434	78,390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4.6百萬港元及279.4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分別為172.0百萬港元、39.4百萬港元及78.4百萬港元。為滿足投資分佈式發電站的資金需求，我們借入短於一年期的貸款，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我們分期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撥付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部分入賬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我們分期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一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然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站投入的現金入賬列為長期資產。因此，我們投入分佈式發電站的首筆預付按金與根據經營協議獲得的收益或會有相當長的時差。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有淨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5月31日的39.4百萬港元增加99.0%至2016年9月30日的7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主要因償還應付工程總承

財務資料

包商費用而減少128.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因2016年第三季度的SI銷售增加而增加48.1百萬港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預付上市開支及保險費而增加30.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主要因貿易融資而增加145.9百萬港元；(ii)存貨主要因2016年第三季度的SI銷售而減少55.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172.0百萬港元減少77.1%至2016年5月31日的3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因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而減少141.7百萬港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主要因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54.5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主要因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竣工後未支付分期款項增加而增加52.3百萬港元；及(iv)我們於2016年5月26日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股東宣派股息50.0百萬港元，導致應付股息增加23.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i)存貨主要因預期2016年下半年SI業務銷售增加而增加72.6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因與供應商結清應付款項而減少42.4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存款主要因銀行安排而增加2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72.0百萬港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279.4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448.8百萬港元、(ii)主要因預期SI業務銷售有所增長，導致存貨增加264.9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令股本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93.6百萬港元所致，其中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主要因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460.4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137.8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84.6百萬港元增加230.3%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9.4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在印尼及孟加拉完成兩個分佈式發電站，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增加199.1百萬港元、(ii)主要因新增長期定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115.1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被以下所抵銷：(i)主要因銀行安排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102.6百萬港元、(ii)主要因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86.2百萬港元及(iii)預期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存貨增加76.3百萬港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SI銷售的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餘額概要：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196	68,903	122,207	179,578
在製品	5,845	18,821	6,355	16,083
製成品	177,770	210,350	434,454	439,984
總計	221,811	298,074	563,016	635,6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餘額之賬齡：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原材料	24,084	12,981	1,131	—	38,196
在製品	955	4,088	577	225	5,845
製成品	124,584	51,409	1,705	72	177,770
總計	149,623	68,478	3,413	297	221,811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原材料	50,556	15,852	2,186	309	68,903
在製品	14,702	2,111	2,008	—	18,821
製成品	179,736	28,478	1,639	497	210,350
總計	244,994	46,441	5,833	806	298,074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原材料	84,746	28,608	8,502	351	122,207
在製品	5,901	21	433	—	6,355
製成品	369,600	58,821	6,033	—	434,454
總計	460,247	87,450	14,968	351	563,016

	於2016年5月31日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原材料	143,876	20,726	14,488	488	179,578
在製品	15,511	572	—	—	16,083
製成品	377,537	53,504	8,943	—	439,984
總計	536,924	74,802	23,431	488	635,645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563.0百萬港元增加12.9%至2016年5月31日的63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主要因預期2016年下半年SI業務銷售增長而增加57.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致。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已消耗截至2016年5月31日存貨的20.7%。與我們存貨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發展業務時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298.1百萬港元增加88.9%至2015年12月31日的56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累積待於2016年向我們SI業務客戶交付項目的存貨，導致製成品增加224.1百萬港元。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221.8百萬港元增加34.4%至2014年12月31日的29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預期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製成品增加32.6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預期SI業務銷售增長，導致原材料增加30.7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2天、139天、181天及258天。存貨周轉天數乃期初及期終的平均存貨餘額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均為365日，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152天)計算得出。2014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13年有所減少是由於SI業務於2014年的銷售額增加。201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2015年第四季度累積的將於2016年向我們SI業務客戶交付項目的存貨。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任一年度首五個月SI銷售一般較低。

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會不斷監察存貨，尤其是存貨周轉天數及存貨庫齡。存貨主要包括SI庫存、IBO部件及IBO應急備用庫存。我們通常需備足SI庫存存貨以滿足SI業務的訂單，尤其是要求短時間內交付的客戶訂單，而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的交貨時間一般為下訂單至發電機組／發電系統組合完成約180天。IBO部件由主要為消耗品的替換部件組成。安裝於我們所有分佈式發電站的發電系統在進行定期維修維護工作時或會需要使用該部件。IBO應急備用庫存包括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的備用發動機及主要配套設備，緊急情況時大部分用於我們的分佈式發電站以確保持續發電。IBO應急備用庫存必要時亦可供出售。由於我們開發更多分佈式發電站，因此我們通常會設立IBO部件及IBO應急備用庫存。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均會減值。存貨主要包括組裝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所用部件(包括發動機及配套設備)。該等部件如未使用，則不會有任何磨損。因此，該等部件的可變現淨值應不會隨時間而下降。事實上，營業紀錄期間，任一型號發動機的價格普遍上漲。另外，由於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短時間內不會出現技術過時問題，故部件的可變現淨值應不會因技術進步而下降。一般而言，發動機產品通常於平均至少10年後方會替換更新的模型。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產品信貸銷售額。

我們SI業務一般向客戶出售及交付產品，信貸期根據信貸政策介乎30至90日，視乎客戶信貸歷史、業務規模及財務資源等向本公司客戶授出信貸期時須考慮的多個因素而定。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只有出現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以上事件可能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貿易應付款項才會減值。例如，倘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提出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明顯減少，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或經濟狀況變動。

營業紀錄期間，應F.K.要求，我們就2014年交貨的採購單（「**2014年訂單**」）給予F.K.的信貸期最多為630日，自交貨後180日起計按季度分批付款，合約總額為74.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F.K.根據合約條款支付38.6百萬港元，即2014年訂單合約金額的51.9%。

F.K.為總部位於以色列的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位於以色列及南美洲。根據其網站資料，F.K.機組的容量逾700兆瓦。我們自2010年起持續向F.K.銷售SI業務所需發電機組。基於F.K.的業務性質以及我們與F.K.的長期貿易關係，我們向F.K.銷售的規模遠大於其他SI銷售規模，因此我們給予F.K.的信貸期與其他SI客戶不同。關於我們與F.K.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SI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定期評估F.K.的信用。具體而言，我們要求F.K.向我們提供財務報表並加以審閱，以監察其財務狀況及表現。

F.K.要求延長當時未付餘額（其中9.0百萬港元於2016年到期）的付款期。該等未付餘額主要包括2014年訂單的未付款項35.8百萬港元。審慎考慮F.K.的還款紀錄、評估其財務實力及斟酌在南美洲擴大SI業務的商機後，我們於2015年7月同意延期付款，惟F.K.須額外支付4.8百萬港元作為延期付款的利息（入賬列作其他利息收入），因此F.K.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合共43.0百萬港元。據此，F.K.同意於2015年12月支付2.2百萬港元未付餘額（現已支付），餘下款項則於2016年12月26日結清。截至2016年5月31日，應收F.K.款項約為40.2百萬港元，即應收F.K.款項所有未付餘額（包括利息）的淨現值。

經考慮上述會計政策及基於可用資料審閱分析F.K.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F.K.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衡量Pan-Exp Engineering Pte. Limited的財務及聲譽可靠程度後，亦給予該公司180天的信貸期。我們並無就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按照管理層根據我們就可否

財務資料

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作出的評估，我們已就若干到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除上述兩種情況外，我們其他SI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就IBO業務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最長60日的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我們會收集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判斷客戶質素並釐定信貸期。

我們已採取強而有力的政策管理及追收任何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 向相關交易對手發出催款函要求其於指定時間段付款；
- 倘交易對手未回覆催款函，則就可採取行動尋求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意見；
- 倘認為涉及金額重大，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及
- 採取上述政策的同時，與交易對手協商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延長還款期、接受部分拖欠款項作為全部還款或折價回購任何已售產品。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SI	164,328	230,120	585,358	396,146
IBO	15,704	44,529	129,577	177,118
總計	180,032	274,649	714,935	573,264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640	277,291	717,963	576,262
減值	(1,608)	(2,642)	(3,028)	(2,998)
小計	180,032	274,649	714,935	573,264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80,032)	(266,184)	(714,935)	(573,264)
非即期部分.....	—	8,465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7,054	49,321	483,136	112,875
31至60日	8,439	110,055	36,167	85,662
61至90日	9,880	20,293	32,183	126,895
90日以上	24,659	94,980	163,449	247,832
總計	180,032	274,649	714,935	573,26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714.9百萬港元減少19.8%至2016年5月31日的57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結清應收款項所致。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0%已於2016年8月31日前結清。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發展業務時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賬齡介乎31至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36.2百萬港元增加136.7%至2016年5月31日的85.7百萬港元，賬齡介乎61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32.2百萬港元增加294.1%至2016年5月31日的12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SI銷售增長。賬齡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3.4百萬港元增加51.7%至2016年5月31日的247.8百萬港元，是由於我們分別向F.K.及Pan-Exp Engineering Pte. Limited提供最多630日及180日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274.6百萬港元增加160.3%至2015年12月31日的714.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I業務及IBO業務銷售增長所致。於3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49.3百萬港元增加879.9%至2015年12月31日的483.1百萬港元，是由於SI業務於2015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較2014年同期增加196.0%。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任何特定項目無關。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SI銷售增加，我們使用更多存貨並增購存貨，使2015年存貨增加88.9%，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164.6%。我們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偏高，是由於(i)我們與一位客戶就每年通脹價格調整的合約詮釋及付款額進行了相當費時的談判，使得其後的結算時已超過正確的記賬期；及(ii)由於我們於2015年5月受委託興建的其中一個印尼IBO電站的中間承購商因欠缺向最終承購商開立發票手續的經驗而逾期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180.0百萬港元增加52.6%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I業務及IBO業務銷售增長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2天、89天、149天及192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除以年期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均為365日，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152天)計算得出。貿易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i)IBO業務較SI業務有較高增長，而IBO業務的發票視為於發票日期後90日到期，結算方式通常較不規則，加上(ii)我們提供予F.K.及Pan-Exp Engineering Pte. Limited的信用期較長。

保理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保理安排，向該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換取資金。中國一家獨立保險公司為我們保理的所有發票金額投保信用險。根據保理安排的條款，保理具追索權，即在特定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可轉回我們。例如，倘我們的債務人自付款日期滿90天後拖欠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則銀行有權將貿易應收款項轉回我們，我們或須就轉回向銀行償付利息及其他費用。然而，根據信用保單，貿易應收款項拖欠風險將由信用保險公司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根據保理安排持續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2.4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零及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保理安排的融資費用金額分別為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根據保理安排償付任何利息或根據信用保單提出任何申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為分佈式發電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97.1百萬港元、166.1百萬港元、87.9百萬港元及85.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53	2,918	5,054	15,5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68,483	104,908	56,355	56,1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3	58,295	26,451	13,536
小計	97,139	166,121	87,860	85,1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2,963)	(56,647)	(30,798)	(29,015)
非即期部分	74,176	109,474	57,062	56,165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87.9百萬港元減少3.1%至2016年5月31日的85.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發動機及部件支付的按金減少導致按金及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2.9百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主要因我們就IBO業務的新分佈式發電站訂立新保單導致預付保險款項增加而增加1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166.1百萬港元減少47.1%至2015年12月31日的8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為我們IBO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減少48.6百萬港元；及(ii)為我們2015年在印尼及緬甸建成的兩個分佈式發電站開發的IBO業務購買的發動機及部件支付的按金及投標按金減少，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1.8百萬港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97.1百萬港元增加71.1%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6.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為我們的IBO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36.4百萬港元；及(ii)為我們在印尼及緬甸兩個分佈式發電站開發的IBO業務購買的發動機及部件支付的按金及投標按金增加，導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2.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為應付發動機及配套設備供應商的餘額。該等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551	250,663	700,600	620,372
應付票據.....	20,496	28,898	39,336	77,189
總計	200,047	279,561	739,936	697,5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984	50,615	239,342	119,469
1至2個月	46,471	93,302	235,248	30,775
2至3個月	9,634	51,158	59,357	112,912
3個月以上	14,958	84,486	205,989	434,405
總計	200,047	279,561	739,936	697,56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739.9百萬港元減少5.7%至2016年5月31日的69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與供應商結清應付款項而減少80.2百萬港元。部分減少被應付票據主要因以票據結算的購買增加而增加37.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279.6百萬港元增加164.6%至2015年12月31日的73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SI業務購買發動機及零部件數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449.9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200.0百萬港元增加39.8%至2014年12月31日的27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SI業務購買發動機數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71.1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07天、125天、177天及290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淨額除以期內總採購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均為365日，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152天)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4年的周轉天數較2013年有所增加是由於SI業務採購額增加而獲得供應商提供更優惠信貸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5年的周轉天數較2014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累積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6年向我們SI業務客戶交付項目的存貨而獲得供應商提供更優惠信貸期所致。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累計，而同期採購額並無相應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累計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一般於任一年度11月及12月向中國中車採購發動機，並獲授予最多180日的信用期。因此，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會於2015年結清，而是結轉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另一方面，我們並無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大量採購。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予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的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	177,545	408,337	549,260
應付Waton Holdings Limited ([Waton])款項	—	118,945	—	—
其他應付款項	17,257	37,775	18,222	21,554
應計款項	12,599	16,454	30,199	30,129
預收款項	24,946	17,819	20,592	21,852
遞延收入	—	4,967	11,314	6,013
小計	54,802	373,505	488,664	628,8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即期部分	(54,654)	(253,739)	(281,547)	(333,831)
非即期部分	148	119,766	207,117	294,97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488.7百萬港元增加28.7%至2016年5月31日的62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緬甸分佈式發電站竣工後未支付分期款項增加，導致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增加140.9百萬港元。有關分期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373.5百萬港元增加30.8%至2015年12月31日的48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尼及緬甸兩個分佈式發電站竣工後未支付分期款項增加，導致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增加230.8百萬港元。有關分期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54.8百萬港元增加581.6%至2014年12月31日的37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尼分佈式發電站竣工後的未支付分期款項，及基於Waton(直至2014年7月23日，林先生對該公司具有影響力)向我們墊款而應付Waton 118.9百萬港元，導致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177.5百萬港元。有關分期款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債務

借貸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借貸總額分別為989.5百萬港元及1,085.2百萬港元，均以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1,629.9百萬港元，其中362.3百萬港元未動用且無限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貸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5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短期借貸										
應付融資租賃..	-	-	4.42%	100	4.42%-10.07%	36	10.07%	11	10.07%	11
有抵押.....	0.16%-6.60%	251,728	0.17%-6.60%	370,236	1.02%-6.29%	548,201	1.03%-6.29%	603,687	1.03%-6.51%	756,023
無抵押.....	3.50%-7.20%	51,050	3.50%-8.70%	47,568	3.50%	7,451	3.50%	6,461		-
小計		302,778		417,904		555,688		610,159		756,034
長期借貸										
應付融資租賃..	-	-	4.42%	25	4.42%-10.07%	49	10.07%	44	10.07%	39
有抵押.....	-	-	5.16%	117,255	5.20%-6.29%	410,134	5.20%-6.29%	379,302	5.20%-6.51%	329,091
小計		-		117,280		410,183		379,346		329,130
總計		302,778		535,184		965,871		989,505		1,085,164

我們有抵押借貸主要以我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為262.5百萬港元、682.1百萬港元及663.2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我們有抵押借貸亦以潤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Kongmax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的若干物業以及林先生的保險抵押。關連方提供的該等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根據兩份融資協議，我們已抵押位於Teluk Lembu II及Palembang的分佈式發電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的若干借貸由林先生擔保，擔保總額分別不超過458.7百萬港元、459.3百萬港元、984.3百萬港元及1,029.3百萬港元。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或再融資所得現金流償還貸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若干定期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77.6百萬港元、174.4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並根據定期貸款到期狀況列示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

	12月31日			5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6,354	395,548	507,394	570,243	738,993
第二年	4,063	61,196	108,459	84,877	45,899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694	67,773	340,351	325,135	300,272
五年後	11,667	10,667	9,667	9,250	—
總計	302,778	535,184	965,871	989,505	1,085,164

下表載列我們以相關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月31日			5月31日	9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53,499	40,349	87,588	72,783	38,413
歐元	84,242	5,062	175,729	296,431	299,342
人民幣	49,789	47,199	60	55	50
美元	115,248	442,574	701,985	620,236	747,359
新加坡元	—	—	509	—	—
總計	302,778	535,184	965,871	989,505	1,085,164

若干借貸協議要求我們維持或滿足財務契諾。根據其中一份借貸協議，(i)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須將借貸淨值總額對有形淨值比率維持在不超過2.5倍(2016年12月31日後不超過2.0倍)、借貸淨值總額對EBITDA比率須不超過2.5倍(2016年12月31日後不超過2.0倍)、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形淨值至少為400.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後至少為500.0百萬港元)；及(ii)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特定附屬公司須將借貸總額對有形淨值比率維持在不超過2.3倍(2016年12月31日後不超過2.0倍)、借貸淨值總額對EBITDA比率須等於或低於2.0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有形淨值不少於20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後不少於300百萬港元)，各條款載於相關協議。根據另一份借貸協議，我們須將合併債務對EBITDA比率維持在不超過3.5倍、合併負債比率不超過2.5倍、合併有形淨值不少於250.0百萬港元，各條款載於相關協議。根據其他借貸協議，本集團特定附屬公司須將有形淨值維持在不少於200.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至少為1.0、借貸淨值總額對有形淨值及次級借貸比率不超過160%、實繳股本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各條款載於相關借貸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借貸協議並無任何對我們日後獲得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

財務資料

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借貸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我們擬繼續適當以銀行借貸撥付部分資本開支。除該等銀行借貸外，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我們預計未來繼續以銀行融資撥付營運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是否能按有利條款或能否獲取銀行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9月30日（即披露流動資金最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與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與項目聯合開發商及工程總承包商的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和我們若干IBO項目的融資租賃形式的其他借款：

營運中

項目	安排類型
印尼Teluk Lembu I	融資租賃形式的其他借款
印尼Palembang	分期安排
孟加拉Pagla	分期安排及融資租賃形式的其他借款
緬甸Kyauk Phyu I	分期安排
緬甸Kyauk Phyu II	分期安排

在建⁽¹⁾

項目	安排類型
緬甸Myingyan ⁽²⁾	分期安排
加納	分期安排
印尼Jambi ⁽³⁾	分期安排

安排類型	營運中	在建 ⁽⁴⁾
	截至2016年5月31日結餘總額	估計將於投入商業營運當日開始支付的分期款項總額 ⁽⁵⁾
分期安排	549.3百萬港元	138.1百萬美元 (相當於1,070.8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形式的其他借款	263.5百萬港元 ⁽³⁾	—

附註：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該等項目尚未開始商業營運。我們並無責任就該等項目支付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分期款項。

(2) 緬甸Myingyan項目已於2016年6月投入商業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分節。

(3) 印尼Jambi項目已於2016年9月投入商業營運。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分節。

財務資料

- (4) 基於協議估計。根據分期安排，款項總額或會因投入商業營運日期調整及已付按金而改變。
- (5) 包括加里曼丹項目(與Teluk Lembu I項目融資租賃條款相同)的合共尚未支付款項。由於PLN要求我們將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更換成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故我們已停用印尼加里曼丹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

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

根據我們與中國中車(我們部分IBO項目的項目聯合開發商)訂立的項目發展及分期安排，預期我們的項目聯合開發商將開發並建設分佈式發電站，而分佈式發電站的資產擁有權將於該協議列明投入商業營運當日由項目聯合開發商轉移至我們。根據該等協議，我們一般於簽訂協議後前期向項目聯合開發商支付相對較少的項目開發成本，並於投入商業營運後支付進度款，而餘下的款項則會一次付清或於一段時間內分期支付。對於部分協議，若我們選擇於限期前清繳部分或全部分期款項，我們可以獲得分期款項折扣。與項目聯合開發商訂立分期安排前，我們亦與中技公司(我們的工程總承包商)就若干分佈式發電站訂立類似安排，據此我們前期支付小部分的建築費用，其餘部分於開始商業營運後短期內一次性付清。

於分佈式發電站的商業營運日，我們將相關分佈式發電站竣工後應付我們項目聯合開發商及／或工程總承包商的工程總承包分期款項現值(按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的比率折減)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12.9百萬港元、380.6百萬港元及549.3百萬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19年5月前分期支付，餘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我們認為該等安排可緩解營運資金需求。

其他借款

我們於2015年12月根據售後租回協議分別就印尼 Teluk Lembu I及加里曼丹以及孟加拉 Pagla的分佈式發電站(「租賃資產」)與中國中車香港資本公司(「出租方」)訂立兩項融資租賃協議。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於賬目中列為其他借款，而租賃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出租方。由於PLN要求我們將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更換成燃氣分佈式發電站，故我們已停用印尼加里曼丹燃柴油分佈式發電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按協定收購價合共34.0百萬美元(相當於263.5百萬港元(僅供說明，乃以1美元兌7.75港元換算))(「本金」)向出租方出售租賃資產，而出租方向我們出租租賃資產並收取定期租金，為期三年。租賃期屆滿時，我們將按本金自出租方購回租賃資產。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有關租賃資產的其他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約263.5百萬港元。我們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我們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可緩解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融資租賃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限制我們行使若干分佈式發電站的全部所有權，而我們拖欠還款亦會遭到罰款」。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費用、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同日，我們並無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625,372	699,917	1,477,601	1,271,792
機動車輛.....	330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電資產.....	—	360,945	—	—

倘我們有合約訂明責任須作出資本承擔，則會將資本承擔分類為已訂約但未撥備。倘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潛在的資本承擔並確認很可能會作出承擔，則會將資本承擔分類為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電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1,477.6百萬港元減少13.9%至2016年5月31日的1,27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完工。

發電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由2014年12月31日的699.9百萬港元增加111.1%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77.6百萬港元，即建造分佈式發電站的合約（兩個位於緬甸及一個位於加納）。

2014年12月31日發電資產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360.9百萬港元，即訂約於印尼建造兩個分佈式發電站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按所示日期到期情況劃分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77	3,979	5,459	4,69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	2,782	1,888	1,400
	4,603	6,761	7,347	6,091

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明細：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6	255	29,318	35,657
應收董事款項	2,659	4,009	—	—
應收股東款項	—	700	—	—
總計	2,895	4,964	29,318	35,6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8	13,022	—	—
應付股東款項	—	42,879	—	—
應付董事款項	—	—	6,138	12,102
股東貸款	—	101,706	—	—
總計	758	157,607	6,138	12,1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包括因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而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包括VPower Chad)之款項及就資金墊款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有關合約承替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交易—項目收益協議」。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包括就資金墊款應收林先生的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股東款項主要包括就股東貸款應收李先生的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之款項及應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墊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湯女士墊付予本公司的款項。該等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林先生墊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股東貸款包括來自湯女士的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匯率，相當於約101.7百萬港元)，年利率0.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就乍得項目(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應收受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外，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此外，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向潤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672)	(672)	(888)	(328)	(400)
自Waton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30	—	—	—	—
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自 VPower Technology Chad 收取的收入	—	1,648	3,562	1,752	—
VPower Technology Chad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	9,250	3,814	3,826
向VPower Chad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	—	44,364	—	—
支付予股東的利息開支	—	(141)	(277)	(125)	—

向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潤東支付的租金開支主要包括根據2005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十年期租約支付的租金開支，該租約乃為租入住宅物業作為林先生的董事宿舍，固定年租為672,000港元。於2015年4月1日，租賃協議以固定年租960,000港元續約3年。

自Waton(直至2014年7月23日，林先生對其仍有影響力的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主要包括向本公司提供一般及行政服務的收入。

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VPower Technology Chad收取的收入乃關於我們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提供可於乍得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向VPower Chad出售該等資產，該安排已終止。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出售乍得之業務」。

VPower Technology Chad(由我們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合約轉讓／更替收入與乍得項目的相關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

財務資料

支付股東的利息開支主要包括按0.3%年利率計息的股東貸款。

我們向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VPower Cha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關於向VPower Chad進行的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出售乍得之業務」及「關連交易—項目收益協議」兩節。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銀行以我們工程總承包商為受益人發出28.0百萬美元(相當於217.1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由林先生以最高擔保金額28.0百萬美元(相當於217.1百萬港元)擔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擔保已解除。

我們將於上市後終止所有非貿易關連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者則除外)。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34所載的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營業紀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5月31日 及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率 ⁽¹⁾	9.6%	70.9%	36.7%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²⁾	1.6%	10.6%	6.5%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0.8	0.8	1.1	1.0
速動比率 ⁽⁴⁾	0.5	0.5	0.8	0.6
負債對資產比率 ⁽⁵⁾	0.8	0.9	0.8	0.8
資本充足率				
淨負債比率 ⁽⁶⁾	2.3	1.4	1.0	1.1
利息覆蓋 ⁽⁷⁾	2.8	10.6	5.7	2.6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總資產收益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資產總值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3)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5) 負債對資產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6) 淨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7) 利息覆蓋乃按稅前溢利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計算得出。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9%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7%，主要是由於我們引入了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新一輪股權融資，導致我們的股本大幅增加所致。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的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添置兩個分佈式發電站，僅於2015年內部分時間獲得收入。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下降至2016年5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完工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8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導致現金增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維持不變，均為0.8。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8下降至2016年5月31日的0.6，主要是由於緬甸的分佈式發電站完工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5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增加及來自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維持不變，均為0.5。

財務資料

負債對資產比率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的負債對資產比率維持不變，均為0.8。

我們的負債對資產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9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0.8，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我們的負債對資產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0.8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0.9，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

淨負債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上升至2016年5月31日的1.1，主要是由於借貸增加。

我們的淨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4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的股權融資導致股本增加。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中國中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資者簡介 — Millennium Fortune」。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3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增加導致股權增加。

利息覆蓋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5.7下降至2016年5月31日的2.6，主要是由於工程總承包合約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於2015年12月簽訂兩項融資租賃協議而使融資租賃利息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6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5.7，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6，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純利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我們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我們股份及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我們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非合併公司轉讓作為對該公司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資助的資產之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亦無擁有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資助或與本公司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公司的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多項市場風險，包括按下文所述的利息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並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可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有關風險。有關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利息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沒有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隨時關注我們的可動用信貸及其使用情況以減低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末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稅前溢利可能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0.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以多種貨幣營運，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合約主要以歐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客戶合約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新興市場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多個司法權區，我們可能需多種貨幣應付銷售貨品成本，或特定年份某一幣種的收益大於支出。例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以歐元計值的收益分別為27.7%、8.3%、5.1%及7.5%，而以歐元計值的銷售貨品成本分別為69.3%、60.4%、53.7%及55.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分別為29.1%、10.1%、8.9%及5.9%，而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貨品成本分別為23.5%、29.2%、25.6%及24.8%。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我們以印尼盾計值的收益分別為5.4%、8.4%、12.8%及9.9%，而以印尼盾計值的銷售貨品成本則分別為0.01%、0.01%、3.1%及1.4%。上述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年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我們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對沖政策」。

此外，為說明營業紀錄期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顯示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a)收益、(b)銷售成本、(c)毛利及(d)毛利率對各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該等敏感度為純粹指示性質，乃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調整特定匯率的簡化情況作出，包括假設並無採取管理行動及聲明所示期間有關特定項目變動的影響。下

財務資料

列敏感度僅供參考，不應視為營業紀錄期間已產生實際變動或日後可能產生任何變動之指示。此外，該等敏感度不應視作我們能夠兌換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呈列或日後將呈列的任何貨幣之指示。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新興市場及中國有關的風險 — 匯兌限制可能制約我們獲得及有效使用收益的能力」。

收益

	倘港元升值 10%	倘港元升值 5%	倘港元貶值 5%	倘港元貶值 10%
	收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3年				
兌歐元	(15,924)	(7,962)	7,962	15,924
兌人民幣	(16,758)	(8,379)	8,379	16,758
兌印尼盾	(3,087)	(1,543)	1,543	3,087
2014年				
兌歐元	(7,705)	(3,852)	3,852	7,705
兌人民幣	(9,358)	(4,679)	4,679	9,358
兌印尼盾	(7,837)	(3,919)	3,919	7,837
2015年				
兌歐元	(6,175)	(3,088)	3,088	6,175
兌人民幣	(10,765)	(5,383)	5,383	10,765
兌印尼盾	(15,508)	(7,754)	7,754	15,508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兌歐元	(3,924)	(1,962)	1,962	3,924
兌人民幣	(3,016)	(1,508)	1,508	3,016
兌印尼盾	(5,056)	(2,528)	2,528	5,056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成本

	倘港元升值	倘港元升值	倘港元貶值	倘港元貶值
	10%	5%	5%	10%
銷售貨品成本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3年				
兌歐元	(33,515)	(16,757)	16,757	33,515
兌人民幣	(11,361)	(5,680)	5,680	11,361
兌印尼盾	(418)	(209)	209	418
2014年				
兌歐元	(41,169)	(20,584)	20,584	41,169
兌人民幣	(19,877)	(9,939)	9,939	19,877
兌印尼盾	(669)	(335)	335	669
2015年				
兌歐元	(46,686)	(23,343)	23,343	46,686
兌人民幣	(22,242)	(11,121)	11,121	22,242
兌印尼盾	(2,702)	(1,351)	1,351	2,70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兌歐元	(19,730)	(9,865)	9,865	19,730
兌人民幣	(8,960)	(4,480)	4,480	8,960
兌印尼盾	(486)	(243)	243	486

毛利率

	倘港元升值	倘港元升值	倘港元貶值	倘港元貶值
	10%	5%	5%	10%
毛利率增加／(減少)				
(%)				
2013年				
兌歐元	3.07	1.54	(1.54)	(3.07)
兌人民幣	(0.94)	(0.47)	0.47	0.94
兌印尼盾	(0.47)	(0.23)	0.23	0.47
2014年				
兌歐元	3.60	1.80	(1.80)	(3.60)
兌人民幣	1.13	0.57	(0.57)	(1.13)
兌印尼盾	(0.77)	(0.39)	0.39	0.77
2015年				
兌歐元	3.43	1.72	(1.72)	(3.43)
兌人民幣	0.95	0.47	(0.47)	(0.95)
兌印尼盾	(1.06)	(0.53)	0.53	1.06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兌歐元	3.10	1.55	(1.55)	3.10
兌人民幣	1.16	0.58	(0.58)	(1.16)
兌印尼盾	(0.90)	(0.45)	0.45	0.90

財務資料

毛利

	倘港元升值 10%	倘港元升值 5%	倘港元貶值 5%	倘港元貶值 10%
	毛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3年				
兌歐元	17,682	8,841	(8,841)	(17,682)
兌人民幣.....	(5,397)	(2,698)	2,698	5,397
兌印尼盾.....	(2,678)	(1,339)	1,339	2,678
2014年				
兌歐元	33,503	16,751	(16,751)	(33,503)
兌人民幣.....	10,520	5,260	(5,260)	(10,520)
兌印尼盾.....	(7,174)	(3,587)	3,587	7,174
2015年				
兌歐元	41,619	20,810	(20,810)	(41,619)
兌人民幣.....	11,475	5,738	(5,738)	(11,475)
兌印尼盾.....	(12,812)	(6,406)	6,406	12,81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兌歐元	15,806	7,903	(7,903)	(15,806)
兌人民幣.....	5,944	2,972	(2,972)	(5,944)
兌印尼盾.....	(4,570)	(2,285)	2,285	4,570

遠期外匯安排

為減低貨幣波動風險，我們已訂立遠期外匯安排。有關對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到期日	變現溢利／(虧損)
購買總值 18.2百萬美元的 歐元的合約	浮動，視乎到期 參考匯率及有否 發生觸及失效事 件，合約規定1美 元兌1.25歐元的 行使價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9月17日	0.3百萬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到期日	變現溢利／(虧損)
購買總值 18.2百萬美元的 歐元的合約	浮動，視乎到期 參考匯率及有否 發生觸及失效事 件，合約規定1美 元兌1.25歐元的 行使價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9月17日	(28.6百萬港元)
購買總值 1.1百萬美元的 挪威克朗的合約	1美元兌 8.703挪威克朗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9日	不適用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5月31日

名義金額	遠期合約匯率	合約日期	到期日	變現溢利／(虧損)
出售總值 1百萬美元的 印尼盾的合約	1美元兌 13,600.0印尼盾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	(0.3百萬港元)
出售總值 1.5百萬美元的 印尼盾的合約	1美元兌 13,700.0印尼盾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4月14日	(0.4百萬港元)
出售總值 1.5百萬美元的 印尼盾的合約	1美元兌 13,800.0印尼盾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5月16日	(0.4百萬港元)
購買總值 1.1百萬美元的 挪威克朗的合約	1美元兌 8.703挪威克朗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9日	0.4百萬港元

2016年5月31日後，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需按公平值計算。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我們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59%、30%、40%及29%，我們應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76%、79%、79%及70%。我們持續監察面對的風險，以確保我們可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糾正措施減低風險或收回逾期款項。

我們主要與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且我們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結算日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所載列的該等資產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不配對。我們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

我們旨在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以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財務資料

並在利率風險具成本效益時致力將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我們目標為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我們能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我們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我們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營業紀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分別宣派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5.4百萬港元及139.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付該等股息。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亦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身為我們股東的人士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50.0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6月22日付清。**[編纂]**的投資者及上市後將成為股東的人士，不會享有上述股息。

董事會或會視乎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和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減少的任何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於日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且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情況下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適當的金額的特別股息。除於溢利及法定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或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基於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視乎上述因素及在並無出現會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減少的任何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於上市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年度溢利最多2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會於任何年度按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宣派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我們現時或日後的財務協議、可運用可分派儲備及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制約所限。

可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如有)。截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有154.5百萬港元的儲備，可分配予我們的權益股東。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上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上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於2016年5月31日，我們就[編纂]產生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其中[編纂]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列為開支，其餘[編纂]確認為預付款項，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支銷。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的額外上市開支，其中估計[編纂]確認為開支，其餘[編纂]預期於上市後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發生的影響。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發生的影響。

本[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2016年5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 產淨值 ⁽¹⁾	估計 [編纂] [編纂] 淨額 ⁽²⁾	未 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合 併有形資 產淨值	未 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每 股合 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515,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515,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1) 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515.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已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已於營業紀錄期間損益表入賬之相關上市開支約[編纂]），根據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不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4) 概無就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5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的刊發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連方交易

我們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關連方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共同訂立的條款進行。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編纂]完成後持續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均於[編纂]前終止。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林而聰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執行主席	2016年 2月22日	2001年 6月1日	確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負責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及提供本集團綜合管理之最高決策
李創文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2016年 4月26日	2001年 6月1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歐陽泰康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2016年 4月26日	2014年 6月1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盧少源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2016年 4月26日	2011年 9月1日	制定關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計劃等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戰略及政策、監督包括本集團採購及後勤與人力資源計劃等持續項目實際業務運作
陳美雲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兼 副主席	2016年 4月26日	2001年 6月1日	就主要人力資源和財務事宜提出意見及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陳家強博士	49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4月26日	就清潔能源發電行業的發展及業務投資事宜提出意見
蔡大維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0月24日	2016年 10月24日	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楊煒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0月24日	2016年 10月24日	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履行董事職責
孫懷宇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0月24日	2016年 10月24日	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林而聰先生				見上文	
李創文先生				見上文	
歐陽泰康先生				見上文	
盧少源先生				見上文	
劉波陽先生	46	首席投資官	2016年 4月26日	2015年 1月2日	制定關於本集團項目投資的整體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項目投資方向、業務規劃及預測、收購併購、資本結構、資金分配以及投資關係
陳金成先生	44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2016年 4月26日	2015年 1月12日	制定關於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預算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稅務規劃及庫務管理的所有戰略戰術事宜
張陽先生	43	首席商務官	2016年 4月26日	2015年 8月13日	制定關於本集團商務及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銷售、產品開發、客戶服務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

林先生具備逾20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能源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

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能源發電項目，獲得大量設計、實踐工作及營運經驗。彼於設計多類型發電系統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包括後備應用或停電與災難發生的緊急情況下常用應用以及於能源發電站連續應用。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

林先生於2016年11月2日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林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的丈夫。

李創文先生為我們聯合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具備逾15年發動機式能源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能源質量控制及優化能源和設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實現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歐陽泰康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具備逾20年環保基礎建設及能源行業跨國公司高管經驗。

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Dongjiang Environment (HK) Co.,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此前，自1989年至2007年，彼擔任多個跨國公司行政管理職位，包括於2007年8月離職前擔任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此前自1994年2月起擔任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現屬於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法務總監及自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Exx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 Asia Limited律師。

歐陽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NovaSolar Holdings Limited(「NovaSola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NovaSolar BVI已投資專門從事光伏技術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公司NovaSolar Inc.（「**NovaSolar US**」）。歐陽先生並非NovaSolar US董事，亦未涉及其管理。2013年10月，Milan Star Limited（「**Milan Star**」，與歐陽先生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就2011年7月至10月期間Milan Star向NovaSolar BVI提供的貸款4.4百萬美元，向NovaSolar BVI（作為借款人）及歐陽先生（作為擔保人）提出一項財務民事索賠（「**索賠**」）。Milan Star的投資條款之一為要求歐陽先生提供一項個人擔保。有關款項隨後由NovaSolar BVI投資於NovaSolar US以撥付後者營運及業務發展。NovaSolar US其後於2012年進行清盤（並已於2015年9月完成清盤），而NovaSolar BVI無力應要求償還到期的貸款。Milan Star索賠成功，其後於2014年3月向香港高等法院呈請宣告歐陽先生破產（「**呈請**」），惟於歐陽先生與Milan Star就索賠進行全額償還及最終和解後，該呈請已於2014年7月撤回。

相關索賠為財務民事索賠且並無指稱歐陽先生作為董事或個人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違反受託人責任。該呈請已和解，而歐陽先生亦無收到任何判令或命令。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該索賠及呈請不會影響歐陽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受託人責任的能力，亦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其勝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所需具備的人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歐陽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惟並無參與日常營運。

歐陽先生於1987年5月取得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於1983年5月取得聖何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學士學位。歐陽先生亦於1990年3月獲加州律師協會正式承認為具備美國律師資格。

盧少源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我們的首席營運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自1994年至2011年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規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及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科碩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副主席。通過協助林先生及李先生積極參與創辦本集團。彼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具備逾15年企業家、綜合管理、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彼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支持林先生開展發電系統業務並與林先生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彼亦協助設立目前的營運系統、公司重組及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商務課程證書。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妻子。

陳家強博士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起亦擔任本集團投資者之一Millennium Fortune之董事。

陳博士自2009年6月起擔任圓基環保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統籌自然資源及清潔能源業務戰略、投資、管理及營運。加入圓基環保資本集團前，陳博士自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氣候變化資本集團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投資及管理清潔能源及低碳資源業務。

加入氣候變化資本集團前，陳博士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亞洲區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中電可再生能源業務。陳博士亦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1月及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先後擔任中電業務發展總監（大中華區）及企業財務總監。

陳博士先後於1989年7月及1993年7月獲得劍橋大學電機及資訊科技文學士（一級榮譽）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具備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6月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8)(自2001年10月起)、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02)(自2008年7月起)、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6)(自2013年6月起)、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66；中國股份代號：601766)(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21)(自2014年5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具備逾16年投行及顧問經驗。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前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11)之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彼為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行及顧問負責人，該公司為Maybank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楊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財務顧問負責人。自2004年1月至2014年7月，楊先生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董事總經理。楊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經理。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199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楊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擔任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旭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36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2010年8月起為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2)之內部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審閱有關產品銷售、設備採購、專利及商標許可及成立合營企業等各類業務經營領域的商業協議，亦負責監督集團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尤以遵守上市規則為主)。

孫先生自取得專業資格以來積逾12年工作經驗。加入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孫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律師；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擔任該公司之律師。此前，孫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研究生(PCLL)證書，自2003年9月起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上市起為期3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林而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分節。

李創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分節。

歐陽泰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歐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分節。

盧少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分節。

劉波陽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

劉先生在投資銀行、戰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東集成富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新日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財務總監，及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東江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前，他曾出任多個有關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的管理職位，包括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PayPal Inc.的高級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滙豐信用卡服務(美國滙豐銀行旗下)的金融戰略及分析組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Byron Venture Partners L.P.，及自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Inc.的投資銀行經理。

劉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NovaSolar BVI董事。有關NovaSolar BVI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歐陽泰康先生」小節。

劉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的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金成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陳金成先生自199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7年11月起成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和企業營運及提高生產力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最近一次受聘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內部審計經理。

陳金成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公司審計系統部內部審計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為全美人壽保險集團的內部審計經理，及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內部審計經理。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彼自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陳金成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張陽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

張先生擁有20年的銀行業經驗，尤其擅長業務發展及跨境結構融資交易。彼具備豐富的能源及電力公司客戶等多個領域之籌劃及交易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離職前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業務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擔任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裁及投融資專家。彼自1995年9月至2006年9月離職前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公司及機構銀行業務的能源及公用事業部全球關係經理。

張先生自2004年9月起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特許金融分析師，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管理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公司秘書

陳金成先生是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ii)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i)監管外部審核過程及(iv)不時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及楊煒輝先生組成。蔡大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及楊煒輝先生組成。楊煒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公司戰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變動做出建議；(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由我們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及蔡大維先生組成。孫懷宇先生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董事(身為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0.9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亦符合成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資格，而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D.購股權計劃」分節。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

委聘年期將於[編纂]起計，至我們就[編纂]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止完結，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形。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股本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說明：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本(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	5,000,000,000	0.1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0	0.1	200,000,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0.1	[編纂]
	[編纂]	0.1	[編纂]
悉數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0.1	[編纂]
總計	[編纂]	0.1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文並無計及我們可能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小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安排 — [編纂]」一節所列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 (a) 供股；
- (b)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 (c)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涉股份認購權利經調整；或
- (d) 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股 本

且不得超逾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並不考慮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我們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或
- (2)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安排 — [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可能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除外)；或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成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c)股本變更」。此外，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已經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Energy Gard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於上市後將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2) Sunpower Global Limited直接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87%，因此，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3)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與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數目相同之股份權益。林先生亦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與其配偶所持數目相同之股份權益。
- (4) 陳女士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與其配偶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向林先生發行一股0.1港元之股份，該股份於2016年9月1日轉讓予Energy Garden。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向本公司轉讓Crest Pacific股份」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主要股東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控股股東股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會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有關我們本身業務營運的全部決策及獨立經營其本身業務營運。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包括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彼等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聯繫，並自供應商採購及向客戶出售。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我們自行招募及獨立維繫僱員，包括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人員。

控股股東將保留除外業務的權益(定義見本節「一 除外業務」)。我們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已訂立項目收益協議，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與我們共享於乍得分佈式發電項目的部分收益。其他資料請參閱「一 除外業務」及「關連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我們亦向潤東租用住宅物業作為董事宿舍及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簽訂總供應協議。其他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不會使我們承擔任何額外責任和義務。根據乍得項目的合約容量及電力收費單價，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VPower Technology Chad將支付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分配收益分別不超過9.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該估計最高金額僅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1,212.8百萬港元的總收益分別約0.78%及0.52%。向潤東租賃住宅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物業不屬於我們的營運設施，必要時可由市場上其他相若租賃物業替代。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根據總供應協議的總銷售額不會超過2.6百萬港元，僅佔我們業務極小部分。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及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董事會共同作出。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僅有兩名，即林先生與陳女士為控股股東。

除林先生與陳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職務。

倘我們與控股股東存在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董事將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亦有提供衝突管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禁止使用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為重大的事項或業務。屬非控股股東的七名董事將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投票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議林先生與陳女士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時將作出獨立判斷。因此，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有效的管理決策。

此外，各董事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所負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控股股東亦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進一步減少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不競爭契約」。

我們認為，我們的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及適當安排可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在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交易時保障股東利益。綜上所述，並經考慮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己的獨立財務及會計系統，並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財務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

我們獨立作出本公司的財務決策，我們保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銀行賬戶。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4所載的擔保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我們已獲得融資銀行的初步批准，待簽訂銀行認可的交易文件後，控股股東提供的現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我們預期相關文件將如此簽訂，屆時上市後沒有來自控股股東的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另外，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予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尚未支付餘額，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餘額已結清，惟乍得項目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除外（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於上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除外業務

林先生及陳女士於不屬於本集團的Sharkteeth Investments擁有權益，Sharkteeth Investments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主要業務為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於乍得的分佈式發電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業務包括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乍得分佈式發電站（「除外業務」）。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出售乍得之業務」一節所披露，由於乍得是新興市場，且尚未能提供可靠的資產保障業績，故VPower (Africa)於2015年12月將除外業務出售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

地域上，Sharkteeth Investments僅於乍得經營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全球業務並無重疊。因此，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董事亦確認，本集團近期並無任何計劃經營除外業務。

根據VPower Chad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VPower Chad的收益分別為10.9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而VPower Chad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27.5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的管理層成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本集團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VPower Chad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之間亦無共享生產設備或員工，惟(i)林先生亦為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VPower Chad的唯一董事，及(ii)本集團顧問及少數股東Castiel先生為VPower Technology Chad的董事，但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職務除外。

根據項目收益協議，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分配於乍得分佈式發電項目的部分收益予我們。請參閱上文「一 營運獨立」及本文件「關連交易 — 項目收益協議」。我們亦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簽訂總供應協議，就檢修及維護供應零部件及消耗品。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總供應協議」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相信，本集團（除外業務除外）上市可減少我們於尚未有良好資產保障記錄的市場面對的資產風險，從而將對整體股東有利。因此，除外業務並不計入本集團。

董事相信，上市後實施上文所述不競爭契約及企業管治措施，將能減少並監控本集團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因為除外業務位於乍得且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競爭，所以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業務**」的定義包括：

- (a) 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的設計、集成與銷售；及
- (b) 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出租與經營。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Sharkteeth Investments進行、從事或參與除外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VPower Technology Chad)；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下列公司的股份：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比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或(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本公司：

- 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邀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內容指出目標公司(倘相關)、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而合理所需的其他詳情；
- 接獲邀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董事會或於商機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各情況下僅包括或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決定是否爭取或放棄有關商機(在商機中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林先生、陳女士及任何董事不得出席就審議該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惟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出席但有關出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則除外)及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該業務的一般市況；獨立董事會可在適當時委聘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有關該商機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接獲邀約通知30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控股股東爭取或放棄該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放棄該商机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作出回覆，則有關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爭取該商機(「已放棄商機」)；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已放棄商机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將修訂後的商機作為新商機轉介本公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相關控股股東或會爭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擁有權，彼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而本集團有選擇權但無責任訂立該服務協議。

從控股股東收購除外業務及已放棄商機的權利

為消除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授予我們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契約的期限內行使)：

- 上市後，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VPower Technology Chad股份(「**乍得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Sharkteeth Investments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乍得認購期權**」)。
- 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相關控股股東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持有已放棄商機的實體的股份(「**其他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相關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認購期權**」)。

由於本集團已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據此我們將每半年從其於乍得經營的項目收取一次分配收益，而控股股東致力於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追蹤我們所管理的該等項目的狀態及表現，並有權釐定該等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

我們行使有關收購權須遵守雙方誠信行事及公平磋商的協議條款及價格(或會根據該等項目的表現及潛能更改)。該等收購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計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獨立董事會負責審議及釐定是否行使及何時行使收購權。

進一步承諾及確認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所管有及／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約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向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提供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亦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承諾，將按本公司(或核數師)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相關基準。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擬繼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據此，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任何例外或豁免情況除外。預期上市後會持續的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類型	參與方	期限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偉能集團 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日至 2018年3月31日 (於2015年4月 1日續期)	14A.33、14A.76	不適用
	潤東			
2. 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 Sharkteeth Investments	2016年10月24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或 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 其附屬公司終止 乍得之分佈式 發電業務之日 (兩者中的 較早者)	14A.33、14A.76	不適用

上市前，我們亦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定義請見下文)，據此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分配其於乍得分佈式發電站所得的部分收益，作為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將有關營運協議改由其承替的代價。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承租人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1日與出租人潤東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用一處位於香港九龍塘衙前圍道75號銀巒閣地下D室的住宅物業(「物業」)，固定年租金為672,000港元，指定租期為十年。於2015年4月1日，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固定年租金為960,000港元。

該物業用作董事林先生的宿舍。董事認為該物業的租金與同區類似物業的市價相若。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已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潤東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屬控股股東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潤東根據租賃協議向偉能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賃服務在上市後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租賃服務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將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總供應協議

背景

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披露，Sharkteeth Investments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集團」，即VPower Cha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主要業務為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乍得的分布式發電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乍得經營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的分布式發電站(「乍得項目」)。

我們曾不時向除外集團銷售零部件或檢修及維護服務消耗品。我們向除外集團銷售的貨品主要用於乍得項目營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除外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零、43,000港元及511,000港元，約佔各期間收益的零、0.0046%及0.042%。除外集團上市後將繼續不時自本集團採購符合營運需求的零部件及消耗品。

總供應協議

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Sharkteeth Investments訂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銷售而除外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非獨家方式購買乍得項目所需的零部件或檢修及維護服務消耗品。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我們向除外集團銷售的貨品報價。有關報價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貨品實際成本及介乎15%至20%之合理利潤率釐定，並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任何報價不得低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公平交易中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
- (b) 倘沒有與(a)相若的參考價，訂約方將根據(i)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除外集團認為公平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釐定報價。

介乎15%至20%的利潤率與我們就同類貨品收取SI業務客戶的利潤率相若。

總供應協議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或除外集團終止經營乍得之分布式發電業務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一直有效。

關連交易

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除外集團的總銷售額將不超過2.6百萬港元。我們參考營業紀錄期間向除外集團的過往銷量及根據(i)製造商維護指引所示乍得項目分佈式發電站的檢修及維護計劃；及(ii)將向除外集團供應的貨品價格所得出向除外集團的估計銷量，計得該等估計金額。

上市規則的規定

Sharkteeth Investments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湯女士及中國中車分別持有57.6%、19.2%、9.6%、9.6%及4.0%股權，因此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總供應協議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項目收益協議

背景

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出售乍得之業務」一節所披露，VGH於2015年10月轉讓有關本集團於乍得經營的所有固定資產予VPower Chad，而VPower (Africa)於2015年12月出售其所持VPower Chad全部股本權益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Power Technology Chad經營乍得項目。為進行上述的轉讓及出售，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將乍得項目的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承替協議」)。

考慮到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將乍得項目的經營協議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VPower Technology Chad同意分配從乍得項目所得的部分收益(「共享收益」)予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30日，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項目收益協議」)以制定及列明收益共享安排的條款。

項目收益協議的主要條款

共享收益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共享收益} = 0.066 \text{ 港元} \times \text{乍得項目於有關期間所發電量(千瓦時)}$$

共享收益須自承替協議日期(即2015年12月23日)直至乍得項目初始期限於2017年9月屆滿期間每年分兩期支付上期款項，每期分別由1月及7月首日至6月及12月最尾一日(「有

關 連 交 易

關期間」)，惟共享收益首次付款的有關期間須包括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款項。

共享收益的實際金額須視乎乍得項目在有關期間所發電量而定。

訂立項目收益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出售乍得之業務」一節所披露，由於乍得為新市場，並無資產保障的良好紀錄，故我們進行業務戰略重組將VPower Chad從本集團分拆出來。VGH轉讓於乍得的資產予VPower Chad乃按賬面淨值進行，而VPower (Africa)轉讓其所持VPower Chad權益予Sharkteeth Investments則乃按面值進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繼續共享從乍得項目所得的收益公平合理，符合我們為獲取及設立乍得項目及將乍得項目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承替所投放的資源及努力。共享收益乃參考我們可比獨立中間承購商的收費水平釐定。

項目收益協議不會使我們承擔任何額外責任及負債。根據乍得項目的合約容量及電費單價，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VPower Technology Chad將支付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共享收益分別不超過9.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該估計最高金額僅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約1,212.8百萬港元分別約0.78%及0.52%。因此，董事認為，共享收益不會影響我們在財務及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項目收益協議已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項目收益協議乃因承替協議而訂立，故項目收益協議為上市前的一次性交易，VPower Technology Chad於上市後支付的任何共享收益僅為履行項目收益協議而繼續。有關交易(如有)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私營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以及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我們打算通過業務戰略實現該目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扣除[編纂]（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如下：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我們擬動用該等[編纂]淨額作下列用途：

- 截至2018年底，[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及投資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包括：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開拓在非洲、中東及中國等地的新市場；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現有的市場項目。

我們的投資須遵守市場准入新政策。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以擴充我們的SI業務，包括(a)截至2017年底，[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增加本集團購買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的預算；及(b)截至2018年底，[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其中包括）(i)提高系統集成能力，(ii)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和服務員工，及(iii)研發熱電聯供和使用新型氣體進行發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a)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及(b)加強我們SI及IBO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等關鍵市場的地方實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於(i)與發動機供應商和世界著名的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ii)聘請外部顧問及工程設計公司；(iii)安裝新的測試台及實驗室；(iv)投資新的機械工具及計算機系統；(v)擴充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及(vi)購買軟件和專業技術以不斷提高發電系統性能及推出擴大發電系統的使用等新的研究活動，如(a)提升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燃油效率；(b)提高熱量回收能力；(c)集成加熱及冷卻模塊，迎合更廣泛客戶需求；及(d)加強天然氣儲存及物流，達致更完整綜合的解決方案；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收購目標及／或合資企業夥伴的選擇標準包括(i)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擴大我們的收益流；(ii)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提升我們於SI及／或IBO市場以及整體分佈式發電行業的地位；(iii)我們SI及IBO業務的市場份額會否增加；(iv)收購或夥伴關係能否為我們的發電機組、發電系統及分佈式發電站帶來良好發展前景；(v)有意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的研發能力；及(vi)有意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於相關SI及IBO市場的聲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特定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夥伴磋商，亦無指明任何相關目標或夥伴。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可將部分或全部[編纂]用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記存於香港及／或中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上述[編纂]用途為本文件發佈時我們[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建議時間表(如適用)，或會因應日後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變化而改變。尤其是，我們不保證能夠按上述時間表動用[編纂]。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會作出正式公告。

[編 纂] 投 資 者

[編纂]

[編 纂] 投 資 者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纂]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根據[編纂]；或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規定的任何情況。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編 纂] 安 排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和2016年5月31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貴集團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編纂]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已於2016年9月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和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務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編製本報告時，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以令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分別發表獨立意見及作出審閱結論，並將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向閣下報告。

編制本報告時，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就財務資料執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原則上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法，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範圍不包括監控測試與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圍遠遜於審核，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所提供者少。因此，吾等並不對中期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本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就中期比較資料作出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非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得悉任何事項，令致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575,777	929,781	1,212,843	294,872	509,011
銷售成本		(483,803)	(681,338)	(868,855)	(188,294)	(353,388)
毛利		91,974	248,443	343,988	106,578	155,6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05	50,378	45,946	21,770	5,6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91)	(35,722)	(25,061)	(7,531)	(9,153)
行政開支		(47,124)	(88,495)	(131,402)	(47,358)	(76,274)
其他開支，淨額		(5,277)	(18,968)	(34,359)	(25,392)	(14,967)
融資成本	6	(8,712)	(14,640)	(34,697)	(12,849)	(23,388)
稅前溢利	7	15,575	140,996	164,415	35,218	37,448
所得稅開支	10	(5,894)	(20,250)	(23,192)	(5,711)	(9,385)
年／期內溢利		<u>9,681</u>	<u>120,746</u>	<u>141,223</u>	<u>29,507</u>	<u>28,06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309	120,746	141,223	29,507	28,063
非控股權益		372	—	—	—	—
		<u>9,681</u>	<u>120,746</u>	<u>141,223</u>	<u>29,507</u>	<u>28,063</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9,681	120,746	141,223	29,507	28,0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04	(1,797)	(5,532)	95	(1,633)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387	—	—	—	—
所得稅影響.....	2,576	—	—	—	—
於其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2,963	—	—	—	—
年／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6,267	(1,797)	(5,532)	95	(1,633)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948	118,949	135,691	29,602	26,430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5,576	118,949	135,691	29,602	26,430
非控股權益.....	372	—	—	—	—
	15,948	118,949	135,691	29,602	26,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122	606,462	910,964	1,079,050
投資物業	14	19,500	19,900	19,600	18,500
貿易應收款項	15	—	8,46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4,176	109,474	57,062	56,165
遞延稅項資產	26	206	16	2,109	1,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3	6,84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137	751,158	989,735	1,155,47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1,811	298,074	563,016	635,645
貿易應收款項	15	180,032	266,184	714,935	573,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費用	16	22,963	56,647	30,798	29,0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236	255	29,318	35,657
應收董事款項	18	2,659	4,009	—	—
應收股東款項	18	—	700	—	—
可收回稅項		2,759	3,178	10,224	12,438
抵押存款	19	20,312	122,958	131,317	156,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438	93,243	286,874	283,538
流動資產總值		478,210	845,248	1,766,482	1,726,0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0	200,047	279,561	739,936	697,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54,654	253,739	281,547	333,831
應付股息		2,500	—	—	23,4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758	13,022	—	—
應付董事款項	18	—	—	6,138	12,102
應付股東款項	18	—	42,879	—	—
股東貸款	18	—	101,706	—	—
衍生金融工具	22	—	8,160	11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302,778	417,904	555,688	610,159
應付稅項		2,093	7,251	10,308	8,156
修復撥備	25	—	388	775	1,420
流動負債總額		562,830	1,124,610	1,594,506	1,686,64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4,620)	(279,362)	171,976	39,4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517	471,796	1,161,711	1,194,90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48	119,766	207,117	294,9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	117,280	410,183	379,346
修復撥備	25	775	775	1,033	775
遞延稅項負債	26	5,668	4,148	3,883	3,8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91	241,969	622,216	678,981
資產淨值		110,926	229,827	539,495	515,923
權益					
實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	—	—	—
儲備	29	110,926	229,827	539,495	515,923
		110,926	229,827	539,495	515,923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110,926	229,827	539,495	515,9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換算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10	752	13,437	10,556	8,245	55,892	88,892	2,088	90,980	—	90,980
年內溢利	—	—	—	—	—	—	9,309	9,309	372	9,681	—	9,6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304	—	3,304	—	3,304	—	3,304
物業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2,963	—	—	—	2,963	—	2,963	—	2,9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63	—	3,304	—	15,576	372	15,948	—	15,94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60)	(160)	—	(1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6,202)	2,300	(2,300)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安排	—	—	—	8,502	—	—	—	9,600	—	9,600	—	9,600
控股股東之注資	—	8	—	9,600	—	—	—	8	—	8	—	8
向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	(10)	—	—	—	—	—	(10)	—	(10)	—	(10)
重估土地及樓宇折舊轉撥	—	—	—	(401)	—	—	401	—	—	—	—	—
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	(5,440)	(5,440)	—	(5,440)	—	(5,44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	—	8*	18,854*	15,999*	10,556*	11,549*	53,960*	110,926	—	110,926	—	110,926
年內溢利	—	—	—	—	—	—	120,746	120,746	—	120,746	—	120,7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797)	—	(1,797)	—	(1,797)	—	(1,7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97)	—	118,949	—	118,949	—	118,949
向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	(48)	—	—	—	—	—	(48)	—	(48)	—	(4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	(40)*	18,854*	15,999*	10,556*	9,752*	174,706*	229,827	—	229,827	—	229,827
年內溢利	—	—	—	—	—	—	141,223	141,223	—	141,223	—	141,2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532)	—	(5,532)	—	(5,532)	—	(5,5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32)	—	135,691	—	135,691	—	135,691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313,429	—	—	—	—	141,223	313,429	—	313,429	—	313,429
控股股東之注資	—	48	—	—	—	—	—	48	—	48	—	48
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	(139,500)	(139,500)	—	(139,500)	—	(139,5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	313,437*	18,854*	15,999*	10,556*	4,220*	176,429*	539,495	—	539,495	—	539,495
年內溢利	—	—	—	—	—	—	28,063	28,063	—	28,063	—	28,0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633)	—	(1,633)	—	(1,633)	—	(1,6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33)	—	26,430	—	26,430	—	26,4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儲備	股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換算變動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中期股息.....	—	—	—	—	—	—	(50,002)	—	(60,002)
於2016年5月31日.....	—	313,437*	18,854*	15,999*	10,556*	2,587*	154,490*	—	515,923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	(40)	18,854	15,999	10,556	9,752	174,706	—	229,827
期內溢利.....	—	—	—	—	—	—	29,507	—	29,5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5	—	—	9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	29,507	—	29,60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155,174	—	—	—	—	—	—	155,174
2015年中期股息.....	—	—	—	—	—	—	(139,500)	—	(139,500)
於2015年5月31日.....	—	155,134	18,854	15,999	10,556	9,847	64,713	—	275,103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110,926,000港元、229,827,000港元、539,495,000港元及515,923,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5,575	140,996	164,415	35,218	37,4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8,712	14,640	34,697	12,849	23,388
銀行利息收入.....	5	(90)	(1,722)	(2,301)	(1,434)	(334)
其他利息收入.....	5	—	(1,806)	(3,827)	(760)	(939)
沒收銷售按金.....	5	(127)	(84)	(2,9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收益，淨額 ..	5	(9)	(105)	(177)	—	—
折舊	7	8,190	27,066	71,443	24,254	34,542
投資物業公平值 虧損／(收益).....	7	(100)	(400)	300	300	1,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虧損／(收益)一						
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	7	—	8,160	(8,046)	5,894	(1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	1,233	1,217	98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	(199)	(475)	(475)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7	5	34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7	—	3,739	—	—	—
撤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7	—	5,998	2,971	2,982	1,9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28	9,600	—	—	—	—
		41,756	197,550	257,224	79,812	97,040
存貨增加.....		(27,986)	(84,439)	(266,528)	(47,561)	(75,727)
貿易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9,977)	(94,674)	(439,233)	7,125	142,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6)	(33,189)	25,389	1,167	3,752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14,093	81,327	466,781	(38,120)	(40,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20,608	25,406	1,557	9,000	(2,049)
經營所得現金.....		48,238	91,981	45,190	11,423	124,473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 利息部分.....		—	(3)	(4)	(2)	(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465)	(3,799)	(20,993)	—	(3,496)
已付海外稅項.....		(6,220)	(13,076)	(8,323)	(4,789)	(9,8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38,553	75,103	15,870	6,632	111,1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0	1,111	2,912	2,045	334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35,456)	(294,346)	(147,519)	(28,753)	(66,75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增加.....	(67,853)	(104,337)	(5,406)	(3,9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7	105	—	—	—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187	(103,105)	(9,400)	16,794	(25,7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	(19)	(96)	—	(6,339)
應收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2,669)	(1,350)	(3,415)	958	—
應收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	(700)	7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u>(98,677)</u>	<u>(502,641)</u>	<u>(162,224)</u>	<u>(12,909)</u>	<u>(98,4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附屬公司的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8	—	313,429	155,174	—
控股股東之注資／(向控股 股東作出之分派).....	(10)	(48)	48	—	—
新增銀行借貸.....	543,619	1,273,597	1,499,868	544,472	678,813
新增其他借貸.....	—	—	263,500	—	—
償還銀行借貸.....	(431,111)	(1,029,102)	(1,318,118)	(597,005)	(655,89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 資本部分.....	—	(74)	(103)	(41)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889)	13,022	2,375	28,222	—
所得／(償還)業務夥伴 墊款.....	—	118,187	(118,945)	(118,945)	—
償還董事款項.....	(20,073)	—	—	—	—
應付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	42,738	(42,738)	(19,787)	—
所得／(償還)股東貸款..	—	101,706	(101,706)	—	—
已付股息.....	(2,940)	(2,500)	(125,938)	—	(20,624)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160)	—	—	—	—
已付利息.....	(8,599)	(12,823)	(21,013)	(9,749)	(17,7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79,845</u>	<u>504,703</u>	<u>350,659</u>	<u>(17,659)</u>	<u>(15,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721	77,165	204,305	(23,936)	(2,89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0)	6,412	83,377	83,377	286,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21	(200)	(808)	51	(446)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2</u>	<u>83,377</u>	<u>286,874</u>	<u>59,492</u>	<u>283,5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38	93,243	186,608	59,492	183,189
收購時原有期限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額		—	—	100,266	—	100,349
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438	93,243	286,874	59,492	283,538
銀行透支	23	(21,026)	(9,866)	—	—	—
列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2</u>	<u>83,377</u>	<u>286,874</u>	<u>59,492</u>	<u>283,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5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24
負債總額.....		<u>(24)</u>
權益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u>(24)</u>
權益總額.....		<u>(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1座20樓2019-25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3年1月2日	1,076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2年10月11日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發 動機及組件
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01年6月1日	4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安裝發電系 統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2002年4月17日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發動機及組件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3年11月27日	12,500,000港元	—	100	製造發電系統
Radiant Horizon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2年5月18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07年6月1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分佈式發電解決 方案
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 (前稱Super Idea Ventures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4年8月29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Group Holdings (Africa)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3年11月18日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c))	新加坡 2014年9月23日	10,00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c))	新加坡 2014年9月23日	1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 決方案
Assets Guru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4年7月3日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Paragon Vision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15年9月23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VPower Opera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前稱VPower Rental Services (Senegal)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13年5月10日	1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Law Tai Yan先生審核，而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有關期間期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實體自2014年9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審核。
- (d) 該等實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有關期間期初))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無需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e) 偉能機電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中聯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有關期間完結後，貴公司於2016年9月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共同受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控股股東」)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期初已完成。

在本報告，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主要在乍得從事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乍得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並無納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是由於董事認為乍得業務的地理位置獨特且分開管理，相關財務資料為可識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及相關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以下為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詳情：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載有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涉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原則。就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的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為低者則除外。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支付租金責任的租賃負債。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實質上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貴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目前正在仔細評估有關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在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獲得不定額回報，並且可以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的權力而改變回報(即 貴集團運用現有的權力現時可以左右被投資公司有關業務)，則屬於有控制權。

如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 貴集團衡量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貴集團頻繁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均作為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個別資產基準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於損益表中扣除超逾儲備之虧絀數額。任何後續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內，惟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的差額作出。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部分會作為儲備變動而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估計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4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良	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動工及安裝	租期
機器及設備	4%至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33 $\frac{1}{3}$ %
汽車	18%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發電站動工及安裝的發電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動工及安裝期間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如貴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貴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列作重估。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貴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相關責任(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

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均於租期內按固定期間費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計入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在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通常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的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持續以繼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通過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再購買為目的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此分類包括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已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於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後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工具公平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平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貴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貨幣合約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

- 當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各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單獨列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未來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 貴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銷售貨品

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程度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b) 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開發、系統集成、技術服務、營運及維修自有發電資產）錄得合約收益。 貴集團的合約主要指租賃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按特定合約基準釐定租賃分類。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特定數目的百萬瓦特（兆瓦）賺取合約收益。收益根據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能源的實際數目按千瓦時計量。合約收益根據合約安排於產出能源並交付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c)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d)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向關連公司轉讓／更替合約的代價視乎乍得業務之發電量而定。合約轉讓／更替收入於發電量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e)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f) 利息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股份付款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按股份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及顧問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與其他方（僱員除外）的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直接按已接收產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如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該公平值。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權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在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決定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需判斷決定及考慮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的售價之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的售價的國家／司法權區之貨幣；主要影響勞動力、原材料及所供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成本的貨幣；影響融資活動資金之貨幣；營運活動所收取之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取決於管理層對實體營運活動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評估。倘各指示混合及功能貨幣不明顯，管理層利用判斷決定最具代表基本交易、事件及條件之經濟效果之功能貨幣。

收益確認

貴集團確認銷售發電機磁芯的收益。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 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性質，管理層作出判斷，以確定相關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大部分轉至客戶，因此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符合財務資料附註2.4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釐定收益確認需作出重大判斷。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發電機磁芯的複雜性知識及安裝作出。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就建設若干發電站擔任 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商」)的分包商)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確認收益分別約74,284,000港元、297,586,000港元及55,104,000港元。發電站落成後，工程總承包商會向 貴集團移交發電站(包括發電資產)，而 貴集團將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4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的會計政策確認該等發電站。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上述交易並非相連交易及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分包商，因此符合相關收益的確認標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零部件的估計毛利分別約為14,467,000港元、86,446,000港元及10,090,000港元。

所得稅

貴集團需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優惠及稅項條例詮釋之判斷。 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優惠會定期重新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的變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破產的可能性或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嚴重拖延付款。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貴集團已就其客戶及債務人未能支付指定款項維持估計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乃基於應收結餘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高於預期，則 貴集團須修改作出撥備的基準及其未來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254,223,000港元、539,718,000港元、1,177,302,000港元及1,058,989,000港元。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的變動，產品實際可售性可能不同於估值及損益可能會受估計差異的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221,811,000港元、298,074,000港元、563,016,000港元及635,645,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而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貴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股息、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IBO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35,543	40,234	575,777
分部間銷售.....	30,312	—	30,312
	565,855	40,234	606,08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0,312)
收益.....			575,777
分部業績.....	41,862	18,373	60,235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4,147)
銀行利息收入.....			90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21,891)
融資成本.....			(8,712)
稅前溢利.....			15,575
分部資產.....	437,041	189,696	626,737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53,610
資產總值.....			680,347
分部負債.....	235,644	18,057	253,70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315,720
負債總額.....			569,421
其他分部資料：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5	—	5
折舊.....	2,103	6,087	8,190
資本開支.....	3,386	35,558	38,9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u>SI</u>	<u>IBO</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85,454	144,327	929,781
分部間銷售.....	<u>1,602</u>	<u>—</u>	<u>1,602</u>
	787,056	144,327	931,383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抵銷.....			<u>(1,602)</u>
收益.....			<u>929,781</u>
分部業績.....	130,935	52,127	183,062
<u>對賬：</u>			
分部間業績抵銷.....			(19)
銀行利息收入.....			1,722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29,129)
融資成本.....			<u>(14,640)</u>
稅前溢利.....			<u>140,996</u>
分部資產.....	588,987	783,057	1,372,044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u>224,362</u>
資產總值.....			<u>1,596,406</u>
分部負債.....	318,312	213,082	531,394
<u>對賬：</u>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u>835,185</u>
負債總額.....			<u>1,366,579</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33	—	1,23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9)	—	(199)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34	—	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739	3,73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998	—	5,998
折舊.....	1,892	25,174	27,066
資本開支.....	1,991	533,221	535,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SI	IBO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65,587	247,256	1,212,843
分部間銷售	(1,468)	—	(1,468)
	964,119	247,256	1,211,37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468
收益			1,212,843
分部業績	162,743	95,043	257,78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145)
銀行利息收入			2,301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59,830)
融資成本			(34,697)
稅前溢利			164,415
分部資產	1,149,340	1,146,071	2,295,41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460,806
資產總值			2,756,217
分部負債	761,064	460,058	1,221,122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995,600
負債總額			2,216,722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17	—	1,21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5)	—	(4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85	786	2,971
折舊	2,637	68,806	71,443
資本開支	4,905	415,373	420,278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SI	IBO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2,643	92,229	294,872
分部間銷售	2,717	—	2,717
	205,360	92,229	297,58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2,717)
收益			294,872
分部業績	45,525	39,141	84,66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950)
銀行利息收入			1,434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37,083)
融資成本			(12,849)
稅前溢利			35,218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84	—	98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5)	—	(47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96	786	2,982
折舊	888	23,366	24,254
資本開支	1,946	406,169	408,1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76,890	132,121	509,011
分部間銷售	—	—	—
	376,890	132,121	509,011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
收益			509,011
分部業績	42,489	56,182	98,671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00)
銀行利息收入			334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38,069)
融資成本			(23,388)
稅前溢利			37,448
分部資產	993,822	1,389,827	2,383,649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497,898
資產總值			2,881,547
分部負債	721,920	585,141	1,307,06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1,058,563
負債總額			2,365,624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49	—	1,949
折舊	1,040	33,502	34,542
資本開支	970	201,699	202,669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1,708	20,575	143,520	34,904	9,952
中國內地	378,671	312,066	506,054	114,384	203,368
亞洲國家	159,768	595,220	560,851	145,527	295,594
其他國家	15,630	1,920	2,418	57	97
	575,777	929,781	1,212,843	294,872	509,011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88,197	125,371	79,369	77,712
中國內地	4,489	4,172	3,444	3,675
亞洲國家	103,552	562,734	904,106	1,072,303
其他國家	—	45,834	—	—
	196,238	738,111	986,919	1,153,69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對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外界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206,917	212,526	不適用*	136,014
客戶B	不適用*	137,244	297,586	不適用*	75,491
客戶C	不適用*	123,8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98,820	不適用*	不適用*	57,008	86,231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858	不適用*
	<u>198,820</u>	<u>467,969</u>	<u>510,112</u>	<u>87,866</u>	<u>297,736</u>

* 零或不超過收益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貨品	535,543	785,454	965,587	202,643	376,890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40,234	144,327	247,256	92,229	132,121
	<u>575,777</u>	<u>929,781</u>	<u>1,212,843</u>	<u>294,872</u>	<u>509,01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	1,722	2,301	1,434	334
其他利息收入	—	1,806	3,827	760	939
管理費收入	30	—	—	—	—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	9,250	3,814	3,826
租金收入	296	888	872	370	350
政府補貼*	3,320	1,776	3,031	481	—
沒收銷售按金	127	84	2,993	—	—
保險索賠	—	—	3,023	—	—
其他	384	2,059	4,042	2,162	44
	<u>4,247</u>	<u>8,335</u>	<u>29,339</u>	<u>9,021</u>	<u>5,493</u>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1,949	298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8,046	—	1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	4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淨額	9	105	177	—	—
匯兌差額，淨額	—	41,240	8,384	12,749	—
	<u>2,058</u>	<u>42,043</u>	<u>16,607</u>	<u>12,749</u>	<u>114</u>
	<u>6,305</u>	<u>50,378</u>	<u>45,946</u>	<u>21,770</u>	<u>5,607</u>

* 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而收到的各種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之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712	13,153	21,027	9,624	11,481
融資租賃利息.....	—	3	4	2	2
其他借款利息.....	—	—	942	—	5,755
股東貸款利息.....	—	141	277	125	—
	<u>8,712</u>	<u>13,297</u>	<u>22,250</u>	<u>9,751</u>	<u>17,238</u>
攤銷債項成立成本.....	—	—	103	—	748
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	—	1,343	12,344	3,098	5,402
	<u>8,712</u>	<u>14,640</u>	<u>34,697</u>	<u>12,849</u>	<u>23,388</u>

7. 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7,144	612,976	747,588	149,176	290,748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081	58,933	111,497	34,699	57,443
核數師酬金.....		2,140	2,862	3,842	1,021	811
折舊*.....	13	8,190	27,066	71,443	24,254	34,542
發電資產經營租賃所收租金：						
確認為收入的或然租金.....		(40,234)	(144,327)	(247,256)	(92,229)	(132,12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989	4,368	6,492	2,371	3,3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1,016	31,152	51,378	22,007	22,0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1,585	1,743	1,843	865	916
減：資本化金額.....		(2,704)	(421)	(78)	(78)	—
		<u>19,897</u>	<u>32,474</u>	<u>53,143</u>	<u>22,794</u>	<u>22,935</u>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虧損／ (收益)淨額.....		(1,949)	(298)	28,585 [#]	15,715 [#]	69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收益)一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100)	(400)	300 [#]	300 [#]	1,100 [#]
匯兌差額·淨額.....		5,026 [#]	(41,240)	(8,384)	(12,749)	11,22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	1,233	1,217	98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	(199)	(475)	(475)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5	34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	3,739	—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998	2,971	2,982	1,9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8	9,600	—	—	—	—
		<u>19,897</u>	<u>32,474</u>	<u>53,143</u>	<u>22,794</u>	<u>22,935</u>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分別為6,320,000港元、24,171,000港元、65,683,000港元、21,77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3,616,000港元。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研發活動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1,143,000港元、1,965,000港元、3,009,000港元、1,0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278,000港元。

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分別於2016年2月22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與陳家強博士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創文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職務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而聰先生	—	2,544	15	2,559
李創文先生	—	1,280	15	1,295
盧少源先生	—	999	15	1,014
陳美雲女士	—	1,160	15	1,175
	—	5,983	60	6,04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而聰先生	—	3,184	17	3,201
李創文先生	—	1,510	17	1,527
歐陽泰康先生	—	700	9	709
盧少源先生	—	1,130	17	1,147
陳美雲女士	—	1,390	17	1,407
	—	7,914	77	7,9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林而聰先生	—	3,708	18	3,726
李創文先生	—	1,878	18	1,896
歐陽泰康先生	—	1,868	18	1,886
盧少源先生	—	1,380	18	1,398
陳美雲女士	—	1,616	18	1,634
	—	10,450	90	10,540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林而聰先生	—	1,869	8	1,877
李創文先生	—	905	8	913
歐陽泰康先生	—	895	8	903
盧少源先生	—	680	8	688
陳美雲女士	—	790	8	798
	—	5,139	40	5,179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林而聰先生	—	1,860	8	1,868
李創文先生	—	834	8	842
歐陽泰康先生	—	973	8	981
盧少源先生	—	725	8	733
陳美雲女士	—	708	8	716
	—	5,100	40	5,14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4、4、4(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09	832	1,403	863	1,78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5	17	18	8	15
	<u>824</u>	<u>849</u>	<u>1,421</u>	<u>871</u>	<u>1,79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u>1</u>	<u>1</u>	<u>1</u>	<u>1</u>	<u>2</u>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期內計提.....	1,244	13,606	3,522	2,858	2,6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	(2,906)	—	—	(3)
即期—其他地方					
年/期內計提.....	4,585	10,844	22,028	5,681	6,3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	—	—	29
遞延(附註26).....	109	(1,330)	(2,358)	(2,828)	354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894</u>	<u>20,250</u>	<u>23,192</u>	<u>5,711</u>	<u>9,385</u>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5,575</u>	<u>140,996</u>	<u>164,415</u>	<u>35,218</u>	<u>37,448</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570	23,264	27,128	5,811	6,179
特定國家/司法權區實行的不同稅率....	(349)	(370)	(1,243)	(117)	(151)
5%預扣稅對貴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1,291	1,561	—	—	—
預扣稅.....	1,319	3,644	5,399	1,878	2,55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44)	(2,870)	—	—	26
在香港司法權區視為境外收入且					
毋須繳稅的IBO分部收入	(6,639)	(24,137)	(36,162)	(13,468)	(17,615)
毋須繳稅的其他收入.....	(17)	(84)	(1,641)	—	(566)
不可扣稅開支.....	8,979	19,357	29,596	11,559	19,32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1	116	55	38
其他.....	(1,216)	(186)	(1)	(7)	(407)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894</u>	<u>20,250</u>	<u>23,192</u>	<u>5,711</u>	<u>9,3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期.....	2,500	—	139,500	139,500	50,002
偉能電力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期.....	2,940	—	—	—	—
	<u>5,440</u>	<u>—</u>	<u>139,500</u>	<u>139,500</u>	<u>50,002</u>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業績(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租賃改良	動工及 安裝	機器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19,340	171	4,055	40,727	5,711	6,552	18,406	94,962
累計折舊.....	—	(146)	(51)	(4,373)	(4,890)	(5,197)	—	(14,657)
賬面淨值.....	<u>19,340</u>	<u>25</u>	<u>4,004</u>	<u>36,354</u>	<u>821</u>	<u>1,355</u>	<u>18,406</u>	<u>80,305</u>
於2013年1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9,340	25	4,004	36,354	821	1,355	18,406	80,305
添置.....	—	1,000	3,470	15,410	624	1,633	16,807	38,944
轉撥自存貨.....	—	—	—	1,637	—	—	8,394	10,031
出售.....	—	—	—	—	(2)	(16)	—	(18)
年內折舊撥備.....	(327)	(358)	(2,445)	(3,793)	(478)	(789)	—	(8,190)
估值盈餘.....	387	—	—	—	—	—	—	38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9,400)	—	—	—	—	—	—	(19,400)
轉撥.....	—	—	—	18,406	—	—	(18,406)	—
匯兌調整.....	—	—	—	23	17	23	—	63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扣除								
除累計折舊.....	<u>—</u>	<u>667</u>	<u>5,029</u>	<u>68,037</u>	<u>982</u>	<u>2,206</u>	<u>25,201</u>	<u>102,12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76	7,525	76,316	6,400	7,324	25,201	123,942
累計折舊.....	—	(509)	(2,496)	(8,279)	(5,418)	(5,118)	—	(21,820)
賬面淨值.....	<u>—</u>	<u>667</u>	<u>5,029</u>	<u>68,037</u>	<u>982</u>	<u>2,206</u>	<u>25,201</u>	<u>102,1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改良	動工及 安裝	機器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176	7,525	76,316	6,400	7,324	25,201	123,942
累計折舊.....	(509)	(2,496)	(8,279)	(5,418)	(5,118)	—	(21,820)
賬面淨值.....	<u>667</u>	<u>5,029</u>	<u>68,037</u>	<u>982</u>	<u>2,206</u>	<u>25,201</u>	<u>102,122</u>
於201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667	5,029	68,037	982	2,206	25,201	102,122
添置	183	18,675	511,505	466	970	3,413	535,212
年內折舊撥備.....	(389)	(5,419)	(19,962)	(429)	(867)	—	(27,066)
撤銷	—	—	(3,739)	—	—	—	(3,739)
轉撥	—	3,563	21,638	—	—	(25,201)	—
匯兌調整	—	—	(18)	(14)	(35)	—	(67)
於201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461</u>	<u>21,848</u>	<u>577,461</u>	<u>1,005</u>	<u>2,274</u>	<u>3,413</u>	<u>606,462</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56	29,762	605,603	6,796	7,773	3,413	654,703
累計折舊.....	(895)	(7,914)	(28,142)	(5,791)	(5,499)	—	(48,241)
賬面淨值.....	<u>461</u>	<u>21,848</u>	<u>577,461</u>	<u>1,005</u>	<u>2,274</u>	<u>3,413</u>	<u>606,462</u>

	租賃改良	動工及 安裝	機器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356	29,762	605,603	6,796	7,773	3,413	654,703
累計折舊.....	(895)	(7,914)	(28,142)	(5,791)	(5,499)	—	(48,241)
賬面淨值.....	<u>461</u>	<u>21,848</u>	<u>577,461</u>	<u>1,005</u>	<u>2,274</u>	<u>3,413</u>	<u>606,462</u>
於201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703	14,720	394,068	2,248	—	6,539	420,278
年內折舊撥備.....	(1,112)	(13,149)	(55,905)	(736)	(541)	—	(71,443)
出售	—	(656)	(43,531)	—	—	—	(44,187)
轉撥	—	114	2,892	—	—	(3,006)	—
匯兌調整	(2)	—	(32)	(60)	(52)	—	(146)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u>2,050</u>	<u>22,877</u>	<u>874,953</u>	<u>2,457</u>	<u>1,681</u>	<u>6,946</u>	<u>910,964</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049	40,053	954,249	8,854	7,654	6,946	1,021,805
累計折舊.....	(1,999)	(17,176)	(79,296)	(6,397)	(5,973)	—	(110,841)
賬面淨值.....	<u>2,050</u>	<u>22,877</u>	<u>874,953</u>	<u>2,457</u>	<u>1,681</u>	<u>6,946</u>	<u>910,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改良	動工及 安裝	機器及 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049	40,053	954,249	8,854	7,654	6,946	1,021,805
累計折舊	(1,999)	(17,176)	(79,296)	(6,397)	(5,973)	—	(110,841)
賬面淨值	2,050	22,877	874,953	2,457	1,681	6,946	910,964
於2016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050	22,877	874,953	2,457	1,681	6,946	910,964
添置	—	10,705	186,810	947	—	4,207	202,669
期內折舊撥備	(396)	(6,350)	(27,192)	(382)	(222)	—	(34,542)
轉撥	—	2,360	—	55	—	(2,415)	—
匯兌調整	—	—	(7)	(23)	(11)	—	(41)
於2016年5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654	29,592	1,034,564	3,054	1,448	8,738	1,079,050
於2016年5月31日：							
成本	4,046	53,118	1,141,001	9,790	7,626	8,738	1,224,319
累計折舊	(2,392)	(23,526)	(106,437)	(6,736)	(6,178)	—	(145,269)
賬面淨值	1,654	29,592	1,034,564	3,054	1,448	8,738	1,079,050

於2013年8月1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國際)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之基準重估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公開市值為19,400,000港元。上述估值導致重估盈餘38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分別為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50,000港元及46,000港元。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為262,526,000港元、682,126,000港元及663,16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附註23)。

14. 投資物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19,500	19,900	19,600
轉撥自自用物業	19,400	—	—	—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00	400	(300)	(1,100)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19,500	19,900	19,600	18,500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分別重估為19,5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19,6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各年度，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 貴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 貴公司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中進行之估值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a)。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抵押賬面值為19,5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層級

下表顯示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9,500	19,500
	於2014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9,900	19,900
	於2015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9,600	19,600
	於2016年5月31日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用物業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18,500	18,500

於有關期間，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級。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架構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商用物業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轉撥自自用物業	19,4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10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500
公平值調整所得收益淨額	4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9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3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600
公平值調整所得虧損淨額	(1,100)
於2016年5月31日之賬面值	18,50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參數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範圍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5月31日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每平方呎 價格	10,877港元至 11,370港元	10,897港元至 12,784港元	10,351港元至 12,993港元	9,262港元至 12,993港元

估計每平方呎價格獨立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投資物業透過直接比較法估值，已參照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已計及物業之物徵，包括地點、呎吋、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640	277,291	717,963	576,262
減值.....	(1,608)	(2,642)	(3,028)	(2,998)
	180,032	274,649	714,935	573,26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180,032)	(266,184)	(714,935)	(573,264)
非即期部分.....	—	8,465	—	—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墊款除外。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惟於有關期間獲授多達720日信貸期的客戶除外。貴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應收一名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付款到期日延至2016年12月26日。於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8,610,000港元及39,543,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37,054	49,321	483,136	112,875
31至60日.....	8,439	110,055	36,167	85,662
61至90日.....	9,880	20,293	32,183	126,895
91至180日.....	3,581	32,897	52,106	121,901
181至360日.....	9,315	50,309	58,363	61,767
360日以上.....	11,763	11,774	52,980	64,164
	180,032	274,649	714,935	573,2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03	1,608	2,642	3,02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233	1,217	—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	(243)	—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	(199)	(475)	—
匯兌調整.....	5	—	(113)	(30)
於年/期末.....	1,608	2,642	3,028	2,99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1,608,000港元、2,642,000港元、3,028,000港元及2,998,000港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1,608,000港元、3,117,000港元、3,028,000港元及2,998,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概無或僅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6,328	233,872	543,948	424,143
逾期1至30日.....	111,279	11,653	49,858	23,683
逾期31至90日.....	3,105	17,796	35,449	26,913
逾期超過90日.....	19,320	10,853	85,680	98,525
	180,032	274,174	714,935	573,264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背景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在日常業務中，貴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並向一家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該項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逾期還款最多90日，銀行可要求貴集團償付銀行的利息損失。轉讓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安排轉讓而仍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原賬面值分別為2,399,000港元及41,944,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399,000港元及41,944,000港元，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919,000港元及33,555,000港元。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53	2,918	5,054	15,5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68,483	104,908	56,355	56,1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3	58,295	26,451	13,536
	97,139	166,121	87,860	85,1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2,963)	(56,647)	(30,798)	(29,015)
非即期部分	74,176	109,474	57,062	56,165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按金及應收款項有關。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陳日初先生（陳美雲女士的弟弟及林而聰先生的內弟）款項分別983,000港元及1,249,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存貨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8,196	68,903	122,207	179,578
在製品	5,845	18,821	6,355	16,083
製成品	177,770	210,350	434,454	439,984
	221,811	298,074	563,016	635,645

18. 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

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於2014年12月31日101,706,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0.3%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

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年內最高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未償還金額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Group Limited*	140	140	105
	236		201
應收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2,659	3,97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4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BGD) Limited^	20	20	—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	12	12	—
VPower Group Limited*	127	140	140
	<u>255</u>	<u>255</u>	<u>236</u>
應收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4,009	4,009	2,659
應收股東款項			
李創文先生	700	700	—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5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BGD) Limited^	—	20	20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	35	35	—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	35	35	12
VPower Group Limited*	185	185	127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8,967	28,967	—
	<u>29,318</u>	<u>29,318</u>	<u>255</u>
應收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	4,009	4,009
應收股東款項			
李創文先生	—	700	700

2016年5月31日

	於2016年 5月31日	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於2016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	96	96	96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	—	35	35
VPower Eco Energy Pte. Limited*	—	35	35
VPower Group Limited*	185	185	185
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5,376	35,376	28,967
	<u>35,657</u>	<u>35,657</u>	<u>29,3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應付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於2016年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 Pte. Limited*	—	38	—	—
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	—	12,984	—	—
Waton Holdings Limited (「Waton」)#	758	—	—	—
	<u>758</u>	<u>13,022</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				
林而聰先生	—	—	6,138	12,102
應付股東款項				
湯文靜女士	—	42,879	—	—
	<u>—</u>	<u>42,879</u>	<u>—</u>	<u>—</u>

貴公司

				於2016年 5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峰泰投資有限公司*				<u>24</u>

* 該等關連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 該關連公司由 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擁有Waton 28%權益。林而聰先生於2014年7月23日出售Waton股份後，彼對Waton不再有重大影響，而Waton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12月31日			於2016年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750	216,201	317,925	339,709
定期存款		—	—	100,266	100,349
		<u>47,750</u>	<u>216,201</u>	<u>418,191</u>	<u>440,058</u>
減：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存款	23	(20,312)	(122,958)	(131,317)	(156,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438</u>	<u>93,243</u>	<u>286,874</u>	<u>283,538</u>

貴集團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12月31日			於2016年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43	970	54,210	49,497
歐元	16	52,287	845	4,170
人民幣	7,062	13,672	18,539	45,323
美元	19,707	26,234	213,100	175,122
其他	10	80	180	9,426
	<u>27,438</u>	<u>93,243</u>	<u>286,874</u>	<u>283,538</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984	50,615	239,342	119,469
1至2個月.....	46,471	93,302	235,248	30,775
2至3個月.....	9,634	51,158	59,357	112,912
3個月以上.....	14,958	84,486	205,989	434,405
	<u>200,047</u>	<u>279,561</u>	<u>739,936</u>	<u>697,56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	—	177,545	408,337	549,260
應付Watson款項.....	—	118,945	—	—
其他應付款項.....	17,257	37,775	18,222	21,554
應計款項.....	12,599	16,454	30,199	30,129
預收款項.....	24,946	17,819	20,592	21,852
遞延收入.....	—	4,967	11,314	6,013
	<u>54,802</u>	<u>373,505</u>	<u>488,664</u>	<u>628,808</u>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u>(54,654)</u>	<u>(253,739)</u>	<u>(281,547)</u>	<u>(333,831)</u>
非即期部分.....	<u>148</u>	<u>119,766</u>	<u>207,117</u>	<u>294,977</u>

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及應付Watson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112,944,000港元、380,595,000港元及549,260,000港元的應付工程總承包商款項須於2019年5月前分期償還，餘款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Watson款項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平均還款期為30天。

22.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u>—</u>	<u>8,160</u>	<u>114</u>	<u>—</u>

貴集團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8,160,000港元、8,046,000港元及114,000港元已分別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及計入合併損益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4)	—	—	100	4.42	2015年	36	10.07	2016年至2017年
銀行透支—有抵押	5.25	2014年	21,026	5.25	2015年	—	—	—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抵押	0.16至6.60	2014年	214,135	0.17至6.60	2015年	504,961	1.03至6.29	2016年至2017年
— 無抵押	3.50至7.20	2014年	41,193	3.50至8.70	2015年	2,397	3.50	2016年至2017年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一有抵押	1.18至1.39	2015年至2030年	16,567	1.03至1.38	2016年至2030年	43,240	1.03至2.21	2017年至2030年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附註)一無抵押	3.50至3.75	2015年至2018年	9,857	3.50	2016年至2018年	5,054	3.50	2017年至2018年
			302,778			555,688		610,159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4)	—	—	25	4.42	2016年	49	10.07	2017年至2020年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有抵押	—	—	117,255	5.16	2016年至2017年	146,634	5.44至6.29	2017年至2019年
其他借貸—有抵押	—	—	—	—	—	268,500	5.20	2018年
			—			410,183		379,346
			302,778			965,871		989,505

附註：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若干定期貸款賬面值分別為177,637,000港元、174,431,000港元、87,563,000港元及72,783,000港元，已全數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賬面值分別為26,424,000港元、22,356,000港元、48,294,000港元及39,916,000港元，已列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內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撇除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根據該等定期貸款的到期期限，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6,354	395,548	507,394	570,243
第二年.....	4,063	61,196	108,459	84,877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94	67,773	340,351	325,135
五年以上.....	11,667	10,667	9,667	9,250
	<u>302,778</u>	<u>535,184</u>	<u>965,871</u>	<u>989,505</u>

(a)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 (i) 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62,526,000港元、682,126,000港元及663,161,000港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抵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9,500,000港元、19,9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附註14)；
- (iii) 貴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抵押(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分別為20,312,000港元、122,958,000港元、131,317,000港元及156,520,000港元)(附註19)；
- (iv) 潤東投資有限公司及Kongmax Asia Pacific Limited(由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若干物業抵押；
- (v) 貴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 (vi) 貴集團若干銀行賬戶固定及浮動抵押；
- (vii) 貴集團若干合約及根據相關主要設備保單應收保險款項的權利轉讓；
- (viii) 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的保單抵押；及
- (ix) 於2013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Yong Yu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現金存款抵押。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林而聰先生分別以合共擔保金額458,699,000港元、459,336,000港元、984,250,000港元及1,029,250,000港元擔保。

(c)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3,499	40,349	87,588	72,783
歐元.....	84,242	5,062	175,729	296,431
人民幣.....	49,789	47,199	60	55
美元.....	115,248	442,574	701,985	620,236
新加坡元.....	—	—	509	—
	<u>302,778</u>	<u>535,184</u>	<u>965,871</u>	<u>989,5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付融資租賃

貴集團就其業務租用汽車及影印機。該等租賃列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12月31日		5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03	41	15	—	100	36	11
第二年	—	26	15	15	—	25	12	12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2	35	—	—	37	32
最低融資租金總額	—	129	98	65	—	125	85	55
未來融資成本	—	(4)	(13)	(10)				
應付融資租賃淨值總額	—	125	85	55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3)	—	(100)	(36)	(11)				
非即期部分(附註23)	—	25	49	44				

25. 修復撥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8	775	1,163	1,808
額外撥備	387	388	1,033	387
年/期內已動用款項	—	—	(388)	—
於年/期末	775	1,163	1,808	2,195
列為流動負債部分	—	(388)	(775)	(1,420)
非即期部分	775	775	1,033	775

修復撥備乃管理層根據最佳估計。貴集團有關清拆及移除租賃改良及設施以及修復彼等所在場地的成本負債作出。

26.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之折舊 免稅額	重估土地 及樓宇	預扣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31	2,673	4,925	7,929
年內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48)	(97)	460	31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遞延稅項	—	(2,576)	—	(2,57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83	—	5,385	5,668
年內扣除/(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7	—	(1,627)	(1,52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90	—	3,758	4,148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65)	—	—	(265)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5月31日	125	—	3,758	3,8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 折舊免稅額 之折舊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206	20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	206	206
年內計入/(扣除)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6	(206)	(19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6	—	16
年內計入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36	57	2,09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52	57	2,109
期內扣除合併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27)	(27)	(354)
於2016年5月31日	1,725	30	1,755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431,000港元、1,134,000港元及1,370,000港元，需經香港稅務局同意以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開始賺取的盈利而向貴集團派付股息，貴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2015年1月1日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應不會分派上述盈利。於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分別約為35,669,000港元及46,780,000港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27. 股本

貴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28. 股份支付交易

2013年9月30日，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將峰泰投資有限公司的12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按面值出售予顧問歐陽泰康先生，作為該顧問向貴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歐陽泰康先生其後於2014年6月加入貴集團。

獎勵股份於2013年9月30日之公平值參考峰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臨近計量日的可比較第三方交易(倘適用)按市場法估計為9,600,000港元。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9,600,000港元已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扣除。

29.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第I-6至I-7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面值。合併儲備變動指貴公司向控股股東就重組支付的現金代價及自貴集團附屬公司股東收取的現金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i)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按面值出售峰泰投資有限公司的276,000股股份以交換該等僱員及顧問為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ii)轉讓峰泰投資有限公司10%權益，以交換貴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而視作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之出資。

(c)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已將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並作限定用途。

(d) 換算變動儲備

換算變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3年1月31日，貴集團收購偉能工業科技有限公司額外20%股權，持股權增加至100%，代價為林而聰先生所持峰泰投資有限公司的10%股權。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生效時之總資本值分別為200,000港元及65,000港元。

(b) 貴集團訂立有關經營租賃辦公物業及發電資產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貴集團須將辦公物業及發電站恢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分別產生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387,000港元、388,000港元、1,033,000港元、1,03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87,000港元。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44,364,000港元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代價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尚未結清。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及發電資產。

投資物業租賃期協定為兩年。租賃條款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88	592	840	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	—	560	210
	<u>1,480</u>	<u>592</u>	<u>1,400</u>	<u>1,050</u>

發電資產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五年。根據發電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收益基於承租人可獲得的實際產量計算。因此，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由於租賃的未來產量無法於各有關期間末準確確定，故並未披露相關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期協定為一至十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677	3,979	5,459	4,6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6	2,782	1,888	1,400
	<u>4,603</u>	<u>6,761</u>	<u>7,347</u>	<u>6,091</u>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625,372	699,917	1,477,601	1,271,792
機動車輛	330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發電資產	—	360,945	—	—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所述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關連公司：					
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 租金開支	672	672	888	328	400
自Waton#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收取的收入...	30	—	—	—	—
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 [^] 合約轉讓/更替 收入	—	1,648	3,562	1,752	—
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	—	44,364	—	—
支付予股東利息開支	—	141	277	125	—

* 該等關連公司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於2013年12月31日，Waton由貴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林而聰先生持有28%股權。於2014年7月23日轉讓股份後，林而聰先生不再對Waton有重大影響，而Waton則不再為貴集團關連公司。

[^]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轉讓分布式發電合約/將該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承替，或然代價為自2015年1月1日起，乍得業務產生的每千瓦時電力0.066港元。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進行。

(b) 與關連公司承擔

於2005年4月1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與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十年協議，以租用住宅物業作為林而聰先生的董事宿舍，固定年租672,000港元。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披露於上文附註34(a)。於2015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十年協議續期三年，固定年租960,000港元，將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

(c) 於2013年12月31日，一家銀行就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承包商發出28,000,000美元的履約擔保，由林而聰先生提供總額最高28,000,000美元的擔保，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3	7,914	12,855	5,928	7,290
離職後福利.....	60	77	133	52	6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酬金總額.....	<u>6,043</u>	<u>7,991</u>	<u>12,988</u>	<u>5,980</u>	<u>7,350</u>

3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03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5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6
應收董事款項.....	2,659
抵押存款.....	20,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8
	<u>254,223</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6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9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5
應收董事款項.....	4,009
應收股東款項.....	700
抵押存款.....	122,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43
	<u>539,718</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4,9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4,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318
抵押存款.....	131,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874
	<u>1,177,302</u>

於2016年5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3,2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0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657
抵押存款.....	156,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538
	<u>1,058,9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00,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75
應付股息	2,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8
計息銀行借款	302,778
	<u>531,858</u>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279,561	279,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41,880	341,8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022	13,022
應付股東款項	—	42,879	42,879
股東貸款	—	101,706	101,706
衍生金融工具	8,160	—	8,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35,184	535,184
	<u>8,160</u>	<u>1,314,232</u>	<u>1,322,392</u>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	739,936	739,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443,432	443,432
應付董事款項	—	6,138	6,138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65,871	965,871
	<u>114</u>	<u>2,155,377</u>	<u>2,155,491</u>

於2016年5月31日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697,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4,670
應付股息	23,414
應付董事款項	12,1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89,505
	<u>2,317,252</u>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應付股息、與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的結餘、股東貸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來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有效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得。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與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度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同)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估計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另一方的信貸素質、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遠期貨幣合同的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現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8,160	—	8,160

於201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14	—	114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與2016年5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等級1與等級2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等級3。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東貸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營運融資。 貴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主要在營運期間直接產生。

貴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 貴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產生之貨幣風險。

源於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這些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貴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貴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利率變動及定期檢討其可動用信貸融資和其使用情況來減低此等風險。

於有關期間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稅前溢利將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757,000港元、1,338,000港元、1,756,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顯示了有關期間末，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由於歐元、人民幣及印尼盾之可能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變動)稅前溢利之敏感分析：

	匯率增加／(減少)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0,833)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0,833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414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414)
2014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4,96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4,96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018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018)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1,248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1,248)
2015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864)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864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3,618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3,618)
2016年5月31日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31,086)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31,086
倘港元兌印尼盾貶值.....	5	5,365
倘港元兌印尼盾升值.....	(5)	(5,365)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董事及股東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信用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最大風險即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59%、30%、40%及29%和76%、79%、79%及70%來自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之應收款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不合產生。貴集團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

貴集團旨在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13年12月31日			
	無固定 還款日期/ 按要求 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00,047	—	200,0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627	148	25,775
應付股息	2,500	—	2,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58	—	758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	302,778	—	302,778
	<u>531,710</u>	<u>148</u>	<u>531,858</u>
2014年12月31日			
	無固定 還款日期/ 按要求 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79,561	—	279,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2,152	126,550	348,7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22	—	13,022
應付股東款項	42,879	—	42,879
股東貸款	101,706	—	101,706
衍生金融工具	8,160	—	8,1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425,573	123,110	548,683
	<u>1,093,053</u>	<u>249,660</u>	<u>1,342,713</u>
2015年12月31日			
	無固定 還款日期/ 按要求 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739,936	—	739,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8,108	220,121	458,229
應付董事款項	6,138	—	6,138
衍生金融工具	114	—	1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579,669	448,877	1,028,546
	<u>1,563,965</u>	<u>668,998</u>	<u>2,232,963</u>
2016年5月31日			
	無固定 還款日期/ 按要求 償還/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697,561	—	697,5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2,700	315,486	618,186
應付股息	23,414	—	23,414
應付董事款項	12,102	—	12,1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633,613	414,244	1,047,857
	<u>1,669,390</u>	<u>729,730</u>	<u>2,399,120</u>

附註：

上述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77,637,000港元、174,431,000港元、87,563,000港元及72,783,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貸款協議包含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款項的條款，故此就上述到期概況而言，總金額列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列條款規定，董事相信該項貸款不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後十二個月內被要求悉數償還，彼等認為該項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而償還。此項評估乃考慮到：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的財政狀況、並無拖欠情況及 貴集團準時作出所有過往訂定安排的還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照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貸款條款，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款項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分析的貸款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151,810	16,083	12,421	180,31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5,031	12,625	11,260	178,916
於2015年12月31日.....	41,351	39,897	10,148	91,396
於2016年5月31日.....	33,988	31,606	9,696	75,29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其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且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變動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0月24日，貴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貴公司若干董事及貴集團若干僱員和顧問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述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5月31日進行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此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6年5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6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淨額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15,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15,9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515,923,000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已扣除[編纂]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已於有關期間損益表入賬之相關上市開支約[編纂])。根據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完成[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6年5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任何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能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該等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細則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常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屆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該董事被免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停任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x) 借債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本公司未催繳股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按揭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不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憲章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

- (i) 增加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決定分別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有關的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i)段）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指在按照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舉手表決將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付諸表決，而據此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條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關於此報表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是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所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作仍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下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的一次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由本公司承擔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以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地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刊登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廣告日期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條文處理。在遵守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買股份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秉承誠實和忠誠的精神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6年3月15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同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以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向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庭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1座20樓2019-25室)，並於2016年3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上述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盧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業須遵循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2月22日，1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唯一股東林先生。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9月1日，1,806,633,880股、76,808,322股、63,978,881股、22,294,947股、15,606,463股、8,917,979股、4,458,989股、557,374股、371,582股及371,582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Energy Garden Limited、中國中車、Millennium Fortune、歐陽先生、盧先生、Castiel先生、陳日初先生、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本公司成立及向本公司轉讓Crest Pacific股份」一節。

緊接[編纂]完成後(並不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我們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乃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Crest Pacific

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Crest Pacific唯一董事的同意決議案，修訂大綱以將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變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4月28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自2015年4月28日起生效(「股份分拆」)。緊接股份分拆後，6,000,000股、2,000,000股、1,00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由林先生、陳女士、李先生及湯女士持有。

於2015年5月29日，413,4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中國中車。

於2015年12月10日，344,35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Millennium Fortune。

於2015年12月31日，3,000股、2,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陳金成先生及李建國先生。

b) 偉能(中國)

於2014年12月23日，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Crest Pacific。

c) 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 (前稱Super Idea Ventures Limited)

於2014年9月12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VGH。

d)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於2014年9月23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

e) VPower (Singapore)

於2014年9月23日，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f) **Assets Guru Limited**

於2014年12月27日，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OIL Officers Limited，其後於2015年2月10日轉讓予VPower Group Holdings (Asia) Limited。

g) **Paragon Vision Limited**

於2015年10月19日，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Crest Pacific。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備案繼而生效；
- b)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a.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包括[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b.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調整不受此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接[編纂]完成後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f)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按香港聯交所規定修訂／更改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iv)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v)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不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必需、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
- (g)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 E.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i)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iii)因行使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iv)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不時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必需、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上文(c)、(d)及(e)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變更時間)；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7. 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不超過緊接[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本文件披露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較)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按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不考慮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購回[編纂]股股份：(1)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相關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與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4月22日訂立的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的股份認購協議，中國中車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發行413,412股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新股份，代價為155,174,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與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5月27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對2015年4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c) 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與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就2015年4月22日訂立及於2015年5月27日作出補充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d)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及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所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協議；
- (e) Millennium Fortune、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及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0月26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此協議Millennium Fortune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發行344,359股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
- (f)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中國中車(前稱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及Millennium Fortune於2015年10月26日所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協議；
- (g) VGH與VPower Chad於2015年10月30日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按此協議VGH同意出售而VPower Chad同意購買協議附表一所列若干資產之法定及實際所有權；
- (h) 中國中車、Millennium Fortune、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及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的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就2015年10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i) 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與Lam Yee Chun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按此協議VPower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同意出售而林先生同意購買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的62.5%股權，即6,250股VPower Eco Energy Holdings股份，代價為6,250美元；
- (j)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Lam Yee Chun、Chan Mei Wan、Lee Chong Man、Tang Wen Jing、中國中車及Millennium Fortune於2015年12月4日訂立關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協議補充協議，就2015年10月26日的股東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k) 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Cheung Yeung Earnest、Li Kin Kwok及Chan Kam Shing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此協議Cheung Yeung Earnest、Li Kin Kwok與Chan Kam Shing同意認購而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發行分別3,000股、2,000股及2,000股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新股份，代價分別為1,395,000港元、930,000港元及930,000港元；
- (l) Energy Garden Limited、中國中車、Millennium Fortune、Au-Yeung Tai Hong Rorce、Lo Siu Yuen、Joel Castiel、Chan Yat Chor、Cheung Yeung Earnest、Chan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am Shing及Li Kin Kwok(「**Crest Pacific**股東」)(作為賣方)、Lam Yee Chun(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6年9月1日訂立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按此協議本公司同意按Crest Pacific股東當時於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1,999,999,999股本公司股份，以換取Crest Pacific股東所持10,764,771股Cre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份；

- (m) 不競爭契約；
- (n) [編纂]；及
- (o)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02365812	偉能(深圳)	7	香港	2012年 9月3日	2022年 9月2日
2.	A  B  C  D 	302126763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7	香港	2011年 12月29日	2021年 12月29日
3.		7446615	偉能(深圳)	7	中國	2010年 12月21日	2020年 12月20日
4.		4927442	偉能(深圳)	7	中國	2009年 4月28日	2019年 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正待有關商標局審批）：

編號	申請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商標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
1.		18395118	偉能(深圳)	7	中國
2.		18394211	偉能(深圳)	7	中國
3.	(a)  (b) 	申請中	偉能(深圳)	7	非洲知識產權組織、博茨瓦納、加納、肯尼亞、萊索托、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莫桑比克、納米比亞、盧旺達、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蘇丹、斯威士蘭、突尼西亞、贊比亞、津巴布韋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VPOWER.COM	偉能集團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柴油發電機並聯控制系統	ZL 2013 2 0666320.1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5月21日
2.	一種帶凹陷區域的機櫃	ZL 2011 2 0542572.4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3.	發動機自動補油裝置	ZL 2013 2 0666318.4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4月2日
4.	一種改進了結構的通風消音百葉窗	ZL 2011 2 0542608.9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5.	一種貨櫃機組用箱形 排氣消音器結構	ZL 2011 2 0542605.5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6.	集裝箱式發電機組的 箱門結構	ZL 2014 2 0476251.2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3日
7.	集裝箱式燃氣發電機組	ZL 2013 2 0666336.2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4月2日
8.	集裝箱照明燈的 安裝結構	ZL 2014 2 0476235.3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9.	一種簡便型蓄電池 安裝架	ZL 2011 2 0542602.1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10.	一種排風消音百葉窗	ZL 2011 2 0545217.2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11.	熱水聯供系統	ZL 2013 2 0666383.7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4月9日
12.	一種通風消音百葉窗	ZL 2011 2 0542601.7	偉能(深圳)	中國	2012年9月26日
13.	一種便於運輸的箱式 發電機組	ZL 2014 2 0476252.7	偉能(深圳)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14.	一種緊急停機開關	ZL 2009 2 0132736.9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24日
15.	一種隔音窗戶的 連接結構	ZL 2009 2 0132739.2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16.	一種排煙管道	ZL 2009 2 0132741.X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17.	一種隔音窗戶	ZL 2009 2 0132740.5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18.	一種電纜的插接器	ZL 2009 2 0132734.X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19.	一種配電櫃主架梁	ZL 2009 2 0132735.4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20.	一種電纜線收放裝置	ZL 2009 2 0132738.8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10日
21.	一種防音機消聲器	ZL 2009 2 0132737.3	偉能(深圳)	中國	2010年3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已經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行使 [編纂]及已經 或可能根據 [編纂]購股權 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而 發行或配發的股份)
林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歐陽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家強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87%。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與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數目相同之股份權益。林先生亦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8,000股股份。
- (2)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現時股東，持有22,294,947股股份，亦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5,000股股份。
- (3) 盧先生為本公司現時股東，持有15,606,463股股份，亦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陳家強博士通過持有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之普通合夥夥伴及其中一個有限責任合夥夥伴的全部股權而合共擁有其4.9%的股權，而Nature Elements Asia Renewable Energy and Cleantech Fund L.P.持有Millennium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陳家強博士視為擁有與Millennium Fortune所持數目相同之股份權益。
- (5) 陳女士擁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39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1	[編纂]%
林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5,724	[編纂]%(1)
林先生	Energy Garden Limited	100	[編纂]%(2)
陳女士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0	[編纂]%(3)
李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	[編纂]%(4)

附註：

- (1) 透過彼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2) 透過彼於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
- (3) 透過彼於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 (4) 透過彼於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已經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委聘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b) 董事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付予董事(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10.9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下文「—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我們所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相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及
- (g)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編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可能因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或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經董事會會議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本集團及其重要人才之利益一致。
- (b)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第2段合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會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時會考慮(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 (c)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根據規定獲得批准。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不時釐定之書面方式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有關承授人的有關期間(不超過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日)以書面形式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傳真、專人遞送或通過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此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本公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不可退還，也非認購價的一部分。於接納時仍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方可接納要約。
- (b) 於購股權計劃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並非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而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
- (c) 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可少於有關購股權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須為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未按期限以上文第3(a)段所述方式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自動失效。
- (d) 本公司將於要約接納期屆滿起七(7)天內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接納要約的承授人發出聲明。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均值及(iii)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行使價亦須於下文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下文(b)及(c)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使本公司根據經更新限額按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截至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期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和已行使的購股權。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股東批准前已選定的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 (e)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此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截至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過該限額之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限制下，購股權可按有關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
- (b) 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8. 身故／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身故之日或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歸屬，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故者的所有獲授購股權。
- (b) 受下文(c)及(d)分段所限，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30日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截至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且因工傷致殘而終止受僱或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歸屬。承授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所有獲授購股權。
- (d)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即使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受僱及受聘的職務依照有關內部規則變更，相關購股權權利及責任仍不變。
- (e) 即使承授人退休，其獲授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仍適用。
- (f) 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任何歷年停薪休假累計超過一百八十三(183)日，其獲授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限將相應延長十二(12)個月。倘有關延長導致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七年，則有關延長被視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七年前之一個營業日截止。
- (g) 即使與上文第(a)至(f)分段不符，倘承授人違反僱傭或委聘合約或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合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任何未歸屬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規定，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權利。

10.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我們的資本架構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發行價低於面值(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額增加。

11.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要約、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收購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有關要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立即歸屬，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天內悉數或按相關行使通告指定者部分行使購股權。

12. 協議安排相關權利

倘我們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兼併或與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

之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協議安排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據此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之匯款（須不遲於有關法庭就考慮該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建議會議日期（倘就該目的召開多次會議，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董事會須盡力促致於該等情況下因相關和解或安排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構成該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受該等和解或安排限制。

13. 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我們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我們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應發行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限屆滿；
- (b) 第8、11及13段所述期限屆滿；
- (c) 就第12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
- (d) 倘承授人如第7段所述違約，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
- (e) 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5段註銷之日；
- (f) 購股權計劃由於第18段所述事件並無發生而終止之日；及
- (g) 承授人因違反保密規則而被視為違反承授人僱傭合約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須經承授人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擬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時發行，且須符合第5段所述限額。

16.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及終止

(a)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或更改本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然而以下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計劃行使期限之定義；
- (ii) 更改購股權計劃重要條款及條件；
- (iii) 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
- (iv) 變更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有關更改不得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且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

(b) 除非承授人書面同意(於緊接取得同意之前一個營業日，該等承授人若悉數行使其合共持有的購股權，因此發行的股份面值佔當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面值四分之三)，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以致對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於更改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擁有的股本比例。

(c)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

18.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i)聯交所上市委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會生效。

19.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批准及採納。

目的及條款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公司目標與本集團及其重要人才之利益一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獲批准及採納，大致上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包括本公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不可退還，亦非認購價的一部分)一致，除：

- (a) 因可能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70,000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除於2016年11月1日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 (c) 在遵守[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且承授人於[編纂]起計滿六年之日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視為註銷及作廢；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任何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調整)的[編纂]；
- (e) 就身故或終止受僱之權利而言：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其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故當日或[編纂](以較遲者為準)歸屬，該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已故者的所有獲授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且因工傷致殘而終止受僱或不再於本公司任職，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編纂]或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歸屬。承授人可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所有獲授購股權；或
- (iii) 倘承授人於[編纂]後的任何歷年停薪休假累計超過一百八十三(183)日，其獲授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限將相應延長十二(12)個月。倘有關延長導致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限超過[編纂]起計滿六年當日，則有關延長視為於緊接[編纂]起計滿六年前之一個營業日截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6,67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9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包括六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承授人」)、兩名其他現時股東(「現時股東承授人」)，餘下87名承授人包括85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及兩名顧問(「其他承授人」)。兩名現時股東承授人為分別持有8,917,979股及371,582股已發行股份的Joel Castiel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涉全部購股權已於2016年11月1日或之前授出，於[編纂]之前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編纂]購股權將於[編纂]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分三期大致等額歸屬，並將於歸屬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即分別為上市日期第四、第五及第六個週年日)失效。並無訂明[編纂]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條件。

以[編纂]股股份(並不考慮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計算，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1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位	居住地址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關連承授人			
1. 林而聰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衙前圍道75號 銀巒閣地下D室	398,000	[編纂]%
2. 李創文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香港 九龍 運動場道10號 格蘭大廈10樓	395,000	[編纂]%
3. 歐陽泰康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7座10B室	395,000	[編纂]%
4. 盧少源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香港 新界 大圍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3座1樓D室	390,000	[編纂]%
5. 陳美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衙前圍道75號 銀巒閣地下D室	390,000	[編纂]%
6. 陳日初先生(廠務總經理)	中國 廣州市 增城區 新塘鎮鳳凰城 鳳翠苑二十六街30號	15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及職位	居住地址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未計及因可能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管理層承授人			
7. 劉波陽先生(首席投資官)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解放路3002號 港島銀座公寓 2102室 郵編：518001	385,000	[編纂]%
8. 陳金成先生(首席財務官)	鰂魚涌 太古灣道15號 海天閣20樓H室	385,000	[編纂]%
9. 張陽先生(首席商務官)	香港鴨脷洲 鴨脷洲海旁道8號南灣 5座16樓B室	385,000	[編纂]%
現時股東承授人			
10. 李建國先生 ⁽¹⁾ (區域總監)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徑村 233號地下	150,000	[編纂]%
11. Joel Castiel先生 ⁽²⁾ (顧問)	Hafarsmon 11 Zur Hdassa Israel	100,0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兩名顧問	不適用	70,000	[編纂]%
85名僱員	不適用	3,077,000	[編纂]%
總計		6,670,000	[編纂]%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建國先生持有371,582股已發行股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Castiel先生持有8,917,979股已發行股份

除以上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得(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要求；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要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其他嚴重不利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起之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每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約為1.2百萬美元。

3.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4. 開辦費用

因我們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第6段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G.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16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中斷以致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總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H.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方面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之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有關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k)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關於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及分佈式發電行業獨立市場研究的最終報告；
- (l) **[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的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與附錄一A第27段所規定的各購股權詳情；
- (m)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
- (n) 購股權計劃。